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闽清历史 . 第 2 卷, 1949~1978 / 中共闽清县委党史研究室著 . — 北京 :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6.3

(中共福建历史第二卷丛书)

ISBN 978—7—5098—1695—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党史—闽清县—1949~1978 IV. ①D235.5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4668 号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贾京玉 于国宁（特邀）

复 审：姚建萍

终 审：李青建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dscb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福州力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170×240mm 1/16

字 数：335 千字

印 张：24.5

印 数：1—2000 册

版 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1695—0

定 价：49.00 元

·中共福建历史第二卷丛书·

中国共产党闽清历史

第二卷（1949—1978）

中共闽清县委党史研究室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纂地方党史二卷领导小组**

组 长 逢立左

副 组 长 郑 龙 汪一朝 黄 玲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纂地方党史二卷指导小组**

组 长 黄 玲

副 组 长 黄超凡

中国共产党闽清历史
第二卷（1949—1978）
编纂委员会

主任 肖 华
副主任 许用贵 郭海阳
委员 黄 钢 郑子记 陈诸凯 郭有旭
张光增 林志斌 卓继辉

中国共产党闽清历史
第二卷（1949—1978）
编写组

主编 黎义晖
执行主编 吴必銮
编写组成员 林云青 洪伟芳

序

由中共闽清县委党史研究室主持编撰的《中国共产党闽清历史》第二卷（1949—1978）正式出版了。该书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历史地再现了闽清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生动实践，是一本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和理想信念教育的好教材。

《中国共产党闽清历史》第二卷（1949—1978）围绕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条主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严谨科学的治史治学态度，客观公正地评价党的历史，科学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全方位、多层次、多视角地记录了闽清党组织带领闽清人民，积极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奋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变贫穷落后的历史进程。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29年，闽清与全国各地一样，取得了过去几百年、几千年所没有取得过的进步。全县山川巨变，人民当家作主，社会安定团结，各项事业呈现勃勃生机。闽清这29年所取得的成就是历史性和有决定性意义的。它从根本上改变了闽清人民的前途命运，为当代闽清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习近平同志指出：“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夕，这29年的历史，我们有成功有失误，有可贵的经验，也有惨痛的教训。但所有这些，都是党的宝贵财富，都是有极其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的。今天，中国的发展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以史为鉴，从党带领中国人民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伟大实践中，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汲取政治智慧和营养，在以

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同心同德，砥砺奋进！

中共闽清县委书记



201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编

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实现

(1949 年 8 月—1956 年 9 月)

第一章 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	(3)
第一节 中共闽清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建立	(3)
一、县人民支前办事处的建立	(3)
二、县人民政府的建立	(4)
三、中共闽清县委的建立	(6)
四、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	(6)
第二节 基层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	(7)
一、基层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	(7)
二、乡村民主建政	(8)
第三节 地方人民武装的加强	(10)
一、地方人民武装的整编	(10)
二、民兵的组建	(13)
第四节 人民公安司法机构和群众团体的建立	(14)
一、人民公安司法机构的建立	(14)
二、人民群众团体的建立	(16)
第二章 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的斗争	(20)
第一节 清剿土匪	(20)

一、匪情猖獗	(20)
二、三剿股匪	(24)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28)
一、镇压反革命分子	(28)
二、清除反动组织	(32)
第三节 抗美援朝运动	(37)
一、抗美援朝分会成立	(37)
二、抗美援朝宣传活动	(38)
三、抗美援朝募捐活动	(39)
四、爱国卫生运动	(40)
 第三章 建立新的社会秩序	(42)
第一节 土地改革运动	(42)
一、解放前闽清土地状况	(42)
二、减租减息	(44)
三、土地改革	(44)
四、土地整顿	(47)
第二节 铲除社会丑恶现象	(48)
一、禁 烟	(48)
二、禁 赌	(49)
三、禁 媚	(49)
四、收缴社会枪支弹药	(50)
第三节 教育改革和《婚姻法》的宣传贯彻	(51)
一、教育改革及扫盲运动	(51)
二、宣传贯彻《婚姻法》	(53)
 第四章 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58)
第一节 整顿经济秩序	(58)
一、整顿金融	(58)
二、平抑物价	(59)

三、组建农村信用社	(60)
第二节 建立统一的财经制度	(61)
一、建立健全税务机构	(61)
二、统一征收工商税	(61)
三、统一征收农业税	(62)
四、严格财政收支	(63)
第三节 合理调整工商业	(64)
一、调整公私关系	(64)
二、调整劳资关系	(65)
三、调整产销关系	(66)
第四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66)
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66)
二、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68)
三、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69)
四、交通邮电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70)
五、教育卫生文化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76)
第五章 整风整党和“三反”“五反”运动	(80)
第一节 整风运动和整党建党	(80)
一、整风运动	(80)
二、整党建党	(83)
第二节 “三反”“五反”运动	(86)
一、“三反”运动	(86)
二、“五反”运动	(88)
第六章 有计划经济建设的开始	(90)
第一节 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实行统购统销	(90)
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宣传	(90)
二、粮食的统购统销	(91)
第二节 “一五”计划的实施与成就	(93)

一、贯彻“以农业为基础”方针	(93)
二、现代工业的起步	(95)
三、交通邮电事业的发展	(96)
四、科教文卫事业的进步	(97)
第七章 良好政治局面的形成	(102)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	(102)
一、第一次普选人大代表	(102)
二、乡(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	(103)
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	(104)
四、讨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104)
第二节 干部队伍建设的加强和县第一次党代会的召开	
.....	(105)
一、“新三反”运动	(105)
二、培养选拔干部	(106)
三、审干和肃反运动	(108)
四、中共闽清县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110)
第三节 “坂茶冤案”和“城工部冤案”的平反	(111)
一、平反“坂茶冤案”	(111)
二、平反“城工部冤案”	(113)
第八章 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117)
第一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	(117)
一、发展农业互助组	(117)
二、初级农业合作化	(118)
三、高级农业合作化	(118)
第二节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21)
一、手工业合作化运动	(121)
二、水上运输业合作化运动	(122)
三、建筑业合作化运动	(124)

第三节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25)
一、解放初期私营工商业概况	(125)
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26)

第二编 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

(1956 年 9 月—1966 年 5 月)

第九章 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开端及其失误	(14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开端	(141)
一、学习贯彻《论十大关系》	(141)
二、学习贯彻党的八大路线	(143)
三、撤区并乡	(146)
第二节 整风运动	(148)
一、县直机关大放大鸣	(148)
二、农村大放大鸣大辩论	(151)
三、工交财贸大放大鸣大辩论	(152)
四、整顿作风和批评反省	(152)
第三节 反右派斗争	(154)
一、从整风转向反击右派	(154)
二、闽清的反右派斗争出现扩大化	(155)
第十章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15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贯彻	(158)
一、学习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158)
二、《闽清县提前五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划》的制定	(161)
三、《闽清县 1958—1962 年地方工业发展规划(草案)》的制定	(163)

第二节 “大跃进”运动	(164)
一、“大跃进”运动的背景	(164)
二、“大跃进”运动	(165)
第三节 人民公社化运动	(168)
一、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	(168)
二、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	(170)
三、人民公社初建时的特征与弊端	(171)
第四节 从纠“左”到开展“反右倾”	(173)
一、整社整风	(173)
二、反右倾斗争	(176)
第五节 继续“大跃进”和国民经济陷入严重困难	(178)
一、继续“大跃进”	(178)
二、严重的经济困难的出现	(179)
三、“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教训	(181)
第十一章 对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	(185)
第一节 中共闽清县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185)
一、学习贯彻《农业十二条》	(185)
二、中共闽清县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186)
第二节 调整农业	(188)
一、纠正“共产风”	(188)
二、调整人民公社管理体制	(189)
三、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190)
四、明确自留地,放宽小自由	(191)
五、减少粮食征购任务,减轻农民负担	(191)
第三节 调整工业、商业和压缩城镇人口	(192)
一、调整工业	(192)
二、调整商业	(193)
三、压缩城镇人口	(194)
第四节 实事求是工作作风的形成	(195)

一、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195)
二、限量免税生产家酿酒	(197)
三、“七千人大会”向中央汇报问题与失误	(201)
四、柯洋“包产到户”问题的调查与结论	(202)
五、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	(204)
第五节 备战支前和“白日党”案件	(207)
一、备战支前	(207)
二、破获“白日党”案件	(209)
第十二章 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212)
第一节 农村“四清”运动	(212)
一、开展“小四清”	(212)
二、第一次农村面上“四清”运动	(213)
三、第二次农村面上“四清”运动	(214)
四、运动后期“左”的偏差的纠正	(215)
第二节 城市“五反”运动和参加外县“社教”	(215)
一、开展城市“五反”运动	(215)
二、参加连江、福清社教运动	(217)
第十三章 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成就	(219)
第一节 经济建设成效显著	(219)
一、农业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	(219)
二、工业实力显著增强	(220)
三、交通邮电事业发展	(222)
第二节 科教文卫事业发展良好	(223)
一、教育事业成果丰硕	(223)
二、卫生事业稳步前进	(224)
三、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224)
四、科技事业日益重视	(226)

第三编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第十四章 从内乱到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245)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开始	(245)
一、贯彻“五一六”通知	(245)
二、“红卫兵”运动的兴起	(248)
三、破“四旧”	(250)
四、大串联	(250)
第二节 严重内乱的形成	(251)
一、全面夺权	(251)
二、“文攻武卫”	(251)
第三节 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252)
一、“三支两军”	(252)
二、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254)
第十五章 “斗、批、改”运动	(257)
第一节 “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	(257)
一、“清理阶级队伍”	(257)
二、“一打三反”	(259)
第二节 整党建党和县第三次党代会的召开	(260)
一、整党建党	(260)
二、中共闽清县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261)
第三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干部下放劳动	(262)
一、教育革命	(262)
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264)

三、干部下放劳动	(268)
第十六章 纠正极左思潮及其中断	(271)
第一节 纠正极左思潮的努力	(271)
一、“批陈整风”与“批林整风”	(271)
二、落实干部政策	(274)
三、片面强调“以粮为纲”的纠正	(275)
第二节 “批林批孔”运动	(278)
一、“批林批孔”	(278)
二、“揭盖子”	(279)
三、“评法批儒”	(279)
第三节 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评《水浒》运动	(280)
一、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	(280)
二、评《水浒》运动	(282)
第十七章 全面整顿和庆祝“四人帮”的覆灭	(284)
第一节 1975年的全面整顿	(284)
一、整顿农业	(284)
二、整顿工业	(286)
三、批资产阶级派性与整顿领导班子	(287)
第二节 “反击右倾翻案风”和粉碎“四人帮”	(288)
一、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	(288)
二、庆祝“四人帮”的覆灭	(290)
第十八章 对“文化大革命”十年的基本分析	(292)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若干进展	
一、“农业学大寨”及其成就	(292)
二、“工业学大庆”及其成就	(296)
三、经济曲折发展的主要原因	(301)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	(302)
一、“文化大革命”内乱的严重危害	(302)
二、“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	(305)

第四编 在徘徊中前进和实现伟大的历史转折

(1976年10月—1978年12月)

第十九章 拨乱反正的开展	(321)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运动的开展	(321)
一、开展“揭批查”	(321)
二、“双打”运动	(324)
第二节 初步调整社会关系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326)
一、平反冤假错案	(326)
二、落实党的政策	(327)
三、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328)
第三节 政治生活秩序的恢复	(330)
一、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恢复	(330)
二、县人民检察机构的恢复	(330)
三、县人民审判机构的健全	(331)
四、人民团体机构的健全	(331)
第二十章 各项事业在徘徊中前进和实现伟大的历史转折	(332)
第一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332)
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332)
二、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335)
三、教育卫生文化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337)
四、经济工作中新的失误	(339)

第二节 历史性转折的实现	(341)
一、中共闽清县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341)
二、历史性转折的实现	(343)
附录 人物简介	(351)
结束语 党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及基本经验	(364)
后记	(373)

第一编

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 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实现

(1949 年 8 月—1956 年 8 月)

1949 年 8 月 15 日，闽清解放。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自此，闽清历史揭开了新的篇章。闽清人民满怀信心和希望，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了建设新闽清、创造新生活的伟大征程。先是迅速建立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稳定社会秩序，安定和改善民生，进行新民主主义改革；紧接着，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全面实行对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历史性转变。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闽清基本建立起来。

第一章 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

1949年8月15日和8月17日，闽清和福州相继解放后，闽清就进入了人民政权建立和巩固时期。先是组建了中共闽清县委，成立了闽清县人民政府。随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带领闽清人民迅速建立基层人民民主政权，加强人民武装力量建设，建立人民公安司法队伍和群众组织。世代受人宰割的闽清人民从此当家做了主人。

第一节 中共闽清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建立

一、县人民支前办事处的建立

1949年8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八军八十四师师长毛会义、政委王敬群，在闽清地下党和游击队配合下，率部解放了闽清，接管了闽清国民党旧政权的重要机构县政府、县党部以及县警察局、地方法院、税捐处、田粮处、银行、监狱、医院等。

8月16—17日，黄世杰（杜良）、吴盛端奉命分别率领闽清人民游击队和闽清县游击队进驻县城，接收政权和接管防务。

8月19日，解放军代表吕明、祝增华、饶云山和闽清游击队主要负责人吴盛端、黄世杰（杜良）、蔡光周、刘鸿钟等在县城马房巷徐梅魁厝召开支前工作会议。

8月20日，闽清县支前办事处宣布成立，吴盛端任主任，杜良任副主任。下设：秘书室，秘书林师箕；动员科，科长刘积锦，副科长林庭礼；财粮科，科长刘鸿钟，副科长黄振萱；治安科，科长蔡光宇，副科长谢元平。在12个乡镇设支前分处：梅城镇支前分处：主任许世泰，副主任李昌潮；白台乡支前分处：主任唐文龙，

副主任黄希庄；金沙乡支前分处：主任刘会立，副主任廖小清；清溪乡支前分处：主任吴大新，副主任俞坚；双芝乡支前分处：主任吴可夫，副主任赖志民；双溪乡支前分处：主任黄珍辉，副主任许兴孚；玉文镇支前分处：主任黄祥海，副主任黄祥炎；龙峰乡支前分处：主任吴仁山，副主任林应祥；合龙乡支前分处：主任黄振勇；半岭乡支前分处：主任黄德扬；坵坪乡支前分处：主任涂诗珂；杉洋乡支前办事处主任毛懋德，副主任林斯儒。

8月17日福州解放后，叶飞、韦国清率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十兵团15万官兵，为解放厦、漳、泉，继续日夜兼程，向南挺进。闽清县人民支前办事处在中共闽中地委、解放军留守部队和吴盛端、黄世杰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组织民工抢修道路，征集200余艘鼠船和380余名船工，昼夜不停地抢运军粮及马料。各乡镇支前分处筹借的粮食，除留一部分供应闽清游击队和解放军留守部队外，其余大部分都通过民工和鼠船运送到县城，并立即转运到福州，支援已开赴闽南、厦门等地的南下解放大军。当时还有大批解放军从闽清过境，县支前办每天都要组织二三百名民工，随带扁担、麻绳为过境大军挑运军需到永泰等地。

二、县人民政府的建立

1949年5月，在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决定把解放福建的任务交给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十兵团的同时，中共中央决定由华东局组织部长张鼎丞负责筹组福建省委，准备接管和经营福建。张鼎丞受命后立即筹组一个省级、两个市级、八个地级和六十多个县级的党政领导班子和业务领导干部，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随军服务团（简称南下服务团）。“南下服务团”主要从三个方面抽调干部组成：一是由太行、太岳两大解放区抽调组成的长江支队4000多人，相当于一个区党委、六套地委、专署干部的配备；二是从苏南区党委抽调来2000多人，相当于配备两个市的干部；三是从上海、苏州招收的2000多名知识青年（其中有1000多名大学生），共10000余人。



闽清解放后首任县委书记袁耀华（即袁翟，前排左二）与闽清青年团干部代表在一起（1951.5.13）

6月9日，新的中共福建省委在苏州成立，张鼎丞任省委书记，曾镜冰、叶飞、韦国清、方毅、梁国斌、伍洪祥、刘培善、范式人（未到职）、冷楚、陈辛人、黄国璋为省委委员。

8月30日，根据以张鼎丞为书记的新的中共福建省委的部署和安排，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江支队第四大队第二中队一行85人，在中队政委袁翟（女）、中队长司守行带领下到达闽清，准备接管和经营闽清。

8月31日，袁翟、司守行带领的南下干部与吴盛端、黄世杰带领的闽清县支前办事处和闽清游击队在县城文庙胜利会师。

9月4日，闽清县人民政府宣布成立，由司守行任闽清县人民政府县长。县人民政府下设：秘书兼教育科，科长秦兴华；民政建设科，科长燕文魁；财粮科，科长解志学；公安局，局长狐文德；司法科，科长周兴汤；地方税征收办事处，主任赵荣信；中国人民

银行闽清办事处，主任任殿奇。

三、中共闽清县委的建立

与此同时，经中共福建省委批准，根据南下时搭建的班子框架和闽清地下党组织状况，中共闽清县委于9月19日对外宣布成立：书记：袁翟（女）；委员：袁翟、司守行、李明星、许力进、狐文德。下设：秘书室，秘书燕文魁；组织部，部长李明星；宣传部，部长许力进。

四、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最主要形式。解放初期，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尚未建立之际，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团结各个革命阶层，反对封建势力，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最好组织形式，也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1949年11月，闽清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127名，其中工人代表15名、农民代表70名、文教代表6名、学生代表7名、自由职业者代表2名、工商业者代表10名、妇女代表2名（缺席）、特邀代表5名、华侨代表1名、宗教界代表2名、机关团体代表（党、政、军、民）9名。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是由县委与各群众团体、民主人士协商确定名额后，分别采取选举、推选、选派和邀请的办法产生的。他们广泛代表着工人、农民、自由职业者、华侨、文教界、工商界、宗教界等各阶层的利益。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心议题是讨论剿匪、反霸、减租减息等工作。

1950年4月，闽清县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各界人民代表146名，其中工人代表16名、农民代表85名、文教界代表6名、学生代表3名、自由职业者代表3名、工商业界代表7名、妇女代表9名、华侨代表1名、宗教界代表2名、机关团体代表7名、特邀代表7名。会议中心议题是发动生产自救、

开展自由信贷、动员支援前线。根据上级要求，这次会议选举产生闽清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没有设立常委会），共选举产生常务委员 13 名。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由中共闽清县委书记袁翟（女）兼任，刘我谋、林振南任副主席。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负责处理人民代表会议闭幕后的日常事务。具体任务是：①协商并提出对县人民政府的建议；②联系代表，协助政府动员人民开展各项工作；③负责进行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

县一届三、四、五、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分别于 1950 年 7 月、1950 年 11 月、1951 年 4 月、1951 年 10 月召开。其中心议题，分别是复征、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增产节约竞赛等。

1952 年 6 月，县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有各界代表 220 人出席。根据上级部署，县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始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此次会议选举张扬才为闽清县人民政府县长，并选举县人民政府委员若干名。

县二届二、三、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分别于 1952 年 9 月、1952 年 12 月、1953 年 3 月召开。其中心议题，分别是讨论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宣传贯彻《婚姻法》、春耕生产和土改遗留问题等。

第二节 基层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

一、基层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

1949 年，闽清解放前夕，全县划分为 12 个乡（镇），即梅城镇、玉文镇、白台乡、半岭乡、金沙乡、清溪乡、合龙乡、龙峰乡、双芝乡、双溪乡、杉洋乡、坵坪乡。国民党闽清县政府在各乡（镇）设乡（镇）公所，配乡（镇）长 1 人，并配民政主任 1 人，户籍、警卫、干事各 1 人，文书、会计及庶务员各 1 人。乡（镇）公所下设保、甲。全县共设 106 保、1213 甲。一般每 10 户为 1 甲，每 10 甲为 1 保。保设办事处，置保长 1 人，保队附 1 人；甲设甲长

1人。

1949年6—8月，中共闽中地委领导的闽清县游击队和中共闽清县核心领导小组领导的闽清人民游击队以及中共闽吉林连罗五县中心县委领导的杉洋游击队，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先遣部队配合下，先后解放合龙乡、龙峰乡、双芝乡、双溪乡、清溪乡、玉文镇和杉洋乡，在7个乡（镇）建立了人民政府，并委派了正、副乡（镇）长及办事人员。

8月15日闽清解放后，于8月20日成立县支前办事处及12个乡镇支前分处。各乡镇支前分处一般都配备正、副主任及若干工作人员（解放前夕已建立的7个乡镇人民政府的正、副乡镇长均兼任所在乡镇支前分处正、副主任），代行乡镇行政职能。

9月4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立即调整行政区划，把全县划分为一、二、三、四、五区。一区下辖梅城镇、白台乡；二区下辖坪洋乡、杉洋乡；三区下辖半岭乡、金沙乡、清溪乡；四区下辖双芝乡、双溪乡、合龙乡；五区下辖玉文镇、龙峰乡。5个区均建立区分委和区公所，做为中共闽清县委和闽清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中共闽清县委和闽清县人民政府分别委任了5个行政区的区长和区分委书记。第一区（驻地白樟）：区分委书记郑敬孝，区长唐培槐；第二区（驻地东桥）：区分委书记石延明，区长李如昌；第三区（驻地金沙）：区分委书记盖盛德，区长许增贵；第四区（驻地池园）：区分委书记席长茂，区长徐英贤；第五区（驻地坂东）：区分委书记苏茂德，区长裴凤华。与此同时，撤销县支前办事处及乡镇支前分处。乡镇支前人员继续留守乡镇处理筹粮支前等行政事务。保、甲制也暂时延用，并由县、区派出工作组，指导督促保、甲长开展工作。

二、乡村民主建政

解放后，闽清乡村民主建设政权（简称民主建政），总的方针是结合各种群众运动而分步建立。基本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刚解放时对乡村情况尚未了解，群众尚未发动，暂时利用保甲制开展征

粮、支前和剿匪工作；第二步，在工作中，深入发动群众，组织起征粮委员会和农会小组，为民主建政打下基础；第三步，废除保甲制，建立人民自己的政权。

1950年4月，县人民政府作出建立乡人民政府、废除保甲制的决定，宣布废除解放前夕国民党划分的乡村区划即12大乡、106保、1213甲，全县在5区之下分设1镇72乡。民主建设乡村政权（即乡村民主建政）工作正式开始。

乡村民主建政最重要的是民主产生乡（镇）人民政府。其最初是由乡（镇）农民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而乡（镇）农民代表会议代表则是按自然村选举产生。

1950年上半年，县内有一部分村庄在选举农民代表时曾采取背靠背投票选举办法，即在选举时要代表候选人坐在台上，背后放一块碗，选举人每人发一粒黄豆，然后鱼贯进入选举会场，从候选人背后走过，把黄豆投进认为满意的候选人背后的碗内，谁得豆最多谁就当选。1950年下半年后，废止投豆选举农民代表办法，并改为举手选举表决。

解放初期，乡（镇）人民政府内设乡（镇）政务委员会，置主席1名，委员若干名；乡政委员一般设财粮委员（兼书记）、生产委员、民政委员和文教委员等。乡镇委员的产生，按不同地区采取3种办法：一是选举，即由各乡农会小组自上而下提出候选人，再由农会会员在群众中酝酿后，召开群众大会选举；二是推举，即由农会与各方协商提出候选人，以自然村为单位选出农民代表，由农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三是委派。有的地区不具备选举条件，则采取委派的办法。

1950年9月至1951年2月，全县开展土地改革。结合土改，各区对初建的乡（镇）政权进行整顿调整，清理不纯分子，吸收一批在土改运动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参加政权组织。

1951年3月，根据政务院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规定，乡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书记改称乡长、副乡长、文书，乡村民主建政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全县各

乡都派有工作组，各乡都建立民主建政筹备委员会。在乡工作组和民主建政筹委会领导下，各乡都有条不紊地进行划分选区、产生代表，召开乡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乡长、副乡长和乡人民政府委员，建立健全各种常设机构，订立各种民主制度等工作。

1953年，对乡村民主建政工作进行调查结果表明：全县73个建政乡（镇），经常召开乡（镇）人民代表会议的有48个乡（镇），占65.75%；乡（镇）政务委员会能按制度召开会议，研究乡（镇）内重大事项的有69个乡（镇），占94.52%。

第三节 地方人民武装的加强

一、地方人民武装的整编

1949年9月上旬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县支前工作和地方武装工作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在撤销闽清县人民支前办事处的同时，县委、县政府立即加强闽清地方人民武装队伍建设，把吴盛端领导的闽清县游击大队和黄世杰领导的闽清人民游击队合并整编为闽清县武装大队（简称县大队），计有兵力320多人，吴盛端任大队长。县武装大队下辖3个中队、9个分队：第一中队：中队长黄振萱。下有3个分队，分队长分别为黄振萱（兼）、刘积增、黄德秋，有武装人员100多人。第二中队：中队长林振南。下有3个分队，分队长分别为林振南（兼）、谢元安、林财江，有武装人员100多人。第三中队：中队长游作浦。下有3个分队，分队长分别为游作浦（兼）、黄勤安、许事董，有武装人员127人。

原闽清县游击大队政委蔡光周和副大队长高飞及其带领的平潭游击队，调往福建军区第四军分区。原闽清人民游击队负责人黄世杰调任县人民政府教育科科长。

为保卫村级人民政权，配合各区分委会和区公所开展工作，从县武装大队抽调5个分队作为区武装分队（简称区分队），分别进驻一、二、三、四、五区：第一区（驻地白樟） 区武装分队队长 黄

德秋；第二区（驻地东桥） 区武装分队队长 林振南；第三区（驻地金沙） 区武装分队队长 谢元安；第四区（驻地池园） 区武装分队队长 许事董；第五区（驻地坂东） 区武装分队队长 刘积增。

县武装大队大队长吴盛端和中队长兼分队长黄振萱、分队长林财江带领的 2 个武装分队留守县城；中队长兼分队长游作浦、分队长黄勤安带领的 2 个武装分队驻扎在塔庄茶口一带。区武装分队接受区分委和县武装大队双重领导。

10 月中旬，县武装大队及各区武装分队进行了调整和整顿，统一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第四军分区闽清县大队，并加强了县公安局队伍，增设区警卫班，吸收民兵和积极分子加入武装队伍，县地方武装力量兵员增加到 560 多人。为加强闽清武装骨干力量，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第四军分区从野战部队选调陈德胜、李常德等多名军事干部充实到闽清县大队，并委任陈德胜为县武装大队副大队长（县武装大队大队长仍为吴盛端），李常德为县武装大队副政治指导员。

1950 年 5 月，根据统一部署，县武装大队及武装区分队统一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第四军分区独立第八营（后改称闽清独立营），陈德胜为独立营营长，袁翟为政治委员，李常德为副政治教导员。闽清独立营下辖三个连队、330 多人及五个区分队、250 多人。

与此同时，各区设人民武装委员会（简称区武委会）。区武委会主任由区分委书记兼任，并配备区武委会专职常委。区武委会主要职责是组织训练乡村民兵，配合开展剿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以及维护治安等工作。

1950 年 9 月，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简称县武委会）成立，由县党政 10 多个部门领导组成，下设组训、审查、宣教 3 股及征兵办公室，统辖全县地方武装（含民兵）力量和负责征兵工作。县武委会首任主任由县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李明星担任，陈占魁任副主任。1952 年后，县武委会主任由县委书记或县人民政府县长兼任，副主任由县人武部部长兼任。

1951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闽侯军分区闽清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人武部）成立，为军队营级建制，配现役干部9名，下设军事股、政工股。县人武部既是县委的军事部，又是县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接受县委和上级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县人武部首任部长由县委委员、县农会主席常泽民兼任，陈占魁任副部长。在县人武部成立的同时，闽清县下辖一、二、三、四、五区相应成立区人武部，并撤销区武委会。区人武部配部长1名，军事干事、政工干事各1名，列入军队编制。区人武部接受区委和县人武部双重领导。1952年初，闽清区级行政区划调整，增设六、七区，与之相应成立六、七区人武部。

1952年闽清县各区人武部干部配备名表

表 1—1

	部 长	政治干事	军事干事
一 区	陈自训	刘世权	张高准
二 区	姜来旺	黄德栋	黄光明
三 区	赵天森	林成双	邓三妹
四 区	李建勲（副部长）	陈子扬	张贤凤
五 区	李延禄	黄建灿	田更生
六 区	韩聚源	吴尔兴	陈尚魁
七 区	李云凤	张延统	方永泰

说明：此表抄录于闽清县档案馆馆藏资料库。

1952年6月，闽清独立营及各区中队撤销，指战员进行分流，大部份转业地方工作，一部分调往军分区，一部分充实县、区人武部和县公安队伍。此后，闽清地方人民武装工作和征兵工作均由县武委会和县人武部负责。

二、民兵的组建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组织，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的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常备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闽清解放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建立和发展民兵组织。

1950年5月，全县106个保中有81个保组建有民兵组织，计有民兵1853人，配备各种枪支678支。此后，废除保甲制，成立乡人民政府，全县5区、73乡都分别组建区民兵连和乡民兵排。是年底，全县有民兵3030人。

1952年，全县共组编民兵6271人，其中基干民兵2361人，普通民兵3910人。

为提高民兵的实战本领，全县民兵经常进行军事训练。当时主要利用冬闲时节以自然村为单位，分散进行训练。训练内容有步枪操作使用、站岗放哨、利用地形地物等军事知识。与此同时，经常对民兵进行阶级教育、形势教育和民兵性质任务教育，激发民兵参加各项政治运动和生产的积极性，配合剿匪、反霸和土地改革运动。

解放初期，闽清民兵武器来源主要有：一是配合解放军部队参加剿匪作战中激获的；二是从地主、恶霸家里收缴的；三是动员民间各界收集来的土枪、鸟铳。民兵武器管理形式有两种：一是个人分散保管，一是集中保管。集中保管的民兵武器，由配发单位选择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家庭出身好的民兵担任持枪手，并做到定人、定枪、定责任。

1951年5月，县、区人武部成立后，民兵归县、区人武部领导，武器也由县、区人武部登记、管理。

1952年，县人武部对全县民兵武器进行统一登记。据统计，是年登记在册的全县民兵武器共有1845件，其中步枪623支（六五式步枪48支，七九式步枪575支），短枪62支（驳壳3支，手枪59支），单响294支，七七式28支，弹针99支，土枪5支，土炮62门，鸟枪639支，大刀33把。

1952年12月21—25日，为更好地发挥民兵在维护社会治安和其他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县委召开闽清县第一次民兵代表会议，出席大会的民兵代表共有81名。会议以清匪、治安、普训复整、镇压反革命为主要内容。

第四节 人民公安司法机构和群众团体的建立

一、人民公安司法机构的建立

人民公安 1949年8月下旬，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江支队第四大队第二中队未到达闽清之前，新组建的中共福建省委在建瓯即派狐文德、卫继福等4人先期来闽清接管国民党闽清县警察局（其中2人中途逃回山西，未到职），并指定狐文德为闽清接管后的县公安局局长。同日，狐文德又派卫继福等5人先行乘船到达闽清封存国民党警察局。但当卫等到达时，国民党闽清县警察局已是房门虚掩，废纸成堆，无从封存。9月4日，闽清县人民政府成立，狐文德被正式任命为县公安局局长。翌日，狐文德即集中国国民党闽清县警察局人员及县保安自卫团人员。经审查后，决定旧警察局人员留用3人，保安自卫团留用6人，继后又从闽清地下党游击队中抽调一些人。至1949年底，县公安局已有干警22人，公安队20人。局内设秘书股、侦缉股、公安队。

1950年，局内又增设治安股、社会股、审讯股和六都派出所、溪口检查站及看守所。同时，在5个区公所各配1名公安助理员，在全县85乡、485村普设公安员（不脱产）。是年，县公安局局内配26人，县公安局中队配22人。

1951年，增设劳改股（1952年撤）和劳改队。1953年增设政治协理员1人（后设政治协理室）。1955年7月，县公安局武装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并新吸收武警17名。

1956年6月，增设铁路保卫股，保卫南福铁路闽清境段铁路沿线施工安全。是年底，县公安局内设政治协理室、秘书股、政保

股、治安股、预审股、铁路保卫股、看守所、武装队和六都、溪口两个派出所。局内总干警 43 人，另配公安中队 45 人。

县公安局成立后，广大公安干警积极剿匪反霸、肃清反动势力、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发挥了重大和不可替代的作用。解放初期，为了严格控制敌人，公安部门采取发放通行证办法以证明公民身份。1952 年以梅城、坂东、池园为重点，开始建立户籍管理制度。1953 年结合普选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人口总登记，发放户口登记簿，使用户口迁移证。

人民审判 1949 年 10 月 15 日，县人民政府司法科建立，下设教育所，负责罪犯的教育工作。1950 年 11 月土地改革期间，先后成立县人民法庭及 5 个分庭，审理破坏土改案件。1951 年 8 月，撤销司法科，设立县人民法院，由县人民政府县长司守行兼院长，周兴汤为副院长，人员编制 12 人。1953 年普选期间，全县 7 个区普遍成立普选人民法庭。1954 年至 1955 年，建立 2 个巡回法庭及 4 个审判站。

县司法科建立后，即开始行使审判职能，依法进行公开或不公开审判。当时刑法未制定，各种制度不健全，在刑事审判中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案件量刑除按有关单位法规外，主要按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等人民法院的规定办理，最后由党委审批把关。

1950 年 10 月县检察署成立后，刑事诉讼实行公安局负责侦查预审，检察署审批起诉，法院负责审判的程序，三家互相监督、互相制约。

1950 年 10 月，县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运用法律武器，对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进行审判。1951 年 2 月至 1952 年 2 月，共受理刑事案件 554 件。

1952 年初，国家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县人民法院成立“三反”人民法庭，专门受理贪污、受贿案件。运动期间，共处理贪污案件 51 件，受刑事处罚 21 人。

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实施，县人民法院开始推行陪审和公开审判、合议、辩护、回避等制度。

与此同时，在50年代初期，县人民法院积极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及时受理各种婚姻纠纷案件，除了依法严惩残害妇女儿童等各种刑事案件外，对要求自由离婚、财产纠纷等民事案件也积极及时处理。据统计，1952年共受理民事案件896件，其中婚姻案件为695件，占75.5%。

人民检察 1950年10月，县人民检察署建立，由县公安局局长狐文德兼县检察长，配检察员、秘书各1人。1955年2月，县人民检察署改为县人民检察院，并在7个区任命临时检察员各1人。

1950年至1954年，县检察部门主要会同公安、法院侦查、审理和裁决反革命及其他重大刑事案件。

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县检察院依照法律开始部分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出庭公诉的职能。

二、人民群众团体的建立

农民协会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和各区公所组建后，即开始发动农民成立基层农民协会，发展农会会员。11月1—5日，全县一、二、三、四、五区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相继成立，共有筹委会委员47人：一区11人，二区11人，三区7人，四区7人，五区11人。12月，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常泽民任主任委员。1950年4月，全县106个保、有54个保组织起农会，发展会员5193人；4月，全县已建立基层农会87个保，发展农会会员14821人（其中女会员2196人）。

1950年10月，召开全县农民代表会议，正式成立县农民协会，常泽民任主席。随后，各区、乡都相继正式成立农民协会组织，全县农协会员发展到37012人。1951年10月，结合民主建政，对全县5区73乡（镇）农民协会进行整顿，改选和充实领导班子。1952年底，全县农协会员发展到5.07万多人。

解放初期，农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动员广大农民群众起来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成为农村进行反封建主义斗争的领导核心。

工会 1950年5月8—10日，闽清县第一届工人代表会议召开，有44名工人代表参加。会议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中共闽清县委组织部长李明星兼任县总工会筹委会主任，郑敬孝（1951年后改为李金龙）为筹委会副主任，常泽民（县农会主席）、张公标（码头工人）、吴仰东（瓷业工人）、黄一澄（教育工作者）、詹武悌（上游船工）、刘观维（平水船船工）、刘华珍（鼠船船工）为筹委会委员。

县工会筹委会成立后，积极开展工作，把分散流动的工人组织起来，团结在党的周围。至1952年，全县已建立3个镇工会、2个产业工会和57个基层工会，发展工会会员3613人，培养小组长以上工会干部880人，脱产工会干部15人。

1952年12月20—25日，闽清县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工会会员代表49人，代表全县6700多名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闽清县总工会委员21名，其中主席1名，常委6名，执行委员10名，候补执行委员4名。高振华当选县总工会主席，黄敬先、郑挺生、黄信徽、毛天水、黄桂声、黄良志当选县总工会常委，李明星（县委书记）、韩庆余（县长）等10人当选县总工会执行委员。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1950年3月，中国新民主主义（后改称共产主义）青年团闽清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县团工委）筹备委员会成立，由中共闽清县委宣传部长盖盛德任筹委会主任委员，张永兴任副主任委员。随后，各区都相继成立区团工委筹委会，并由各区分委书记或宣传委员兼任区团工委筹委会主任委员。

县、区团工委筹委会成立后，积极开展建团工作。1950年2月，全县青年团员仅3人，到5月已发展到60多人。6月1日，县青年工作会议召开，正式组建成立县团工委，由县委宣传部长盖盛德兼任书记，张永兴（1952年12月后改为曹敬亭）任副书记。不久，各区也相继成立了区团工委，并由各区分委书记兼任各区团工

委书记；同时，各区配备专职团工委副书记1人。1950年底，全县有团员549人。至1952年12月，全县已发展团员2193，其中男团员1669人，女团员524人；组建团支部92个，其中农村团支部70个，机关团支部17个，学校团支部3个，工厂团支部2个；7个区中有5个区选举产生了区团委；县、区已配备专职团干部29人。

1953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闽清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闽清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郭亚儒任团县委书记，张永兴、曹敬亭任副书记。

妇女联合会 1950年5月，闽清县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简称县妇联筹委会）成立，由县委书记袁翟兼任县妇联会筹委会主任委员，陈雪容任副主任委员，王兴华、张景琢为常委。随后，各区妇联筹委会也相继成立，并在各乡开始发展妇联会员，成立妇联组织。

1951年3月8—11日，闽清县首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妇女代表有155名，其中教师女代表2人，工人女代表1人，学生女代表3人，医生女代表1人，农村73个乡每乡各选女代表2



闽清县人民群众团体代表留影（1951.5.1）

人，计 148 人。县委书记兼县妇联会筹委会主任委员袁翟在会上作题为《过去和现在妇女的不同及现在妇女的责任》报告。县首届妇代会选举产生了县妇女联合会常委 4 人、执委 15 人。袁翟兼任县妇女联合会主任，陈雪容任副主任。随后，全县 5 区、73 乡都相继成立了区妇女联合会和乡妇代会。

1951 年 12 月 6—8 日，召开第二次全县妇女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妇女代表共 152 人。会议主要内容是推动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和提高妇女地位，争取广大妇女权益等问题。

第二章 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的斗争

新中国建立初期，国内外的敌对势力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继续兴风作浪，千方百计地企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在中央和省、地委的领导下，中共闽清县委带领闽清人民迅速展开了以清剿土匪、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为中心的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的斗争。

第一节 清剿土匪

一、匪情猖獗

闽清刚解放时，匪特活动十分猖獗。其中活动最猖獗的是：俞贤霖、刘我惠分别组织的“反共抗俄救国军福建第二纵队第一支队”第四团和第六团。这两个匪特组织均受军统特务王调勋、朱慈煊指挥，于1949年7—8月间组建。其组织概况如下：

“反共抗俄救国军福建第二纵队第一支队”第四团：团部设在十五都霞溪村。团长俞贤霖，副团长俞静山。团部内配参谋、书记、副官、军需等。下设：一营营长游作浦（国民党县便衣队队长、曾投诚），二营营长余焕盛（匪首），三营营长陈宗丰（国民党乡队附、匪首），四营营长朱祥干（国民党乡队附、匪首），五营营长蒋公望（军统特务）。游作浦营下配连长许事董、黄勤安、陈××，营部文书、庶务长等。

“反共抗俄救国军福建第二纵队第一支队”第六团：团部设在六都坂中村。团长刘我惠，副团长刘积田。团部内配团附、书记、军需、副官、指导员、联络员等。下设：一营营长刘昌桃（匪首），副营长钱学岑（匪首）；二营营长刘××（国民党军官），副营长朱

云泰；三营营长陈吓源（闽侯穆源乡人）。

1949年9月上、中旬，俞贤霖、刘我惠、游作浦等相互勾结，频繁活动。9月19日，游作浦在五都茶口村召集许事董、黄勤安等10多人开会，宣读俞贤霖对游作浦、许事董、黄勤安等人的委令状，散布“日本、美国支持国民党正在东南沿海部署反攻”、“沿海各县不久都可收复”等言论，要求“准备行动、紧密配合。”9月21日，刘我惠派刘汝良前往池园游说吴其参加其匪特组织。9月22日，刘我惠、刘我超到十五都霞溪与俞贤霖密商复辟方案和步骤，决定“先攻十一都，解决四区区公所，以此为基地，再攻十五都、六都，直捣县城”。9月23—24日，刘我惠与刘我超、游作浦、许事董、黄勤安、刘昌桃、钱学岑等频繁串联密谋，具体制定攻打四区区公所（驻地池园即十一都）反革命行动计划。9月25日晚，刘我惠指使匪特以“建威”（反共抗俄救国军番号）名义在池园多处张贴反革命布告。

9月26日清晨，第四区税务干部方永连到丽山村收取屠宰税，路过龙门桥时发现那里贴有大量反革命布告，立即撕了几张回来向区领导汇报。然而第四区区分委书记席长茂看到布告后，思想上未引起重视。他认为区有武装分队，双芝乡有武装班，有几十名武装人员对付不测事件绰绰有余。区领导没有料到区武装分队长许事董和双芝乡武装班班长吴其平已叛变通敌，以致让匪特毫不费力地施行其反革命计划。

26日中午11时，在许事董、吴其平带领的区、乡“人民武装”袖手旁观下，匪首刘昌桃、钱学岑率匪徒七八十人，毫无顾忌地吹着冲锋号袭击四区区公所。区长徐英贤、区分委书记席长茂听到军号声立即分头登上凉坪和下楼察看情况。席长茂刚下楼即被迎面扑来的匪徒乱枪击倒，不幸壮烈牺牲。接着匪徒边开枪边冲上二楼。在二楼的高振华、黄爱平两人连忙退进房里，依托门后开枪阻击，把匪徒吓退。区公所曾配备有40多支枪，但全部掌握在已叛变通敌的许事董和吴其平手里，只有高振华留有一支三八式步枪，子弹也不多，根本无法抵挡。高振华、黄爱平趁匪徒退缩楼下之机，从后

窗口跳下。他们二人得到附近群众掩护，隐蔽在草堆里才幸以脱险。区长徐英贤与区干部林德良见势危急，从屋角凉台往下跳，意欲夺路突围。匪徒发现后立即开枪射击，区长徐英贤也中弹牺牲，林德良被捕。当众匪再次闯上二楼时，郭怀忠（区农会主席）、崔金屏（区委秘书）、张千山（区工作人员）3人赤手空拳与匪徒展开搏斗，终因众寡悬殊而被捕。26日下午1时，郭怀忠、崔金屏、张千三在丽星村赖厝埕均惨遭杀害。这是闽清解放后匪特在闽清制造的第一个惨案——“十一都惨案”（亦称“十一都事变”）。

“十一都事变”后，匪特还妄图颠覆其他地方人民政权。26日（事变当日）下午2时，在“十一都事变”中不发一枪的假投诚的匪特分子许事董带着四区武装分队30多人枪回到三都，并派人到五区区公所（驻地坂东朴庐）要粮要钱，争吵不休。当晚，茶口匪特林开堂等5个匪徒带着5支短枪也到五区区公所查问区公所干部去向，所幸五区区公所人员早有警觉，已及时撤离。

9月27日（事变次日）清晨，匪首钱学岑又纠集100多名匪徒围攻十五都清溪乡公所（位于前坂村天明寨），遭到清溪乡长吴大新及俞育昌、黄育灼等10多个乡公所人员机智顽强抵抗。清溪乡支前办办事员钱理乐、吴贤祚赶往十四都金沙三区区公所告急。下午4时，三区（金沙）武装分队长谢元安带领区分队武装人员赶到清溪乡救援。敌人仓惶逃离，受伤匪首钱理科被活捉。

27日傍晚，附近6股匪特计400余人会集十一都，庆贺所谓“反功大捷”。刘我惠曾在十一都陈氏祠堂集中匪徒训话。

事变之前数日，十四都匪特黄春生、黄吓勤也曾狗胆包天地向三区（金沙）区公所下“战书”，叫嚣3天内开战；混进三区武装队伍的匪特林财江也蠢蠢欲动。

在“十一都事变”中，游作浦带领的1个武装中队的3个分队计127条人枪全部叛变，林财江带领的武装分队有1个班及其他分队个别人员共20多人逃跑。“十一都事变”当日和次日，闽清形势非常紧张。一区（白樟）、五区（坂东）干部全部撤退；二区（东桥）、三区（金沙）武装分队严阵以待；县机关人员全部撤到县公



闽清县机关全体干部追悼“十一都事变”死难烈士大会留影
(1949. 11. 25)

安局（县城将军庙）。县委、县政府准备与匪特决一死战^①。

此外，在“十一都事变”后，闽清匪徒又先后制造了许多惨案。主要有：坂茶惨案 1949年10月7日，匪首刘昌桃又纠集30多名匪徒，攻打五区区公所（驻地六都）没有得逞后，到坂东街洗劫沈木仿鞋店，劫走皮鞋150双，缝纫机1架；随后到塘坂村洗劫“龙康”号布店，打死店老板。10月13日，刘昌桃又纠集匪徒20多人包围塔庄乡茶口村，洗劫该村农会会员林可霖厝，打死其子林栋金，继后又打死茶口村贫农林木香一家三口，打死邻村梅寮村村干部詹世书。塔桥惨案 1950年2月16日（农历十二月三十日）午

^① 参见中共闽清县委《三月工作向地委的综合报告》，1949年12月1日。

夜，匪首陈伯来指使陈世枝股匪 19 人，包围塔桥乡农会主席陈伯越土楼，当场枪杀陈伯越妻子严大妹（怀孕在身），随后放火烧土楼门，陈伯越及其兄弟陈伯银、陈伯迈、陈伯同及陈国宝 5 人只好从土楼内走出。翌晨（即正月初一），陈伯枝股匪把陈伯越等 5 人绑至闽侯穆源橄榄湾后，塞进炭窑，密封窑门活埋。半岭惨案 1950 年 7 月 15 日，匪首余本忠、黄勤安带领股匪残部 10 多人，攻打半岭乡政府，杀害乡农会主席林连炳，乡人民政府文教委员林诗贤，民兵黄龙亨，农会会员刘诗春、林阿贵等 5 人，并惨无人道地将乡农会主席林连炳之子林诗贤全身剥光，掰裂双腿，挤出肚肠，倒吊树上。

二、三剿股匪

面对穷凶极恶的匪特，中共闽清县委、闽清县人民政府和闽清地方人民武装力量，在军分区主力部队全力支持下，与全县人民一道，展开了大规模剿匪斗争。从 1949 年 9 月底至 1950 年 7 月，闽清组织开展三次较大规模的军事剿匪战役。

井后山包围战 1949 年 9 月 28 日，于闽清匪特制造“十一都惨案”后的第三天，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第四军分区副司令员吴立批即带领分区特务连（连长李常德）120 多名指战员至县，与中共闽清县委领导研究后，决定先围剿“十一都惨案”后仍滞留在十一、十二都一带活动的黄勤安、刘昌桃、许事董、吴其们、吴其平、刘昌良等六大股匪。当晚，为消灭隐患，剿匪部队先收缴驻在一区区公所驻地白樟的一区分队长黄德秋（原国民党六玉镇镇长兼镇自卫队队长、解放前夕投诚）部 30 多人枪械。

9 月 29 日，军分区剿匪部队进驻六都“朴庐”（五区区公所驻地），并成立县剿匪总指挥部，军分区副司令员吴立批任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县长司守行、县公安局局长狐文德、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兼组织部长李明星任副总指挥。当日，县剿匪总指挥部即派原闽清城工部地下党负责人之一、县人民政府财粮科负责人刘鸿钟带领 40 多个县武装大队人员（原闽清城工部领导的游击队员），分赴十一、

十二都及附近一带侦察匪情。

9月30日零时，剿匪行动开始。军分区剿匪部队、县武装大队、县公安局干警共200多人，兵分三路：一路从王洋（今塔庄王洋村）进兵，下插溪坪（今上莲乡溪坪村），堵截池园洋头及店前各要道；二路从六都坂西进兵，占领柯洋山顶，袭击井后村炮台山群匪；三路从十五都清溪乡进兵，堵截普贤村通往池园、丽山、“观音隔”等通道。三路剿匪部队到达预定地点后，步步向井后山进逼。至10月2日，经两天围剿、堵截和追击，刘昌桃等六股匪全部被击溃，共歼匪210多名，其中当场击毙7名，活捉51名（含伤匪32名），弃械投降100多名。但此役由于是秘密行军，当地不少群众不明真相，误认兵为匪，纷纷逃避进山，造成鱼龙混杂，错抓了100多个进山避祸的无辜群众，刘昌桃、黄勤安等几个匪首反而从纷乱中寻机逃脱。

追歼匪首战 “井后山包围战”结束后，军分区剿匪部队即撤回分区。因包围战大多匪首逃脱，当得知剿匪部队回分区后，气焰更加嚣张。

1949年10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某部三〇支队来县协助剿匪。与此同时，县人民武装大队在解放军三〇支队帮助下进行整编，除将各区武装分队并入县武装大队外，还选拔吸收优秀青年入伍，县武装大队人数增加，战斗力增强。

10月底，闽清组织开展追歼匪首战役。解放军三〇支队在县武装大队及县公安局配合下，分赴十四都金沙、美菰林和六都柯洋一带清剿股匪，并以追击匪首为重点目标。

12月23日，大匪首游作浦被追击后逃到十二都石磨溪，穷途末路，自杀身亡。同月25日，大匪首刘昌桃走投无路，在乡绅吴銮仕和张建勋（原为国民党龙峰乡副乡长、后参加吴盛端领导的闽永游击队任分队长）劝降下到四区区公所缴械投降。同期，在金沙柯洋活捉匪徒3人，在闽江南岸长门山击溃余焕盛股匪并击毙其部下匪徒1名。至1949年12月底，包括“井后山包围战”在内，闽清已歼股匪计7股320人。不久，解放军三〇支队离开闽清调回野战

部队。

西山歼灭战 1950年1月中旬，为全面彻底清剿土匪，中共闽侯地委和福建军区第四军分区决定调整部署兵力，并在土匪多的地区成立剿匪委员会以统一指挥剿匪工作。同年4月底，分区警备团一营官兵在警备团政治部副主任宋林贵带领下进驻闽清。

5月1日，闽清县剿匪委员会成立，成员有宋林贵（分区警备团副主任）、陈田琯（分区警备团一营营长）、袁翟（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司守行（县人民政府县长）、狐文德（县公安局局长）、李常德（县武装大队副政委）、陈德胜（县武装大队大队副）。宋林贵为县剿匪委员会指挥，袁翟为县剿匪委员会党组书记。

与此同时，全县五个区都成立剿匪指挥所。各区剿匪指挥所成员由各区分委书记、区长，区武装分队分队长、指导员，区公安员及县武装大队或分区警备团营、连长等组成。区剿匪指挥所指挥由警备团营级领导或区武装分队长担任，党组书记均由各区分委书记担任。其中，二区、三区剿匪指挥所指挥分别由军分区警备团一营营长陈田琯、副营长张汉武担任。

县剿匪委员会成立后，立即开展清剿匪特行动，并以雄江西山、半岭为清剿重点。当时，闽清股匪经“井后山包围战”和“追歼匪首战”两役后，纷纷逃往崇山连绵、地形复杂险要的闽清雄江西山、半岭一带。为加强这一地区剿匪领导，县清剿委员会专门成立西山剿匪指挥部，并抽调剿匪部队和工作组分驻大雄、安岭、凤凰池、西山、芹洋五地区，同时开展大清剿。5月上中旬，在西山半岭等5个驻剿区，先后烧毁匪窝17处，活捉匪首、匪徒37名。由于剿匪部队连续不断地搜索、追歼，匪徒纷纷向尤溪边界石磨溪、南平边界长汀山、闽侯边界大小箬等处逃窜，造成西山地区无匪可剿。5月下旬，为使匪徒产生错觉，决定设“空城计”，撤销西山剿匪指挥部，撤离全部剿匪部队和工作组，并组织当地民兵自行加哨防范。与此同时，加大县内其他地区剿匪活动，组织兵力分击合进，并加强政治攻势。此期间，匪徒又被击毙、击伤13名，投诚自新82名。

西山“空城计”果使匪徒中计。1950年7月，余本忠、余焕盛、朱祥干、黄勤安、黄吓勤、陈宗丰等九股股匪，遭到县剿匪部队穷追猛打之后，先后又逃至西山、芹洋一带，并陆续登上安岭八角仙顶营地。县剿匪委员会研究后，决定对西山土匪开展第二次大围剿，并兵分四路：一由县公安局干部陈品周协助安岭、雄江驻剿部队和分区警备营主力，主攻八角仙峰；二调东桥驻剿部队防守通往芹洋村关卡；三请求古田县羲洋、弯口驻剿部队配合堵截通往古田县境三条道路；四调驻扎县城的县武装大队1个连及三区武装分队，占领东西南方位制高点。

7月17日，经三天四夜激战后，第二次西山大围剿胜利结束。此次大围剿，聚集在西山半岭一带的九股股匪被彻底打垮，共歼匪247名，其中俘虏87名，缴械投诚141名，击毙7名；匪首黄吓勤被打死，匪首黄勤安、余本忠被打伤后逃脱；缴获轻机枪2挺，各种长短枪204支，子弹5000余发以及电话机2部、印刷机1架。至此，闽清山上大股股匪和匪特武装已基本肃清，闽清大规模军事清剿匪特战斗基本结束。

1950年8月份后，闽清剿匪工作改由县公安局负责，并由县公安局、县大队、各区分队配合各乡民兵，继续开展清剿工作。同年10月，大匪首黄勤安被追击后，潜伏在三区美菰林天然林中，被当地民兵活擒。至10月底，又俘获匪首许吓木、陆华仁及匪徒48名，匪自新41名（包括匪首余焕盛、陈宗丰、朱祥干），缴获各种枪支27支^①。

从1949年9月28日开展军事大清剿至1950年11月15日，闽清县累计歼灭股匪25股（不包括小股匪）、匪徒2000多名，其中战场上匪徒被击毙及伤重致死47名、活俘350名、缴械投降459名，匪司令以下、中队长以上匪首及骨干107人被击毙、俘虏，缴获轻机枪16挺、长枪524支、短枪165支，并破获6起反革命特务

^① 参见中共闽清县委办公室《三区半岭剿匪情况报告》，1951年8月23日。

组织。

千百年来为害闽清最烈的匪患，至此销声匿迹。



闽清县第四区征粮与剿匪总结工作会议全体干部留影（1950.2.13）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一、镇压反革命分子

1950年7月，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同年11月，华东军政委员会发布《华东惩治反革命罪犯暂行条例》。此后，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以下简称“镇反”运动）开始。

1950年8月至9月，闽清开始镇反的准备工作。首先，成立县镇反运动领导小组及镇反办公室，中共闽清县委5个常委均任镇反运动领导小组成员，并由县委书记袁翟任组长，县长司守行、县公安局局长狐文德担任县镇反办公室正、副主任。其次，召开区委书记、区长，县公安局各科室负责人及司法、人民武装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贯彻部署镇反工作。第三，以县公安干部为主，抽调人

民武装、司法、银行系统干部共 372 人组成镇反工作队，进行培训后，分赴一、二、三类地区，一面发动群众，进行边摸底、边调查、边核实、边取证；对该判刑的对象，报经“镇反办”批准后，及时扣抓收押。据统计，在镇反准备阶段，全县共逮捕 201 人，并根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政策，对已查证清楚的 173 名案犯进行公判。

1950 年 10 月 10 日，闽清镇反运动正式开始。在运动的第一阶段，亦即高潮阶段，实行全党动员，全民行动，发动和组织群众，人人参与运动，搜集材料，查取证据。

1951 年初，闽清首次采取统一时间、统一行动、同时逮捕办法，在坂东等 15 个重点乡和全县其他 5 个基点乡及三区 6 个乡，同时逮捕了五个方面反革命分子 218 名。随后，以县公安局为主，并抽调人民武装、司法干部组成三个小组，对连同准备阶段所留存的在押未决案犯 28 名共 246 名，分类进行审讯。司法干部负责审讯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及不法地主，人民武装干部负责审讯一般土匪，公安局干部负责审讯反革命特务、惯匪、匪首及反动会道门头子。审讯后，结案的案犯报请县镇反办和县裁判委员会决定处刑，再将其中处决死刑的案犯呈报地专复核审批。据统计，从 1951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底，全县分三批采取统一行动对案犯执行枪决：第一批分 16 个地点召开公审大会宣判并执行枪决；第二批、第三批，分 35 个地点召开公审大会宣判。三批公审大会与会群众计达 63000 余人，上台诉苦的苦主达 923 人。同年 6 月至 10 月，又陆续对案犯进行镇压。

1951 年 11 月，镇反运动进入第二阶段，亦称中潮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是进行补课，把运动推向深入。除对运动第一阶段未了结的案犯加以清理外，继续对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进行追踪调查，深层摸底，特别深入运动第一阶段触动不大、问题较多的乡村，重点是在闽江两岸的渡口、大安、半岭等地开展镇反工作。

1952 年 9 月 29 日中午 11 时，全县第二次采取统一行动、统一逮捕办法，共出动公安干警及各区、乡干部、民兵共 200 多人，逮捕了 134 名案犯，其中土匪 51 名、恶霸 13 名、特务 11 名、反动党

团骨干 13 名、反动会道门头子 26 名、现行反革命分子 4 名、反动官吏 9 名、有现行破坏活动的不法地主分子 7 名。随后，又对这 134 名案犯，加上第一阶段留存的未决案犯 42 名，共 176 名，开展材料落实，并进行处理。这阶段对案犯的处理与第一阶段略有不同。除召开两次公审公判处理外，大部分均押解到案犯常住地进行就地宣判处理；对释放的案犯亦多以具结的形式，由公安机关发给“释放证”，令其取保后释放。

1952 年 11 月后，闽清镇反运动进入第三阶段，亦称“低潮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是开展水上镇反和陆上镇反扫尾工作。县委从公安、人武、供销、工会系统抽调干部 47 人，组成水上、陆上两个镇反工作组，分别负责水上镇反和陆上镇反扫尾工作。1953 年 1 月，分配到水上船舶、船民中的 15 名工作队，从船舶民主改革入手，经过发动群众检举揭发、收集证据、挖出潜藏在水上船舶中的土匪、特务、水霸等反革命分子 27 名，其中捕办 21 名。分配在陆上开展镇反扫尾工作的 32 名干部，分成 4 个小组，会别深入五、六、七区等地，采取人头站队、村组摸底过滤、细微查访等办法，于 1953 年底查出并逮捕反革命分子 84 名。包括水上、陆上在内，闽清镇反运动第三阶段共逮捕案犯 105 名，其中土匪 56 名、恶霸 15 名、特务 7 名、反动会道门头子 4 名、反动官吏 8 名、反动地主 6 名、其他刑事案犯 9 名。

195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根据上级公安部门把反动会道门列为镇压对象的指示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反动会道门的调查、取缔工作，并以二区的梧峰、后岭两个村为重点，以二区前洋、杉村和五区的坂东为次重点。

据统计，从 1950 年 10 月至 1953 年 12 月，全县共逮捕土匪 618 名、恶霸 101 名、特务 116 名、反动党团骨干 54 名、反动会道门头子 32 名、现行反革命分子 8 名、坚持反动立场的国民党军政官吏 39 名、坚持反动立场的地主分子 38 名。

1953 年底，闽清县镇反运动结束。

闽清县镇压反革命分子情况统计表

表 1—2

单位:人

项 目		处 理 情 况									
类 别	数 目	逮 捕 总 数	判 处 死 刑	判 缓 期 执 刑 行	判 处 徒 刑	判 处 管 制	释 放	未 判 死 亡	合 计	未 捕 管 制	自 首 登 记
土 地	618	167	5	102	49	257	38	618	87	60	
恶 霸	101	32		31	13	19	6	101	37		
特 务	116	42	1	17	19	36	1	116	14		
反动党团骨干	54	2		16	16	15	5	54	64		
反动会道门头子	32	3		4	3	19	3	32	5	14	
现行反革命破坏分子	8			2	1	5		8	7		
坚持反动立场伪军政官吏	39				10	8	21		39	36	
坚持反动立场地主分子	38	8		3	18	9		38	24		
合 计	1006	254	6	185	127	381	53	1006	274	74	

说明:此表抄录于闽清县档案馆馆藏资料库。

二、清除反动组织

在解放初期，结合各种政治运动，特别是在镇压反革命运动期间，闽清还开展了清除反动组织的工作。

开展反动党团登记 1949年10月，闽清开始进行反动党团登记工作。10月上旬，县人民政府发出第一号通告，责令上山为匪和逃亡的国民党县党团组织负责人要及时回县办理移交。

1950年6月，县人民政府发出第二号通告，宣布取缔反动党团组织，并责令一切反动党团组织停止活动。是年12月，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福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印发的《福州市反动党团特人员申请登记实施办法》的规定精神，责令所有反动党团特成员向政府登记自新。

1952年4月1日，县公安局发出通告，限令居住在县内的反动党团军警特分子在限期内向县公安机关或当地政府登记自新，接受清查。与此同时，对反动党团人员开展强大的政治攻势。首先，由县人民政府委托在县内具有威望的民主人士刘我谋等人分赴福州等地，动员逃匿在外的反动党团骨干回县办理移交并登记自新。其次，层层召开群众大会和反动党团成员家属会，大造革命舆论，鼓动群众揭发，并发动反动党团成员家属动员其亲人进行登记自新。第三，为体现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进行政策攻心。在梅城、塔庄等地多次召开宽严大会，将已逮捕归案的173名反革命分子进行公判。其中，将罪行累累、怙恶不悛、坚持反动立场、抗拒清查登记的反革命特务分子、匪首、惯匪以及有现行破坏活动的不法地主共14名，经公开审理后就地执行枪决；将愿意改邪归正、接受清查登记、坦白交代、有立功表现的特务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国民党政府官吏、土匪等共159名分别从宽判处。

至1953年底，闽清县反动党团登记工作结束，计有375人自动向县、区人民政府登记自新，并缴出反动党团文件30卷以及许多委令状、证书和若干长短枪。

侦破敌特反革命组织 闽清解放初期，以社会公开职业为掩护的国民党军统、中统潜伏特务和从敌岛新派遣进来的特务，到处造谣破坏，刺探情报，并勾结山上的股匪不断进行武装骚扰，企图推翻新生的人民政权。

1949年9月28日至1950年7月，在对山上土匪进行军事大清剿时期，闽清人民武装首先摧毁俞贤霖、刘我惠为首的东南人民反共抗俄救国军”福建省第二纵队第一支队第四团、第六团反革命武装组织，摧毁陈标、黄勤安为首的“福建省人民反共突击军”第四纵队第十二支队反革命武装组织，并打垮原国民党闽清县警察局局长陈敬所掌握的“国民党闽清闽江江北支队”匪特组织。

1950年8月至1953年12月，结合大规模镇反、反动党团清查登记以及其他各项政治运动，及运用刑侦手段，又先后侦破以林和开为首的“中美合作局反共抗俄突击军第三捍卫军”，以刘金珠为首的“国防军福建省第二纵队第一支队突击大队”，以罗训霖为首的“华南谍报组织联络总站”，以郑云龙、池信义为首的“福建省人民反共突击军”第三支队和张尚镜为首的“闽清专职特务组长”等敌特反革命组织。

取缔反动会道门 闽清会道门组织始于清嘉庆年间（约1802年），六都广德寺有一精于拳勇技击的无鼻和尚在闽清首创“天地会”，其旨在反清复明。后清知县居允敬请大吏派兵征剿，擒拿和尚，会众尽散。

民国9年（1920年），县北梧峰乡人林银波建“灵山会”，进行迷信活动。民国10年（1921年），福建“同善社”头目、福州人张涵川在六都新壶里创立闽清“同善会”组织，聚集社徒坐禅诵经；同期，县北梧峰乡组织起“王子会”（后改为红带会），传授所谓“法术”。民国20年（1931年），县北下洋（今东桥）人刘子璋在大安乡创建“大刀会”；与此同时，散处在闽北各县的闽清籍“大刀会”会徒也相继赶回闽清，分别在下祝及五、六、十七都等地建立“大刀会”以及与之性质相近的“王子会”、“红带会”，组织会徒练习武学法。民国31年（1942年），六都人刘汉基在坂中村建“徐赵薛

仙君会”，并设置“群国雄兵”神徒军伍，进行迷信活动和练武学法。民国 35 年（1946 年），五都人黄庆坚（又名黄廿八）在五、七、十一、十二都一带发展会员，创建安青帮会的“抗三帮”。民国 37 年（1948 年），六都人刘积鹤（又名刘鹤鸟）在六、十五、十四、二都等地及十都人张维和在五、八、九、十都等地分别发展会徒，建立安青帮会的“兴武六帮”，明搞帮会活动，暗搞抢劫、绑票勒索勾当。民国 38 年（1949 年），十六都白云渡溪南吴一贤等人在溪南、白台等处成立“青党”（与安青帮会性质相近）。此外，还有“蒲扇会”、“菜篮会”等会道门组织。

据统计，至 1950 年底，全县建立的会道门组织共有 13 种，参加会道门总人数达 8000 余人。其中，会道门分布最广的地区是县北的梧峰、洋头、后岭、上祝等地，参加会道门人数占当地总人口数的 27%；其次是六都坂东、乾上和二都后垅、际竹及一都钟石、樟马等地。各种会道门中，会徒最多、分布最广的首推“一贯道”，拥有道徒 3500 多人；其次是“大刀会”，拥有会徒 2600 人；其余各种会道门总共 1500 多人。这些会道门组织不但传播反科学思想，进行做佛事、办道场、设坛请“神”、“赶鬼镇妖”、“驱邪消灾”、“治病”、“求子”等迷信活动，骗取群众钱财，扰乱社会治安；而且，在解放前夕至解放初期，还到处散布政治谣言，对抗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干扰、破坏党和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政治运动。尤其是“一贯道”、“同善社”、“大刀会”等组织，在解放初期还企图进行武装暴乱，从封建迷信组织蜕变为反革命的政治组织，是取缔的重点对象。

1950 年 9 月，鉴于闽清反动会道门组织的反动性、危害性和严重性，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县人民政府在《清查登记反动党团特》布告中，阐明对反动会道门组织的立场、态度和政策，明令各反动会道门组织立即停止活动。

1951 年 5 月至 10 月，结合镇反运动的第一阶段，逮捕了抗拒清查登记、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一贯道”坛主兼恶霸罗华香和该组织的典传师，将罗华香处以极刑，将典传师判处徒刑。

1952年1月25日至10月，结合镇反运动的第二阶段，侦破了以“同善社”头子汤朝政为首的“神州救国军”反动组织；继后，又逮捕了姚祖光等22名坛主以上反动会道门头子和骨干，分别依法予以处理。其中，典传师和相当典传师级镇压1人、社会管制1人、登记1人，坛主及办道人员扣押4人、社会管制1人、登记10人，清洗混入区、乡人民政府机关工作的会道门骨干分子4人，并收缴镖刀42把、大刀2把、剑刀13把、法衣4件、“同善”书24本、其他17件。

1953年，全县全面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3月间，县公安局发出全面取缔反动会道门《通告》，再次阐明党和政府对反动会道门的立场、方针、政策，明令取缔所有的反动会道门组织。与此同时，抽调公安干警和县、区驻乡工作组共49人，组成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队，以会道门组织分布较多、活动较猖獗的梧峰、后岭、坂东等乡为重点，以上级有关部门颁布的取缔反动会道门文件为依据，运用一切宣传工具，采取举办反动会道门罪证展览会、召开受害群众诉苦会等形式，深入发动群众，动员受蒙蔽群众自动退出反动会道门组织，同时以点带面，在全县范围内全面铺开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在此基础上，对不肯悔改的反动会道门头子和骨干，予以坚决打击。

至1953年12月底，闽清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全面结束。据统计，全县共取缔各种会道门坛台、法场共121个；退道道徒7640人，占会道门总人数95%；受打击的反动会道门头子、骨干共35名，其中判处极刑3名，有期徒刑4名，管制3名，从宽释放25名；没收道产总共人民币1563000元，其中退还群众112000元；没收镖刀42把、大刀3把、单响枪1支、手榴弹1颗、子弹103发、小刀5把、剑刀47把、兵符96卷、法衣5件、法带9条、大会旗12面、法书6本，大小符咒39张、葫芦瓶12双、法带14条及其他物件64件。至此，全县反动会道门组织全部解体。

表统计情况门道会反缔取县清闽

表 1-3

说明：此表抄录于闽清县档案馆馆藏资料库。

第三节 抗美援朝运动

一、抗美援朝分会成立

1950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抗美援朝运动的统一领导机关——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简称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成立，并于11月22日发表《关于在全国普遍深入地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宣言。自此，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便在全国上下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起来。

1951年4月10~14日，闽清县第一届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主题有三项：（1）总结土地改革工作；（2）布置1951年生产任务；（3）开展抗美援朝运动。虽然议题有三项，但中心议题始终是抗美援朝。

为浓厚抗美援朝气氛，会议报到当天，白樟乡近200名妇女冒雨到县城捐献绣有“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字样的米袋、毛巾、背包带等物品，并在梅城大街举行抗美援朝示威游行。次日，在大会开幕式上，县工商界代表刘久述、林松礼带领县工商界七八个与会代表登台宣布：他们已全部超额完成当年纳税任务。大会讨论中间，自由职业者代表张宗岱带领县自由职业者与会代表宣布，为了抗美援朝，每人捐献人民币2500元；其他代表也纷纷上台发言，痛斥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武装日本、染指台湾海峡的罪行。

为更好地推动抗美援朝运动，大会组建成立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闽清县分会（简称闽清县抗美援朝分会）。县抗美援朝分会有17名成员：袁翟（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司守行（县人民政府县长）、方勤（县人民政府）、李常德（县武装大队副政委）、李金龙（县工会主席）、常泽民（县农会主席）、张永兴（团县委书记）、陈雪蓉（县妇联会主席）、盖盛德（县中苏友协主席）、许志桐（县教育界）、黄德容（闽清文泉中学校长）、谢少卿（县学联主席）、林松礼（县商联会主席）、张宗岱（自由职业、医生）、刘我谋（县一

届人代会常务副主席)、黄开修(民主人士)、刘乃培(宗教界)。县抗美援朝分会主席由盖盛德兼任，副主席由刘我谋兼任；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配秘书1人、干事2人。县第一届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与会代表一致通过共同订立《闽清县抗美援朝爱国公约》。

二、抗美援朝宣传活动

县抗美援朝分会成立后，立即抽调县、区、乡干部和中小学教师计1185人，组织抗美援朝宣传员队伍，经过培训后，分别深入全县各乡村，针对不同对象，采取不同形式，分层次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形势、政策、任务宣讲。

1951年6月13～14日，为推动闽清抗美援朝运动更广泛更深入地开展，县抗美援朝分会召开全县抗美援朝代表会议。大会应到代表250名，实到代表232名，其中民兵代表35名、青年代表61名、妇女代表57名、工人代表17名、农民代表5名、特邀代表9名、文教代表10名、工商代表7名；列席代表31名，其中县人大常委会14名、小学校长17名。会上，中共闽清县委书记袁翟、县长司守行及县抗美援朝分会副主席刘我谋，分别作目前形势、扩军工作及二个月来抗美援朝运动情况报告，各界代表也纷纷在大会或讨论会上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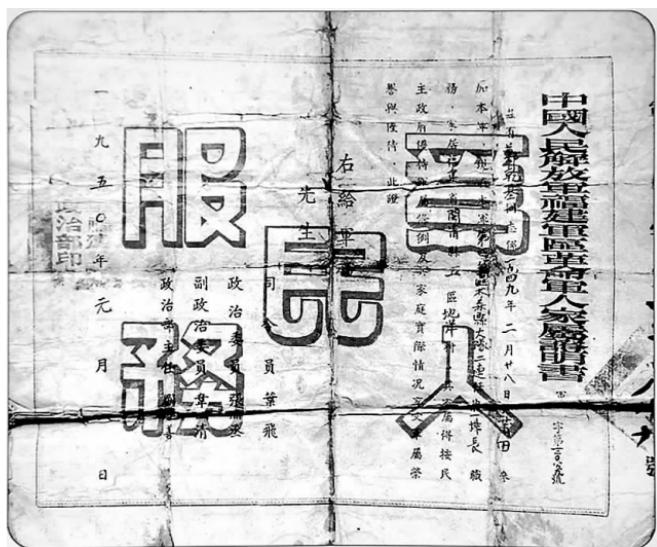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于1951年6月决定，把中国人民正在开展的响应世界和平大会常设委员会于1950年3月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和平宣言》(简称《和平宣言》)的签名活动，与反对美国侵略台湾、朝鲜的斗争结合起来，并定于7月1日至7日作为《和平宣言》签名运动周。全国政协的这一决定，得到了全国各阶层人民的广泛拥护。闽清人民也立即行动起来，掀起“拥护缔结和平公约”的签名运动和“反对美帝国主义武装日本”的投票运动。据不完全统计，至1951年8月，全县有7.05万人在《斯德哥尔摩和平宣言》上签名，有7.16万人参加投票拥护世界和平理事会关于“以和平方式解决日本问题的决议”。

抗美援朝运动开始后，为唤醒民众和扩大影响，闽清各界及各区、乡还先后举行抗美援朝示威游行。其中，规模最大的是1951年“五一”国际劳动节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示威大游行，全县分16处同时举行，参加群众来自各界各业，有70多岁的老农，有10多岁的小学生，有很少迈出家门的农村老妇女，游行总人数达58697人，占闽清总人口46%。据统计，到1951年底，全县计有15万人次参加抗美援朝示威游行。

1951年7月25日，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福建小组代表到达本县。代表们先后在梅城和坂东等地，向2万多群众传达了中朝人民军队并肩作战、英勇杀敌的光辉战绩，揭露美帝国主义在朝鲜的残暴罪行及其侵略阴谋，极大地鼓舞了闽清人民抗美援朝斗争的意志。与此同时，全县还先后召开抗美援朝群众会、报告会和座谈会2550场次。县、区、乡和各中小学除了以黑板报、专栏专刊、传单海报宣传外，普遍都组织有文艺宣传队，运用快板、歌咏、活报剧、街头剧、打腰鼓、扭秧歌等群众喜闻乐见形式，走上街头、集贸市场，深入山村农家，开展多种多样生动活泼的抗美援朝文艺宣传活动。

三、抗美援朝募捐活动

抗美援朝运动开始后，全县积极开展抗美援朝募捐活动。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于1951年6月1日向全国发出《关于推行爱国公约并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军属的号召》及6月7日《关于捐献武器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具体办法通知》后，闽清抗美援朝募捐活动进一步推向高潮。全县各机关单位、各中小学校，各商店、工厂和农村互助组，广泛开展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都普遍订立抗美援朝爱国公约，并在各个生产、工作岗位上开展劳动竞赛，以实际行动来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与此同时，全县各地迅速掀起捐献“闽清号战斗机”运动，县、区、乡都普遍成立“抗美援朝捐献委员会”，到处都是捐款捐物、收集废钢废铁的动人场面。据统计，截至1951年12月30日，全县共为志愿军写慰问信1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革命军人家属证明书
(1950.1.1)

多封，送慰问品3000多件，捐献粮食（稻谷）15万斤，捐献人民币（旧币）12.36亿元，其中工人捐献1.02亿元，农民捐献8.5亿元，工商界捐献1.7亿元，学生捐献309万元，文教界捐献2079万元，机关部队捐献7357万元，宗教界捐献100万元。短短三个月时间，闽清就超额完成捐献一架“闽清号战斗机”的任务。

四、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1月28日，美国侵略者为挽救在朝鲜战场的败局，公然违背国际公约，在朝鲜战场开始使用细菌武器，并将带有大量细菌的昆虫空投到我国境内。闽清人民积极响应毛泽东主席关于“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号召^①，从1952年春季至1953年秋季，在全县广泛开展以反对细菌战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各机关单位、城乡居民普遍订立爱国卫生公约，纷纷开展灭鼠、灭蝇、灭蚊、灭蚤、灭虱、灭臭虫行动，积极改善卫生条件，并把接种牛痘和预防流行性乙型脑炎及鼠疫、霍乱、伤寒、痢疾、天花等急性传染病作为爱国卫生运动重点。

^① 毛泽东于1957年12月为第二届全国卫生大会题词。参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614页。

抗美援朝期间，全县还掀起参军热潮，先后有数千名适龄青年志愿报名参军，并出现父母送子参军、兄弟争相参军、妻子送丈夫参军等许多动人场面。从 1951 年 1 月至 1953 年 1 月，经政审、体检，闽清有 1113 名青年应征入伍。

1953 年 7 月 27 日，在朝中人民军队沉重打击下，美帝国主义被迫在朝鲜停战协定上签字，历时三年的朝鲜战争结束。闽清人民在这场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中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闽清县梅城镇工人欢送工人兄弟参军入伍留影（1953. 2. 1）

第三章 建立新的社会秩序

解放初期，面对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烂摊子，中共闽清县委在建立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的同时，又带领闽清人民开展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和荡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的斗争，建立了新的社会秩序。

第一节 土地改革运动

一、解放前闽清土地状况

几千年来，中国农村封建地主经济占统治地位，土地占有极不合理。据统计 1949 年，在闽清农村仅占总人口 7.2% 的地主、富农，占据了全县总耕地面积 55%；而占农村总人口 55% 的贫苦农民，却占不到 15% 的耕地^①。地主、富农把拥有的大量土地租佃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收取高额地租。

地租是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形式，有死租和活租两种。死租，即地主把土地出租给农民，不管年景好坏，收成丰歉，都要农民交足约定的租额；活租，即地主将土地出租，要农民按当年实收产量定成交租。两种租率一般都占实产量的五六成，特别是地少人多的平原地区，其租额更高。贫苦农民在高额地租的剥削下，尽管终年辛勤劳动，扣除地租和种子、肥料等生产费用外，已所剩无几。

雇工剥削是地主剥削农民的另一种重要形式。地主、富农把占

^① 参见《闽清县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闽清县土地改革委员会，1951 年 3 月。

有的大量土地，通过雇佣贫苦农民（有长工和短工）耕种，从中剥削。地主、富农把雇工当做奴隶看待，仅花微小的代价，强迫雇工干尽里里外外活，而且还经常增加劳动强度和延长工时等办法进行压榨。

地主还进行高利贷剥削，且极其残酷及名目繁多。闽清的高利贷主要有“根利”（以田地押给地主，每年纳利；如果短欠，田地就要归给地主）、“牛相角”（即一倍利息），“当稻尾”（即卖青苗），“见面合”（借债时立据为凭，定期主动送还债主；如还不起，债主到债户家中每索一回，要加利一倍），“利滚利”（有月滚利、年滚利，即利上加利）等。借贷利率之高骇人听闻，一般都在加五成以上。

闽清县土地改革前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

表 1—4

阶级成份	户 口			耕地面积	
	户 数	人 口	占总人口 %	亩 数	占总面积 %
全 县	36347	130352	100	303434	100
地 主	926	4898	3.75	151110	49.8
半地主式富农	231	926	0.71	5917	1.95
富 农	689	3485	2.67	10499	3.46
债利生活者	21	121	0.09	273	0.09
工商业者	145	1640	1.25	1790	0.59
小土地出租	2124	5050	3.88	16992	5.60
中 农	7941	30904	23.73	66695	21.98
贫、雇农	16542	61769	47.37	37080	12.22
手工业工人	3038	9009	6.92	6463	2.13
其他各阶层	2748	12550	9.63	6615	2.18

说明：此表抄录于闽清县档案馆馆藏资料库。

二、减租减息

1950年2月，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根据中央制定的减租减息条例，中共闽清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首先领导农民开展减租减息斗争，制定了《闽清县减租减息暂行条例（草案）》。条例规定：“凡地主、富农及一切机关、学校、祠堂、庙宇、教会、祭田和公产等所出租的土地，其租额占正产品总收入50%以上者，应按原租额减30%；其租额占正产品总收入50%以下者，按原租额减25%；解放以前所欠地主、富农地租，一律免交。减租以后，地主不得收回土地，以保障佃权。”同时，还规定：“过去农民向地主、富农所借的债务，属高利贷（年利5分以上的）性质者，一律退利还本；凡战争罪犯及罪大恶极的恶霸分子，其债权一律废除。”

1950年3月，减租减息在全县农村掀起了高潮。广大农民群众，为了自己的切身利益，都积极地向地主和封建势力展开算账活动。按照政府政策规定，全县减免了大量的地租和高利贷利息。减租减息斗争缓解了农民口粮和种子不足等困难，帮助他们度过了严重的春荒和夏荒，并为土地改革运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减租减息的同时，全县还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反霸斗争，打跨了封建恶霸的统治势力，为闽清的土地改革创造了前提条件。

三、土地改革

1950年8月，为彻底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解放农村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全县开展了规模壮阔、声势浩大的土地改革（简称“土改”）运动。

闽清是福建省首批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的县份之一。8月初，县委制定了全县73乡先试点、后分三批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的具体规划。8月底，县委在五区坂东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并举办土地改革训练班，培训了一批土地改革干部。

9月中旬，坂东乡土地改革试点结束后，闽清第一批16个乡

(即一区云龙、樟马、白樟、际竹；二区东桥、后洋、杉村；三区金鹤、墘林；四区店前、上莲、丽山；五区文定、墘上、溪东、溪源) 开始进行土地改革，并于 12 月结束。

12 月，闽清第二批 33 个乡（即一区榕院、白洋、渡口、梅城、钟石；二区洋祝、溪芝、南宅、伴岭；三区白中、园沃、云渡、广太、栓云、继溪、前石、福林、云鹤；四区溪村、池园、井后、宝亭、胜利、玉岭；五区泗合、秀龙、坂茶、湖台、三和、塘坂、坂西、墘安、塔庄）开始进行土地改革，并于 1951 年 2 月结束。

1951 年 1 月，闽清第三批 23 个乡（即一区梅溪、大安、龙桥，二区温山、桂林、尚德、前塘、新桥、马潘、梧峰；三区安岭、古洋、凤山、大雄；四区秋园、后丰、谷口、周洋；五区炉洋、梅林、绥平、三溪、黎濂）开始进行土地改革，并于 3 月结束。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各乡村始终贯彻中央提出的关于“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① 的土地改革总路线和总政策，既轰轰烈烈，又有条不紊，并严格按四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发动群众。 土地改革前，农村各阶层对土地改革基本政策了解还很不够。就贫雇农而言，他们内心极力主张平均分配土地，但存在着“生死由命、富贵在天”的思想，认为租地交粮“理所当然、天经地义”，有的还担心地主“秋后算账”；就中农而言，多持观望和无所谓态度，认为“能多分到一点土地更好，不能再分也没关系”，有的则害怕自己现有的土地也被分掉；富农阶层，他们中的大多数恐慌不安，害怕自己的成份被定高了，到处打听土改政策，担心受到损失，有的甚至开始转移财产；地主阶层，则多数心存抗拒或侥幸心理。为加强对土地改革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土改工作队作了大量的宣传工作，着重向群众宣传土地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党的政策，并对划分阶级成份进行了重点解释。各土改

^① 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二次会议上的报告》，1950 年 6 月 14 日。

工作组还纷纷走家串户，访贫问苦。与此同时，召开各种类型的诉苦会和斗争会，揭发不法地主在解放前压榨剥削农民的种种行为。土改工作组还积极帮助健全乡村农会组织和民兵组织。

第二阶段：划分评定阶级成份。划分评定阶级成份是土地改革中政策性最强、影响最大的一项工作。全县各乡村都认真学习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规定》，严格遵循“实事求是，不抬高一户成份，也不降低一户成份”的原则，依据对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占有、经济地位的高低以及剥削、被剥削程度，采取学习与讲解政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上级审定4个步骤和先易后难、三榜定案、分级审批的办法，进行阶级成份的划分和评定。为了让群众便于理解和掌握，各乡村都以具体户的“试划”来说明各阶级成份的区别和特点。在具体评定中，都是先评定中农以下成份，然后再集中力量评定地主、富农及小土地出租者成份。对中农以下成份一般都两榜定案，对地主、富农、小土地出租者成份均是三榜定案。最后一榜，富农以下成份交区政府审批；对地主成份及对区级批示有不同看法的富农、小土地经营者成份，由乡整理材料，报区政府审核，再报县土改委员会审批，经县、区批复后，由乡农会公布。据统计，全县73个乡计36347户、130352人，共评出地主926户，占总人口3.75%；半地主式富农231户，占0.71%；富农689户，占2.67%；小土地出租2124户，占3.88%；债利生活者21户，占0.09%；工商业者145户，占1.25%；中农7941户，占23.73%；贫雇农16542户，占47.37%；各种手工业工人3038户，占6.92%；自由职业、小商贩等2748户，占9.63%。

第三阶段：没收征收土地。阶级成分划分和评定后，按照中央有关精神，开始对地主、富农的土地及财产进行没收、征收。县、区、乡均设没收征收委员会，下设没收、检查、登记、搬运、警卫5个组。之后，组织干部群众学习领会没收征收政策，准确把握没收征收范围、对象和界限。根据国家土地改革法规定，对地主的土地及耕牛、农具、多余粮食、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进行没收；对各种公轮田、庙田等进行征收；对于富农的土地则执行保存富农经

济、征收其出租土地一部或全部的政策进行处理。据统计，全县计没收地主土地 29539 亩，房屋 3963 间，耕牛 591 头，农具 15058 件，粮食 969919 斤；征收各种公轮田、庙田等 1135.18 亩；征收工商业者土地 707 亩、半地主式富农土地 2448 亩、小土地出租者土地 1857 亩、其他阶层的经营农业的土地 158 亩，合计没收征收土地 148228 亩。地主被没收的财产契券、账簿及其他凭据，全部焚毁。

第四阶段：分配调剂土地及财产。没收征收工作结束后，进行土地及财产的分配和调剂。各乡村都制定分配方案，依据“缺什么补什么”、“多缺多补、少缺少补”、“先贫雇农后其他”、“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及“有利生产”的原则，把所没收征收的土地及房屋、耕牛、农具、粮食等财产进行分配。分配由易到难，先分农具、耕牛、种籽、房屋、家具，后分土地。土地分配按定产标准分为三等九级，实行三榜定案。一榜公布各户分、补耕地的数量等级；二榜公布分地地点；若无异议，三榜定案，正式确定地权。

四、土地整顿

1951 年 3 月至 12 月，为检查土地改革运动中执行情况和工作效果，全县又开展土地整顿（简称“土整”）工作。在“土整”中，闽清复查出漏网地主 26 户及在土改中没收不彻底的地主 101 户，同时也查出在土改中个别被错划为地主、富农成分的。土地整顿结束后，颁发土地证，确定土地所有权，巩固了土地改革的成果。

土地改革运动，是土地所有制的一场革命，其斗争十分激烈尖锐。在运动中，有少数不法地主不断进行各种抗拒和破坏活动，如造谣惑众、杀害干部、分散财产等。为了保证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全县先后召开斗争会、审判会 100 多次，斗争不法地主 230 多人。许多农民在斗争中都上台检举、揭发和申冤诉苦，向地主开展面对面斗争。在这一运动中，人民政法机关也根据民意，依法判处了谋财害命、罪大恶极、破坏土地改革、不堪改造的地主分子 13 名。

土地改革运动使闽清的土地占有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废除了几千年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广大农民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

第二节 铲除社会丑恶现象

一、禁 烟

鸦片毒品于清道光年间（约 1800 年前后）开始传入闽清。此后，闽清吸食鸦片由富户、官吏逐步扩展到平民百姓，弄得许多人倾家荡产。民国时期，特别是抗战期间，闽清落实禁烟，并收到一些成效。但在民国 35 年（1946 年）后，由于国民党打“内战”，烟毒余波重起，并在坂东、池园、梅城等地区遍设地下烟铺，偷吸者不下二三百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人民政府即将禁烟毒列入议事日程，认真查处贩、售、吸烟毒案件。1950 年 1—6 月，闽清查获吸烟案件 8 起；11 月，抓获贩烟犯黄曲能 1 名，没收烟土 4.5 市两。1951 年，闽清又查获私运鸦片案件 5 起。

1952 年 8 月 7 日，在完成剿匪、土改、镇反基础上，成立县禁烟委员会，统一指挥全县禁烟禁毒工作。县禁烟委员会设委员 6 人，由县长张扬才兼任县禁烟委员会主任。下设办公室，由县公安局局长狐文德兼办公室主任，配干事 3 人，具体办理禁烟禁毒日常事务。紧接着，以公安干警为主，配合基层党、政、人武干部、治保人员、民兵等各方面力量，分片深入各区、乡对烟民全面进行清查登记，分别情况加以处理。

1953 年，全县烟民清查登记工作结束。据清查，全县共有烟铺 41 处，其中解放前开设 30 处，解放后新开设 11 处；烟民 389 人，其中解放前老烟民 259 人，解放后新烟民 130 人；烟贩子 84 人，其中解放前老烟贩 58 人，解放后新烟贩 26 人。后经处理：41 处烟铺，全部取缔封闭；84 名烟贩子，被逮捕判刑 5 名、管制 2 名，其

余经教育后具保释放；389名烟民，令其每人写出检讨，保证自动戒绝、不重犯。

自1953年后至20世纪80年代前，闽清烟毒绝迹。

二、禁 赌

赌博恶习，历史悠久。因赌输家产而走上不归路或犯罪道路者不可胜计。

清光绪7年（1881年），虽曾订有禁止军人、官吏、平民赌博条例，民国刑法亦列有处罚赌博条款，但由于执法者嗜赌成性，执法犯法，自身不正，禁赌者自赌，因而赌博之风是禁而不绝。

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赌风日炽。池园、坂东、梅城等较大集镇以及风俗不良的偏僻乡村，几乎无处无时不赌；在元宵节等民间传统节日、农闲季节以及迎神会、演戏等群众性活动时，也几乎没有不聚赌的。赌注，以纸币为主，但也有以田产、房子、妻子、孩子及金银首饰等实物乃至人身作赌注的。

闽清大规模的聚赌活动，首推民国35年（1946年）冬“六叶祠”（即本县黄氏宗祠）“晋主”演戏期间的聚赌活动。在“晋主”演戏的六天期间，“六叶祠”（址在今坂东镇墘上村松柏林下）周围民房厅堂摆设的“牌九”桌，天天都有三四十桌，而且每桌外围都是围了一层又一层，通宵达旦，灯火辉煌，昼夜聚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把禁赌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来抓。从1950年至1953年，结合剿匪、反霸运动，先后抓获赌犯112名，并依法予以处理。其中，有54名赌头、赌棍被判处徒刑，58名一般赌徒交乡政府示众具保后放回乡参加生产劳动，对其余一贯赌徒则采取罚款、做苦役处理。经严厉打击后，闽清基本上刹住了赌风。

三、禁 媚

闽清历史上无开设妓院，无公开的娼妓，但有暗娼。

民国28年（1939年），福建省政府曾限令于当年3月娼妓营业

一律禁绝，但流于形式。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把查禁卖淫嫖娼列入治安管理范畴。解放初期，在接连不断地开展的各项政治运动中，对社会上的各种歪风邪气不断打击，发现有卖淫嫖娼行为的即予以批评教育处理，特别是《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推动了闽清暗娼的迅速匿迹。

四、收缴社会枪支弹药

民国时期，闽清匪患频繁。为防匪患，大部分乡村都购置有少量的枪支弹药；十都（今省璜乡）和五都（今塔庄乡）茶口打铁匠有改制的单响长枪出售。

1949年5月，国民党溃败军队路经闽清。三都（今坂东镇文定）等地群众曾集资或个人独资，向国民党过境军队购置包括机关枪、卡宾枪及各式长短枪在内的一批枪支弹药。这些枪支，除部分被用于防匪外，大部分为匪特所掌握，成为抢劫民财和进行反革命武装叛乱的工具，给闽清人民带来灾难。

1949年8月，闽清全境解放，在成立了人民政权后，即对社会上的枪支弹药进行控制，并区别对象分期分批进行收缴。十都谷口、五都茶口等地于1949年底即停止了改制土长短枪的营业。

1949年9月至1950年7月，闽清军事大清剿股匪时期，共收缴土匪、武装匪特轻机关枪16挺、长枪524支、短枪165支及大量弹药。

1950年9月后开展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又从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土匪、特务、恶霸等反革命分子手里收缴了各式枪支500多支和大量弹药。

1951年，国家公安部公布《枪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除猎枪外，个人、团体、企业不得制造、改造、买卖枪支。据此，闽清结合镇反、土改、民主建政等运动，对分散在民间的枪支弹药又进行了全面的清查收缴。

1953年，根据福建省公安厅有关指示精神，又一次进行深层摸

底，发动群众自报和检举揭发，继续收缴遗散民间的枪支弹药及爆炸物品（数字无统计）。

至此，闽清遗散在民间的枪支弹药及爆炸品收缴工作基本结束。这些收缴的枪支弹药，除一部分留在当地区、乡人民政府充作民兵、保卫干部及少数区、乡干部保卫用枪外，其余全部上缴县公安局统一处理。

第三节 教育改革和《婚姻法》的宣传贯彻

一、教育改革及扫盲运动

教育改革 1949年8月闽清解放时，全县共有小学98所，在校小学生6979人，专任小学教师275人；中等学校4所（其中私立学校1所、教会学校2所），在校中学生819人，专任中学教师83人。

9月17日，县人民政府接管全县学校后，根据中央“维持现状，立即开学”的精神，要求各校原有教职员一律照常供职，派工作组对各学校进行全面恢复和初步整顿，并分别于1950年和1951年撤并私立文泉中学和私立天儒、毓真2所教会学校。调整课程设置，废除公民和国民军训两门课程，增设马列主义、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等基本知识的政治课，语文课增加了毛泽东的《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等文章。县文教科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制定学校行政管理细则、班主任和教研组工作细则、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等，使学校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教学和管理工作逐渐走上正轨。

1949年12月，全国第一次教育工作会议确定改革旧教育的方针、步骤和发展新中国教育的方向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在“学校为工农开门，教育为政治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总方针指导下，对教育制度、教育内容、教学方法、学校管理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改革，确立崭新的教育制度；建立民主管理

制度，许多学校都组建由老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临时校务委员会进行管理；各学校陆续组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少年儿童队组织以及中国共产党组织。

从 1949 年冬开始，结合各项社会改革运动，县委重视加强对广大教职员和中小学生的思想教育。1950 年 1—2 月即寒假期间，闽清举办中小学教职员学习班 2 期。学习班对全县中小学教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后，逐个进行自我鉴定，并在小组审过、班部审查后分配工作。

1952 年暑假，全县中小学教师都参加了全省中小学教师集中、系统的思想改造运动。在思想动员阶段，县委领导做动员报告，反复交代政策，并结合学习文件，打破教师的思想顾虑，帮助他们端正学习态度，提高觉悟。在思想批判阶段，采取自我检讨、群众批判、领导启发的方法，使有思想问题的人认识自己的错误。在组织清理阶段，坚持“不追不逼、自觉自愿、治病救人、实事求是”和“审查从严、处理从宽”的政策，对大多数人做了结论。在巩固成果阶段，重点以学校为单位，开展合理化建议，讨论改进教学意见，举行团结会议，同心同德，共同办好学校。思想改造运动使广大教师开始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教育观，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全县各学校都采取课堂教学、上政治课和党团活动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认真贯彻毛泽东主席的“三好”（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指示，配合抗美援朝运动，重点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并制定爱国公约，使爱国运动与教学工作相结合。同时开展以“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尤其是针对当时尚不能满足大部分小学毕业生升学初中的实际情况，加强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和建设家乡光荣的教育。

与此同时，摒弃旧的教育思想和改革旧的教学方法，强调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批判奴役和打骂学生的旧学风，建立尊师爱生的新型师生关系。在教学方法上，主要学习和吸收苏联经验，

改教师灌输、学生死记的填鸭式教学为引导学生积极思考的启发式教学，注意课文的目的性、连贯性和系统性，加强师生间的思想、情感与知识交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管理的决定》，全县各学校还加强了体育卫生教育，充实必要的设备，调整学生的日常生活和学习时间，改进伙食管理，注意学生的身心健康，并结合校内外生产劳动，对学生进行加强劳动观点和热爱劳动人民的思想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扫盲运动 新中国建立后，翻身做主人的广大人民群众深受文盲之苦，迫切要求文化翻身。党和政府在抓好全日制学校教育的同时，迅速掀起全国性的扫除文盲运动（简称“扫盲运动”）。

1950年，根据省文教厅《关于开展冬学工作的指示》，大办冬学，组织农民识字扫盲，学普通话、学时事、学生产知识。是年，全县共办冬学221所，学员1.1086万人。县总工会配备专职教员1人，兼职教员4人，负责基层工会职工扫盲教育。

1952年，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继续开展扫盲教育。全县办起“速成识字法”民校116所，农民学员7077人。1952年9月，县创办机关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学员主要招收县直机关干部，地点设文庙右边体育检阅台上，开设初小1个班，有机关干部学员48人；1953年，增设高小1个班，招收机关干部学员22人。

二、宣传贯彻《婚姻法》

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这是新中国建立后制定颁布的第一部国家大法。它废除了中国几千年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妇女权益的封建婚姻制度，从法律制度上确立了以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为基本原则的新型婚姻家庭关系，是肃清封建残余和建立新的社会生活的一项重大改革。

新中国建立前，在神权、族权和夫权等封建制度的统治下，妇女受尽奴役和压迫。那时的闽清，“早婚、童养媳、‘等郎妹’等现

象严重，干涉妇女婚姻和重婚纳妾非常普遍，在江北个别地区甚至还有抢妻、租妻、典妻和合妻的恶习”。封建婚姻陋习造成许许多多家庭不睦、夫妻不和，严重影响社会安定和妇女身心健康，不知葬送了多少青年男女的青春和生命。据统计，“仅在民国时期，全县就有 4000 多个妇女惨死于封建礼教的魔掌之下；有 5000 多个妇女被迫守寡，终身过着凄苦的生活。”^①

1950 年 6 月，县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妇联筹委会）在县城召集各界妇女举行婚姻问题座谈会。县委书记兼县妇联筹委会主任袁翟在座谈会上作关于《婚姻法》问题的专题报告，揭开了闽清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序幕。此后，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县立即掀起了宣传贯彻《婚姻法》热潮。县、区、乡都成立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并首先在县、区、乡干部中组织学习和讨论，继而利用各种会议讲解宣传《婚姻法》。

1951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为更好地发挥妇女的作用并提高妇女的地位，推动《婚姻法》的宣传贯彻，闽清县首届妇女代表会议在梅城召开，有 154 名妇女代表与会。县委书记兼县妇联筹委会主任袁翟在会上作题为《新旧社会妇女的不同和新社会妇女的责任》的主旨报告。会议期间，妇女代表们对《婚姻法》进行热烈讨论。许多代表都是童养媳，她们以亲身经历纷纷倾诉广大妇女特别是童养媳受虐待、受压迫的种种苦难。县一届妇女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闽清县妇女联合会，并由中共闽清县委书记袁翟兼任闽清县妇女联合会首任主任。县一届妇代会后，各区、乡妇代会都相继召开，并组成各区、乡妇女联合会，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婚姻法》的宣传贯彻。

1951 年 12 月 6—10 日，县一届二次妇女代表会议召开。根据省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的部署，此次县妇代会主题是对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进行阶段性回顾，总结经验，探讨问题；强调各地要以贯彻《婚姻法》为契机，注重解决广大妇女的权益问

^① 中共闽清县委：《闽清县贯彻婚姻法总结报告》，1952 年 1 月 18 日。

题；号召各级妇联组织要“有作为”，“敢作为”，要真正成为广大妇女姐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靠和娘家。会后，全县各级妇联组织都更加积极地宣传贯彻《婚姻法》，支持广大妇女为争取自身的合法权益与封建婚姻陋习进行勇敢的斗争。

经过二年多的《婚姻法》的宣传贯彻，闽清的广大青年特别是深受封建婚姻制度束缚的妇女群众，都纷纷行动起来，强烈要求摆脱贫包办买卖婚姻等封建陋习，积极争取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据统计，从1950年5月至1952年7月，全县自由结婚的有1994对（其中寡妇结婚有401人），离婚的1100对（其中童养媳提出离婚的占75%），已初步把一批妇女从封建婚姻的桎梏下解放出来。然而，封建的婚姻制度是根深蒂固的，虽然各地都普遍进行了《婚姻法》的宣传贯彻，但买卖婚姻、强迫早婚、抱养童养媳、寡妇不能再嫁等现象还在不断发生。尤其是童养媳问题依然表现突出，一般平原地区家庭抱养童养媳仍占50%，高山地区抱养童养媳仍高达95%，而且杀害虐待童养媳现象依然相当严重。不少区、乡干部对广大妇女反封建要求婚姻自由，不能予以及时处理与支持，甚至还横加干涉，致使杀害、虐待、强迫妇女等严重违法行为依然继续不断发生。据统计，“1950年5月《婚姻法》宣传贯彻至1952年6月，全县因封建婚姻问题酿成青年男女尤其是妇女被虐杀或自杀的达95人（其中男7人、女88人），受严重虐待的童养媳仍达478人。”^①

1952年10月，针对不少地区、不少干部对贯彻《婚姻法》重视不够、宣传不够深入、封建婚姻陋习还严重存在的状况，根据政务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部和民政部、全国妇联等单位有关指示，省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全民性的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并以闽清为试点先行开展贯彻。

闽清县宣传贯彻《婚姻法》试点运动从1952年10月22日开始至是年12月底结束。全县分三批进行，每批半个月至20天。县、

^① 中共闽清县委：《关于一区区长、区书等同志因干涉婚姻自由而逼死人命事件的检讨》，1952年8月8日。

乡、村都成立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县贯彻婚姻法委员会由县委宣传部、县人大常委会、县监察委员会、县法院、县民政科、县公安局，县妇联会、团县委等部门单位领导组成。省、市、县共抽调干部 308 人（其中省法院 53 人，县、区干部 153 人，乡调解委员 102 人），组成 7 个工作队分驻 7 个区；各区又分成若干工作小组，分批次深入各自然村，向群众面对面地讲解宣传。

试点运动总精神是“反杀害、反虐待、反强迫”，并自始至终采取“发动群众为重点”“教育与改造相结合，惩治与教育相结合”方针。根据闽清具体情况，着重解决最突出的 4 个问题：1. 寡妇再嫁问题。规定“凡是愿意出嫁的寡妇，不管年龄多大，任何人都不得干涉；再嫁后属于寡妇的财产、土地等都可以带走。”2. 童养媳问题。这是当时闽清封建婚姻中最突出的问题。规定“童养媳凡是要求回娘家或要求自由结婚的谁都不能阻拦，都要积极支持。”3. 买卖婚姻、早婚、童婚问题。主要是发动群众揭发并教育。4. 虐待妇女问题。要求一般以教育为主，少数采取“斗争、坦白、批判”，影响极坏的给予轻微刑事处分。

在试点运动中，各区、乡、村普遍举办《婚姻法》图片展览，分别召开干部会、群众会、妇女会、青年会、老人会、家庭民主会等各种会议。为满足群众的迫切要求，各乡还普遍召开控诉会，以典型事例揭发和控诉封建婚姻制度对妇女的迫害。驻村工作组对各村每个家庭婚姻状况都进行排队分析，开展评选模范夫妻和模范家庭活动，召开家庭民主生活会、进行家庭民主教育；采取批评教育和调解相结合办法，解决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问题。

据统计，在宣传贯彻《婚姻法》试点运动中，全县共评选出模范夫妻和模范家庭 891 户，占全县总户数 2.65%；一般家庭经民主教育能继续搞好家庭关系的有 29518 户，占 87.83%；不和睦家庭经民主改造、建立新的家庭关系的有 2783 户，占 8.28%；不和睦家庭经教育调解仍难于维持夫妻关系、批准离婚的有 247 户，占 0.02%。此外，还“处理各类案件 725 件，其中涉及童养媳离婚、虐待妇女、溺婴等家庭、婚姻案件 485 件，涉及债务、房屋、土地

纠纷等其他案件 240 件”。^① 与此同时，全县还整顿了 58 个乡妇联组织。

《婚姻法》的颁布实施和广泛的宣传发动，从根本上动摇了封建婚姻制度和旧有家庭关系的根基，也从根本上触动了旧的传统思想观念和伦理道德，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新的道德观念逐渐深入人心，平等和睦的新家庭在闽清到处涌现。

^① 闽清县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检查贯彻婚姻法专题报告》，1953 年 2 月 18 日。

第四章 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根据党的七届二中、三中全会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国家的统一部署，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第一节 整顿经济秩序

一、整顿金融

1949年9月4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立即发布通告宣布：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闽清县办事处；废除国民党政府发行的货币；中国人民银行新发行的人民币为本位币，并开始办理业务。这标志着闽清人民金融事业的诞生。

根据解放初期人民生活贫困、国家财政困难、通货膨胀严重、银元贩子和投机商人哄抬物价等情况，党和政府把稳定金融物价、恢复和发展生产作为首要任务，一面打击投机、禁止银元流通，一面发行人民币、逐步取代银元流通。

从1949年10月至12月，县人民政府连续发布福建省人民政府《整顿市场、巩固人民币在人民中的信誉的决定》等3个布告，申明中国人民银行福建分行及其各地办事处在金融业中的绝对领导地位以及人民币的本位币地位；明令禁止银元、铜元等硬币及金圆券、法币等旧币的流通；宣布倒贩银元、铜元及以银元、铜元标价、议价、记账和使用者均属违法。明确规定，凡持有国民党政府发行的各种纸币、硬币及作为流通使用的金、银，一律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分行及各地办事处兑换。与此同时，确立新的货币信用制度，把

分散在国家机关、团体、工厂的大量现金集中于人民银行，用来支持建立和发展国营工商业和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并成立缉私队，缉查处理银元黑市交易和以银元议价的非法行为。随着人民币信誉的提高，银元及其他非法货币在市场上逐渐绝迹。这对稳定金融市场，加强金融管理，促进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二、平抑物价

闽清解放后，通货膨胀问题仍然十分严重，物价飞涨，投机猖獗，市场混乱，社会秩序不稳。导致解放初期物价飞涨的根源：一是旧中国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和私人投机资本力量的延续；二是物资供应缺乏，商户存货不多；三是财政入不敷出。为平抑物价和制止通货膨胀，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运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通过切实的政治工作和经济手段，同投机资本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平抑物价关键是发展经济，增加有效供给。为此，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积极筹措发展资金，并采取了二项金融措施：

积极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闽清县办事处（1950年7月县办事处改为县支行）从1950年开始办理人民币贷款业务。据统计，从1950年至1952年，全县共发放农业货款37.1万多元，发放工商企业货款141万多元，吸收存款577万多元，有力地推动了闽清农业和私营工商企业的发展，增加了有效供给，平抑了物价，制止了通货膨胀。

鼓励储蓄 解放初期，为平抑物价，制止通货膨胀，为经济发展筹措资金，县委、县人民政府积极吸收社会游资，鼓励人民踊跃储蓄。县人民银行在大力宣传储蓄意义的基础上，于1950年首先开办货币和“折实存款”两种储蓄。所谓“折实存款”储蓄，是以前一天市场的米1市斤、柴1市斤、布1市尺、油1市两等四种物资的批发价格组成为一个折实单位，随物价升降而调整，存取款时以实物折算人民币存储和支付确保储户利益。银行工作人员还改变工作方法和改善服务态度，积极上门吸储，使“折实存款”储蓄业务获得了很快的发展。1951年6月，又开办保本保值和定活两便储

蓄。随着物价的稳定，1952年底停办“折实存款”和“保本保值”两种储蓄，一律改为存款计息形式，并陆续开办“活期储蓄”、“存本取息”、“零存整取”、“定额储蓄”、“有奖储蓄”、“华侨（人民币）储蓄”、“部队储蓄”等种类。据统计，全县储蓄存款余额1950年为0.17万元，1951年为4.10万元，1952年为9.53万元，为闽清的经济建设和平抑物价做出了贡献。

三、组建农村信用社

农村信用互助合作机构是劳动人民自愿结合的群众性组织，也是我国金融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任务是：在国家银行领导下组织农民储蓄，聚集农民开发资金，帮助贫苦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促进农业互相合作的发展和巩固；同时，配合银行向农村的高利贷作斗争，以活跃农村金融。其组织形式有：信用互助小组，信用部和信用合作社三种。

1952年底，根据党关于发展农村互助合作的指示，闽清开始大力开展农村信用互助合作组织。1953年3月，首先在生产基础较好的文定乡试办了信用互助组；同年5月，在云龙乡组织了农村信用合作社；随后，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大量发展了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到1960年底，全县计有97个信用合作社（部），入社户数占农村总户数的95%，拥有股金12.6万元。信用社主要经营存款、放款和代理国家银行金融等业务部分，但以存、放款为主（存款分活期和定期两种，放款分生产和生活两种）。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农民生活的日益提高，农村储蓄存款数也不断增加。据1953年到1960年统计，全县存款数计达71.3万元，1960年底余额比1953年增长712倍。在八年中，信用社放款数亦达479.5万元，为同时期银行贷款2.13倍，有效地减轻了国家资金发放的负担，对限制与消灭高利贷起了显著的作用。

第二节 建立统一的财经制度

一、建立健全税务机构

1949年9月4日闽清县地方税征收办事处成立后，立即宣布废除国民党政府制定的税制、税目、税率。10月，在六都、池园设立两个地方税征收分处，经营屠宰税收。1950年4月，成立闽清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在金沙、下洋、十一都、六都等地成立税务所，并成立闽清县专卖事业处。1951年6月，成立白台税务所。1952年6月，调整基层税务机构，成立梅城、东桥、白樟、金沙、六玉、池园、塔庄等税务所及雄江稽征组；7月，撤销梅城税务所，梅城地区税务改由县税务局直接管征。

二、统一征收工商税

1949年11月，根据全国政协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和经济恢复建设的需要，政务院制定颁发了14种中央税和地方税，即货物税、工商税、盐税、关税、薪酬所得税（后未施行）、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0年1月27日，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收实施细则》、《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等规定后，根据中央统一规定和颁发的税制，闽清开征7种税收：（1）货物税（包括烟酒、鞭炮、迷信品、饮食品、纤维皮革、工业品、日用品、矿产品、竹木制品）；（2）工商业税（包括国营、私营座商、行商、摊贩之营业税、所得税及临商营业税）（3）存款利息所得税；（4）印花税；（5）交易税；（6）车船使用牌照税；（7）特种消费行为税。新税制在全县逐步建立，并开始为国聚财。与此同时，建立健全税收、入库、检查与监督制度，严格税收减免权限，加强缉私，开辟税源，保证税收增长和财政收入上缴。据统计，1950年至1952年，全县工商各

税共征收 128.265 亿元（旧人民币）。

1953 年，根据中央修订并颁发的新税制，本县开征的工商税改为 12 种：（1）商品流通税（包括酒类、麦粉、皮毛、原木、生铁）；（2）货物税（包括烟丝、焚化品、炮类、饮食类、糖、茶、调味品、水产品、毛织品、麻纺品、土布、钟表、自行车、搪瓷、砖、瓦、土纸、植物油、原竹、粮食等）；（3）工商营业税（包括摊贩、临商营业税）；（4）所得税；（5）利息所得税；（6）印花税；（7）牲畜交易税；（8）屠宰税；（9）文化娱乐税；（10）车船使用牌照税；（11）代征盐税与关税；（12）农林特产税。

在 1953 年到 1957 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县共征各项工商税款达 444.27 万元。

1953 年后，为使国营工商业在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竞争中居于优势，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国营企业执行了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征收办法，给予国营商业以许多方便。在对私改造中，配合国营经济贯彻“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调节私营工商业的收入；对农民实行自产自销免税优待，以促进农民生产积极性；对城镇的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贩规定了起征点，其营业额不达规定起征点的，享受国家免税优待。

三、统一征收农业税

解放初期，根据中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和“增产不增税”政策，开征农业税。

闽清农业税分夏、秋两季征收。夏征在早稻地区开征，秋征则在全县农业生产地区普遍进行。总的征收办法是夏季预征，秋季结算。

土地改革前，由于农村中地主、富农经济的存在，闽清农业税实行差度较大的累进制计征实物，最低税率为 3%，最高税率为 42%。这种计征方式有力削弱和限制了地主、富农经济，扶持和照顾了贫苦农民。土地改革后，由于保留有富农经济，根据中央规定依然实行累进制，并采取以户为单位计征农业税办法。其规定：每

人平均农业收入不到 150 斤粮食的农民免征农业税；在 150 斤以上的，按收入多少累计计征；最低税率 7%，最高税率为 30%。同时规定，佃耕收入减二成计算，出租收入加二成计征的办法。这样，既减轻了贫苦农民的经济负担，又限制了富农经济的发展，调节了农村各阶层的收入。

为了使农业税的负担更趋合理，于 1953 年 4 至 5 月对全县土地亩分和等级进行复查，查实了农业土地田亩，平衡与调整了土地等级。1956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农业税又一次进行了改革，改个体的计税单位为农业合作社的计税单位。1957 年又进行核实土地和产量工作，重新编造土地清册，使农业社之间负担更为合理。

四、严格财政收支

1949 年 9 月 4 日县人民政府财粮科成立后，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查并赋元工作，大力组织财政收入，紧缩各项开支。

1950 年 4 月后，根据中央统一财经决定，县内各项财税收支统一上缴上报，并实行统筹统支。对乡镇财政，则实行包、禁、筹的管理办法。

1951 年，开始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财政体制。财经工作重点是整顿收入、节约开支，保证财政和国家建设需要及有重点地兴办地方各项建设事业。

1952 年 5 月，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财经精神，继续整顿和增加财政收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开展财源税源的调查研究和统计工作，加强财经纪律，执行预决算制度，以保证国防、经济、文教等建设事业，并努力挤出资金发展地方工业，建立健全全国工商企业和机关单位财务制度，实行经济计划和经济核算，确定利润分配和折旧比例，努力提高资金周转速度。

1953 年到 1957 年，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发展生产，保证供给”的财政方针指导下，开展全民性的增产节约运动。1953 年建立了县一级财政，开始进行预算管理工作。在财政预算支出上，大量压缩非生产性的开支和行政经费。厉行增产节约的结果，集中了大

量资金投入建设，保证了重点。1957年，全县财政实际总收入由1953年133.5万元（不包括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到170.4万元，增长35.3%。全县财政预算支出，1953年至1957年共371万多元，其中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支出比重逐年上升，5年为191.12万元，占总支出的51.5%。

第三节 合理调整工商业

一、调整公私关系

1950年上半年，通过稳定物价、统一财经等措施，全国财政经济状况初步好转。但在新形势下，又出现新的问题，并集中表现在私营工商业商品滞销、生产锐减、裁减工人和关厂歇店现象大量出现。为了克服私营工商业遇到的困难，在1950年6月召开的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主席作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提出“不要四面出击”的方针。全会决定合理调整工商业，调整税收，使工厂开工，解决工人失业问题，改善同资产阶级的关系。会后，全国范围调整工商业的工作大规模地展开了。

调整工商业有三个基本环节：一是调整公私关系，二是调整劳资关系，三是调整产销关系。在这三个环节中，重点是调整公私关系。

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遵照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从1950年下半年开始在全县领导了调整工商业的工作。

调整公私关系主要是调整公私工商业关系和调整税负，其根本出发点是既要保证国营经济作为一切社会经济成份的领导力量，又要保护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使多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各得其所，同时反对一切有害国计民生的投机倒把行为。

在私营工业方面，主要是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对私营工业扩大

订货和收购产品，以维持和扶助私营工业的生产。

在私营商业方面，主要是调整公私商业的经营范围和价格。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对国营商业经营范围进行了适当收缩，以批发为主，零售为辅（只经营粮食、煤炭、纱布、食油、食盐、煤油 6 种生活必需品），其他商品品种和零售业务，在保证价格稳定的前提下，交由私商和小贩经营。在价格方面，根据生产、运销、消费三者兼顾的原则，对批零差价、地区差价进行了调整，适当扩大差额，使零售商、贩运商均有利可图。

在税负方面，主要是减轻私营工商业的税收负担。在保证国家财政需要前提下，贯彻中央税收调整办法，调整税率，合并税目，缩小交易税范围。将货物税目由原来的 1736 种减少为 58 种，工商税实行“定期定额、自报公议、依率计征”，所得税放宽计征起点和放缓累进级数，营业税税率减半征收，农业税税率由原来的平均 17% 减为 13%。

在金融方面，主要是调整银行贷款，扶持私营工商业。在贷款政策上，纠正了过去“多存多贷、少存少贷、不存不贷”原则，降低了利率，增加了对私营工商业贷款数量。中国人民银行闽清县支行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有计划地扶持私营工商业。据统计，1950 年至 1952 年，全县共发放工商企业贷款 141 万多元，其中大部分是放贷给私营工商户的。

二、调整劳资关系

调整劳资关系，就是正确处理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主要依据三项基本原则：在私营企业中必须确认工人的民主权利；劳资双方都要努力发展生产；劳资间的问题先协商解决，再过渡到固定的合同关系。

“五反”运动后，针对许多行业占优势的工人、店员往往左右劳资商会，而对资方监督过严和照顾不够，甚至把师徒关系也等同于劳资关系，以致出现劳资关系不协调问题，各级政府又采取对职工耐心思想教育及其他一系列调整劳资关系的积极措施，从而使许

多业已出现的劳资关系不协商现象得到较快扭转，提高了劳资双方的积极性，促进了全县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三、调整产销关系

调整产销关系，就是加强私营工业生产的计划性，逐步克服其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使产销之间趋于平衡。调整产销关系的重点是轻工业。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了粮食加工、食盐运销、百货产品等行业会议。经过公私代表认真讨论研究，确定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制定生产计划，具体拟定各行各业公私分工原则及产销计划，促使产销平衡，对原料不足行业分担生产任务，对产品滞销行业实行以销定产。

通过调整，不仅开始把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引上了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而且推动了工商业的发展

第四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闽清是山区农业县，农业生产举足轻重。解放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积极贯彻中央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采取许多积极有效措施，推动农业生产迅速地恢复和发展。

粮食产量：1952年全县粮食总产达40986.4吨，比1949年增长55.6%，比1951年增长23.2%，超过闽清历史最好水平。

经济作物：1952年，全县花生总产量达64.55吨，比1949年增长92%；黄麻达136.25吨，比1949年增长82%；甘蔗总产量达1697.1吨，比1949年增长93%。

水果：1952年全县橄榄、柑桔等主要水果总产量达1592.5吨，比1949年增长49%。

林业：1950～1952年，三年共造杉树、马尾松、油茶、油桐计

37242 亩。

畜牧业：1952 年，全县年末生猪存栏数由 1949 年 13419 头增加到 17000 头，增长 27%；耕牛由 1949 年 7129 头增加到 8410 头，增长 18%；鸡鸭由 1949 年 97199 头增加到 113922 头，增长 17%。

农副业总产值：1952 年，全县农副业总产值达 791.32 万元，比 1949 年 531.47 万元（按 1952 年不变价计算），增长 48.8%。

农民人均收入：1952 年，全县农业人口人均收入由 1949 年 54 元（按 1952 年不变价计算）提高到 77 元，增长 42.6%。

在 1949 年至 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闽清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是显著的。究其原因，除了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带领全县农民群众，开展减租减息，实行土地改革，开展农业互助合作外，还采取一系列扶持农业发展的措施。

一是正确贯彻合理负担的农业税收政策。土地改革前，由于农村中地主、富农经济存在，农业税实行差度较大的累进制，最低税率为 3%，最高税率为 42%。土地改革后，依然实行累进制，但采取以户为单位计算办法，规定每人平均农业收入不到 150 斤粮食的免征农业税，在 150 斤以上的实行累进计征；最低税率 7%，最高税率 30%。这样分别税制，能有效照顾低收入农民。

二是实施合理的价格政策与收购政策。为保证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合理收益，政府鼓励农民按国家计划种植各种作物。春耕季节，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以签订合同的方式向农民进行预购，供给农民必要的生产资料；秋收季节，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又及时开展收购工作，稳定农产品价格。

三是农贷支持。为更好地服务农民，中国人民银行闽清县支行，在各区公所在地都建立营业所和分理处，在各乡配备农金业务员，及时发放农业贷款，以帮助农民解决购买种籽、耕畜、肥料、农具等生产资料的资金缺口，支持农民兴修水利，改良品种，推广农业技术。据统计，1950 年至 1952 年，全县共发放各项农业贷款 37.1 万多元。

四是兴修农田水利。1950 年，在党的“人定胜天”口号鼓舞

下，全县各乡村都开始整修和新修一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是年冬，在十四都金沙修通了金攸圳，使鹤垱、沃头、攸太等村千余亩良田得到灌溉。1952年冬，又修通了荒废已久的白中龙门圳和白樟白台渠，以及其他许多小型水利工程。据统计，1950年至1952年，全县共新建扩建渠道（水圳）等水利工程131处，增加灌溉面积8000多亩，改善灌溉面积1万多亩，以及防洪治涝3000多亩。在这三年中，闽清的农业生产都有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特别是1952年夏季的水灾最为严重，境内大小溪河的洪水为清光绪二年（1877年）以来的最大一次，到处山崩地裂，冲毁不少水圳堤岸、田地和庄稼，全县受灾面积达3万多亩。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带领全县农民，积极开展生产自救运动，大大减轻了灾害损失，普遍获得了丰收。

五是推广改进耕作制度和技术。
间作改连作 解放前，闽清双季稻全是间作栽培，产量较低。1951年，县国营农场（位于坂东区鹿角村）学习闽南地区经验，间作改连作试验栽培成功。1952年起，间作改连作技术除在县农场扩大面积外，在坂东等平原地区进行重点推广，普遍获得显著增产，每亩可增收粮食100多斤。
单季改双季 解放前，闽清除梅溪及其支流沿岸平原地区种植双季稻外，其余半高山和高山地区都只种一季中、晚稻。解放后，各地农民因地制宜，逐年扩大双季稻种植面积。
培育壮秧 1952年起，通过县国营农场的试验，县内开始推广泥水或盐水选种、温汤催芽和合式秧田等培育壮秧技术。
合理密植 县内传统水稻栽培株行距为1.2尺至1.5尺，且苗丛大，有“框框尺二码，箢箢十八条”之说。1951年，闽清开始学习推广江苏省劳动模范陈永康“小株密植”经验，配合良种选择和科学管理，取得较好收成。此外，土地改革后，全县农民还积极开展改造猪栏积肥、种植绿肥、挖稻根灭螟虫以及引进“南特号”早稻良种等。

二、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949年闽清解放时，全县只有8家私营工业企业，即建泰铁厂，梅城电厂，徐宝陞、林宝兴伞厂，祥和利、顺发、书记和陞记

碗瓷厂，以及一些分散落后的手工业。全县工业总产值 55.03 万元，仅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5.3%。

1950 年后，根据中央“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县人民政府积极扶持私营工业、手工业恢复生产，并于 1951 年创办闽清第一家地方国营工业企业——闽清印刷厂。

1952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 116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 12.7%，比 1949 年增长 141%。主要工业产品有生铁、日用瓷器、土纸、雨伞、棉布等。

生铁：1949 年，全县生铁产量为 35 吨；1950—1952 年，每年都生产生铁 40 吨。日用瓷器：1952 年，全县日用瓷器产量为 300 万件，比 1949 年 257 万件增长 17%。土纸：1952 年全县土纸产量为 235 担，比 1949 年 100 担增长 135%。雨伞：1952 年，全县雨伞产量为 4 万把，比 1949 年 0.25 万把增长 15 倍。棉布：1949 年，全县没有生产棉布。1950—1952 年，全县每年生产棉布都在 3 万公尺以上。

三、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1949 年 8 月闽清解放时，县内有私营商业 549 家，从业人员 939 人。其中，座商 431 户，从业人员 770 人；饮食业 78 户，从业人员 104 人；服务业 40 户，从业人员 65 人。主要经营棉布、五金、杂货、国药、酱鱼奇以及小百货、小五金、小食品、餐饮、住宿、水果、蔬菜、工艺品等。

1950 年 3 月，中国贸易公司闽清县营业组成立，综合经营粮、油、棉及京果、工艺品、土产品等商品。1951 年，县营业组改为县贸易公司，并在坂东、池园设贸易处。1952 年 7 月，撤销坂东、池园贸易处，增设中国粮食公司闽清支公司，专营粮食业务，县贸易公司则负责棉布、百货等的购销。1953 年，县贸易公司撤销，成立“中国百货公司闽清小组”，在坂东设百货批发商店。同年底，中百机构合并入供销社。1956 年 2 月，成立县百货和纺织品、食品和专

卖事业、食品杂货、药材等公司和水产营业处。食品和专卖事业公司还在各区设购销组和坂东专卖商店。

1952年10月，县供销合作总社成立，在各区设7个基层社和22个分销处，发展社员3万多人，占全县总人口26%，拥有股金6.7万元。

供销合作商业建立后，通过供销业务，及时地供应社员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并向社员收购农副产品，避免私商中间剥削，从而为农业生产服务。同时，加强农村市场的领导，改造私商以及做好手工业产品的供、产、销平衡工作。

1952年，全县个体私营商户（包括行商、挑贩）共709户，从业人员1226人。是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1950年184万元增加到461万元，增长151%。其中国营46.3万元，占10.3%；供销合作社45.4万元，占9.85%；公私合营0.7万元，占0.35%；私营367.6万元，占79.7%。

随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合作商业也迅速地壮大，1956年底，供销合作社社员发展到占总人口的34%，股金达9万多元。县供销合作社设生产资料、农产品采购两个经理部，并在7个区分设7个基层社，43个门市部，27个分销处。

四、交通邮电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一）交通运输业的恢复和发展

鼠船运输 鼠船，又称杵船。由于其船身轻、下水浅，适用于浅水溪流行驶，是闽清古、近代直至20世纪50年代内溪的主要水上交通工具。

闽清鼠船相传创于北宋徽宗政和年间（1111—1117年）。明、清至民国，最盛时期全县有鼠船1000余艘，行驶于梅溪主、支流以及吉田溪、安仁溪。县内鼠船航道总长98.8公里。

鼠船运输历来由船民分散个体经营，每艘船配有一位师傅、一个徒工（俗称“船尾仔”）。鼠船多用于运货，上行运送盐、糖、百货、京果、海产品等，下行多运送粮食等农副产品及地方工业产

品。鼠船有时也用于载客，每艘可载 10 人，不定班期往返于六都（坂东）、五都（塔庄）、十一都（池园）至城关之间。

据统计，1949 年，县内从事运输的鼠船 105 艘，年货运量 2 万多吨。1950 年，县内从事运输鼠船增至 390 艘，年货运量 6 万余吨。

此外，民国 7 年（1918 年），闽清鼠船就开始在闽北沙县、三明等地开辟鼠船航线。新中国建立初期，为支持闽北地区一些县份水运，县交通部门先后组织鼠船 200 余艘、船工 400 余人，到光泽、邵武、尤溪、顺昌、宁化、泰宁、将乐、崇安、沙县、大田、三明等 11 个县（市）运输粮食等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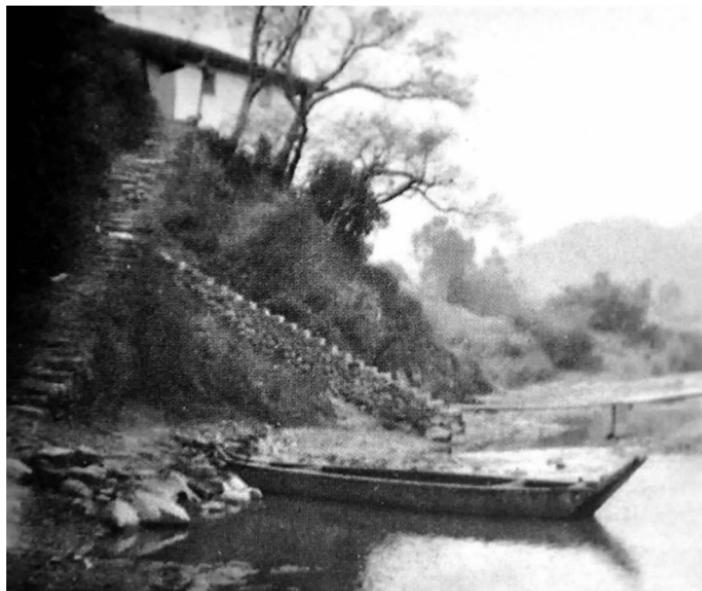
雀船运输 雀船，因多从闽江上游运米到福州，故俗称“米船”，一般每艘可载重 8 吨。闽清雀船航线以闽江上下游及其各支流为主，下行通至长乐县，上行可达南平、尤溪、永安、沙县、建瓯、顺昌、邵武、将乐、泰宁、建宁等地。古、近代，闽清雀船大多到福州运盐及杂货，分赴闽西北及闽北各地销售，复由上游各地采购米谷、香菇、笋干、甲纸等土特产品。

1952 年 7 月 9 日，县政府有关部门统计，县内各类雀船共计 1066 艘，从业人员 5084 人，航程 840 公里，靠泊点 130 处，是水上运输的主力。

此外，古、近代闽清雀船还用于载客运行，主要往返于闽清至福州。50 年代初，县城仍有 10 多艘雀船用于载客，且多运载下行到福州之旅客，一般“夜发晨至”。

交通船运输 交通船，俗称“过带”。船形与雀船相似，唯其船体小，配备竹篙、浆和尾舵，每艘载重量 2 吨左右，没有固定航线，适用于短途客货运输。民国 11 年（1923 年）闽江出现汽船客运以来，闽清交通船多航行于城关至溪口段，接送闽江平水船（汽船）上、下行旅客。每艘一次可载客 20 人左右。解放初期，闽清有交通船 28 艘，主要从事短途客货运输。

运输市场管理 民国及以前，闽清水陆运输市场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运输行业被同业公会和把头控制把持，无既定章程，并为



闽清云龙潭口渡船码头（1950年）

抢夺货源经常发生矛盾，市场比较混乱。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交通运输由县政府建设科兼理。解放初期，鼠船仍然是闽清最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1950年初，为了加强对运输市场的管理，县人民政府对鼠船在县内客、货运输进行了统一定价。1951年，县民船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随后按船民籍贯分设梅城镇、白洋乡、白樟乡、泗合乡、福林乡等19个基层民船工会筹委会。县及基层民船工会行使行政职能，组织船只生产运输，管理船工福利等业务。

闽清县 1950 年鼠船运价表

表 1—5

单位:元

线别	到达点	里程 (公里)	溪口起点		梅城起点		行别	到达点	里程 (公里)	行别	溪口起点		梅城起点	
			一等 运价	二等 运价	一等 运价	二等 运价					一等 运价	二等 运价	一等 运价	二等 运价
白樟 线	潭口	9	上	0.62	0.52	0.48	0.41	白中	30	上	1.87	1.56	1.74	1.46
			下	0.50	0.42	0.37	0.31						1.43	1.19
	白樟 云渡	13	上	0.81	0.68	0.62	0.52	白汀	32	上	1.99	1.67	1.87	1.56
			下	0.62	0.51	0.48	0.40						1.52	1.27
	马鞍	17	上	1.06	0.89	0.93	0.78	园池	38	上	2.37	1.98	2.24	1.87
			下	0.81	0.61	0.71	0.59						1.81	1.50
	园头	20	上	0.25	1.04	1.12	0.94	店前	44	上	2.79	2.73	2.63	2.23
			下	0.95	0.79	0.86	0.71						2.17	1.85
	可奎	25	上	1.56	1.30	1.43	1.20	莲塘	50	上	3.26	2.81	3.10	2.68
			下	1.56	1.30	1.43	1.20						2.59	2.25

续表 1—5

74

线别	到达点	里程 (公里)	行别	溪口起点		梅城起点		线别	到达点 (公里)	里程 (公里)	行别	溪口起点		梅城起点	
				一等 运价	二等 运价	一等 运价	二等 运价					一等 运价	二等 运价	一等 运价	二等 运价
坂东线	鹿角	30	上	1.87	1.56	1.76	1.46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下	1.43	1.19	1.33	1.11								
		33	上	2.60	1.72	1.93	1.61								
	坂中	31	下	1.57	1.31	1.47	1.23								
			上	2.37	1.98	2.24	1.87								
		38	下	1.81	1.50	1.71	1.43								
茶口	35	38	上	2.49	2.08	2.37	1.98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下	1.90	1.58	1.81	1.50								
	39	40	上	2.62	2.19	2.49	2.08								
			下	2.00	1.66	1.90	1.58								
莲宅	42	45	上	2.62	2.19	2.49	2.08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每公担运价
			下	2.00	1.66	1.90	1.58								

说明：此有抄录于闽清县档案馆馆藏资料库。

(二) 邮电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闽清始设县邮政代办所及六都邮政代办所。民国20年（1931年），闽清邮政代办所升格为县邮局；民国25年（1936年），六都邮政代办所升格为六都邮局。解放前夕，全县有2个邮局，32个邮政代办所，11个信柜；邮路12条，总里程348公里。

民国12年（1923年），闽清始有电话，为军用电话线路。民国16年，县政府接收军用电话，创办县电话队（后改县电话管理处）。民国27年，县电话队改名县地方电话室，在县城有30门交换机1台，在六都有20门交换机1台。县城交换机可通六都、十四都、白云渡以及下洋、坵坪等地；六都交换机可通十一都、十二都、五都、八都等地。解放前夕，县内有电话线路245.5杆程公里，交换机2台，市内电话21部，农村电话24部，为国民党政府内部专用。

民国27年（1938年），水口电报局在闽清设置报话业务处，闽清始通电报和长途电话业务。民国29年（1940年），闽清县报话业务处升格为闽清县电报局。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收了旧闽清的邮电摊子，经过改组、调整，分别成立县邮政局、县电报局和县人民政府电话室。

1950年，根据“邮发合一”方针，县邮政局先后开办报刊、汇兑、代购和征询等业务。1950年8月至1951年3月土地改革时期，县内73乡均建立土改乡邮通讯站并由乡政府财粮委员兼文书负责信报的接收与分发；乡以下由义务通讯员投送各自然村。与此同时，对全县邮政线路进行调整。

1951年8月，为加强领导、统一经营，合并邮政、电报两局，成立闽清县邮电局；同年10月，又将县人民政府电话室并入县邮政局。通过调整邮政线路、架设更新电信线路以及扩大服务区，全县邮政、电信布局渐趋合理，通讯逐渐便捷。

1952年，全县邮电局所由1949年35个增加到64个，增长83%；业务收入由1949年0.58万元增加到3.19万元，增长94.5%

五、教育卫生文化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一) 教育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初等教育 1949年闽清解放时，全县公私立小学98所（其中：中心国民学校21所，国民学校77所），学生6979人。9月17日，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全县小学及教职员，改中心国民学校为中心小学，国民学校为初级小学。同时，县人民政府设立教育科，负责全县教育工作，并采取县、区、乡三级管理体制。各区（当时全县设5个行政区）设文教助理员1人，管理基层文化教育事业。

1950年，开始建立小学辅导区。辅导区校长由各划区重点完全小学校长兼任。当时全县设21个小学辅导区。辅导区是县教育行政部门与基层教育事业单位的纽带，负责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行政上管理、业务上辅导所辖各初级小学（也有个别完全小学）。

1949—1950年，由于教师紧缺，部分学校停办，全县小学生数有所减少。1951年，土地改革后，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文化上的翻身，纷纷送子女入学，学校贯彻“为工农服务，面向工农开门”方针，一批有志教育事业的知识分子到校义务任教师，全县小学生数又增加到9052人。是年，小学中低年级设语文、算术、体育、图画、音乐；小学高年级除上述学科外，增设自然、历史、地理三科。

中等教育 1949年8月闽清解放时，全县有1所完全中学即省立闽清中学，3所初级中学即私立文泉中学、私立天儒中学和私立毓真中学，在校初、高中学生计819人。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接管省立闽清中学。1950年4月，接管私立文泉中学，并改名为闽清县中学。学制不变，对旧有课程进行改革，废除公民、军训、童子军，开设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史等新课程。同年5月，省立闽清中学迁往闽侯县。同年秋，闽清县中学增办高中。同年11月，县人民政府接管私立天儒、毓真2所初级中学，同时予以合并，称梅溪初级中学。

1951年，闽清有2所中学，教职员29名，在校生814人，其

中高中学生 68 人，初中学生 746 人。

1952 年秋，梅溪初级中学并入闽清县中学，称福建省闽清中学，撤销高中部；把学校分为两部，一部设在闽清中学原址（原文泉中学），二部设在梅溪初级中学（原天儒中学）原址。

（二）卫生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建立卫生保健网络 1949 年 9 月，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县卫生院。1951 年，根据政务院《处理外资津贴文化、教育机关及宗教团体的决定》，县政府又接管了基督教会兴办的县城行悯医院和六都善牧医院，并把行悯医院并入县医院，六都善牧医院改为六都医院。与此同时，建立健全农村基层卫生组织。1952 年，先后在一、二、三、六、七区成立卫生所，在四区设联合医院，并在各区的重点乡设联合诊所。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950 年，全县集中力量开展防疫与改善公共卫生工作，发动全民大扫除，建立防疫网、疫情报告网等，积极防治热性传染病天花、霍乱、鼠疫等，使疫病很快消灭。1952 年，在抗美援朝运动中，为粉碎美帝国主义细菌战，全县广泛宣传卫生知识，掀起群众性爱国卫生高潮。县、区都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常年负责卫生防疫工作。

开展妇幼卫生保健 解放后，党和政府对妇幼保健工作极为重视。1951 年，闽清县医院和六都医院配备助产人员 6 名，开始开展妇幼卫生保健工作。1952 年，对农村旧产妇进行改造训练，在坂东成立妇幼保健站一所，在全县组织接生站 11 个。

继承祖国医学遗产 1951 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简称县卫协）成立，发展会员 194 人。县卫协在团结中西医、继承发扬祖国医学遗产、开展医学科学研究方面发扬了不可替代的作用。1952 年 10 月到 1953 年 3 月，闽清第一期县中医进修班举办，有学员 33 人。

（三）文化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戏剧 戏剧历来深受群众喜爱，是历朝历代闽清城乡群众喜闻乐见和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粮。解放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十分

重视戏剧的恢复和发展工作。1950年，首先在坂东、池园成立了两个业余剧团，随后在城关地区开始筹组闽剧团。在城关地区，有关部门把解放前夕散伙的梅城明德馨、祥元两个业余剧团的演员骨干集中起来，并把散失在民间的一些简单道具和服装重新整理收集起来，再吸收一部分爱好文艺的青年，成立“梅城群众俱乐部”；不久，又加以整顿充实，成立半专业性质的“梅城闽剧团”。“梅城群众俱乐部”及“梅城闽剧团”和坂东、池园等地业余剧团，在新中国建立初期，在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的同时，经常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梅城闽剧团”还经常到闽侯、永泰、尤溪等邻县演出。1951年，召开农村业余剧团代表会议，贯彻“业余自愿、小型多样”以及“为政治、为生产、为工农兵服务”的群众性文艺发展方向。1952年，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县文联”）成立，下设戏剧、美术、音乐三个协会。县戏剧协会建立后，根据“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方针，对戏曲艺术进行了整理和革新工作，并于1953年3月组织召开了闽清县首届戏曲创作座谈会，共同研究戏曲的传承与创新。

图书发行 1950年3月，闽清县新华书店成立。初期，县新华书店以经营图书、课本为主，兼营一些文具簿籍，以满足学校需要。同年9月，县新华书店归全国新华书店统一管理，改名“新华书店闽清支店”，隶属新华书店福建分店，成为国营文化企业，并专营图书、课本。1951年9月，在六都坂东街成立新华书店六都分销处（后改称六都门市部）。

文化馆站 1951年，县人民文化馆成立，内设图书室、文娱室、业余民校、幻灯小组、板报小组、读书小组。后于六都坂东又建立一个文化站。文化馆站除利用本身场所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外，还积极辅导群众开展文化活动，培养业余文艺骨干，供应文艺活动材料等。

广播 解放初期，广播工作由县文化馆兼办，在县文化馆内设置收音机、麦克风、扩音机，配收音人员1人。1950年，设立收音

站，在城关安装六个喇叭，开展收听和广播工作。

此外，1950年，省电影队成立后，经常到闽清各地进行巡回放映。

第五章 整风整党和“三反”“五反”运动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由在野党变成了执政党。随着党的地位和环境的变化，党内出现了许多不良思想和作风。为了提高党员的素质，增强党的战斗力，按照中央的部署，全县开展了整党整风运动，在全县党和国家机关内部开展“三反”运动，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五反”运动，以清除党的队伍和国家干部队伍中的腐化分子，抵制旧社会的恶习和资产阶级的腐蚀，促进形成廉洁朴素的社会风尚。

第一节 整风运动和整党建党

一、整风运动

根据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精神，1950年下半年在全县开展了整风运动。

解放初期，闽清国家干部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北方老解放区来的南下干部；二是解放前参加革命斗争的闽清地方中共地下党员和游击队员；三是新吸收进革命队伍的进步青年和知识分子。

据统计，1949年12月，全县党政各系统国家干部共236人，其中南下干部68人（含南下服务团5人），原城工部地下党领导的干部18人，录用旧职员11人，解放后新吸收参加工作的青年学生139人，占上级规定闽清应编制干部384人的61.4%。新吸收干部139人，都是在1949年9月至12月通过办训练班形式招收的，前后共办2期。第一期于1949年10月12日开办，有51名青年报名参加征粮工作队；通过征粮实践训练，49名优秀青年被吸收进革命

队伍。第二期于 1949 年 12 月 4 日开办，有 50 名青年参加征粮工作队；通过征粮实践训练，又有 44 名优秀青年被吸收进革命队伍。

1950 年后，闽清地方干部的培养选拔继续侧重于基层和实际工作，并注意发现优秀苗子，采取有意识的“师傅带徒弟”的办法进行培养。据统计，到 1950 年 12 月，全县党政系统国家干部共有 451 人，其中县、区机关干部在职 255 人，土改工作队员 196 人。具体干部结构：南下干部 71 人（含南下服务团干部 6 人），部队转业干部 25 人，本地参加工作较早干部 48 人，华东革命大学毕业分配干部 46 人，乡干部提拔 99 人，知识分子提拔 28 人。

与此同时，在各种运动中，建立健全乡人民政府、农会、民兵、青年团、妇联会等农村基层政权和各种群众团体组织，选拔培养了一大批乡村基层干部和骨干。1950 年 5 月，全县 73 个乡都举行了乡农民代表大会（简称“农代会”），并通过“农代会”选举产生了乡人民政府。各乡还建立了乡农民协会组织，发展农协会员 19589 人；建立了乡民兵组织，有武装基干民兵 2600 多名；建立了乡妇联组织，有 2000 名妇女参加；建立 11 个青年团总支部，发展团员 202 名。与此同时，发现和培养在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并被推到领导岗位的基层干部共 1938 名，其中担任了主要干部（乡政府主席、农协主任、民兵连长、团支书、妇联主席）344 名，小组长以上干部 1594 名。

解放初期，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百废待兴，各级干部以满腔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为新中国的发展和繁荣富强做了大量工作。但是，随着地位的变化，干部队伍中也出现了许多不良的思想倾向和作风。当时在闽清，表现最突出的是干部中普遍存在行政命令作风和享乐腐化思想。据统计，从 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5 月，全县干部私自打人者有 43 名，被打的达 73 人（其中一般群众 1 人，地主及保甲长 5 人，土匪 5 人）；干部私自扣人者 57 名，被扣的达 189 人（其中一般群众 12 人，地主 43 人，保甲长 47 人，土匪 87 人）；干部私自封门者 32 名，被封门的达 34 户（其中一般群众 5 户，地主 17 户，保甲长 4 户，土匪 8 户）。此外，有贪污行为的干

部共 83 名，计贪污大米 2954 斤，黄金 3 钱 3，银元 4 元，人民币 1488091 元（旧币）。

为了克服党内存在的不良作风，提高党员和干部队伍素质，增强党的战斗力，党的七届三中全会提出，在 1950 年的夏、秋、冬三季，在全党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6 月 30 日，新华社发表《中共中央决定进行全党整风》的社论，轰轰烈烈的整风运动开始。

1950 年 7 月，根据中共中央和华东局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精神，县委制定了整风学习计划，提出整风主要是反对党内和干部队伍中，首先是反对和纠正领导干部中的居功自满情绪，严重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以及贪污腐化、违法乱纪、铺张浪费、私情包庇等倾向，以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整风的方式是学习中共中央指示，总结工作，分析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整风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学习文件，组织讨论，领会精神，座谈酝酿，暴露问题；第二阶段，检查和总结工作，解决问题；第三阶段，建立工作制度与细则，做整风总结。

在整风运动中，每个干部都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检查思想作风上的问题与差距，寻找产生问题与差距的主要原因特别是主观原因。许多干部都在代表会议上进行了公开检讨，违法违纪党员干部都分别作了处理。据统计，从 1950 年 7 月至 1951 年 3 月，全县共处理违纪违法党员干部 42 人，其中党员 4 人，非党干部 38 人；区级干部 4 人，乡级干部 38 人；贪污腐化 20 人，多占果实 2 人，通匪 1 人，包庇地主或自己家属和亲人 7 人，吊打群众 6 人，其他违纪 4 人。

这次整风运动，紧紧抓住解决领导作风上的问题，采取正确的方法，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干部中曾普遍存在的行政命令和粗暴作风基本得到纠正，享乐腐化思想有了很大转变，加强了组织纪律性，克服了无政府状态。整风以后，党员干部情绪饱满，干群关系有了改善，工作有了新气象。

二、整党建党

在革命战争时期，闽清的地下党和游击队活跃，为新中国的诞生和闽清的解放做出了重大贡献。但因种种原因，这些地下党员和革命骨干，在解放初期多数得不到承认和重用。1949年9月，闽清正式接洽关系的中共党员只有87名，其中解放前闽清地下党员只承认闽清县游击大队大队长吴盛端1人，其余都是南下干部党员；而属于黄世杰领导的中共闽清县核心领导小组发展的39名地下党员（“城工部”系统），以及其他“城工部”系统发展的地下党员，当时因“城工部”问题未弄清（福建“城工部”问题于1956年才平反昭雪），党籍还未得到承认。

1949年9月后，中共闽清县委在斗争实践中，又发展培养了12个优秀青年入党。至12月，全县登记在册的中共党员99名，设8个支部。具体是：县委机关支部，有党员18名；县政府机关支部，有党员17名；县公安局机关支部，有党员12名；一区机关支部，有党员13名；二区机关支部，有党员10名；三区机关支部，有党员8名；四区机关支部，有党员10名；五区机关支部，有党员11名。

1950年12月，全县党员又增加10名计有109名，分布于8个机关支部。

1951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从1951年下半年起，用3年时间，在党内进行一次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的整党运动。3月28日至4月9日，全国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议》。5月，整党运动在全国展开。这次整党的目的是通过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对党员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清除坏分子，对不合格党员作出处理；同时对全体党员进行一次认真的共产主义和共产党员标准教育，以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和思想觉悟。

根据中共中央和华东局的指示，并根据闽清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际，从1951年6月至1954年6月，全县开展了历时3年的整党

建党运动。

经过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等运动，从1949年10月至1951年8月，闽清先后发展党员68名，其中在县、区机关干部中发展党员27名，发展农村党员41名。新发展的41名农村党员中，有2人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有5人未举行入党仪式并表现不好、不承认其党籍，实际发展34个农民入党。

据统计，至1951年8月，全县有党员128名，其中分布在县、区机关的党员为100名，分布在农村的党员为28名，分属8个支部。农村党员28名，因人数少，分布分散，未独立设立支部，都并到各区机关支部中。具体分布：县委机关支部，党员17名；县政府机关支部，党员28名；县公安局机关支部，党员9名；一区机关支部，党员8名；二区机关支部，党员26名（其中农村党员13名）；三区机关支部，党员10名（其中农村党员2名）；四区机关支部，党员10名（其中农村党员2名）；五区机关支部，党员20名（其中农村党员11名）。

1951年8月17日，县委组织部制定了《关于整党与建党的准备工作计划》；9月10日，县委制定了《闽清县整党与建党工作计划》。县委的整党与建党工作计划是：根据大部分党员分布在机关、农村党员少且分散的情况，在农村绝大部分地区是建党问题，在机关与农村有支部的地方以整党为重点。

全县整党建党工作从9月正式开始。在建党期间，县委认真贯彻中央整党建党方针，注意分清敌我，分清先锋队与一般群众界线；注意区别先进的与落后的，够条件的与不够条件的，可教育的与不可教育的，分别不同情况对党员采取不同的教育处理方法；处理党籍问题谨慎严肃，并自始至终贯彻改造为主方针。发展新党员贯彻慎重发展、严格控制方针，发展前一般都进行了充分的系统的门外教育。

1951年8月至年底，为整党建党运动的准备阶段，着重进行了思想准备、干部准备和整党建党典型试验。

8月初，县委选派40名县、区机关党员干部为县委组织员到

省、地委学习。随后，分三批训练乡级主干，第一期训练 250 人，第二期训练 240 人，第三期训练 260 人，共计训练 750 人，每期训练时间 10 至 15 天。同时，确定第五区（坂东区）为全县整建党的重点区，以该区坂东乡为整党试验乡，墘上乡为建党试验乡；县政府支部为机关整党典型试验单位。此外，除了五区墘上乡为建党试验乡外，其他 4 个区都各选择一个乡作为建党试验乡进行建党试验：即一区白樟乡、二区东桥乡、三区金鹤乡、四区池园乡。^①

1952 年 2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党建工作必须与“三反”运动相结合的指示》。5 月，中共中央和华东局又下发了《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的指示》。此后，县委修订了整党建党计划，明确要求整党建党工作必须与“三反”运动相结合。各级党组织要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党员 8 项标准教育，并进行党员登记、审查和处理工作。在机关整党建党中，着重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反对在部分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浪费、腐化、堕落行为，划清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思想的界限；在工厂企业整党建党中，着重批判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法，明确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在学校整党建党中，着重划清无产阶级思想与资产阶级思想的界限，批判宗派主义、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等小资产阶段思想；在农村整党建党中，主要是教育党员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明确农村发展的方向，促进农村互助合作运动蓬勃发展。

1953 年 2 月，全县整党建党工作基本完成。据统计，除参军外，全县共有党员 319 名，其中农村党员 197 名；建立党支部 42 个。具体分布：县级机关党支部 5 个，党员 61 名；区级机关党支部 7 个，党员 65 名；乡级党支部 30 个，党员 193 名。全县 73 个乡，有农村党员 58 个乡，占 79.31%。从 1952 年 7 月至 1953 年 2 月，全县共接纳新党员 269 名，其中农村发展党员 209 名，机关发展党

^① 中共闽清县委：《关于 1952 年整党建党与训练区干部、农村积极分子的工作计划》，1952 年 8 月 15 日。

员 60 名；共处理党员 15 人，其中开除党籍 2 人，留党察看 1 人，撤销工作 1 人，取消或延长党员预备期 11 人。

第二节 “三反”“五反”运动

一、“三反”运动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和政府采取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经过了一系列的工作，工商业取得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但是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和强烈发展资本主义的欲望却充分暴露出来。一些不法资本家为追求高额利润，腐蚀、贿赂国家工作人员，猖狂进行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在国家加工定货中偷工减料等非法活动。同时在资产阶级“糖衣炮弹”袭击和旧社会流毒影响下，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贪污、浪费现象和官僚主义作风也日益暴露。为了纯洁党的队伍并击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从 1951 年底到 1952 年上半年，在国家工作人员中掀起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同时，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也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闽清“三反”运动于 1951 年 12 月开始，到 1952 年 6 月结束。整个运动分为：准备、检查、打虎、定案和批判五个阶段。

1951 年 12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贪污、反浪费和反官僚主义的决定》；8 日，又发出《关于反对贪污斗争中须大张旗鼓地去进行的指示》，要求全国各地立即发动群众在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内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12 月 3 日，县委召开县直属机关干部会议，县委书记兼县长司守行作了《关于增产节约，反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动员报告。会后，各单位立即展开学习贯彻中央有关增产节约和“三反”文件。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县委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兼县长司守行

主任的县节约检查委员会，对全县增产节约和“三反”运动进行组织领导。

12月25日，县委又召开县直机关干部会议，再一次地作了关于发动群众开展“三反”运动的报告。各单位干部在学习文件、提高认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行初步检查。

1952年1月底，“三反”运动进入民主检查阶段。为了解除干部中的各种思想顾虑，推动运动前进，县党、政机关和各单位的领导干部都亲自带头下水，作了自我检查。随后，全县掀起了大规模的检举、揭发的民主检查运动高潮。

2月25日，运动进入大张旗鼓、雷厉风行的“打虎”阶段。县委贯彻中央和上级党委指示精神，重新整顿队伍，加强领导。在县委增产节约委员会领导下，成立“三反”办公室，同时组织检查组和工作组。县直机关各单位都组织起“打虎队”，对揭发出来的贪污分子和贪污行为采取大会攻、小会挤、个别谈话等办法进行揭露和帮助。据统计，从1952年1月至10月，全县共收到群众来信2244件，其中有关“三反”材料483件。在群众的检举下，大多数干部的贪污行为，在事实面前，都主动坦白交代；少数负隅顽抗的贪污分子，为群众威力所震慑，也逐步交代了贪污事实。经过紧张激烈的群众性运动，“全县共揭发出有较大贪污行为干部39人”^①。

1952年3月下旬，县直机关单位“三反”运动进入复查核实、定案处理和退赃阶段。4月初，县成立了“三反”人民法庭。4月8日，县委召开退赃洗污大会。根据“实事求是，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漏过一点坏事”的精神，对有贪污行为的干部所坦白的材料进行分析、核对、定案。同时，召开有贪污行为干部家属座谈会，说明政策，指出前途，促使有贪污行为干部迅速退清赃物；对于一时确属无法全退的，允许他们订出计划分期退清；对证据确凿而顽抗不退的贪污分子，则提交“三反”人民法庭依法处理。

^① 县委秘书室：《闽清县直属机关千万元以上贪污分子花名册》，1952年3月27日。

区一级干部的“三反”运动是集中在县上进行的。5月15日，区一级“三反”训练班开始，参加人数145人。乡一级干部“三反”运动，首先在坂东乡搞了试点，然后总结经验，在全县各乡分期、分批地普遍展开。到6月初，全县区、乡“三反”运动胜利结束。

在“三反”运动中，根据政务院《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本着“严肃和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和“多数从宽、少数从严”，“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一般从宽、恶劣从严”，“党外从宽、党内从严”，“非国家工作人员从宽、国家工作人员从严”的政策，对检举揭发和坦白交待的人员、金额、物资等进行了严肃认真的复查核实后，分别不同情况，予以不同处理。

对于有贪污行为的人，除极少数罪恶严重、不愿悔改的大贪污分子予以严惩外，对大多数有贪污行为的人则实行宽大处理，给他们以改过自新的机会。对于严重的铺张浪费和官僚主义作风也给予了处理和教育。特别是“坂茶冤案”的平反处理，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作风的扭转是极大的推动和促进。

“三反”运动中暴露出党和国家机关各种规章制度不健全，官僚主义思想和作风问题严重。1952年下半年后，按照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和华东局的指示精神，县委要求各区乡、各部门单位开展以如何转变作风，加强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为主要内容的讨论和学习总结。在此基础上，6月16日，县委制定了《关于健全党委制度与各种制度的规定》，各区乡、各部门都根据实际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制定了增产节约计划，巩固了“三反”运动的成果。

二、“五反”运动

新中国建立之初，私营工商户基本上是守法的，对经济的恢复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其中一些人唯利是图的本性日益暴露出来，开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朝鲜战争爆发后，其偷税漏税、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倒卖违禁物品、盗

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违法犯罪活动愈演愈烈。

为了打退不法资本家的猖狂进攻，中共中央于1952年1月26日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在全国迅速开展起来。

闽清“五反”运动，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为数不多，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只开展“查评补漏”运动。1952年2月，闽清“查评补漏”运动开始，并由县税务局具体负责领导。全县在梅城、坂东、池园三个工商联分会中分别成立“查评补漏委员会”，具体负责工商户的评议审查工作；发动工人、店员通过诉苦、回忆、检举和控诉方式，向资本家进行了严肃的斗争；并在各行业中开展互相检举，限期补报与补交税款等工作。对于在运动中被揭发出来的违法户，本着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原则，严格依据“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参酌他们交代的情况，作了适当的处理。

“三反”“五反”运动有力地惩治了部分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存在的腐败现象，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使新老干部都受到了一次廉洁奉公、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增强了拒腐防变能力和执政水平，纯洁了党员干部队伍，端正了思想作风，提高了党的战斗力，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为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并为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扫清了道路。但在运动中存在政策掌握不稳，有的单位涉及面过宽，在打“老虎”（即贪污旧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者）过程中掌握分寸和方法不当等问题。

第六章 有计划经济建设的开始

从 1953 年开始，进入了国民经济发展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党的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带领闽清人民开始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并取得了重大成就。

第一节 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实行统购统销

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宣传

1953 年 6 月，毛泽东主席提出党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12 月 28 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写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这个提纲经毛泽东主席修改，进一步完善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表述，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一化三改’）。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错误。”^① 过渡时期总路线是党团结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共同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新中国而奋斗的新的纲领。

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县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宣传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工作计划》。从 1953 年 12 月底至 1954 年 2 月

^① 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53 年 6 月 15 日。

底，全县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参加学习人员采取自学、听报告、进行辅导、开展讨论、写心得体会等方法，学习毛泽东主席《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中国共产党七届三次全体会议决议》以及周恩来总理1953年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所作的结论等8个文件。

在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过程中，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宣讲。省、地委都派出工作组到县检查指导。县委也派出工作组到各单位、各区乡检查督促。

1954年2月，县委宣传部根据中共中央和华东局的指示精神，制定《关于学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补充计划》。要求全县学习总路线的时间延长到6月30日；对延长期的学习目的、要求、内容和时间，以及农村、工厂企业和中小学老师的学习又进行了具体安排；要求各级干部围绕总路线学习提纲，深入学习规定文件。通过延长学习，全县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对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认识和理解更深更透。

二、粮食的统购统销

随着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提出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以及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对粮食的需求量急剧扩大，出现了粮食供应不足，农民待价惜售和私人粮商操纵粮食市场的局面。

1953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这一政策简称“统购统销”）；11月15日，又作出《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11月13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决定对农村余粮户实行计划收购，对城市居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计划供应，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禁止私商经营粮食。

11月26日，县人民政府转发了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决定从12月1日起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在城市、工厂企业、城区及农村集镇实行粮食的计划供应。

粮食的统购统销，是社会主义的一种分配制度，国家直接深入

到生产和消费单位按照一定的定额和合理的价格，有计划地收购和销售粮食。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瞻前顾后、以丰补歉”的原则，安排粮食供销工作，保证国家最低限度的粮食需要；给农民留下必要的口粮、种子、饲料的同时，以不超过国家最大的供应力量，保证了粮食定量供应。

为了安定农民生产情绪，鼓励农民增产粮食的积极性，保证国家粮食有正常的收购和有计划的安排粮食统销，从1955年冬起，在农村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对有余粮的农民按照“三定”的产量，把征购粮食的数量整体固定下来，几年以内基本不变；对缺粮的农民，每年给予确定一个供应的数量；如遇受灾减产，相应地给予减少统购数量或者增加统销数量；增产丰收，只增购其增产部份的40%的粮食，其余留给农民。这样多增产，多留粮，既可改善农民的生活，又能增加国家粮食的储备。对于城镇居民则实行“以人定量”的供应办法，按照不同地区人的年龄和劳动种类，分等规定消费需要量；对饮食业、工业（如酿造）和某些饲料等用粮，也按照客观情况进行供应。据统计，1953年到1961年，全县共征购粮食22468万斤，平均每年征购粮食2496.5万斤，基本保证了各方面的需要，兼顾了国家和农民的利益。

国家掌握了粮食后，主动地有计划地调剂了粮食供应，稳定了市场和物价，保证了在城乡人口逐渐增长的情况下，每人都有一份定量的粮食。即使在灾荒年景里，粮食价格也保证平稳，使广大人民得到了基本的社会保障。

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得到城乡广大人民热烈拥护和积极支持。在农村，每当粮食收成后，即掀起送粮的热潮，农民争先恐后将余粮晒干扬净，卖给国家，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在城镇，广大人民在粮食的消费上，出现了许多节约用粮的事迹，绝大部分人都模范地遵守国家的粮食供应制度，学会了计划用粮；社会上，人人讲节约，家家比勤俭蔚成风气，许多群众还积极协助政府揭发制止套购、冒领和浪费、糟蹋粮食的行为。

第二节 “一五”计划的实施与成就

一、贯彻“以农业为基础”方针

大兴农田水利 根据国家“一五”计划，在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中，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1953年，党和人民政府对水利建设事业提出了“民办公助”、“依靠群众、小型为主”的方针，和“多受益多负担，少受益少负担”的政策，给农民群众指明了方向。在这一时期内，全县各地不仅兴修了大量的小型水利工程，而且也兴办了比较大型的水利工程。是年春，全县有名的白台渠修建成功。该渠道长达20华里，流经坂埔、白洋、溪南、半山和樟山等村，使1600多亩耕地彻底摆脱了干旱的威胁。

1954年，缺乏水源的地区，开始建设蓄水工程。是年冬，坂东和台村农民兴建了闽清第一个蓄水工程——和台水库，蓄水量为4.5万方，可灌溉400多亩旱地；其他地区也同样兴修建了许多山塘水库，保证了农业的增产。

1955年秋，又建成了全县有名的坂尾圳。该水渠从塔庄坂尾起，流经茶口、墘上、塘坂、坂西、杨坂和李坂等村，长16公里，计挖土石5万多方，建渡槽五座，工程相当艰巨，但农民仅用100多天时间便把它修通了，使1800多亩耕地得到了灌溉。同时，作为示范机械灌溉，在坂东还建立一座抽水机站，能流灌200多亩旱地。

1956年冬天，根据中央“小型为主，社办为主，蓄水为主”水利建设方针，新建山塘水库和渠道等水利工程119处，蓄水量达到81万方，增加灌溉面积1.31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8万亩。

在第一年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内，全县共建成大小水利工程达666处，其中新建渠道253条，水库22个，山塘83个，扩建工程262处，灌溉千亩以上的有4处，共增加灌溉面积3.45万亩，改善灌溉面积6.8万亩，以及防洪治涝6000多亩。

大力发展林业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紧紧围绕农业合作化工作中心，广泛地发动群众大力营造用材林。1955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提出，“从1956年起，要在十二年内实现绿化全国的任务”后，更加鼓舞了全县人民群众造林的积极性。在造林中，继续宣传贯彻“谁种谁有、多种多有、村种村有”的政策，积极解决群众造林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全民植树造林，绿化家园运动在全县迅速掀起。五年时间，全县造林面积达19.24万亩，且国营造林和合作造林比重逐年增加。在造林技术上，也初步扭转了粗种稀植的历史习惯，单位面积的植树密度合理增加，杉木每亩达200株以上，马尾松每亩达600株以上。在造林运动中还出现了许多动人的事迹。如1956年，一区榕星乡农业生产合作社，被国家林业部评为全国造林模范单位。

在成片大面积植树造林的同时，各地还广泛地开展“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植树，绿化环境。

为巩固造林成果，还贯彻“谁种谁抚育”、“管种管活”的方针。每年春、夏两季，全县都开展一二三次规模宏大的幼林抚育运动，发动造林单位进行锄草、打枝和补植。

大力发展畜牧业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继续贯彻有关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各项方针政策，并发挥农业互助合作的优越性。耕牛实行合理折价入社，成为集体的财产；继续坚决贯彻耕牛禁宰条例并加强耕牛养护，改善了历史性的耕牛过冬死亡率高的情况，耕牛繁殖力显著增强。毛猪生产贯彻“私养公助”方针，提倡“自繁自养”，推广“青粗饲料为主、适当配搭精饲料”的饲料方法，并实行生猪派购、提高毛猪收购价格、养猪户留肉付酬和银行发放贷款挂购等政策，毛猪生产有了很大的增长。到1956年，全县耕牛由1952年8410头增加到19811头，增长16.7%，生猪存栏数由1952年1.7万头增加到2.28万头，增长34.1%；鸡、鸭、鹅等均有很大的增长。

与此同时，大力引进优良畜禽品种：牛引进荷兰牛和山西大红牛；猪引进约克夏、盘克夏和福安花猪；羊引进瑞士乳羊，山西绵

羊和山西山羊；鸡引进来克亨、洛岛红、澳洲黑、芦花洛克、奥平吨、高加索、新汉西、火鸡和黑骨鸡；鸭引进江苏鸭和北京鸭；兔引进日本大耳、安哥拉、青紫兰和力克斯兔；鹅引进狮头鹅等。这些引进的优良品种，对闽清后来畜牧业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闽清地处亚热带，兽疫多而复杂。解放后，党和政府积极贯彻“以保护现有牲畜，大力开展群众性防疫”的兽医工作方针，于1951年配备了畜牧兽医行政干部和技术干部。1956年，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同时把全县的民间兽医、阉割人员、配种人员组织起来，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并经常召开兽医会议，交流单方、验方和各种病症的治疗经验。

此外，1953年后，为加强对农业生产技术的指导，相继成立了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畜牧兽医站、县种子工作站和县气象站，并在区一级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县委每年都派一二百个得力干部长期下乡、驻社，领导农业生产并组织各行各业为农业生产服务。为支援农业生产的发展，在财政资金上大力给予扶持。1953年至1957年，全县农业财政拨款投资达14.87万元，发放各种农业贷款245万多元（其中贫农合作基金33.9万元），救济款14.82万元，并组织供应粮油种子34.2万多斤，化肥、农药共184万多斤，以及其他大量的生产和生活资料。

二、现代工业的起步

1953年，根据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要逐步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整体部署，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方针和“优先发展国营工业”原则，投入巨额资金大力发展国营工业，壮大社会主义经济力量。

1953年到1957年，全县国营工业投资达5.33万元，平均每年投资1.66万元；扩建和新建碗瓷厂、电瓷厂、铁厂、铸造厂、砖瓦厂、电厂和酒厂等国营工厂7个。1956年，全县工业产值由1952年116万元增加到213万元，比年增82.2%；生铁、日用瓷器、雨

伞、棉布、酒类等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都有很大的增长。

电力是现代工业的先行官和现代社会的必需品。“楼上楼下，电灯电话。”这是解放初期闽清人民的理想追求和迫切愿望。为了加快现代工业的发展，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把发展电力工业放在重要的地位。

1949年，闽清解放时，全县只有金沙1个小水电厂和梅城、坂东、池园各1个火力发电厂，总发电量仅10瓩左右，只能供应4个地区街道附近的一些商户、居民和机关、学校等的照明用电，在白天兼营少量的粮食加工。

1953年后，党和人民政府对私营发电厂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把这些企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实现公私合营，并注入国家资本，完善厂内设备，增加了发电能力。

1956年，国家投资扩建梅城、坂东、池园火力发电厂，对金沙水力发电站进行改建。经过数个月的努力，于1957年5月建成闽清第一座新型水力发电站，发电量达40瓩，使金沙地区的水电供应大为改观，除供应该地区机关、学校、商户和居民等照明外，还供应粮食机械加工和钢铁厂的用电。至1957年底，全县水、火力电厂虽仍为4个，但发电量达80.5瓩，比解放初期增长14倍。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了推动现代工业的发展，县委、县人民政府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工业贷款力度。遵照“大力积累大量资金，支持建立社会主义工商业基础，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信贷精神，1953年至1957年，全县计发放工商业贷款达3329万多元，吸收存款7551万元，基本上满足了国营和合作社工商企业收购农副产品及其对私营企业加工订货、统购包销资金的需要。

三、交通邮电事业的发展

1953年，投资25000元开始修复梅湖公路，并于1955年通车。1956年，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贯彻“面向农村、发展支线、开发山区”和“全面规划、依靠群众、就地取材、因地制宜、经济适

用、修而即通、质量并举”方针，并采取“分段包干、限期完成”办法，于1956年先后修通溪口公路和鹿莲公路，并修建井坑、鹿角、航管站中型桥三座，计长131.5米。到1957年底，全县有公路3条，计长46公里，并有板车路2500公里，初步改变了闽清交通落后面貌。1955年，福建交通大动脉鹰厦、外福铁路相继动工，闽清先后派出民工2073人支援鹰厦线，1485人支援外福线。与此同时，还派出民工3020人参加福清龙田机场建设。

与此同时，1953年后，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对邮电机构进行了扩大和充实，先后在许多乡村以及古田溪水电站、南福铁路工地增设了6个邮电支局（所）、4个乡邮政代办所和一个流动邮政组，并整顿乡邮代办工作。1957年4月，新办省至县的机要通讯业务。至1957年底，全县共有邮电局（所）和邮柜信箱等服务机构58处，并分布于全县各个村落，使每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有一个邮政服务点；邮路共14条，总长975公里，比1952年增长2.9倍。与此同时，为适应农业互助合作、支前和工业建设需要，增架电信线路108杆程公里；架设闽清至福州、南平长途电话各一对，200杆程公里、200条公里；增装交换机2部，计80门以及电话机48部。到1957年底，全县电线信路179杆程公里、396条公里，长途电话线路200杆程公里、200条公里；交换机4部，计160门；电话机81部。电线信路比1952年增长2.22倍，电话机数比1952年增长1.45倍。

四、科教文卫事业的进步

初等教育 1953年，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发展教育事业的方针，全县接管了民国时期的私立小学，还对部分学校进行了调整合并，增设初等教育网点。是年，全县小学增加到163所，学生10122人，教职员321人。1957年，全县小学有167所（其中完小32所），学生16630人，比1949年增长140%。

中等教育 1953年秋，闽清中学一部增办高中班；为方便城区

附近学生入学，闽清中学二部移设县城西门隔。是年，闽清有普通中学1所，教职员44名，在校生732人，其中高中学生56人，初中学生676人。1956年，闽清第二中学并增办华侨中学；闽清中学一部改名闽清第一中学。1957年，华侨中学并入闽清第二中学。闽清第一中学和闽清第二中学共有学生1142人，其中高中学生301人，初中学生841人。

扫盲工作 1953年，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方针，全县保留8所速成识字班，学员986人，脱盲487人。同年，重点抓冬学，全县7个区各配1个扫盲中心校长，并配13个扫盲专职教员，建立扫盲骨干教学网。据统计，是年全县73乡，有58乡办学，共办冬学172所、188班，有农民学员4098人，有骨干民师、群众教师227人参加教学。冬学结束后，全县有2120个农民学员转入常年民校学习。

1954年，全县办常年民校237所，农民学员4924人，脱盲169人。1955年，办常年民校198所，农民学员5374人，脱盲250人。1956年，成立闽清扫除文盲协会，采取“三包”（干部包动员、教师包教、学员包学），组织农村扫盲专业队，以同音字归类教学、村落挂“识字牌”等办法开展农村扫盲活动。据统计，1954—1956年，全县共组织农民扫盲对象7.804万人参加扫盲学习，有近3.7万个农民达到脱盲标准。1953年，梅城、坂东、池园镇工会共办4期职工扫盲速成班，扫除文盲242人。1954年，梅城镇和池园镇都创办职工业余文化学校。梅城有学员62人，设初中一（下）、初中二（上）和小学3个班，有教师7人（专职1人，兼职2人，民师4人）。池园设3个班，有学员78人，专职教师1人，民师3人。同年，梅城职工业余文化学校与县机关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合并。

卫生事业 1954年，县卫生院（1956年改名县医院）扩建病房和门诊室，有病床38张。1957年，县防疫保健站成立，并扩建六都医院病房。继1952年各区设立卫生所，在各区重点乡设立联合诊所后，为加强妇幼保健工作，于1953年成立县妇幼保健站，并在全县各区建立接生站21个。至1957年，全县医疗机构由1949年2

个增加到 28 个，增长 13 倍；有医护人员 305 人，其中中医 219 人、西医 32 人、护士 22 人，检验等其他技术人员 5 人，比 1949 年 125 人增加 1.44 倍。1957 年，在全县农村还分期分批训练改造旧产婆并培养配备保健员。

为加强医疗队伍建设，从 1953 年至 1957 年，闽清县陆续选送到省、专中医进行校（班）进修培训学员计有 70 多人。1954 年，中央提出纠正某些歧视排斥中医的资产阶级与民族虚无主义思想后，本县医务界开展了学习讨论和批判，组织中医学习西医和西医学习中医工作。通过学习，纠正了一些人对于中医某些不正确看法，提高了大家的思想认识，加强了中西医团结，并出现了西医学中医和中西医临床合作的良好风气。此外，还先后安排 150 多名中医到各院站及中西医联合诊所就诊。由于中西医的密切合作，许多过去难以治疗的病症，如肝炎、肺炎、肾炎、腹水、小儿单纯性消化不良腹泻，肠梗阻、阑尾炎等都取得了显著疗效。

文化事业 1953 年，全县业余剧团发展到 37 个，1957 年又增加到 53 个。与此同时，加强业余文艺创作活动。1956 年，全县有业余文艺创作人员 40 多人。县文化部门曾多次组织文化巡回工作队，对全县业余剧团进行方针政策教育和业务辅导。

1953 年至 1955 年，利用私营文具商店，发展农村业余发行力量，曾发行了大量的年画、历书等群众喜爱的读物和通俗书刊。1956 年，为适应农业合作化高潮新形势，根据中央文化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联合指示精神，全县绝大部分的区、乡基层供销合作社都兼营图书。

1953 年，在池园、井后、丽山、坂东、八角楼、上太洋等地成立 6 个流动广播站。1955 年春节，开始对城关、白中、坂东三个地区的农村进行广播；10 月，把于 1950 年设立的县收音站改为闽清人民有线广播站，配备 80W 扩音机 2 部、话筒 3 个、收音机 3 架，安装喇叭 287 个，自架广播线路 118.65 公里，借用电话线路 40.28 公里。

解放后，随着广大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要求的日益迫切，俱乐

部这一群众性的文艺组织形式逐步发展起来。1953年，县文化部门首先在坂东试办1个俱乐部，内设图书室、文娱乐室、业余剧团、民校等，并建有读报、板报、土广播、幻灯等活动小组。1954年，全县农村俱乐部发展到4个。1956年，在白樟举办农村俱乐部骨干训练班，培养俱乐部干部52人。1957年，在县委农村工作组帮助下，根据勤俭节约原则，因陋就简，因地制宜，全县共办起农村俱乐部60个，中心俱乐部9个。

体育事业 解放后，各级学校都积极贯彻毛泽东关于“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①的题词，并把它作为新中国发展体育事业的目的和方向，积极开展体育活动。1952年开始，全县普遍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各机关单位、工厂企业和各区、乡都因陋就简、因地制宜修建体育场所，组织篮球、排球、乒乓球队等，并在工



闽清县人民政府机关蓝球队合影（1950年）

^① 毛泽东于1952年6月10日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成立大会的题词。

作、生产之余经常开展活动。各机关单位还普遍推广广播体操。每年春节，各区、乡还组织各种体育比赛。1953年初，全县中学体育老师联合组成了体育研究小组，拟定了体育教材和体育成绩考查办法。闽清第一中学开始推行体育锻炼标准。1956年端午节，县体协在闽江曾开展“千人渡江”比赛活动。是年秋，中央体育教学大纲颁发后，各校普遍开展校内外体育教学观摩，进一步提高了学校体育教学质量。1957年，各校都成立了体育协会。

科技事业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科学技术的普及和研究工作。1951年，县文化馆成立时，即担负起科学普及工作，经常以刊出科普板报、放映科技幻灯、举行科学讲座、举办科普展览会等方式，广泛宣传科学常识，以启发群众对学习科学知识的兴趣。

1956年10月，为适应工农业生产对科学技术的需要，县科学普及协会（简称县科协）成立，下设农业技术、医药卫生、自然科学等3个组，并先后在闽清第一中学、县医院、六都医院、县农技站及池园镇、雄江乡等地设立6个会员工作组，作为会员学习宣传与研究活动基地。县科协成立后，立即开展科普讲座和宣传活动。至1956年底，已组织原子能、半导体、避孕等科普讲座20多场次，并定期刊出板报、画栏，推动科学知识的普及。

第七章 良好政治局面的形成

1953年后，通过开展国家第一次普选、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讨论，极大地唤醒了广大人民群众翻身解放、当家作主的热情，增强了人民的民主意识。与此同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纯洁了干部队伍，提高了干部素质。全县的政权建设和民主生活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

一、第一次普选人大代表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1953年下半年至1954年上半年，全县进行了声势浩大的普选，由各乡（镇）选民一人一票直接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并由乡（镇）人民代表直接选举产生乡（镇）长和乡（镇）政府委员；与此同时，在各乡镇一届人代会上选举产生县一届人大代表，并由县一届人大代表选举产生县一届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和委员。

1953年6月上旬，县选举委员会成立。选举委员会成立后，即进行普选的各项准备工作。先是组织县、区、乡干部学习普选文件，接着于6月中旬选择一区钟石乡和白樟乡进行普选试点。

7月8日，按照“农业生产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和普选工作必须在服务生产的前提下开展的精神，中共闽清县委制定了《闽清县普选计划》。根据闽清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全县73个乡的普选

工作分二批开展：

第一批：秋收前完成。第一批普选共 34 个乡（包括 2 个试验乡），即二区 6 个乡、七区 5 个乡，于 7 月 25 日开始，9 月 20 日结束；三区 5 个乡，一、四、五、六区各 4 个乡，于夏收后 8 月 15 日开始，9 月 25 日结束。

第二批：秋收后开始，次年 1 月前完成。第二批共 39 个乡，即一区 6 个乡、二区 5 个乡、三区 6 个乡、四区 6 个乡，五区 6 个乡、六区 6 个乡、七区 4 个乡，于秋收后 11 月 25 日开始，1954 年 1 月 20 日结束。

为了取得普选工作经验，县委选择一区钟石乡和白樟乡作为普选试验乡，于 1953 年 4 月开始试验普选。为了更好地指导普选工作，县委于 6 月 13 日至 7 月 2 日举办“闽清县普选干部训练班”，受训干部共 119 人，其中县、区干部 81 人，乡主干 38 人。学习方式以报告结合实际讨论为主，学习有关文件与酝酿制定具体计划结合。7 月初，各乡普遍召开各乡宣传员代表会议，全县共培养了 199 个宣传员，具体布置普选宣传工作。宣传员代表会议后，各乡以党的宣传员为骨干，吸收积极分子及回乡学生参加学习普选文件，运用各种方法开展普选宣传。同期，召开了县二届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着重讨论了普选工作；县委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通报县委有关普选计划和要求，有 31 名各界知名人士参加；文化部门召集文艺界有关人士座谈会，组织编写短剧、评话，配合普选宣传。

二、乡（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

从 1953 年 6 月至 1954 年 3 月，在全县基层开展了普选运动，以普选的方式产生了乡（镇）人民代表。据统计，全县有 73546 名选民，参加普选的选民 61680 人，占选民总数 84.4%；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1423 人，其中妇女代表 288 人，占代表总数 20%。

1954 年 3 月中旬，全县 73 个乡（镇）先后召开第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共选举产生乡长、副乡长和乡政府委员计 712 名。

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

与此同时，于 1954 年 3 月中旬先后召开的各乡镇人大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出席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全县共选出县一届人民代表 134 人，其中男代表 108 人，占 80.6%；女代表 26 人，占 19.4%。代表职业分布：工人 2 名，占 1.5%；农民 109 名，81.3%；文化教育者 1 人，占 0.74%；工商界 1 人，占 0.74%；干部 17 人，占 12.66%；军队 4 人，占 2.99%。党员 73 人，占 57.4%；团员 19 人，占 14.1%；非党员 42 人，占 28.33%。

1954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闽清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129 人，占应出席人数 96.27%，列席代表 28 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长韩庆馀作的《四年来政府工作情况及今后任务》的报告及县财政局作的《1953 年财政决算及 1954 年财政预算》报告。在充分发扬民主、认真讨论鉴别和团结一致的基础上，大会选举韩庆馀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饶振华为副县长和县人民政府其他委员（共 19 人）。

四、讨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1954 年 6 月 14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和《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要求各级政府立即发动全国各族人民对宪法草案进行普遍讨论，并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6 月中旬，闽清县成立了包括党、政、军、群负责人及部分民主人士在内的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的宪法讨论，并向上一级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汇报。从 1954 年 6 月—8 月，在全县所有机关、部队、学校、厂矿企业和农村，都组织开展讨论宪法草案活动。县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统一印发了宪法草案和宪法草案报告大纲，分发给干部、文教界、工商界人士和工人、农民征求意见。各区、乡组织流动宣传队携带幻灯、留声机、收音机等宣传工具向群众进行宣传。通过广泛宣传，基本做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全县对宪法草案

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和疑难问题，经县宪法讨论委员会分门别类整理后，上报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参考。

第二节 干部队伍建设的加强和 县第一次党代会的召开

一、“新三反”运动

1953年1月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和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以下简称“新三反”），要求各地“在一九五三年结合整党、建党及其他工作，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检查一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分子的情况，并向他们展开坚决地斗争。”随后，县委召开县直机关单位负责人和区主干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新三反”斗争的指示精神，研究了开展“新三反”斗争的问题。3月上旬，县委发出指示，要求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斗争，重点是反对官僚主义，并召开县、区、乡党员干部大会，动员部署“新三反”运动。4月初，县纪委召开工作座谈会，传达中央和上级纪委工作座谈会精神，明确提出开展“新三反”斗争要结合中心工作进行，但不要搞运动，而是一项长期任务，主要是解决干部作风问题。

在“新三反”运动期间，县委配合地委调查组彻底查清了“坂茶冤案”。因在“坂茶冤案”中犯有严重官僚主义错误的县委书记李明星、前任县委书记司守行、前任县长许力进、前任县公安局局长狐文德、前任县委宣传部长盖盛德、县总工会主席（前任六区区委副书记）高振华、县供销合作总社主任（前任六区区委书记）郭留贵、县公安局局长卫继福、六区区长蔡英宽等相关责任人都作了深刻检查。与此同时，结合整党工作，对有问题和不合格党员作了相关处理。据统计，1953年，全县共处理党员15人，其中被开除党籍2人、撤销工作1人、留党察看1人、取消或延长党员预备期11人。

“新三反”斗争解决了机关工作作风问题，“基本上扭转了过去工作紊乱，布置多、检查少，不深入实际，不了解情况，不倾听群众呼声等官僚主义问题”。^① 经过“新三反”斗争，全县各级各部门加强了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密切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了各项工作。

二、培养选拔干部

1953年9月至10月，中共中央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明确规定党的组织工作在过渡时期的任务是：动员全党从组织上保证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执行，保证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现，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的组织，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水平，提高党的战斗力。

1953年10月10日，县委根据第二次全国组工会议精神和上级的部署，制定了《贯彻闽侯地委关于大胆大量培养提拔干部的初步计划（草案）》。

1954年3月30日，县委制定《关于一九五四年干部工作的计划》。6月初，县委又制定1954年下半年建党计划。6月1日至4日，县委召开全县组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区委组织委员（没有组织委员的由宣传委员参加），县直机关支部组织委员，做人事工作的党员干部，共18人。会议主要学习讨论中共中央第二次全国组工会议和省委第六次组工会议精神。通过学习，与会的组织干部都深刻认识到：党的组织工作是全党的组织工作，组织路线是保证党的政治路线的实现并为政治路线服务的；明确了党在过渡时期组织工作要为总路线服务，并保证总路线的贯彻实现；培养选拔干部要按毛泽东所说：“共产党的干部政策应是以能否坚决地执行党的路线，服从党的纪律和群众有密切的联系，有独立工作能力、积极肯

^① 中共闽清县委：《关于县区机关反对官僚主义的总结报告与今后继续贯彻反对官僚主义的计划报告》，1953年3月15日。

干、不谋私利为标准”^① 即“德才兼备”原则。会后，县直各机关单位和各区、乡都重新修订了干部培养选拔计划和建党计划。经过努力，全县干部工作和建党工作都取得了相当成绩。



闽清县人民政府秘书室干部留影（1955.7.15）

1954年，县委根据中央关于“放手大量提拔干部”的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从144个区级干部中，提拔县级干部10人；从616个一般干部中，提拔区级干部73人，并配备配强了县、区级班子及生产互助合作机构、粮食机构、文化馆干部。至1954年底，全县共有国家干部672人，其中县级干部16人，区级干部56人，一般干部600人（包括卫生部门医师、护士）。与此同时，针对区、社吸收新干部不经县委审批，乡级干部管理混乱等问题，县委明确规定干部管理权限：脱离生产的一般干部（包括基层社干部、半脱产党支部书、乡长等）均由县委主管；乡级6个主干（乡党支部书、副乡长、民兵中队长、农会主席、团支书、妇代会主席）由区委主管。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二版，第527页。

至 1956 年 6 月，全县各系统干部共 833 人，其中党委系统干部 111 人；政府系统干部 481 人（政权机关主要负责人、办公机构和其他干部 26 人，政法干部 18 人，工业干部 13 人，财政、银行、商业干部 318 人，外交、外贸干部 3 人，交通运输干部 2 人，农、林、水利干部 11 人，文教干部 9 人，公安干部 48 人，农村区公所干部 33 人）；合作社系统干部 202 人（供销、消费社干部 131 人，手工业生产社干部 71 人）；群众团体系统干部 44 人（工会干部 3 人，青年团干部 20 人，妇联干部 10 人，其他 11 人）。

与此同时，县委坚决贯彻中央“积极慎重”建党方针和省委“通过运动建党”决定，并使建党工作经常化。1954 年全县共发展新党员 535 人，新建党支部 24 个。其中，县、区机关单位新发展党员 71 人，新建党支部 3 个；农村新发展党员 450 人，新建党支部 20 个；工厂新发展工人党员 14 人，新建党支部 1 个。

三、审干和肃反运动

1953 年 11 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要求在两三年内对全国干部进行一次深入细致的审查。

1954 年 4 月，根据省、地委指示，闽清开始审干前的准备工作。一是成立审干机构。组建中共闽清县委审干委员会，由县委委员 7 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全县审干工作；下设审干办公室，从县直机关单位抽调干部 65 人，专职负责干部审查。二是训练干部。组织审干人员认真学习中央有关审干文件精神。三是查找档案，准备材料。着手进行审干的第一批干部（区股级）的审干材料准备。四是先期审查后备干部和发展党员对象的政治历史问题。

随后，审干工作正式开始。根据“先党内、后党外，先领导骨干、后一般干部，先要害部门、后一般部门”的审干原则，并根据闽清的干部实际，闽清审干工作采取全面审查、分批交叉的方式进行。全县干部分三批进行审查：第一批，审查区股级以上干部；第二批，审查县、区委机关一般干部。至 1954 年 8 月底，一、二两批审干工作基本结束。第三批审干从 9 月份开始，审查党群、工交、

人委（包括政法和文教）、财贸系统干部。

审干工作分 3 个步骤：第一步，确定审查对象。认真细致地翻阅材料，把重心集中到重要政治和历史问题上，明确划分被审查与不审查对象的界限，对需要审查的对象进行分类排队。第二步，调查研究。对被审查干部的各种问题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与研究，弄清问题，为作出切合实际的结论打好基础。第三步，结论和处理。以高度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每个被审查干部作出结论并适当处理。

至 1954 年底，闽清第三批审干工作基本结束。据统计，全县审查范围内的干部和国家职员（包括县、区、乡干部，中小学正式及民办教职员，国营企业营业员，中初级卫生人员，公私合营企业私方行政管理人员等）共计 1060 人。经查档排队，列入审查对象的有 327 人，占审查范围总数 30.8%；问题已弄清可以结论的为 284 人，占应审查对象 86.8%。

1955 年 7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

1956 年 1 月 16 日，中共闽清县委制定了《审干与肃反工作规划》。随即，县委成立了五人小组及办公室。县委五人小组由史奎元（县委副书记兼县监委书记）、陈裕国（县监委副书记兼县委组织部长）、卫继福（县公安局局长）、张玉文（县监委副书记）、郭生荣（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组成，史奎元为组长，陈裕国为副组长。下设县委五人小组办公室：主任陈裕国，副主任潘长恒，专职干部陈兆笑、李祯祥、刘振香。3 月 15 日，县委又制定《1956 年肃反运动规划方案》，在党群、生产合作、政法、财贸、宣教、工交、小教 7 个系统，成立 14 个肃反小组。

遵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方针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原则，从 1956 年 3 月底起，结合审干工作，全县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肃反运动。至 1956 年底，全县应参加肃反运动共 68 个单位、1708 人，除小教 29 个单位、226 人和机关干部 91 人未参加肃反并计划于 1957 年初开展肃反外，其余肃反工

作已基本结束。据统计，在1956年闽清县机关干部肃反运动中，经甄别定案，查出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25人，其中属于历史反革命分子8人，现行反革命分子5人，其他坏分子12人。

与此同时，在1956年审干和肃反运动中，福建“城工部”冤案得到平反昭雪。闽清有39个原“城工部”地下党员接受了审查，其中俞育昌、黄育能、刘贤株、刘会立、杨维强、谢友云、邓本钊、吴良诗、林定谟、陈启明、吴大仓、吴尔唐、廖小清、刘蒲生、钱理乐、黄雅辉、黄子新、邓禹禾、蒋祥挺、黄兰祯、刘华珍、谢元安、吴仰高、肖武天、黄玉清、余世洪、余圣治、钱程居等28人地下党党籍得到承认并予以恢复。

解放后，在发展壮大党的队伍同时，中共闽清县委从来没有放松纯洁党的队伍，十分重视结合各种运动，及时处分和清理党内各种违纪分子和不纯分子。据统计，从1950年6月至1956年3月，全县共处理违纪党员63人，其中县级干部2人，区级干部16人，一般干部8人，乡干部37人；被处理的63个党员中，被开除党籍17人，留党察看5人，撤销工作6人，当众警告23人，当众劝告7人，取消处分后补处分5人。1955年，审干和肃反运动中，受处分的党员最多，计有29人，其中被开除党籍12人，留党察看2人，撤销工作2人，当众警告10人，当众劝告3人，取消处分后补处分3人。通过对党内各种违纪分子和不纯分子的及时处分和清理，党的队伍更加纯洁，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四、中共闽清县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1956年5月26日至31日，中共闽清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66人，列席代表23人，代表全县1647名党员。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郭亚儒代表县委作的《关于六年来主要工作的检查与1956年工作任务的意见》的工作报告；审议了县监察委员会《关于六年来纪律检查工作的报告》；讨论和通过《中共闽清县委员会的选举办法》、《中共闽清县监察委员会的选举办法》。

大会选出中共闽清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19 名：郭亚儒、史奎元、许增贵、卫继福、韩庆馀、徐长瑞、郭生荣、陈裕国、李茂松、陈振南、张玉文、俞育昌、吴大雄、饶振华、潘长恒、刘朝光、陈德胜、高振华、裴长德。候补委员 3 名：冯秀惠、曹敬亭、蔡英宽。

5月31日，举行中共闽清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副书记和常委^①：书记：郭亚儒；副书记：史奎元、许增贵、卫继福；常委：郭亚儒、史奎元、许增贵、卫继福、韩庆馀、徐长瑞、郭生荣。与此同时，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闽清县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节 “坂茶冤案”和“城工部冤案”的平反

一、平反“坂茶冤案”

1952年2月（“三反”运动高潮期间）15日，坂茶乡乡长林加天为了徇私报复，捏造事实诬指林钟龙等“组织反革命武装准备暴动”，向区作紧急报告，六区委未弄清真假就紧急报县。县委也未作认真分析，轻信下边的假报告，竟错误决定按“现行反革命暴动案”处理，要“一网打尽”，并指示该区委会立即行动。19日黎明，六区区委书记郭留贵、副书记高振华、区长蔡英宽、县公安局调查股长卫继福等，率领区干部和区武装班、乡干部及民兵计六七十人，包围了坂茶乡，当场逮捕了林钟龙等无辜群众18人。

这起冤案的起因是这样的：坂茶人林加天是一个有流氓作风的人，勾结上了工作组中的坏分子刘向梅（区公安助理员）而当上了乡长；土改中多占果实、贪污抗美援朝捐款、丧失立场、包庇反革命分子，秋征中减免不公，乱搞男女关系，群众对其十分不满。区

^① 1956年5月中共闽清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中共闽清县委领导班子成员均由上级党委任命。

公安助理员刘向梅在乡乱搞男女关系，与林加天结为义兄弟。两人在坂茶乡胡作非为。

与林加天同村的林钟龙等人，对林加天、刘向梅这些乡干部自私自利、违法乱纪行为非常痛恨，多次在群众中及乡农民代表会上予以揭发批评，并数度向区、县检举揭发。林加天、刘向梅对此早就怀恨在心。

1952年2月，林加天等威胁利诱素与林钟龙关系比较友好的一个团员苏××，指使其虚构事实并捏造证据（造假信），诬告林钟龙等在坂茶乡组织了反革命武装23人准备暴动，并计划在杀害区、乡干部后，把队伍拉到尤溪去等等。刘向梅明知是假，但为了报复林钟龙，积极支持林加天等的这一罪恶行为。

当林钟龙等18个无辜群众被林加天等陷害扣押到区公所之后，区委正、副书记亲自布置审讯，并由区委副书记主持，在区公所开庭刑审，对所谓“案犯”采取捆、吊、打，进行严刑逼供。一个以林钟龙为首的“反共血军准备暴动”的假案就这样出笼了。2月20日，林钟龙等18个所谓“案犯”被全部送到县公安局。

县委和县公安局领导存在严重的官僚主义，对此重大案件事先既不调查研究，事后发现有问题也不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到了11月，在检查人民来信时，县委才派员将此案作了重新调查，虽已证实该案全系伪造，引起了县委的重视，但仍未能作坚决的处理，也未向地委请示报告。

直至1953年1月14日，县委才将此案情况向地委作了初步简报。地委一接到报告即派遣检查组协同县委作进一步深入检查，并很快彻底查清：此案完全是由坏分子林加天、区公安助理员刘向梅狼狈为奸，为了报复而捏造事实陷害好人的一起假案。这起假案已造成严重恶果：有18名无辜群众坐冤狱最长的达360天，最短的也有21天；有3人被判处有期徒刑；船工陈绍坤被捕坐牢20天后，在狱中上吊自杀；林乐典的父亲已67岁，因儿子蒙冤坐牢，忧病交加含愤而死；被捕家庭因生活困难而闹离婚的有2户，不得不变卖家产的有6户，无法维持生活而遣散人口的有1户。坂茶乡群众在

林钟龙等 18 人被害蒙冤入狱后，人心惶惶，对我们的党和政府产生了极大的怀疑。该乡工作曾一度陷于混乱和停顿状态。

1953 年 3 月 20 日，中共闽侯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这起冤假错案的相关责任人作出了处分决定。与此同时，该案主犯林加天、主要同谋犯刘向梅及苏 XX，均被开除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籍，并被逮捕分别处以有期徒刑（林、刘 15 年，苏 3 年）。^①

二、平反“城工部冤案”

1946 年 11 月 25 日至 1947 年 1 月 15 日，中共福建省代表会议召开。根据中央指示，为加强闽、浙、赣三省边区革命斗争，会议决定将中共福建省委改为中共闽浙赣区党委。会议还根据中央强调加强国统区城市工作的指示精神，为适应工作需要，决定改中共闽江工委为中共闽浙赣区党委城市工作部（简称城工部），任命庄征为部长，李铁为副部长，孟起、林白、杨申生为委员。此后，中共闽浙赣区党委城工部以福州为中心，并在全省各地，积极开展城市地下工作，取得很大成绩。

1947 年下半年，城工部曾协助省委在闽清组建中共闽永尤南沙中心县委和中共闽清县委，并在闽清边区组建中共闽（清）古（田）工委和中共闽（清）林（森）工委，派出多名城工部党员骨干到闽清开展工作。

不幸的是，正当福建城工部地下党组织迅速发展和群众性的游击斗争在福州及全省各地广泛展开之时，却发生了令人痛心的城工部冤案。

这个冤案的产生有其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种种主观因素。错杀庄征是“造成大批错杀城工部人员和错误的解散城工部组织的祸源”，而中共闽浙赣省委常委、军事部长兼闽东地委书记阮英平的失踪则是这一冤案发生的关键原因之一。恰在此时，又连续发生了

^① 参见福建省人民检察署《闽清县坂茶乡“反共血军”假案真象及善后处理报告》，1953 年 6 月 6 日。

几个事件：1948年2月12日，闽赣边游击纵队在泰宁县池潭乡天上岗一带活动，纵队司令员沈宗文由于缺乏警惕性，麻痹大意，被当地保长设下圈套，受骗被捕，部队遭敌包围袭击，损失严重；2月24日，闽北游击队中队长罗天喜率部前往江西，由于思想麻痹，未摸清敌情，又走大路，途经崇安县电坑时，遭敌伏击，一分队长中弹身亡，罗天喜受重伤后牺牲，部队大受损失；3月16日，中共闽清县委在闽清五都麟洞梧桐顶召开扩大会时，由于叛徒告密，被敌包围，县委委员兼武工队长刘志德当场牺牲，中共闽（清）尤（溪）永（泰）南（平）沙（县）中心县委领导成员陈世明、廖怀玉等6人被捕，遭受严重损失。

以上这些事件正好又是发生在省委城工部骨干分子分散到各地开展工作之后。这样联系起来，就错认为阮英平失踪等事件都是城工部分子所为。于是，中共闽浙赣省委召开机关会议，认为城工部部长李铁有政治问题，并组织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会后即将李铁逮捕，同时还逮捕了在省委机关工作的其他城工部人员，并采取严刑逼供的办法进行审讯。李铁在酷刑之下编出“加入国民党国防部文化情报社组织”的口供（随后又予推翻）。省委就凭这些假口供，于1948年4月，在省委机关处决了李铁等城工部骨干12人；并错误认定城工部是国民党特务所控制的所谓“红旗特务组织”，宣布解散城工部；同时指示福州、闽北、闽东、闽中、闽西北等地把一批城工部骨干就地或调上山紧急处决。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中共闽浙赣省委城工部骨干干部被错杀人数前后达120多人^①。

城工部冤案对闽清革命事业的打击极其严重。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刘忠瑶、副书记郑一惠，于1948年3月“麟洞惨案”发生的第二天机警地脱险后，二人立即赶赴南平樟湖板向中共闽浙赣省委汇报惨案过程。同年4月，刘忠瑶、郑一惠两人不幸均被错杀；同月，中共闽浙赣省委地下电台台长（留守闽侯尚干）黄广天（闽清二都

^① 参见候振亚：《关于原闽浙赣区党委错误处理城工部案件的审查报告》，1956年6月。

人）也被错杀；同期被错杀的还有中共闽（清）古（田）工委书记陈云耕、中共闽（清）林（森）工委书记林庆祥及与闽清革命斗争关系密切的中共林森县委书记林克俊。

1948年3月和4月接连发生的闽清“麟洞惨案”和福建“城工部冤案”，给闽清的革命事业造成了极大的损失。为了推动闽清的革命发展，同年6月，根据中共闽吉林罗连五县中心县委指示，黄世杰（闽清籍福建协大毕业生、城工部地下党员）返回闽清开展革命活动。黄世杰很快重建了闽清地下党组织，建立起中共闽清县核心领导小组，恢复和组建了二都、六都、三都、四都、五都、十五（十二、十六）都、金沙等7个区工委和2个直属支部及5个党小组，并在闽尤边建立起山头游击武装队伍。同期，在省城福州就读的闽清籍城工部地下党员毛瑞翔、毛起珠、张达略及隶属城工部小北工委（林森）领导的余天等，先后在杉洋（今东桥、下祝）和十五都继善等地建立地下党组织，发展地下党员。

解放后，城工部仍被定为“红旗特务组织”，参加城工部的许多同志，仍被列为“敌特”嫌疑，得不到信任和重用，一些人只好重新入团、入党。直至1956年，经过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特别是肃反和审干，城工部问题水落石出。在中共中央和华东局直接领导下，福建城工部冤案终于彻底洗雪。1956年1月，根据省、地委指示，中共闽清县委对闽清“城工部”地下党党员的党籍问题进行了复查处理。是年，全县共复查处理39人，其中宣布恢复地下党党籍的有28人，有各种原因不能恢复的有9人，待处理的有2人。此外，原闽清城工部负责人黄世杰、刘鸿钟等12人已调外工作，其“城工部”地下党党籍问题在其所在单位复查处理后也大都予以了恢复；原属“城工部”并于1948年4月被错杀的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刘忠瑶、副书记郑一惠，中共福建省委电台（留守闽侯尚干）台长黄广天和于1948年底被国民党杀害于南京雨花台后墙的中共梅城区委书记蔡兆源等4人，均宣布恢复城工部党籍，被追认为革命烈士。1957年，福州市人民政府把包括刘忠瑶、郑一惠、黄广天在内的福州地区72位被错杀的城工部地下党员的遗骸，安放在福州文林山革

命公墓，树碑纪念。

“城工部冤案”平反后，许多优秀的原城工部地下党员被重新起用，安排到重要岗位。1957年8月，解放后被长期审查的原闽清城工部主要负责人黄世杰，调任闽清县人民政府县长；刘鸿钟、黄雅微、黄子新、黄自长、张达略、吴大挺、俞育昌等原闽清城工部地下党骨干，先后被分别委以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及省、地机关处级领导职务等。

“城工部冤案”是福建党的历史上一次血的教训。酿成冤案的主观原因：省委主要领导缺乏实事求是态度，犯了主观臆断的错误；听任采用逼供信手段，又不作必要的调查和认真研究；党的政策观念薄弱，既违背党中央规定的有关肃反审干“一个不杀，大部不抓”的方针政策，又不及时向党中央和华东局请示报告。此外，当时的战争环境，又是处在国统区，阶级斗争复杂尖锐，则是造成这个冤案的客观因素。

中共闽浙赣省委对城工部的处理是一次严重的错误。这种血的教训，将永远地教育着福建、福州及闽清的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它深刻地告诉大家：必须坚持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反对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必须坚持党的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搞“一言堂”、家长制；必须坚决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必须尊重知识分子。城工部事件，实质上也是对待知识分子问题上的失误。因为，城工部的几千名党员中，绝大多数是知识分子；被杀害的城工部人员中，90%是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历史经验又一次证明：党能正确对待知识分子，革命和建设就前进并能取得胜利；反之，革命和建设就会受到挫折或损失。

第八章 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在实现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在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针的正确指导下，1953年至1956年，县委带领闽清人民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

一、发展农业互助组

农业互助组有临时季节性互助组与常年互助组两种。互助组的生产资料仍是私有的，土地经营并不统一。但是互助组实现了把农民组织起来，集体劳动，盈亏共担，具有社会主义的萌芽。

解放前，广大农民就已经有了以工换工的互助习惯；解放后，换工范围更加广泛。1951年2月，在中央“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方针指导下，闽清即开始组织互助组，许多农民认识到组织起来生产互助的好处，自愿积极地加入互助组织。1951年底，全县共组织起了264个互助组，先后参加农户占全县总农户数8.9%。

1952年1月，县委召开扩大干部会议，贯彻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精神。到6月底，全县互助组发展到983个，参加农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24%，并消灭了互助组“空白乡”。是年冬，根据“自愿互利、民主管理、等价交换”三大原则，全县开展整顿巩固互助合作运动。各区普遍举办互助合作训练班，培训大批骨干，巩固、健全和发展了大批的互助组，取得了很大的成绩。1952年底，全县互助组发展到1462个（其中常年互助组占

20%)，入组农户 11521 户，占农户总数的 34.6%。

由于互助组能够更加合理地使用劳力、农具，挖掘劳动潜力，提高了劳动效率，得以战胜各种自然灾害，这就大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52 年 7 月，闽清遭受严重的洪涝灾害，受灾面积达 3 万多亩，互助组在其中就发挥了集体组织的作用，组织起来投入紧张的抢救灾害的斗争，使损失大大减轻。在农业生产中，许多互助组的插秧、收成等农活，都比单干农民早、快、好。1952 年，全县粮食平均每亩增产达一成三强，而常年互助组一般都增产二成以上。在全县亩产千斤以上的 31 户中，互助组组员占 27 户，充分显示了互助组的优越性。

二、初级农业合作化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收益按劳动和土地的比例分配”为特征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一种组织。

1953 年 3 月，在中央的“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方针指导下，县委选择农业互助合作基础较好的一区云龙乡和四区池园乡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当时两社有 21 户，耕地面积 157 亩。这两个初级社，在试办的头一年，便获得了农业的增产，社员增加了收入。

1954 年春，县委培训了 1700 多个办社干部，先后到各乡进行办社。到了年底，这种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31 个，入社农户由原来的 21 户增加到 1077 户，耕地面积由原来的 157 亩增加到 7579 亩。全县七个区都普遍地组织有一至七个初级社。由于初级社的迅速发展，也带动了互助组的发展。当时，全县共有互助组 1121 个，参加社组的农户达 14551 户，占农户总数 51.3%。

三、高级农业合作化

195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7 月 31 日，毛泽东在会上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报告对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指导合作化的基



闽清县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留影（1955.6.17）

本方针，包括自愿互利的方针，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有准备分步骤发展的方针，以增产为标准的方针等，作了正确的总结和系统的阐述，并提出在我国的条件下必须先有农业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的重要观点。报告集中论述了加快农业合作化的紧迫性，批评了农业合作化中的“右倾保守思想”。

1955年10月4日至11日，党的七届六中全体（扩大）会议，根据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11月，省委也作出《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指示》，提出加快发展农业合作社。此后，在县委的领导下，闽清农业合作化步伐加快。到1955年底，全县办起了285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农户6171户，耕地面积达56952亩，参加社组的农户已占总农户数的66.1%。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带来了生产高潮。1955年，闽清冬季生产运动比以往任何一年的规模都大，在冬种、积肥、兴修农田水利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1956年1月，由毛泽东主持选编的《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出版。他为这本书写了两篇序言和104条按语。这本书在全国城乡尤其是从事农村工作的干部、党员中组织了认真的学习，对于

在广大农村掀起社会主义高潮产生了重要影响。同月 26 日，《人民日报》公布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的《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强调指出，“对于一切条件等成熟了的初级社，不升级就将妨碍生产力的发展”^①。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要求，省委当即召开地市委书记联席会议，提出 1957 年全省基本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



闽清县机关干部下乡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留影（1955.9.17）

1956 年春，闽清掀起了大办高级社的高潮。县委首先在池园、白樟、坂东三个区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接着在各区也相继兴办。至 6 月底，全县已建立起 75 个高级社，参加农户 18339 户，耕地面积达 186753 亩；初级社发展到 345 个，参加农户 10343 户，耕地面积 110541 亩。全县入社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 94.4%，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1956 年夏，全县开展整社工作。11 月，省委召开扩大会议，

^① 《人民日报》，1956 年 1 月 26 日。

进一步批判“右倾思想”，提出要加快发展高级农业合作社。县委、县人民政府随即贯彻落实，闽清高级社大发展。至1956年底，全县345个初级社有259个升级合并为高级社，高级社达178个，初级社86个，入社农户达28682户，占全县农户总数31356户的91.4%。闽清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此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是健康的。全县基本坚持了自愿结合、互助互利、民主管理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采取典型示范和从低级到高级的步骤，突出了地区特色，兼顾了各方面利益，保证了运动的顺利发展，成绩应当肯定。但是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也出现了一些失误。主要是后期出现了强迫命令、贪大求高、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盲目求纯、形式单一等问题。有的还违背了自愿互利原则，损害了群众利益，在小社并大社过程中存在穷富拉平现象，虽然在短期内建立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但遗留了许多问题。

第二节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手工业合作化运动

闽清手工业发达，并具有行业多，工艺复杂、分布面广、季节性强、流动性大和生产不平衡等特点。如果不进行改造，就不能克服其分散、落后、产量低、质量差、成本高的弱点。解放初期，全县手工业有36个行业，各行各业都有人数众多、技术娴熟的手工艺人。当时闽清有许多著名的手工产品，如“徐宝陞雨伞”、“美喻食品”、“茶口粉干”、“仁溪洋麻袋”、“车墘街斗笠”、“上泰洋钻仔”、“梅寮犁头”、“十五都石亥石本”、“墘上猪油糕”（凤鸣糕）等。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合作的道路，把手工业者的个体所有制逐步改变为集体所有制。

1953年，闽清开始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县委按照“有

利生产、方便群众、自愿互利”原则，采取“边调查、边研究、边解决”的办法，对手工业进行分门别类、逐行逐业研究，分别组织起生产互助小组、生产供销社和生产合作社。到 1954 年，全县有 59 户手工业者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

1956 年，县手工业生产联合社成立后，认真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推动手工业的互助合作运动向前开展。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闽清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推向高潮，未加入合作组织的个体手工业者纷纷要求加入合作社、组；许多低级形式的要求升为高级形式。是年，全县手工业者有 547 户、1134 人，共组织起纺织、碗瓷、铁器、竹器、木器、缝纫、皮革、制鞋等 54 个生产合作社、组、厂，其中公私合营 4 户、113 人，合作社（组）543 户、1021 人。

二、水上运输业合作化运动

传统水上运输，靠手工劳动，属手工业范畴。在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闽清水上运输业也得到了改造。

闽清水上运输业历史悠久而发达。据记载，宋代闽清内溪就航行鼠船（舴船），闽江干流航行雀船（俗称“米船”），运输各种货物。从元、明、清代至民国，闽清鼠、雀船数量不断增加，从事水上运输业的人数越来越多。据民国 37 年（1948 年）统计，闽清境内有鼠、雀船 1170 余艘，3800 吨位，年货运量 18 万吨。

主要航线有：

鼠船境内航线：沿梅溪等各主干溪流从县城溪口航行至七都莲宅、十二都莲埔、桂林坵坪、东桥溪尾透等 20 多个街镇，县内鼠船航道总长 98.8 公里。

鼠船境外航线：航行于闽江中上游主要干流尤溪、建溪、沙溪、富屯溪及其支流之上，境外鼠船航道计长 200 多公里。

雀船境内外航线：下行顺闽江至福州、长乐；上行沿闽江至闽北、闽西 20 多个县、市。闽清雀船在闽江干流航道计 840 公里，停泊点 130 多处。



闽清雀船云集闽江岸畔（1956年）

闽清鼠、雀船上行运输食盐、海产和日用百货，下行运输大米、茶叶、香菇、笋干等土特产品。历史上，闽清鼠、雀船曾经常左右着福州米市。

新中国建立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水上运输业极为重视。1951年，成立闽清县民船工会筹备委员会，随后按船民籍贯分设梅城镇、白洋乡、白樟乡、泗合乡、福林乡等19个基层民船工会筹委会，组织船只生产运输，管理船工福利等。至1952年底，全县水上运输业已建立基层工会23个，会员2431人，占全县船工47.69%；船主参加联运社和同业公会的计233人，占船主总人数15.4%。

1953年开始社会主义改造时，“县内共有鼠、雀船1662艘，计有从业人员5013人。其中，上游船（航行于福州至闽江上游邵武、光泽、建瓯、建宁、泰宁一带）963艘，每艘载重5.5吨，共载重吨位5.557万吨，计有从业人员3348人，并主要依靠水上运输谋

生；平水船（航行于闽江水口至福州之间），分布于梅城、渡口、大箬、雄江等处，共有船只 317 艘，载重吨位 2821.35 吨，计有从业人员 697 人，并主要依靠水上运输生活；舡（鼠）船（航行于本县内溪）382 艘，每艘载重 0.5 吨，共载重吨位 191 吨，从业人员 584 人，并大多农忙耕田、农闲运输，半工半农。此外，尚有打渔为生的渔船 20 艘，渔民 40 人；在大雄、水口一带有捎排船 31 艘，船民 190 人”。^① 是年，正式成立了闽清闽江上游木帆船联运社，负责管理雀船 328 艘。

1954—1955 年，闽清先后组织起县水上运输生产合作社、县平水船运输生产合作社（县闽江上游木帆船联运社易名）、县鼠船运输生产合作社、县搬运社以及各区、乡鼠船运输生产合作小组等。

至 1955 年底，全县船主、船民全部参加了水上运输生产合作组织，完成了水上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三、建筑业合作化运动

建筑业属于手工业范畴。在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闽清的建筑业也得到了改造。

闽清建筑业悠久发达。县内建筑物有文字记载的，最早可追溯至唐大中九年（855 年）在县治所建的天王寺和五代后梁贞明二年（916 年）建在十五都普贤村的普贤寺。明、清时期闽清的建筑业已有相当水平，能从事大型民宅、庵寺、祠堂、寨堡、古桥等建筑物的设计、施工，雕梁画栋、泥塑涂彩、砌石筑墙、立柱架木等建筑技艺娴熟。

长期的建筑实践，使闽清出现了不少建筑工匠相对集中的村落，如“朱厝村大木”、“塘坂村细木”、“溪头埔泥水”、“莲宅作石”等，并涌现出一大批造诣很深的能工巧匠。解放初期，闽清著名的建筑能工巧匠有：被人们誉为“雕花仙”的六都坂西村细木工

^① 中共闽清县委：《关于民船民主改革的工作计划向地委的报告》，1953 年 2 月 1 日。

刘振仙；专精泥塑涂彩的六都溪西村张书太；从事大型民宅设计、施工，足迹遍及闽清、闽侯、邵武农村的六都墘上村大木师傅黄盛明；琢砌细石工艺超群，人称“三都宝”的三都文定村石工许宝官等^①。

民国及以前，建筑业多是以父传子或师带徒等形式学艺做工。他们受雇请，一帮人共同施工，工兴则聚，工竣则散，农忙务农，农闲做工，“既拿斧头，又扛锄头”，无固定组织。

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 1953 年后，随着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的实施，分散在闽清各地的有一技之长的建筑能工巧匠，才逐步组织起来，开始有条件和舞台更好地施展他们的智慧和才干。1951 年，邑人刘富亨、黄开修等人在闽清合股成立“八闽营造厂”，大部分雇请闽清的建筑工匠，先后承建省属闽清溪口康复医院和县城南山里精神病院，以及县城西门街中国人民银行闽清县支行等工程。

1954 年，随着农业和各行各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闽清建筑业加快了合作化步伐，先后组织起多个建筑生产互助组、合作社，参加人数占建筑总从业人数 88%。

1956 年，县建筑生产互助合作组（社）扩大组织，成立建筑生产专业社（简称“建筑社”），全县参加建筑社社员有 663 户 663 人。

1957 年，闽清建筑行业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建筑系统合并整合为 5 个建筑社。

第三节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解放初期私营工商业概况

1950 年，闽清有私营商家 549 户，从业人员 939 人。其中，座商 431 户，从业人员 770 人，资金 2407.9 元；饮食业 78 户，从业

^① 闽清县建设局：《闽清县城乡建设志》，1992 年 11 月。

人员 104 人，资金 11417 元；服务业 40 户，从业人员 65 人，资金 5438 元。在县城、六都、双芝及白樟、塔庄等地有经营棉布、五金、杂货、国药、酱醡等大商铺 30 多家。在这些集镇及全县各地还有许多商贩摆摊设点，流动供应小百货、小五金、小食品、水果、蔬菜、手工业品等。据统计，1950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220 万元。

1952 年，全县有商户 610 户，资金 247781 元，从业人员 1079 人；摊贩 39 户，资金 809 元，从业人员 87 人；行商 60 人，资金 7980 元。当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461 万元。其中，国营 46.3 万元，占 10.3%；供销合作社 45.4 万元，占 9.85%；公私合营 0.7 万元，占 0.15%；私营商业 367.6 万元，占 79.7%。

新中国建立前，闽清工业以手工作坊为主，主要有陶瓷生产、砖瓦制作、纺麻织布、冶铁铸锅、酱酒酿造、木竹加工、榨糖造纸、缝纫鞋革、粮油碾轧等，现代工业极为薄弱。1949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 55.03 万元，仅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 5.3%。1950 年，闽清工业企业有 9 家，其中国营 1 家、私营 8 家，从业人员 71 人，工业总产值 90.33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7.93%。

1952 年，全县工业企业有 13 家，其中国营 1 家、私营 12 家，从业人员 102 人，工业总产值 133.2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9.1%。

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0 年到 1953 年，社会主义商业对资本主义工业曾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方法，把它们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并通过农村市场管理，对粮食、油料等主要农产品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这就有力地打击了投机商人，限制了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

1953 年，全县有私商 628 户、从业人员 996 人，资金 37363 元，营业额总计 275.57 万元，占全县市场比重 83%；私营工业企业 13 家，即梅城、金沙、双芝电厂，建泰铁厂，徐宝陞、林宝兴伞厂，祥和利、书记、顺发、升记、初记、合利碗瓷厂和华星泰印刷厂等。

1954年上半年，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简称“对私改造”）。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组织工商业者全面学习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使他们明确走向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重要性；同时，在县城、坂东、池园、金沙等地，把所有私营粮食、烟酒商店，改造为代销店。同年9月，国家对棉布实行统销后，闽清对私营棉布商经销形式开始进行改造，接受改造的有县城的联星、英记和坂东的新联等几家私营店铺。是年，全县有私商428户、从业人员643人，改造为经销商店的有12户、从业人员44人。

1955年3月，根据中央提出的“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针，县委成立对私改造办公室，并在坂东镇进行市场安排和农村小商小贩改造试点工作，使坂东20多家资金少、营业差及部分失业的小商小贩获得安排和改造，把他们的生活安定下来。

5月，县财经委员会通过了对闽清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案，并总结试点经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排市场和改造小商小贩工作，并采取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压缩和退让零售品种，增加小商小贩贷款及货源供应等措施，缓和了曾一度紧张的公私关系。

1955年下半年，闽清开始对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年9月1日，池园丽光瓷厂第一家实行公私合营；10月，改名为公私合营池园瓷厂。

12月，县棉布行业宣布全行业公私合营后，闽清新联、英记、良久、道沂等4家百货、文具等商店并入棉布行业实行合营。

至1955年底，闽清私营商业已改造70户，占全县私商总数368户的19.02%；已改造的从业人员189人，占全县私商总从业人员556人的33.63%；已改造的商业资金（包括固定和流动）81497元，占全县私商总资金223389元的36.48%。其中，实现全行业改造的有粮油、棉布、屠宰、烟酒等4个行业计10户，占全县私商总数2.7%；部分改造的有百货、食品、国营、文具、五金等5个行业计60户，占全县私商总数16.3%；未开始改造的有饮食、糕饼等行业及小摊小贩，其私商数占全县私商总数81%。

1956年1月，全国各行业公私合营进入高潮。闽清到处张灯结彩，全县私营工商业者一致行动起来，敲锣打鼓，向县、区人民政府送决心书，积极申请要求改造。在此情况下，县委确定以“一步登天”为主要改造形式，并采取“统一规划、统一行动、分组准备、集体申请、一次批准”的办法，在很短的时间内，把全县工商各行各业进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2月，闽清百货、纺织、食品、食杂、药材、专卖烟酒等国营专业公司及国营水产营业处成立。

3月，徐宝陞、林宝兴伞厂经清产核资，定股定息转为公私合营闽清雨伞厂。随后，池园东山瓷厂等私营企业也转为公私合营企业。

据统计，从1956年2月至6月，全县把私商直接过渡为国合商业门市部的63户，公私合营的4户，合作商店的205户，经销等其他形式的49户，合计改造总数占全县私营商户的77%。其余未改造部分，均系资金少、分布散、经营额不大的夫妻店或肩挑贩。

9月，全县工商业实行按行业归口改造。城镇公私合营工厂、商店及合作工厂、商店一律过渡到国营工厂、专业公司，私方人员成为国家职工；农村公私合营及合作工厂、商店（小组），则过渡到社办工厂和供销合作社。

至1956年底，全县私商业者368户、从业人员572人，已顺利改造的达336户，从业人员540人，占闽清私商总户数的91.5%。其中，过渡到国合商店的58户、从业人员111人，占17.3%；合作商店（小组）的149户，从业人员268人，占44.3%；公私合营的有5户，从业人员27人，占14.9%。

与此同时，全县私营工业主9户，从业人员160人，也全部改造完成。其中，通过改造成为国营企业的有1户，从业人员18人，占11%；公私合营的有7户，从业人员110人，77.7%；合作社营的有1户，从业人员32人，占11%。至此，闽清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在方法和步骤上还创造了一些独特的经验。主要经

验与做法有：当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对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实行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一方面组织供销合作商业，扩大农村社会主义商业阵地，并教育和组织小商贩逐步走上合作化道路，使小生产者逐步脱离资本主义商业；另一方面，继续贯彻执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实行了粮食、油料、棉布的统购统销，其他重要的农副产品也实行了统一收购和统一安排供应。这就进一步切断了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基本保证工业生产原料、人民生活消费品的需要，稳定了市场。但是，在改造过程中，发生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一哄而起的问题和偏差，忽视了消费者的便利和商业网点的合理布局，一度把小商小贩等本来不属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范围的私营工商业者也纳入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范围。

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实现，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闽清的基本确立，步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20世纪中期又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社会变革。这样的变革，是在启动国家工业化，保证国民经济基本稳定发展和在人民群众普遍拥护、积极参与的情况下完成的，是采用逐步过渡的方式进行的。这是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开拓的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为闽清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奠定了基础。

伴随着粮油统购统销政策的全面实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新中国建立起了一套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从中央到省、市、县的各级政府均设立计划机构，通过层层编制，下达计划，实现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在企业生产上，政府直接向企业下达全面的指令性指标，由主管部门供应生产资料，由商业部门收购或调拨其产品，由财政部门统收统支其资金；对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派购和消费品的定量供应；实行集中统一的就业分配制度，统一规定职工工资等级标准等等。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对于确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曾经起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但是，单一的公有制经济成份，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发展中也开始显露出一些弊端和问题。

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名表

表 1—6 (1949. 9—1956. 12)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课 时 间
书 记	袁翟 (女)	山东荣城	1949. 9—1951. 8
	司守行	山西屯留	1951. 8—1952. 4
	李明星	山西临猗	1952. 4—1954. 7
	郭亚儒	山西沁源	1954. 9—1956. 12
副 书 记	李明星	山西临猗	1950. 9—1952. 4
	史奎元	山西翼城	1954. 9—1956. 12
	许增贵	山西浮山	1956. 4—1956. 12
	卫继福	山西浮山	1956. 6—1956. 12
常 委	郭亚儒	山西沁源	1954. 6—1954. 9
	韩庆餘	山西古县	1954. 6—1956. 12
	史奎元	山西翼城	1952. 6—1954. 9
	许增贵	山西浮山	1954. 12—1956. 4
	郭留贵	山西沁县	1954. 12—1956. 12
	高博文	河北井陉	1954. 12 (当月调离)
	卫继福	山西浮山	1956. 2—1956. 6

说明：1954 年 7—9 月，郭亚儒为中共闽清县委常委、代书记。

闽清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名表

表 1—7 (1949. 9—1956. 12)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课 时 间
县 长	司守行	山西屯留	1949. 9—1952. 2
	许力进	山东陵县	1952. 2—1952. 5
	张扬才	江苏沐阳	1952. 6—1954. 3
	韩庆餘	山西古县	1954. 3—1956. 12

续表 1—7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副县长	张扬才	安苏沐阳	1951.11—1952.5
	韩庆餘	山西古县	1952.11—1954.3
	饶振华	福建永泰	1954.8—1956.12
	潘长恒	福建闽侯	1956.7—1956.12
	黃雅辉	福建闽清	1956.7—1956.12
	黃子新	福建闽清	1956.7—1956.12
	李开勲	山东	1956.12—1956.12
	刘我辉	福建闽清	1956.12—1956.12

说明：1955年12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主席、副主席名表

表 1—8 (1950.4—1954.4)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主 席	袁翟（女）	山东荣城	1950.4—1956.6
	李明星	山西临猗	1952.6—1954.3
副 主 席	林振南	福建闽清	1950.4—1950.7
	刘我谋	福建闽清	1950.4—1954.3
	徐家良	福建闽清	1950.11—1951.4

说明：1949年11月闽清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依照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作为代表会议的常设机关。1954年4月，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产生驻会常务委员和主席、副主席。1954年6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组织法》，改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县人民代表会议，不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共闽清县委工作机构及负责人名表

表 1—9

(1949. 9—1956. 12)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委秘书室	燕文魁	秘 书	1949. 9—1950. 1
	斐凤华	秘 书	1950. 2—1950. 11
	郭留贵	秘 书	1950. 11—1951. 8
	陈芝青	秘 书	1951. 8—1952. 4
	曹鸿儒	主 任	1952. 4—1953. 3
	潘长恒	主 任	1954. 8—1954. 12
	俞育昌	主 任	1955. 1—1956. 6
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县委监察委员会)	李明星	书 记	1950. 6—1952. 4
	史奎元	书 记	1952. 10—1956. 12
县委组织部	李明星	部 长	1949. 9—1953. 1
	史奎元	部 长	1953. 2—1955. 11
	陈裕国	部 长	1955. 11—1956. 12
县委宣传部	许力进	部 长	1949. 9—1950. 3
	盖盛德	部 长	1950. 3—1952. 4
	周锡铭	部 长	1952. 4—1952. 9
	郭亚儒	部 长	1952. 9—1954. 7
	李开勳	第一副部长 (主持工作)	1954. 7—1956. 12
县委统战部	周锡铭	部 长	1952. 7—1952. 12
	许增贵	部 长	1952. 12—1954. 5
	黄际光	副部长 (主持工作)	1956. 5—1956. 12
县委农村工作部	许增贵	部 长	1954. 7—1956. 4
	高振华	部 长	1956. 12—1956. 12

闽清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及负责人名表

1—10

(1955.1—1956.9)

工作机构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人委办公室 (1949年9月设立县政府秘书室；1955年1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后，改设县人委办公室)	饶振华	主任	1955.1—1956.9
县人事科 (1954年12月设立)	周维祥	科 长	1955.1—1956.9
县监察局 (1952年12月设立)	史奎元	主任	继任—1956.9
县侨务科 (1954年9月设立)	邓本钊 黄至今	副科长（主持工作） 副科长（主持工作）	继任—1956.4 1956.4—1956.9
县公安局 (1949年9月设立)	卫继福	局 长	1955.4—1956.9
县民政科 (1949年9月设立)	乔铭华 李 锋	科 长	继任—1956.3 1954.4—1956.9
县计委 (1954年7月设立)	韩庆馀(兼)	主任	继任—1956.9
县统计科 (1954年7月设立)	黄寿南 黄寿南	副科长（主持工作） 科 长	继任—1956.6 1956.6—1956.9
县建设科 (1949年9月设立)	黄雅辉 林仲桃	科 长 副科长（主持工作）	继任—1956.4 1956.4—1956.9
县农业局 (1951年2月设立农技科，1952年农技科并入建设科，1956年4月设立农业局)	黄雅辉	局 长	1956.4—1956.9

续表 1—10

工作机构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林业局 (1953 年设立林业科, 1955 年 12 月改为林业 局)	邓禹禾	副局长 (主持工作)	继任—1956. 9
县水利局 (1955 年 1 月设立)	陈联钦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56. 4—1956. 9
县工业科 (1956 年 5 月设立)	许昌美	副科长 (主持工作)	1956. 5—1956. 9
县手工业管理科 (1955 年 5 月设立)	陈贻珊 陈自训	科 长 科 长	1955. 5—1955. 8 1955. 8—1956. 9
县交通科 (1956 年 2 月设立)	张家就	副科长 (主持工作)	1956. 2—1956. 9
县邮电局 (1949 年 9 月设立)	汤其达	局 长	继任—1956. 9
县财政科 (1949 年 9 月设立)	褚云发	科 长	继任—1956. 9
县税务局 (1950 年 1 月设立地方 税征收处, 1950 年 4 月改为税务局)	林 楷	第一副局长 (主持工作)	继任—1956. 9
县粮食局 (1949 年 9 月设财粮 科, 1950 年 1 月设立 粮食科, 1952 年 11 月 改为粮食局)	黄子新 姜来旺	副局长 (主持工作) 局 长	1955. 1—1956. 6 1956. 6—1956. 9
县商业科 (1952 年 8 月设立工商 科; 1956 年 1 月设立商 业科, 4 月改为商业局)	李 锋 纪忠宜	科 长 副科长 (主持工作)	1955. 1—1956. 1 1956. 1—1956. 9

续表 1—10

工作机构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供销社 (1952年2月设立)	郭留贵	主任	继任—1956.5
	高振华	主任	1956.5—1956.9
中国人民银行闽清支行 (1949年9月设立闽清办事处, 1950年5月改为闽清支行)	宁廷芳	第二副行长 (主持工作)	1955.1—1956.9
中国农业银行闽清支行 (1956年5月设立)	黄勤流	副行长(主持工作)	1956.5—1956.9
县教育科	张超然	科 长	继任—1956.4
	陈伯涛	科 长	1956.4—1956.9
卫生科 (1952年8月设立)	赵振坤	副科长(主持工作)	继任—1956.9
县体委 (1956年5月设立)	潘长恒	主任	1956.6—1956.9

闽清县人民司法机构和群众团体负责人名表

表 1—11 (1949.9—1956.9)

机构机构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司法科 (1949年9月设立; 1951年7月改为人民 法院)	周兴汤	科 长	1949.9—1951.7
县人民法院 (1951年7月设立)	司守行(兼)	院 长	1951.7—1952.4
	周兴汤	副院长(主持工作)	1952.4—1954.7
	周兴汤	院 长	1954.7—1955.1
	刘朝光	院 长	1955.1—1956.9

续表 1—11

工作机构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人民检察院 (1950年10月设立)	狐文德	检察长	1950.10—1952.7
	高博文	检察长	1952.7—1954.12
	郭生荣	检察长	1954.12—1956.9
县总工会 (1950年5月设立)	李明星(兼)	主任	1950.5—1952.12
	高振华	主席	1952.12—1956.9
团县(工)委 (1950年6月设立)	盖盛德(兼)	书 记	1950.6—1953.5
	郭亚儒(兼)	书 记	1953.5—1956.9
县妇联会 (1950年5月设立)	袁翟(兼)	主任	1950.5—1951.8
	陈雪容	主席	1951.8—1954.3
	崔榕	第一主席	1954.3—1956.9
县侨联会 (1952年12月设立)	刘瑞明	主席	1952.12—1956.9

中共闽清县区委书记
名表
闽清县区公所负责人

表 1—12 (1956.3—1957.7)

区 别	姓 名	职 务	任 课 时 间
白樟区	邓万长	区委第一书记	1956.9—1957.7
	刘功才	区委第二书记	1956.9—1957.7
	吴大雄	区 委 书 记	1956.3—1957.7
	林迎恭	区 长	1956.4—1956.12
	张玉太	区 长	1956.12—1957.7
东桥区	姜来旺	区 委 书 记	1956.3—1956.8
	李元平	区委副书 记 (主持工作)	1956.8—1957.7
	张玉太	区 长	1956.3—1956.12

续表 1—12

区 别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张延钦	副区长 (主持工作)	1956.12—1957.7	
池园区	杨 诚	区委书记	1956.3—1956.9
	姚本明	区委书记	1956.9—1957.3
	黄雅珍	区委书记	1957.3—1957.7
	曾兆生	区 长	1956.3—1957.1
	吴武天	区 长	1957.1—1957.5
坂东区	刘家添	区委第一书记	1956.9—1957.7
	邓家政	区委第二书记	1956.9—1957.7
	陈品周	区 长	1956.8—1957.7
雄江区	陈福镜	区委书记	1956.3—1957.7
	吴祖阔	副区长 (主持工作)	1956.7—

第二编

社会主义建设 在探索中曲折发展

(1956 年 9 月—1966 年 4 月)

1956 年 9 月至 1966 年 4 月，是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在此期间，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坚决贯彻中共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发愤图强，艰苦创业，克服了前进道路上的重重困难，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成就。但是，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这一时期在对社会主义道路的艰辛探索中，有成功有失误，有上升有曲折，有可贵的经验也有沉痛的教训，经历了一段艰辛探索与曲折发展的道路。

第九章 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开端及其失误

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1957年在全党开展了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在整风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进攻，妄图取代党的领导，颠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因此，在整风运动中开展了反右派斗争。

第一节 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开端

一、学习贯彻《论十大关系》

社会主义制度基本建立后，在中国如何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全党还缺乏足够的理论和思想准备。中国的社会主义道路究竟应该怎么走？党坚持了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在实践中进行了不断探索。在党的八大前后的一段时间，这一探索有了良好的开端。

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主席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做了《论十大关系》的报告，以苏联经验为鉴戒，初步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提出了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任务。《论十大关系》确定了调动国内外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基本方针，提出了一条与苏联不同的、适合中国国情的中国工业化道路，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的新方针，提出了向外国学习和对外开放的思想。《论十大关系》的提出，在党内掀起了一股调查研究和理论探索的新风。

根据《论十大关系》确定的基本方针和闽清实际，中共闽清县委在调动国内外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方面重点做了几件工作：

一是起用原闽清“城工部”地下党优秀骨干。1956年初，在中央直接关怀下，蒙冤多年的福建“城工部”冤案终于得到平反昭雪，闽清“城工部”地下党员和游击队员在政治上恢复了名誉，他们的党籍和身份得到了承认。为了更好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县委对许多“城工部”地下党骨干的工作进行了调整，并委以重任。1956年7月，在县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原闽清“城工部”地下党骨干黄雅辉、黄子新补选为副县长。1957年8月，在县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选举原闽清“城工部”地下党主要负责人黄世杰为县长。

二是重视知识分子工作。闽清是文明之乡，自古崇文重教，历朝历代都有很多人读书。新中国建立后，有数百名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得到使用和重用，被安排到机关和学校工作，成为国家工作人员，有的还加入了共产党。但由于有不少工农干部对知识分子作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知识分子重视不够，有的还存在歧视和排挤现象，在机关中的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有不少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和信任，社会上也还有一大批知识分子还没有找到适当的工作。1956年下半年，为了团结更多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县委先后吸收安排136名初中毕业以上知识分子到中、小学和国家机关单位工作，不少优秀知识分子还被选为县、乡人大代表和县、乡人民政府委员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

三是给民主人士提供更广阔的参政议政平台。新中国建立后，在县、乡人民政权的组建过程中，县委一直十分重视民主人士的作用，都安排一定的民主人士为县、乡人民代表和县、乡人民政府委员。但总体来说，民主人士参政议政的比例还偏小，所起的作用还比较有限。为了给民主人士提供更广阔的参政议政平台，根据中央和省、地委的部署和要求，1956年8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闽清县第一届第一次会议（简称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召开。县政协

一届委员共有 32 名，其中民主人士有 22 名，占 69%。此外，还有 30 多个闽清各届知名民主人士应邀列席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华侨代表刘我辉、刘院生当选县政协一届委员会副主席；著名民主人士卢文华（民国时期福建省著名法官，曾任福建省高级法院推事及长汀、建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长等）、刘淑芳（民国时期六都医院院长、著名西医）、刘亨汤（基督教闽清教区长）等当选县政协一届委员；著名民主人士李藩（曾参加福建辛亥革命，1947—1949 年任闽清县参议会议长）、卢文年（民国时期福建省高等法院推事）等被邀列席参加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1956 年 12 月，闽清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县二届人大代表共 156 名，其中民主人士代表有 20 名，占 12.8%。县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 名，其中民主人士有 6 名，占 31.6%。众多民主人士参政议政，不仅能发挥他们的才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而且浓厚了社会的民主气氛。

二、学习贯彻党的八大路线

1956 年 9 月 15 日至 27 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大会指出：“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① “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要集中力量，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②。党的八大历史意义在于它在中国历史的转折关头，正确分析了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96 页。

^②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96 页。

作出了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向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决策，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根据中国国情，走自己路的发展思想，制定了适合中国情况的，富有创造精神的经济建设、政权建设、党的建设、文化思想建设的方针、政策，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党的八大后，根据党的八大精神，中共闽清县委带领闽清人民加快了经济建设，特别是工业发展步伐，并取得了可喜成绩。

农业：开始兴建较大型水利工程。闽清第一座小（Ⅰ）型水库——三溪水库，总库容 123.5 万立方米，总灌溉面积 3303 亩，于 1956 年 10 月动工，至 1958 年 3 月即建成。在大抓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畜牧业和其他副业生产。1957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由 1956 年 8095 万斤提高到 8730 万斤，比增 7.3%；生猪存栏数由 1956 年 2.28 万头增加到 3.51 万头，比增 54%；农副业总产值由 1956 年 1086.6 万元增加到 1204.5 万元，比增 10.8%。

工业：成立了工业科，制定了《闽清县 1956 年至 1967 年工业发展计划》。1956 年至 1957 年，先后兴建金沙水电站、县电瓷厂、县雨伞厂、县酿酒厂、县酱琦厂、公私合营池园瓷厂（县第二瓷厂前身）等工业企业，扩大金沙炼铁厂、县纺织厂等企业规模。与此同时，私营工业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后，企业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如公私合营电瓷厂、发电厂等，曾因生产落后、设备简陋、资金缺乏，私营企业主生产情绪低落。经过改造，这些企业主都增强了信心，企业生产都有了新的发展。如梅城徐宝陞雨伞厂，月产量提高了 38.8%；坂东铁器社日产量，提高了 56%。据统计，1957 年，全县工业企业有 13 家，其中国营企业 4 家，公私合营企业 5 家，合作经营企业 4 家，职工 659 人，固定资产 121.7 万元，工业产值 328.4 万元，比 1956 年 213 万元增长 54%。

商业：1957 年，由于对全县私营商业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商品流通市场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国家控制并加大了重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以及对农产品等的收购工作，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生产。与此同时，根据“有利商品流通、便利群众购销、符



闽清县农林水利展览会工作人员留影（1957年12月）

合经济核算”精神，合理调整设置城乡商业网，改造城乡商品流通的组织工作。1957年后，全县400户以上的乡村，均设分销处；200户以上、400户以下乡村设代销店；200户以下的乡村，则设代销点。商业工作人员也转变了工作作风，改善了服务态度，经常送货下乡，既便利群众，又增大了营业额。据统计，1957年，全县商品销售总额由1955年718万元提高到856万元，比增19.2%，年均增长9.6%。其中，全县32家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的营业额达130.4万元，比1956年126.6万元增长8%。

交通运输业：1955年4月，梅（城）—湖（头）线修复通车，全程25公里。1956年4月，梅（城）—湖（头）线当月客运量3134人次，周转量4.3万人公里；至12月，月客运量增至7000人次，周转量9万人公里。1957年，鹿（角）—（上）莲线和马（鞍）—金（沙）线建成通车，全县公路通车里程由25公里增至53公里。1958年，闽清汽车站年客运量近17万人次，周转量298.9

万人公里，均比 1956 年增长近 10 倍。此外，1955—1959 年，鹰厦、外福铁路修建期间，闽清先后动员民工 2073 人支援鹰厦线、1485 人支援外福线。1956 年，闽清曾为两个铁路工地供应毛竹 16 万多根、白叶 73 万多斤以及价值 57.6 万元的各种器材和副食品。



闽清县烈士军属复员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会议代表留影
(1956.5.24)

外（洋）福（州）铁路 从鹰厦线上的外洋车站出岔，沿闽江而下，经古田县水口镇入境，由闽清梅溪石湖出境。闽清境段长 38.32 公里。1957 年 10 月动工兴建，1959 年元旦建成营运。闽清曾抽调 1485 名民工参加修建，并组织木帆船为筑路大军运输器材、粮油等物资。该线在本县梅埔设闽清火车站，并在东桥浦后、安仁溪和大箬设 3 个停靠站。

三、撤区并乡

1958 年 1 日，为加强域内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规定，闽清进行了重大的行政区域调整——撤区并乡。

行政区划是国家为进行分级管理而实行的国土和政治行政权力的划分。它是根据政治和行政管理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充

分考虑经济联系、地理条件、民族分布、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地区差异、人口密度等客观因素，将有关地域划分为若干层次大小不同的行政区域，设置相应的地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

民国时期，闽清域内行政区划是县、乡（镇）、保甲三级制。民国 37 年（1948），全县划分为 12 乡（镇）、102 保、1213 甲。

1949 年 8 月 15 日，闽清解放。9 月 4 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域内行政区划是县、区、乡（镇）、保甲四级制。全县划分为一、二、三、四、五区，即第一区（驻地白樟），第二区（驻地东桥），第三区（驻地金沙），第四区（驻地池园）和第五区（驻地坂东）；区之下暂时保留民国时期建立的乡镇、保甲制。

1950 年 5 月，闽清县废除民国时期建立的乡镇、保甲制，域内行政区划为县、区、乡（镇）三级制。全县分设 5 区、73 乡（镇）。

1952 年 6 月，增设 2 区、12 乡，全县计有 7 区、85 乡（镇），即一区（驻地白樟），下辖 1 镇 12 乡；二区（驻地东桥），下辖 11 乡；三区（驻地金沙），下辖 14 乡；四区（驻地池园），下辖 10 乡；五区（驻地坂东），下辖 13 乡；六区（驻地塔庄），下辖 14 乡；七区（驻地雄江），下辖 10 乡。

1952 年 8 月至 1953 年，7 个区不变，乡（镇）调整为 72 个。1954 年上半年，全县设 7 区、81 乡（镇）；1955 年，调整为 6 区，85 乡（镇）；1956 年，全县又调整为 5 区、51 乡（镇）。

1957 年 7 月，闽清开始进行撤区并乡试点，撤销白樟区，并把 51 个乡（镇）合并，调整为 42 个乡（镇）。全县调整为 4 区（下辖 2 镇 33 乡），另 1 镇 6 乡归县直辖。

1958 年 1 月，闽清全面撤区并乡，域内行政区划为县、乡（镇）、村三级制。全县设 18 个乡（镇、场），下辖 216 个行政村，即梅城镇、坂东镇、池园镇和渡口乡、云龙乡、白樟乡、金沙乡、白中乡、黎濂乡、塔庄乡、三溪乡、上莲乡、东桥乡、前洋乡、雄江乡、桔林乡、省璜乡及佳头农场。

闽清解放后，行政区划几经调整，一直都没有调整到位，行政管理在许多地方和许多情况下，都感到不顺和别扭。经过 1958 年 1

月的撤区并乡，全县划分 18 个乡（镇、场）、216 个行政村后，应该说闽清的乡政区域的划分较为合理，较为符合闽清的县情，县、乡、村的沟通联系较前顺畅，群众办事亦较前方便。

第二节 整风运动

一、县直机关大放大鸣

1956 年，苏共二十大暴露了苏联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一些弊端，引起毛泽东主席和中共中央的高度警觉。同时，在革命和建设取得一系列巨大成就面前，党内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等不良倾向有所抬头，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为此，党的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要在全党开展一场整风运动。

1957 年 2 月 27 日，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全面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人民内部还存在着各种矛盾，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讲话提出人民内部要在政治上实行“团结—批评—团结”，在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上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在科学文化工作中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在经济工作中实行对全国城乡各阶层统筹安排和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等一系列正确方针。讲话还指出，今后的主要任务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以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和文化，建设我们的新国家。^①

1957 年 4 月 27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5 月 2 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为什么要整风？》的社论。此后，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 年 6 月 19 日《人民日报》发表。

整风运动在全党逐步展开，并前后大体经历大放大鸣（同时进行整改），反击右派（同时进行整改），着重整改（同时继续放鸣），批评反省、提高自己等四个阶段。整风运动到1958年8月结束。

1957年5月28日，中共闽清县委下发了《关于全县党内开展整风运动的计划》。县委指出：“现在是由社会主义革命时期转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必须通过整风团结全县13万人民，进一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来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必须通过整风，切实转变思想和工作之风，运用‘团结—批评—团结’方针，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①。县委还指出：“由于革命胜利，党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和不从团结全县人民、党外人士、全党同志出发的宗派主义，以及不从实际出发、硬搬硬套的主观主义倾向均有新的增长；干部的艰苦朴素作风和劳动观点有的不如以前高；闹名誉、闹待遇、特权思想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少数人还沾染上国民党作风、违法乱纪等”^②。县委要求，必须根据中央指示，“从团结愿望出发，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的方针，在全县党内开展一次整风运动。县委计划：县直机关先开始整风，并采取边工作，边整风，于9月底搞定；下乡干部（包括区直）采取分批集中县上学习和参加基层整风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层整风采取分期分批并采取生产、工作、整风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为了做到整风和工作两不误，县委采取“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办法：一是成立县委整风领导小组，由郭亚儒（县委书记）、史奎元（县委副书记）、许增贵（县委副书记）、陈裕国（县纪委副书记兼县委组织部长）、曹敬亭（县委文教部副部长）、王增学（县委宣传部第二副部长）、饶振华（副县长）等七人组成，并由郭亚儒任组长，史奎元任副组长；二是成立生产合作中心领导小组，由

^① 中共闽清县委：《关于全县党内开展整风运动的计划》，1957年5月28日。

^② 中共闽清县委：《关于全县党内开展整风运动的计划》，1957年5月28日。

许增贵（县委副书记）、韩庆餘（县长）和下乡的县委成员专门负责。

5月下旬，县直属机关干部开始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6月初，县委从上而下，由内到外召开一系列会议，进行大放大鸣的思想发动。6月10日后，在思想发动基本成熟的基础上，通过座谈会、小组会和大字报等方式，迅速地掀起了大放大鸣的高潮。至6月20日，据县直属机关26个单位统计，参加大放大鸣的人数计449人，鸣放的有347人，占总参加人数的77%；鸣放出不同意见和建议有1251条，并暴露出不少关于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事例，以及在工作上缺点和错误，并提出积极的改正意见。

县工商界和其他社会民主人士对党进行开门整风非常高兴，都积极地向党提意见和建议。县工商联“在听取传达后，各地区商业者对人民内部存在矛盾这一新问题既表警异，又感信服。惊异的是：他们从没有想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内部会有矛盾；而信服的是：共产党敢于公开提出人民内部矛盾这个问题。由于这个问题的提出，才能把长期以来在人民心目中混淆起来的‘民主’与‘专政’问题划清界限；领会‘专政’是解决敌我之间的矛盾，而在人民内部则实行‘民主’。这样，才能真正地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扫清思想障碍，以使官僚主义分子不能继续依靠国家权力任意地把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当作敌我矛盾来处理。”^①当讨论到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时大家认为，当前国内的主要矛盾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具体的说就是当前的粮食、棉布、油料、肉类等的生产情况，都不能满足人民消费的需要。大家认为只有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利用一切有利的条件加速国家工业化，来提高社会生产力。目前农民和其他阶层人民的关系很紧张，主要原因是工人、部队、干部、教员等工资改革后和农民之间的生活水平差异过大。农民们看看自己的生活，比

^① 县工商联：《工商联放鸣情况工作汇报》，1957年5月25日。

比工人、部队、干部的生活，他们是有意见的。这种意见的存在使他们不能安心于农业生产。很多人主张要解决这个矛盾，要采取措施适当提高农副产品如谷物、生猪等价格来调整城乡之间的生活水平，百元以上的高薪必须调低。这样既可避免损害工资制人员的积极性，又可使农民实际收入有所提高。^①

闽清县工商联在整风放鸣阶段提出的这些意见，都是符合闽清实际的。

二、农村大放大鸣大辩论

1956 年下半年，福建各地加速组织高级农业合作社后，农村曾出现退社风潮，许多社员吵闹分社，主张“三包”到户，部分上中农期待散社，形成了农民思想上的混乱。1957 年 2 月，省委根据中共八大决议和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决定在全省开展民主整风运动。省委认为，许多农村干部在宣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以后，混淆了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把什么事情都当作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党员、干部中存在着右倾思想。对农村中的一些人民内部矛盾，特别是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个人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矛盾并未解决。^② 8 月中旬，省委召开扩大会议，决定在全省广大农村采取大鸣大放（后改为大鸣大放大辩论）的方法，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运动。

1957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根据省、地委指示，闽清开展了以大放大鸣为主要方法的农村整风运动。全县 42 个乡、238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乡为单位分两批开展整风：第一批 173 个社，占总社数 73.5%，有 22211 个农户参加；第二批 65 个社，占总社数 26.5%，有 9145 个农户参加。农村整风除大放大鸣外，重点是组织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大辩论的内容主要有，合作化优越性问题，

^① 县工商联：《工商联放鸣情况工作汇报》，1957 年 5 月 25 日。

^②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在全省党内开展整风运动计划》，1957 年 5 月 15 日。

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统购统销问题，工农关系问题，肃反和遵守法纪问题等。在工作组指导下，各乡、社利用生产空隙和休息时间，开展鸣放并组织大辩论，发动大家揭问题，提意见，摆事实，讲道理，回忆对比算账等，并在批评和自我批评基础上开展了整顿作风，改正缺点错误。

三、工交财贸大放大鸣大辩论

1957年10月下旬至1958年1月，县工交、财贸系统及梅城、坂东、池园三镇整风运动开始。工商、财贸及三镇整风是在县委领导下，由县委工交部、财贸部协助三个镇党委具体指导，并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单位开展大放大鸣大辩论。据统计，县工交系统有66个单位计2235人，县财贸系统及3镇居民有118个单位计773人参加大放大鸣大辩论。

四、整顿作风和批评反省

1957年5月至1958年1月，是整风运动鸣放阶段，闽清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都积极揭发党员和干部中违法乱纪、工作作风、执行政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据统计，在整风放鸣阶段，全县有5万多人（占参加整风运动人数72%），大家都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如：桂林乡在放鸣会上有29个社员当面向乡干部、工作组提出批评和意见，前洋乡群众当场向工作组组长提出他的工作作风生硬、工作不深入等意见。上莲乡统计，放鸣中，群众对干部提出意见69条，其中表扬工作好的27条，揭发工作作风不好的24条，执行政策有缺点错误8条，其他10条。

在整风放鸣阶段，中共闽清县委要求各级领导自上而下坚决贯彻边整边改方针，及时把群众大放大鸣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全面整理，弄清问题性质，研究处理意见。据1957年10月中旬统计，全县对群众提出的正确意见已经开始整改的有3132条，其中有关干部领导问题633条，占21%；粮食问题588条，占18.8%；生产问题565条，占18%；农业社问题585条，占18.7%；工农关系问题

411条，占13%；其他问题321条，占10.5%。截至1957年11月底，工交、财贸和城镇在整风运动中也进行了边整边改：工交系统群众提出正确意见2666条，已改736条，占27.5%；正在研究解决1516条，占56.8%；已调查转给上级和有关部门处理414条，占15.7%。小商贩及城镇居民提出正确意见541条，已改40条，占7.4%；正在调查研究490条，占90.6%；转送上级或有关部门处理11条，占2%。

1958年1月中旬，县直机关转入着重整顿作风、改进工作阶段。县委召开全体机关干部会议和区、科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进行动员，发动群众要“大胆地放、坚决地放、彻底地放”；要求领导人员要“大胆地改、坚决地改、彻底地改”。县直机关单位根据县委员会会议精神，以党支部为单位分别讨论酝酿和学习有关整风文件，使全体干部明确“三风”（官僚主义作风、宗派主义作风、主观主义作风），“五气”（官气、阔气、暮气、骄气、娇气）的危害性，掀起第二次大放大鸣大辩论的高潮。据统计，参加运动人数575人，召开各种会议80余次，提出各种意见2115条，其中正确意见有1945条。3月上旬，转入反对浪费、反对保守的“双反”运动。全县书写大字报2万多份，针对“三风”、“五气”、“浪费”、“保守”等现象展开了批判与揭发，揭露“三风”、“五气”和浪费等一些不良现象。通过充分发动群众揭发、批判、倡议和监督，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三风”、“五气”，克服了浪费和保守，改变了那些限制生产力发展、限制群众积极性的规章制度，并采取“先拾芝麻，后抱西瓜”和“先易后难，先小后大”的办法，作了认真严肃的处理。

1958年4—8月，整风运动转入个人学习文件，批评反省，提高自己的第四阶段。在这个阶段，主要是批判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绝对平均主义和本位主义等思想，提出改正措施。

第三节 反右派斗争

一、从整风转向反击右派

全党整风运动正在开展之际，有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借整风之机，发表一些带有煽动性的言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发起进攻。1957年5月15日，毛泽东主席发表《事情正在起变化》一文。6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要求各省级机关、高等学校和各级党报都要积极准备反击右派分子的进攻；同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这是为什么？》的社论。这些都标志着中共中央在指导思想上从全党整风转向反击右派，由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转向解决敌我矛盾的变化；接着，中共中央又发出一系列指示进行部署。一场波及全国的疾风暴雨式的反右派斗争迅速地开展起来。

1957年6月中旬，县直属机关开始了反击右派的斗争。以县人委、县人民银行、县合作总社、县五个公司（百货、纺织、食品、专卖事业、食品杂货）和县水产营业处等单位为重点，首批开展运动。

7月上旬，县委召开了县直机关科、股级以上干部和政协、工商界等有关人士会议，向所谓“右派分子”刘××等开展尖锐的斗争。7月中下旬，全县继续揭发右派分子。

8月初，县直属机关干部转入学习有关社会主义大辩论和反右派斗争等文件。池园、白中、坂东等地对“右派分子”进行“说理”斗争，历时6天，大小会共斗争21场，参加斗争群众达24000多人。

9月25日，县委向全体干部进行了反击右派斗争动员；28日，县直机关全面地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反右派斗争运动，参加斗争的有1034人。县直属机关中的一些所谓“右派分子”也同样受到群众的斗争。

二、闽清的反右派斗争出现扩大化

在整风运动大放鸣期间，闽清广大干部群众，包括许多社会民主人士，他们本着对党的热爱和对社会主义事业的赤诚，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干部提出了许多批评意见。这些批评意见，应该说大部份是善意的、正确的。但许多单位领导却不能正确对待。他们把存在某些偏面性、属于认识上问题的批评意见，视为反党反社会主义；把对某些领导人的正确批评或一些言过其实的批评，视为向党猖狂进攻；把向党交心、检查自己的错误思想，视为思想反动，恶毒攻击社会主义；把几个人在一起议论某些问题，视为反党小集团；对极个别人在鸣放中提出一些偏离社会主义方向的问题和想法，本应通过教育来解决，但都视为反党反社会主义而加以打击。在“左”的思想指导下，1957年闽清的反右派斗争出现扩大化。

1957年7月，县直机关在鸣放阶段所提意见被作如下分类：共提意见3544条，认为是正确意见2783条，占78.7%；认为是错误意见403条，占11.4%；认为是所谓“右派反动谬论”358条，占9.9%。

闽清工商界和宗教界有3位人士，他们在整风鸣放期间以对联形式向党组织和党的干部提出批评意见。他们所写的三副对联如下^①：

其一：党似热水瓶，内热外冷；

政是南山竹，阳实阴虚。

其二：高人一等，阔人一膀，老子打的天下；

唯我独尊，归我独享，咱们坐此江山。

其三：领导干部如果单单相信鼻子抹白粉的“积极分子”，

公安部门往往就会诬谄心灵无污点之良善公民。

^① 参见中共闽清县委统战部：《一九五七年统战工作总结报告》，1958年1月21日

他们所写的三副对联，都是有感而发，都是对闽清党的干部在工作、生活中所存在的问题形象鲜明地提出批评意见，虽然尖锐刻薄了点，但应该都是我们党的领导干部需要注意倾听并须“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然而，这 3 位人士就是因为这三副对联而被错误地打成“右派”分子。

据统计，在 1957 年“反右派”斗争中，闽清有 28 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

1958 年 1 月，反右派斗争结束，县直机关各单位党内外干部还普遍被进行所谓“政治站队”。“政治站队”分：“左派”，“中派”，“右派”；在“中派”中又分：“中左派”，“中中派”、“中右派”。如：

据统计，全县有 42 人被划为“中右”分子，其中受开除党籍处分 2 人，党内留党察看处分 1 人，党内警告处分 1 人，撤职降级降薪处分 4 人，开除公职处理 5 人，清除出干部队伍 15 人，有 14 人未作处理^①。

1959 年 9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确实表现改好了的右派分子的处理问题的决定》，提出可根据表现，摘掉一部分“右派分子”的帽子。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闽清摘掉了几个表现好的“右派”分子帽子。1961 年 9 月，县委组织部、统战部专门召开了改造右派工作会议，讨论研究了全县改造右派的具体措施。提出：主动调整关系、发扬民主、妥善处理，按照中央精神逐步实现对“右派”分子的改造。从 1959 年 9 月至 1962 年 2 月，闽清先后分三批摘掉了一部分“右派”分子和“中右”分子的帽子。

1957 年至 1958 年的整风运动，提出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是正确的，对改进干部作风起了积极作用。经过整风运动，干部作风有了变化，干部参加劳动经常化了，领导干部深入车间，深入农村，深入基层的情况变得自觉和主动，机关内部的浪费

^① 中共闽清县委：《关于“中右”、“不纯”复查改正和安置工作的总结报告》，梅委（1981）13 号，1981 年 12 月 23 日。

现象减少了。整风运动为党的建设提供了深刻的经验教训。整风运动之初，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邀请民主党派帮助共产党整风，县委认真听取群众批评建议，形势很好。但是，反右派斗争后，指导思想越来越“左”，对党的思想、组织状况作了不切实际的估计，把党内大量存在的思想、作风等方面的问题，作为阶级矛盾来对待和处理，反右派斗争一浪高过一浪，政治空气紧张，掩盖了整风运动本应解决的党内问题，打断了整风运动的正常进程，使整风运动偏离了健康轨道，整顿党风未能达到预期目的。

当时，就全国形势来说，对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给予反击，对他们借共产党整风之际发起反对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反动浪潮进行批判，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对形势作出了过于严重的估计，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误伤了一批关心党的事业、勇于思考、富有才华的知识分子、党员和干部，误伤了一批同党长期合作，肝胆相照的民主人士中的诤友。

第十章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展反右派斗争，党中央认为，经济战线和政治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都已取得伟大胜利，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日益高涨，经济建设应该搞得更快一些。为此，党中央、毛泽东酝酿并制定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并相继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共闽清县委在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开展“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指导思想上的急于求成，导致了决策的失误和执行中的偏差，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反而遭受到重大的挫折。

第一节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贯彻

一、学习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为了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展开，党中央于1958年正式制定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酝酿，是从1957年12月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重新提出“多快好省”的口号开始的。全会重申了多快好省的方针。八届三中全会后，12月12日，《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主持起草的《必须坚持多快好省的建设方针》的社论。1958年元旦，《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乘风破浪》的社论，再次强调多快好省的方针，并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的口号。

1958年1月11日至22日，在南宁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提出要把多快好省作为一种工作方法，他还特别称赞了《人民日报》元旦社论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两句口号。

3月8日至26日，在成都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多次谈到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问题。他说：社会主义建设有两条路线，一条是多、快、好、省，一条是少、慢、差、费。社会主义建设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干劲十足，轰轰烈烈，坚持群众路线；另一种是“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这也是一条路线。他把“多快好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并提，称之为“总路线”；并指出，凡是根据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能办到的，就应当多快好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在成都会议上，中央将准备提交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的报告有关总路线的文字表述确定为：“我们今后的任务，是要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为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而奋斗。”^①

5月5日至23日，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正式制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刘少奇代表中央委员会向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着重阐述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及其基本点：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在继续完成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逐步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在集中领导、全面规划、分工协作的条件下，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通过这些，尽快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报告详细论述了三个“并举”的方针，这是党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实践中取得的积极成果。毛泽东历来把它称之为“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报告根据总路线的要求，确定了党和全国人民在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方面的主要任务。

^①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上册，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465—466页。

在技术革命方面的主要任务是：把包括农业和手工业在内的全国经济有计划有步骤地转到新的技术基础上，转到现代化大生产的技术基础上，使一切能够使用机器的劳动都使用机器，实现全国城市和农村的电气化，使全国的大中城市都成为工业城市，并在那些条件具备的地方逐步建立新的工业基地，使全国的县城和很多乡镇都能有自己的工业，使全国各省、自治区以至大多数专区和县的工业产值都超过农业产值；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个以现代工具为主的四通八达的运输网和邮电网。在尽可能地采用世界上最新的技术成就的同时，在全国的城市、农村中广泛地开展改良工具和革新新技术的群众运动，使机械操作、半机械操作和必要的手工劳动适当结合起来。

在文化革命方面的主要任务是：扫除文盲，普及小学教育，逐步地做到一般的乡都有中等学校，一般的专区和许多的县都有高等学校和研究机关，完成少数民族文字的创制和改革，积极地进行汉字的改革；消灭“四害”，讲究卫生，提倡体育，消灭主要疾病，破除迷信，移风易俗，振奋民族精神；开展群众的文化娱乐活动，发展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培养新知识分子，改造旧知识分子，建立一支成千上万的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队伍，其中包括技术干部队伍，教授、教员、科学家、新闻记者、文学家、艺术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队伍。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其基本点，集中反映了党中央、毛泽东对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思考和认识。

历史地看，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提出，反映了党和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中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这条总路线，体现了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思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保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这样一种精神状态，把多、快、好、省特别是多、快与好、省统一起来，理顺其中的各种关系，是可以促进或加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八大二次会议工作报告对总路线的解释中，强调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指出党的主要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开展技术革命

和文化革命，这些都是应当肯定的；报告中提出的一系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也有其正确的一面。但是，由于这条总路线是在批评反冒进的过程中形成的，是在急躁冒进、急于求成的思想指导下制定的，因而又存在着严重缺陷。这主要是片面强调经济建设的发展速度，过分夸大的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忽视了经济建设所必须遵循的客观规律和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闽清县提前五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划》的制定

在学习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过程中，中共闽清县委根据闽清实际，提出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许多设想。其中，重要设想之一就是制定了《闽清县提前五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划》。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以下简称“农业四十条”），其全称为《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这个纲要（草案）是在 1955 年 11 月间毛泽东起草的《农业十七条》的基础上扩充发展起来的，于 1956 年 1 月 23 日由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并经 1950 年 1 月 25 日最高国务会议讨论后，下发给各地征求意见。1957 年 10 月 25 日，中共中央根据近二年来的实践，对纲要（草案）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产生了纲要（修正草案），“提交农民和全体人民讨论，再作修改”，于 1958 年初产生了纲要（第二次修正草案），决定予以基本通过，并委托中央委员会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再作必要的修改。1960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变化了的情况，讨论了 1957 年 10 月产生的纲要《修正草案》，讨论通过并公布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因纲要一共有 40 条内容，所以一般简称“农业四十条”或“四十条”。

1956 年，中共闽清县委曾组织全县干部群众对纲要（草案）进行了学习、传达和贯彻。1957 年 11 月中旬至 12 月，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和安排，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四十条”为中心

的大放、大鸣、大辩论。1958年3月2日，中共闽清县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认为，闽清县“提前在一九六二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是完全可能的”，并一致通过县委《关于提前五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二十条规划》（后经修订改名为《闽清县提前五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划》）。规划提出的主要奋斗目标有：

（一）粮食生产：要求1958年在1957年8730万斤的基础上，保证增产四成，总产量达到12222万斤，平均亩产403斤；争取增产五成，达到13095万斤，平均亩产达到430斤。到1962年粮食总产量达24400万斤，每亩平均产量达到800斤。

（二）畜牧业：毛猪要求在1957年35000头的基础上，1958年每户平均养猪2头，总头数达到64000头，争取达到96000头，每户平均养猪3头；1962年达到26万头，每户平均养猪8头。耕牛要求在1957年9500头的基础上，1958年达到10450头，增长10%；1962年达到16000头，平均每二户有一头耕牛或菜牛。山羊要求在1957年3500头的基础上，1958年达到4100头；1962年达到32000头，平均每户有一头羊。

（三）绿化：1958年完成46000亩造林任务，1959年完成所有宜林荒山造林任务，1960年达到全县基本绿化。

（四）油料作物：五年内做到油料自给，争取有余。办法主要是提高现有油茶单位面积产量，结合套种花生。油茶面积在1957年25000亩的基础上，1962年达到85000亩。

（五）工业和手工业：1958年总产值在1957年239万元的基础上，要求增长20%，总产值达到287万元；1962年要比1957年翻三番，争取翻四番，总产值达到1119万元。1962年新建四个水电站，五年内达到乡乡通电力。

（六）交通：1959年做到乡乡通汽车，1962年达到主要林区通汽车，百户以上的村通板车路。

（七）卫生：全党动员，全民行动，人人讲卫生，个个除“四害”。要求从1958年3月起到1959年3月底止一年时间，做到全县基本消灭“四害”和丝虫病、痢疾等疾病。

(八) 文化教育：1959年全县中学由3所增加到5所，乡乡有1—5所完小，社社有初小，三年内实现文化县。

三、《闽清县1958—1962年地方工业发展规划(草案)》的制定

为大力发展地方工业，加快工业化步伐，根据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要求，并结合闽清实际，中共闽清县委于1958年4月制定了《闽清县1958—1962年地方工业发展规划》(草案)。

《闽清县1958—1962年地方工业发展规划(草案)》分1958年工业发展规划和五年远景工业发展规划二部分。其内容包括动力、机械农具、钢铁冶金、造纸化工、陶瓷生产、棉纺织布、粮油加工等。

主要工业和经济指标计划如下：

电力(人均)：1957年0.43度，1958年4.5度，1962年35.41度。

钢铁(人均)：1957年1.75公斤，1958年4.25公斤，1962年65.1公斤。

肥料(亩均)：1957年1.25公斤，1958年1.76公斤，1962年24.5公斤。

食糖(人均)：1957年0.77公斤，1962年3.2公斤。

鑑定章	
据期报表中第13条款 规定保管 久年	
中共福建闽清縣委員會(報告)	
主送	机密程度
号 048 抄送 共产党各2份。 并报地委10份。	
抄送 委工交部、工厂各3份。县委委员、付县长、付部长、各部委、县直机关党组、支部、县人办、计委会、工业科各1份。 留存3份。(共印110份)	
本件8页 中共闽清縣委办公室 1958年6月24日印發	
閩清縣1958—62年地方工业发展规划(草案)	
当提出要提前实现农业纲要40条后，中央、省委紧接着提出“全党动员，全民办厂”。五年内工农业产值要赶上或超过农业产值的雄伟号召，在我县广泛宣传后，已大大的鼓起了全县群众生产、办厂的积极性。4月5日至9日又通过了工交系统跃进大会与多长联席会战。作进一步的讨论。回憶解放八年來我县由一些破烂的三所发电加工厂，半停产状态的钢厂、耐火厂，和生产效率只占50%的铁厂、印刷厂办。分散落后的一千多人手工业生产者，这就是構成當時我县工业的底子。因而产值仅200000元。几年艰苦的奋斗，群众的奋力拼搏工业有了发展。	

《闽清县1958—1962年地方工业发展规划(草案)》

食油（人均）：1962 年 7.25 公斤

食用酒（人均）：1957 年 4.23 公斤，1958 年 5.85 公斤，1962 年 21.5 公斤。

工业产值：1957 年 270 万元（农业产值 800 万元），1958 年 602 万元（农业产值 1200 万元），1960 年 2930 元（农业产值 3000 万元），1962 年 6506.3 万元（农业产值 4000 万元）。

财政积累：1957 年 6 万元，1958 年 20 万元，1962 年 85 万元。

工人数量：1957 年 732 人，1958 年 1003 人，1962 年 1750 人。

与此同时，为加强对地方工业的领导，县委还组建成立了以县委第二书记史奎元为组长、县长黄世杰为副组长的县工业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节 “大跃进”运动

一、“大跃进”运动的背景

1957 年 10 月 25 日，中共中央正式公布党的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10 月 27 日，《人民日报》为此发表社论，要求“有关农业和农村的各方面的工作在十二年内都按照必要和可能，实现一个巨大的跃进”。全国各地在贯彻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中，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和 15 年赶上或者超过英国的要求，纷纷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修改原订的发展计划，制定各自的“跃进”计划。

1957 年 11 月，毛泽东率领中国代表团赴苏联参加十月革命胜利 40 周年庆典和世界共产党、工人党代表会议即第一次莫斯科会议。根据当时的国际形势，会议期间，毛泽东提出，中国在 15 年后可能赶上或者超过英国。提出 15 年赶超英国的设想，反映出党中央、毛泽东要尽快改变中国落后面貌的雄心壮志，并立即成为动员全国人民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热潮、以求迅速改变中国落后面貌的一个响亮的行动口号。

1958年初，中共中央部署开展一场“反浪费、反保守、比先进、比多快好省地建设建设社会主义的运动”（简称“双反双比”）。运动采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和开发展现场会、展览会等形式，揭露和批判浪费、保守的现象和它们的危害性，并称这是一个“生产大跃进和文化大跃进的运动”。^①3月6日，省委发出“搞好双反双比，再接再厉大干一春”的指示，要求全省各地一个星期之内把“双学双比”运动全面开展起来。3月8日，中共闽清县委召开会议迅速进行传达和部署，动员全县干部群众积极投入到“双反双比”运动之中，强调要“事事争第一”，“人人争第一”；“要朝气蓬勃，不要暮气沉沉”；“要人人‘争先进’”，“个个‘争上游’”。“双反双比”为大跃进运动的开展奠定了思想和舆论基础。

1958年5月5日至23日，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通过了15年赶上和超过英国的目标，通过了提前5年完成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目标，通过了“苦干三年，基本改变面貌”等口号。这些重大决策的最后确定，表明八大二次会议是一次全面发动“大跃进”的会议。会后，“大跃进”运动在全国范围内从各方面迅速开展起来，并进入高潮。

二、“大跃进”运动

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后，闽清也很快掀起了以全民大炼钢铁为中心，以全民大办地方工业，农业上的高指标、高征购和全民大办教育为主要内容的“超英赶美”的“大跃进”运动。

（一）工业生产“大跃进”

工业生产“大跃进”突出表现在以全民大炼钢铁为中心，进而全民大办地方工业两个方面。

1958年7月初，闽清开始贯彻全党全民抓钢铁方针，成立以县委书记挂帅的县钢铁生产领导小组，并发动600多人上山勘察矿藏。至9月初，全县已办起较大规模的钢铁厂5个（即闽清第一

^①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的指示》，1958年3月3日

钢铁厂、闽清第二钢铁厂，闽清和福州台江区合办的联合钢铁厂、闽清和福州鼓楼区合办的联合钢铁厂、闽清和福州仓山区合办的联合炼铁厂）及乡办钢铁厂 7 个，兴建炼铁炉 21 个，炼铁工人从 600 多人增加到 1600 多人。9 月后，加大全民大炼钢铁步伐，大搞“小、土、群”（小型炉、土法炼钢炼铁、群众运动），推广“小土炉”、“腰鼓炉”以及家家户户可以砌的水桶般的“小小炉”，强调以小取胜，以多取胜。至 10 月底，全县炼铁炉增加到 154 个，铁产量达 666 吨，比 1957 年产量翻了一番，但距离全年炼铁 1800 吨任务目标还甚远。根据省、地委的部署和要求，从 11 月 11 日开始，全县开展钢铁大决战。县委于 11 月 16 日晚召开广播会、向全县人民发布“钢铁高产周”动员令，并采取边发动、边建炉、边洗沙、边烧炭、边运输、边炼铁“六管”齐下办法，掀起全民大炼钢铁高潮。据统计，11 月 11 日至 25 日，闽清参加炼铁人数达 82757 人，占全县总人口 60.7%；建造的喇叭炉、小土炉由 154 个增加到 1015 个；共生产生铁 1022 吨，超额完成地委分配给闽清的钢铁生产任务。由于片面追求高速度，在全民大炼钢铁运动中，不仅浪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而且数字也是浮夸的，所产的铁和钢多数质量差，是无用的烧结铁和废渣钢。

工业生产的“大跃进”还表现在全党全民都办厂。1958 年 5 月，省委提出“苦战 60 天，使地方工业遍地开花”^① 后，根据“依靠群众，服务生产、小型为主”办工业方针，全县各乡、各社、各行各业立即掀起全党全民办厂热潮。特别是 9 月份掀起“以钢为纲”的全民办工业的群众运动后，闽清工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跃进”局面，新工厂如雨后春笋般地兴建起来。据统计，至 1958 年 12 月，县、社共办起钢铁、机械、电力、耐火材料、水泥、砖瓦、瓷器、皮革、造纸、酿酒、农具修配、粮食加工、肥料生产等工厂计 1585 个、11539 名工人，与 1957 年全县只有 8 个工厂、606 名工人相比，分别增加 198 倍和 19 倍。

^① 《江一真同志在全省电话会议上的讲话》，1958 年 5 月 8 日。

(二) 农业生产“大跃进”

农业生产“大跃进”的主要特征，是严重的“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

首先是制定“高指标”。1958年3月2日中共闽清县一届二次会议通过的《闽清县提前五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二十条规划》中，要求1958年全县粮食生产保证总产增4成，平均亩产404斤；争取总产增5成，平均亩产430斤。这个增产指标已经很高了。7月2日，在贯彻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中，县委在全县三级扩大会上，不切实际地宣布1958年全县粮食生产要保证总产翻1.7番，平均亩产800斤；争取总产翻二番，平均亩产1000斤。

二是“瞎指挥”。水稻合理密植本是一项重要的增产措施。但在“大跃进”形势下，在1958年夏收夏种中，竟强调“越密越好”，晚稻田普遍要求亩插秧苗7万株以上，“丰产田”、“卫星田”则要求亩插10万株、30万株，甚至60万株。

三是“放卫星”。“大跃进”浪潮又一突出表现是浮夸成风。1958年6月全国夏收由北方开始后，小麦丰产“卫星”从亩产3000斤、5000斤迅速增加到7000多斤。7月早稻开镰后，福建省早稻丰产“卫星”也陆续“放”出：最先是莆田县直播早稻试验田亩产7651斤，后是南平市一丘晚稻田亩产15648斤，闽侯县一丘晚稻田亩产19400斤。在此情况下，闽清也相继“放”出高产“卫星”：池园公社上莲大队“创造”了高山梯田单季稻亩产2000斤“记录”；英雄公社梅溪大队和坂东公社三溪大队“创造”了甘薯亩产42000斤和50224斤的“高产卫星”；甘蔗也“创造”了最高亩产达20000斤记录；渡口一心社则“成为”雪柑万斤社，上报最高雪柑亩产达24000斤。

(三) 科教文卫“大跃进”

1958年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影响下，文化教育方面的“大跃进”也逐渐升温。

1958年4月中旬，县委召开全民全面大跃进广播大会后，闽清

普及小学和扫盲工作也开始“大跃进”。至7月中旬，全县小学生入学人数由1957年14896人增加到18063人，占应入学适龄儿童15726人的114%（其中超额部分是7岁未及龄儿童及超龄儿童）；全日制中等学校学生1627人，比1957年度增长29.3%；新办半工（农）半读和业余中学6所，学生323人；新办农业大学1所，学生93人。扫盲工作：宣布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经过8月份20天苦战，全县43569个文盲、已有36253人“脱掉文盲”帽子，“脱盲”人数占文盲总数83.23%，已“实现”基本无盲县。

第三节 人民公社化运动

一、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

人民公社化运动最初是由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小社并大社引发的。这本来是出于兴修水利、搞农田基本建设的需要。但在“大跃进”的背景下，却演变成不顾客观条件、争相推动农业集体生产组织向所谓更高级的形式过渡的一场普遍的群众性运动。

推动并社的直接起因是大搞农田水利建设的需要。在1957年冬至1958年春兴起的大搞农田水利建设运动中，全国许多地方开始突破现有农业合作社的规模，要求并社，试图通过并社解决统一规划和集中劳力、物资、资金等方面的问题。这时的并社，增强了集体协作的力量，办了不少以前办不到的事情，尤其对于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这些薄弱环节起到了不可低估的重要作用。

1958年4月8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批准了成都会议于3月20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意见》指出：“我国农业正在迅速地实现农田水利化，并将在几年内逐步实现耕作机械化，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规模过小，在生产的组织和发展方面势将发生许多不便。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和文化革命的需要，在有条件的地方，把小型的农业

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的合作社是必要的。”^① 此后，各地在较短时间内广泛开展了并社工作。闽清也把原来的 241 个农业社（其中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26 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5 个），合并组成 216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还在 1958 年 2 月时，毛泽东、刘少奇等中央领导人就开始酝酿改变农村基层组织结构、实现乡社合一的问题，在不同场合谈到了办“公社”的意见。二三月间，毛泽东在一次谈话中谈到了乡社合一的设想。4 月下旬，毛泽东在广州同刘少奇等人谈到未来中国农村的组织形式问题时说：那时我国的乡村中将是许多共产主义的公社，每个公社有自己的农业、工业，有大学、中学、小学，有医院，有科学研究机关，有商店和服务行业，有交通事业，有托儿所和公共食堂，有俱乐部，也有维持治安的民警等等。若干乡村公社围绕着城市，又成为更大的共产主义公社。我们的教育方针和其他文教事业，也将朝着这个目标去发展。

毛泽东、刘少奇等领导人的这种设想，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期间经过一些代表的发言而传播开来。少数地区闻风而动，6 月间已出现以“公社”作名称的组织。6 月 30 日，刘少奇在一次谈话中明确提出：对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组织，现在就要开始试验。

7 月，陈伯达在《红旗》杂志第三、第四期分别发表《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和《在毛泽东同志的旗帜下》两篇文章，公开披露了毛泽东关于办人民公社的思想。文章写道：“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方向，应该逐步地有次序地把‘工（工业）、农（农业）、商（交换）、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民武装）’组成为一个大公社，从而构成为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把一个合作社变成为一个既有农业合作又有工业合作的基层组织单位，实际上是农业和工业相结合的人民公社。”

8 月 6 日，毛泽东视察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人民公社，称赞

^①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上册，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93 页。

“人民公社好”。经新华社和《人民日报》报道后，“人民公社”的名字立即传遍全国。不少地方闻风而动，纷纷建立人民公社。

二、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

8月21日，县委收听了省委关于试办人民公社的指示精神后，于8月23日制定了《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计划》（初稿），决定依据地区原有经济流转规律、水利灌溉、便利生产、群众习惯等原则，把全县17个乡（镇），合并建立14个人民公社，其中除云龙乡与白樟乡合并，三溪乡与坂东镇合并，黎濂乡的原黎濂乡与塔庄乡合并，黎濂乡的原嶺寨乡与省璜乡合并外，其余一律按现有乡（镇），一乡（镇）办一个人民公社。为了切实加强对试办人民公社的领导并取得办人民公社的经验，县委同时决定抽调34名干部组成4个工作组，由县委第一书记叶明根、第二书记史奎元、组织部长陈裕国、财贸部部长徐长瑞带领，于23日分别到坂东、白樟、白中、渡口4个乡（镇）进行试点。

8月26日，经过23—25日三天筹备，县委试办的闽清县第一个人民公社——坂东人民公社宣布成立。坂东人民公社由坂东、三溪两乡、12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组成，有5657户，27869人，耕地面积34720.71亩。随后，县委试办的第二个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后称白樟人民公社）也宣布成立。红旗人民公社由云龙、白樟2乡、32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组成，有3666户，14152人，耕地面积29447亩。

8月29日，中央北戴河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9月19日，根据中央和省、地委指示精神，县委重新制定了《关于实现人民公社化的规划》，对8月23日制定的规划进行了调整，扩大了公社规模。

9月24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把原来17个乡、216个农业合作社合并组成7个人民公社。即坂东人民公社：由坂东、三溪、塔庄3乡及黎濂下半乡合并组成，有8427户，33141人，耕地面积58872亩；下设16个生产大队，137个生产小队。白樟人民公社：

由白樟、云龙、金沙、白中 4 个乡合并组成，有 7681 户，29832 人，耕地面积 64862 亩；下设 17 个生产大队，102 个生产小队。梅城人民公社：由梅城、渡口 2 乡合并组成，有 4287 户，18967 人，耕地面积 28101 亩；下设 9 个生产大队，69 个生产小队。池园人民公社：由池园、上莲 2 乡合并组成，有 4363 户，16052 人，耕地面积 42238 亩；下设 10 个生产大队，57 个生产小队。省璜人民公社：由省璜乡和黎濂上半乡即嶺寨村合并组成，有 2361 户，8812 人，耕地面积 20087 亩；下设 5 个生产大队，26 个生产小队。东桥人民公社：由东桥、前洋 2 乡合并组成，有 4419 户，19339 人，耕地面积 42734 亩；下设 10 个生产大队，85 个生产小队。雄江人民公社：由雄江、桔林 2 乡合并组成，有 2028 户，7912 人，耕地面积 32907 亩；下设 8 个生产大队，44 个生产小队。

10 月 5 日，县委制定了《关于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工作意见（草案）》、《关于人民公社具体政策问题处理意见》、《关于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的意见》、《关于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意见》等文件。

11 月中旬，城关大队从梅城公社分出，与县直机关单位、学校、工厂及梅城居委会一起单独组成城关人民公社。城关人民公社有 1161 户，7257 人，耕地面积 1848 亩。

三、人民公社初建时的特征与弊端

人民公社的基本特点被概括为“一大二公”。所谓“大”，就是规模大。全县原有 216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每社约有一二百个农户，基本上是一村一社。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全县共组成 7 个人民公社，平均每社由原来的 31 个合作社组成，有农户 2000 多户、4000 多户到八九千户，少的是二乡一社，多的四乡一社。公社下设的生产大队及生产小队，其规模也非常大。全县 7 个人民公社，下共分设 75 个生产大队（基本上由原来二、三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组成一个大队）及 674 个生产小队（多数小队由二三个、四五个自然村组成）。如白樟公社，由原白樟、云龙、金沙、白中 4 乡 47 个农业

生产合作社组成后，下设 17 个生产大队及 102 个生产小队。大队规模平均每队 334 户，最大 676 户，最少 127 户；小队规模，平均每队 87 户，最大 120 户，最少 46 户。

所谓“公”，就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高。将原来几十个经济条件不同、收入水平有差别的合作社合并到一起，其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公共财产全部转归公社，由公社统一核算和分配，被认为是扩大了农村集体所有制的规模；将社员的自留地、自养牲畜、林木、生产工具等收归集体所有，被认为是消除了所谓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残余；将国营商业、粮食、银行等部门在基层的机构下放给人民公社经营，被认为是在集体所有制中增加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以上几种所谓扩大和提高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做法，由于头脑发热，迅猛发展起来，形成一股“共产风”，即由集体共了个人的产，穷社共了富社的产，公社共了国家的产。此外，为了大炼钢铁和其他各种“大办”，上级政府和人民公社还大量无偿地征用生产队的土地，调用物资和劳动力，甚至直接调用社员的房屋、农具和家具。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的体制。它既是一个经济组织，也是一级政权机构；既要负责全社的农、林、牧、副、渔业生产，也要管理工、农、商、学、兵（民兵）等各方面的工作。人民公社划分为若干个生产大队，生产大队又划分为若干个生产队，实行三级管理。公社统管全社的生产安排、劳力调配、物资调拨、产品分配和经济核算，生产大队负责生产管理和部分经济核算，生产队则只是一个具体组织生产的基本单位。

人民公社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全县普遍实行“吃饭不要钱”的粮食供给制和伙食供给制，这是社员收入中的主要部分。此外，尚实行按劳动日计酬的制度，在供给部分外，根据多劳多得的原则，象征性地支付给社员少量的货币。全县 7 个公社先后宣布对社员的生活实行“十包”、“十一包”、“十二包”、“十三包”等，即包下社员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婚丧嫁娶、教育医疗等各种基本生活费用。如坂东公社宣布“十二包”，即社员吃饭、

穿衣、住房、读书、看病、生育、养老、育幼、喜事、丧事、理发、看戏看电影等全由公社包下来。

人民公社还大力推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劳动组织方式和生活方式。即将所有劳动力按军队建制组织起来，实行统一指挥，在各种“大办”中用参加战斗的办法进行部署和调动；同时，大办公共食堂、托儿所、敬老院、缝纫组等公共福利事业，以便解放妇女，节省劳动力，并培养社员的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精神。至1958年11月，全县农村共建立公共食堂计716个（基本上1个生产小队办1个食堂），在食堂吃饭的人达100%，消灭了单人灶。此外，还兴办托儿所538个，受托小孩11933人；幼儿园150个，入园儿童12738人；敬老院43个，自愿入院老人567人。

人民公社制度初创时带有浓厚的平均主义和军事共产主义色彩。大办人民公社的过程，实际上成为大刮“共产风”的过程。人民公社化运动，造成对农民的剥夺，使农村生产力受到灾难性的破坏^①。

第四节 从纠“左”到开展“反右倾”

一、整社整风

1958年秋冬之间，党中央开始发现“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了不少乱子。毛泽东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倡导者和推动者，也是较早通过初步调查研究觉察到运动中出现问题并努力加以纠正的领导人。

针对人民公社建立出现的一系列严重问题，从1958年11月至1959年7月，毛泽东先后主持召开了第一次郑州会议、党的八届六

^① 参见《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上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497—499页。

中全会、第二次郑州会议、党的八届七中全会等会议，领导全党作了许多努力，纠正已经觉察到的“左”倾错误。

1958年11月28日—12月10日召开的党的八届六中全会，是自“大跃进”运动开展以来，在毛泽东领导下，主动纠正工作中“左”的错误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批评了企图过早地否定集体所有制，按劳分配原则以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错误，批评了企图超越社会主义阶段而跳入共产主义的空想。1959年2月，中共中央召开的第二次郑州会议进一步提出了整顿人民公社的方针，即“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①。

根据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决议》和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中共闽清县委开始了纠“左”努力，进行整风整社。1959年1月20日，县委制定了《关于迅速开展整顿巩固提高人民公社的意见（初稿）》；3月22—25日，县委召开全县五级扩干会，讨论人民公社管理体制问题；3月28日，县委正式制定下发了《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和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第一次修正稿）。

在整社整风工作中，县委首先整顿公社管理体制和确定核算单位。合理划分“核算单位”，是实现按劳分配的基础，是整社整风的重点，也是当时广大社员最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

1959年4月中旬，根据闽清情况和群众意见，县委决定，把全县8个公社72个生产大队的核算单位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以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计有24个生产大队，其中最大的生产大队有821户，最小的有97户；第二类，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计有156个生产队，其中最大的生产队有582户，最小的有33户；第三类，包产单位：计有839个生产队，其中最大的生产队有103户，最小

^① 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59页。

的有 9 户。

“处理旧账”是整风整社、纠正“共产风”的中心环节。1959 年 3 月 29 日和 5 月 3 日，县委分别制定了《关于处理旧账问题的初步意见》和《关于算账整风的方案（初稿）》。5 月 10—17 日，在做了调查摸底等准备工作后，县委召开以算账整风为重点的五级扩大会。参加会议的有：公社党委第一书记及其他党委成员；公社全部脱产干部和财务人员；大队、生产队党支部、队长，财务人员；原高级社社长、会计、出纳、保管；各食堂事务长；每个生产队一二个最会说话的落后社员和最敢于提意见的社员；中小学校校长，工厂、企业负责人；县直机关有关单位干部，共 3307 人。会议主要是清算 1958 年 9 月实现公社化以来县、公社两级账目，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① 错误。

通过“处理旧账”，县与公社、公社与大队之间的账基本算清。据 5 月 21 日统计：县有关部门应退还各公社款目 27.3 万元，已兑现现金 16.8 万元；公社应退还大队社员款目 118.8 万元，已兑现现金 86.6 万元。县和公社两级应退大队社员款目合计 146.1 元，按全县农业人口平均每人可得 12 元左右。此外，公社应退大队实物还有：耕牛 43 头，已退 40 头；农具 102 件，已退 39 件；粮食 19257 担，已退 19202 担。与此同时，通过大鸣大放向干部提意见和自我检查交待等形式，还发现不少瞒产私分、贪污挪用、违法乱纪等问题。

与此同时，为杜绝“共产风”，县委作出了五条具体规定：一、社员生活资料（如房屋、衣、被、家俱等）永远归社员所有，国家、公社、大队如需要借用社员的房屋，一定要经过协商征得社员同意，使用单位给以年租金，有损坏应负修理、赔偿责任；二、社员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应保证存取自由，并严格执行存款规定，并代为保密，侨汇和外出人员工资收入归社员个人所有；三、允许

^① “一平二调”，是指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建立初期在其内部实行的平均主义供给制、食堂制（一平），对生产队劳力、财物无偿调拨（二调）。

社员利用公休或空隙时间经营小副业，家庭副业如打草鞋、挖药材、短途运输等收入归社员所有；四、允许社员饲养猪、鸡、鸭、兔等；五、允许社员在房前屋后零星小块地种蔬菜、小杂粮等，收入归社员所有。同期，县委还决定，把公社财政、金融、粮食、商业等机构的业务及人员收回，由县直接管理。

经过整社整风，县委按照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调整了各方面的关系，初步恢复了原来高级社行之有效的符合客观情况并为广大群众乐于接受的方法，抓了大集体与小集体、小集体与社员之间的算账工作，纠正了扣留过多与平均主义的分配方法，体现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对贪污多占的干部进行了处理。同时，结合整社，调整管理体制，实行分级管理，基本上以原高级社为基本核算单位；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恢复原来高级社评工分红方法，并开始推行“三包一奖”等制度。

整风整社在纠正公社建立初期的错误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这是在充分肯定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完全正确的前提下进行的，所以“左”的错误并不能从根本上加以纠正。

二、反右倾斗争

1959年7月2日至8月16日，中共中央在庐山先后举行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会议原本要进一步纠正“大跃进”运动以来“左”的错误。但由于彭德怀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浮夸风等提出了一些意见，于是，会议发生了从纠“左”到反“右”的逆转。八中全会对彭德怀等人进行了批判，并于8月7日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指出：“右倾机会主义已经成为当前党内的主要危险。团结全党和全国人民，保卫总路

线，击退右倾机会主义的进攻，已经成为党的当前的主要战斗任务。”^① 庐山会议后，全党展开了一场“反右倾”斗争。

1959年9—10月，中共福建省委召开一届十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开展“反右倾”斗争，并把斗争矛头指向省委第二书记兼省长江一真等人，于10月16日通过了《关于以江一真同志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定》。

省委一届十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后，闽清于10月21日传达了省委扩大会议精神，也开始了“反右倾”运动。运动分三批进行。第一批：召开县委扩大会，时间8天；第二批：县委扩大会结束后，以公社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干部会议，时间3天；第三批：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间从1959年11月初开始。

县和公社“反右倾”斗争于11月中旬结束。据县整风办报告，至12月5日，在“反右倾”运动中，县（含县直机关）、社二级共揭发出来的党员受批判的重点对象共214人，占全县党员总数7.9%。初步研究认为：需要受党纪处分的有82人，占全县党员总数3.04%，其中被列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5人、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13人、严重右倾思想35人、严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12人、蜕化变质7人；已处理74人，占应处理人数90.5%，其中被开除党籍22人、留党察看23人、撤销党内职务6人、严重警告11人、警告5人、取消党员预备期7人。

农村的“反右倾”斗争是以社会主义教育为中心的整社“拔白旗”运动。农村“拔白旗”运动从1959年11月初开始，到1960年1月底结束，历时3个月。其特点是：一是规模大，全县成年群众8.5万人100%受到不同程度思想教育；二是通过鸣放辩论，抓住主要问题进行整改；三是进行党团组织建设及制定1960年生产计划。

据统计，在“反右倾”、“拔白旗”运动中，全县共处理118人，其中县、社机关“反右倾”处理93人，农村“拔白旗”处理25人；

^①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上册，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550页。

脱产干部 40 人，半脱产和不脱产干部 66 人，社会人员 12 人。县综合瓷厂厂长王增学被定为“严重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受到开除党籍、行政撤销职务、工资降二级处分；闽清二中校长陈达被定为“严重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受到留党察看二年、行政撤销职务、工资降二级处分；福建闽清精神病院秘书魏树东、塔庄公社副社长黄声坚、梅城公社党委副书记朱祥谋等被定为“严重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并都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反右倾斗争带来了严重后果。从思想路线上看，它打击了党内敢于坚持实事求是、反映真实情况、敢讲真话的同志，客观上助长了浮夸风、说假话等不良倾向；从政治上看，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引入党内，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了严重破坏；从组织上看，也助长了个人专断、个人崇拜之风。

第五节 继续“大跃进”和 国民经济陷入严重困难

一、继续“大跃进”

“反右倾”斗争总体上打断了中央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纠“左”的进程，但在鼓干劲、继续“大跃进”的口号下，新的“跃进”高潮和“共产风”等“左”倾错误再度泛滥开来。

“反右倾”运动后，公社管理体制又膨胀起来。全县 8 个人民公社保持不变外，生产大队由 78 个调整为 70 个，减少 10%；核算单位由 209 个（平均 152 户），调整为 142 个（平均 218 户），减少 32%；包产单位由 1554 个（平均 19 户），调整为 1037 个（平均 30 户），减少 33%。

进入 1960 年，“开门红、月月红、全年红”和“1960 年要有更大的跃进”口号提得很响。1 月，县委在传达贯彻省、地委会议精神和讨论制定 1960 年国民经济计划时，重新提高了原来已经降低的生产指标，特别是加大了工业、交通、水利、水电等项目的建设。

全县继续大办工业、交通、水利等事业并再度刮起“共产风”，又无偿从大队、生产队抽调劳力、资金和财物。为了生产“争气钢”^①，在4、5月春耕大忙时节，全县抽调数千名强壮劳力集中梅埔，大炼钢铁，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

农村公共食堂在1959年上半年曾经进行整顿，不少地方甚至已经停办。但在中央1960年2月26日批语指出“为了巩固人民公社必须办好食堂”后，全县农村公共食堂又由1959年8月553个、27909户、92694人，发展到788个、31535户、120817人。为了巩固农村公共食堂，不少大队、生产队还收回了1959年上半年已经分给社员的自留地，一些社队干部甚至还随便没收社员种植的蔬菜和饲养的鸡鸭。托儿所由“反右倾”前396个、2587人，发展到746所、5347人；幼儿园由180所、5711人，发展到258所、8444人。

二、严重的经济困难的出现

1959—1960年，闽清跟全国一样，灾害连连。继1959年秋冬大旱之后，1960年是旱灾、水灾、虫灾，灾害一个接一个。特别是秋收前的“行军虫”，全县粮食损失不下500万斤。凡是“行军虫”经过的稻田，到年底如同秧地一般，“剪”落的稻谷全部长出秧苗。大炼钢铁、办厂、办交通以及支前等从农村抽调了大批强壮劳力，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据调查，1958年初，全县农村有全半劳力42000多人，而到了1960年只有30000多人，减少12000人，净减率近30%，而且减少大部分是强壮劳力，而留在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又多是老弱和妇女。此外还有瞎指挥、强迫命令、乱刮“共产风”、不贯彻按劳取酬等。所有这些因素叠加在一起，致使1960年全县农作物普遍大幅减产。

^① 庐山会议后，随着“左”倾思潮的再起，加上苏联单方面取消了1957年中苏两国签订的国防新技术协定，于是一场“为了生存、为了争气、为了反击”右倾思想和彭德怀反党集团的进攻的钢铁战役在全国各地再度掀起，口号是“要炼争气钢”。

粮食：据 1960 年 12 月调查落实，全县粮食产量 1957 年为 8729.67 万斤；1958 年比 1957 年增产 9.4%，达 9550 万斤；1959 年与 1958 年基本持平；1960 年大幅减产，实际产量只有 7662 斤，比 1959 年减产 20%。

食油：由于劳力紧张，油茶山无法顾及，油茶籽很多没有采摘，闽清传统主要油料——茶油大幅减产。1960 年，全县茶油收购只有 2.095 万公斤，只相当于历史最高产量 1959 年 17.995 万公斤的 11%。

畜牧业：公社化后更是直线下滑。据 1960 年 12 月中下旬县委组织干部回乡调查后所写的调查报告称，毛猪等畜牧业生产下降极为严重。如，白樟公社白洋大队池埔生产队：毛猪存栏数，1958 年公社化时有 130 头；1959 年只有 64 头，较上年减少 50%；1960 年底只有 38 头（其中母猪 2 头，菜猪 23 头），较 1958 年减少 71%。究其原因，一是队办养猪场管理不善，死猪很多，该生产队仅 1960 年一年就死猪 50 多头；二是没有贯彻“二条腿”走路的方针，全队没有一户私人养猪。

与此同时，粮食的销售量却因城镇人口的剧增而不断增加。为了维持城镇商品粮供应，国家不断地向农村下达征购指标。由于高估产，1958 年至 1960 年，全县三年征购粮食高达 9100 万斤，占全县三年粮食实际产量 35% 以上。

粮食的减产和高征购，造成了农民口粮的急剧减少。自 1960 年春季后，全县农村社员口粮安排就一路下滑：每人每月平均口粮（原粮）年初 35 斤，夏收后降为 31 斤，秋后又降为 26 斤。至 1960 年 12 月底，当年粮食产量核实后，县委对全县农村口粮作如下安排：1960 年全县粮食总产 7662 斤，除已完成征购 2888 万斤、种子留粮 550 万斤、饲料留粮 186 万斤外，理论上还有粮食 4038 万斤。但因往年浮夸虚报，全县实际存粮仅 2069 万斤，预计 1961 年春小麦收成 90 万斤，国家回销粮食 19 万斤，共计有粮食 2178 万斤。当年全县农村吃饭人口为 12.15 万人，1960 年 12 月 15 日至 1961 年 7 月 15 日，每人每月口粮平均只能安排 22.4 斤原粮（原粮 1 斤折合

大米 0.7 斤)。由于口粮的大幅降低，入秋后，全县都在贯彻中央关于“低标准”、“瓜菜代”方针，大种各种蔬菜，组织大批妇女、老人上山采集野菜野果等代食品，以填饱肚子，度过缺粮难关。

粮、油和蔬菜、副食品等的极度缺乏，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健康。据统计，1960 年，因营养不良，全县患浮肿病、肝病和妇女病的人数有 10171 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 8%。有不少人还因生活困难导致非正常死亡。据统计，1960 年全县死亡人数为 1515 人，其中非正常死亡 148 人，占 9.8%。在非正常死亡中，因生活困难而引起的非正常死亡人数近百人，约占全年非正常死亡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妇女的生育率也大大降低。1961 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1960 年 15.32‰，下降到 8.34‰，降低 46%。

在城市，虽然公共食堂早已停办，但随着粮食定量标准的下降和食油、肉食、蔬菜等副食品供应标准降到最低程度，从粮油、副食品到日用工业品，凭专用票、证、券供应范围从 1959 年 10 多种迅速增加到 1962 年最多时的上百种。城镇居民生活也十分困难。

原本希望快一些让人民群众过上好日子，结果却出现了令人痛心的事情。这是“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反右倾”斗争的严重后果，其沉痛的教训应该认真总结和记取。

三、“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教训^①

1958 年开始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是党在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遭受的一次严重挫折。毛泽东发动“大跃进”，从其主观愿望上看，是为了尽快改变中国贫穷落后的面貌，使中国不再受帝国主义的欺侮，使人民过上幸福的生活。在毛泽东、党中央看来，发动“大跃进”运动是有着充分根据的。这就是：国际上，以社会主义阵营为主的世界和平力量进一步增强，而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则进一步发展，有可能争取到一个相当长

^① 参见《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上册，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00—503 页。

的和平时期，这就为我国加快建设提供了机遇；我国已胜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生产关系的变革为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在党的领导下，全国六亿人民的建设积极性必然空前高涨，动员和依靠人民群众来进行经济建设，就能够取得所希望的世界上其他国家从来没有过的高速发展；经过整风和反右派斗争，政治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更有利于把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极大地发挥出来；党已经制定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创造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能够保证“大跃进”运动的顺利开展。

当时，人们根据以往的经历真诚地相信，在迅速取得一连串伟大胜利的中国人民面前，似乎没有什么事情是做不到的，社会主义制度加上群众运动将无往而不胜。在“大跃进”运动之初，广大干部群众，包括反对过冒进的同志，从原则上还是拥护这一运动的，并且不辞劳苦地为实现“大跃进”而奋斗。全国人民破除迷信，去掉自卑感，意气风发，艰苦奋斗，要为民族振兴和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有所作为。这种精神是可贵的。广大干部群众以空前的热情和干劲，战天斗地，昼夜苦干，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也取得了一部分实际成果。还有那些修建得合乎需要的农田水利工程，那些新增加的后来形成了生产能力的工业设施，不仅在当时发挥了作用，而且在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继续发挥着效益。

要想迅速改变国家的落后面貌，没有雄心壮志不行，没有很大干劲不行。但是，经济建设有它所必须遵循的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生产力的发展也需要有一个积累过程。由于受过去经济文化长期落后等诸多条件的限制，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不可能像想象的那样快，国家的贫穷落后面貌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从根本上得到改变。更何况，全党普遍缺乏领导经济建设的经验。党中央、毛泽东认为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速度太慢，不满意他们的经验，决心以苏联经验为借鉴，找到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发展速度比较快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虽然在领导经济建设方面积累了一些好的和比较好的经验，但这些经验只是

初步的，还远没有比较充分地掌握符合中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现实状况的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而且，党的领导人对这个问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在这种情况下，便搬用战争年代大搞群众运动、开展政治和军事斗争的成功经验来从事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各级干部大多是在战争年代大搞群众运动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对于那些做法驾轻就熟，也以为搬用这些经验就能够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进行得更快更好。于是，认为搞建设比过去打仗更容易的情绪迅速蔓延开来。

对于“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许多混乱和偏差，当时许多人也不是完全没有看到，但往往只是把它们看作形势发展的支流，是前进过程中难免要付出的代价。“大跃进”运动开始后，人们相当普遍地接受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最重要、最可贵的是人民群众的热情和干劲，有了它就可创造出人间奇迹，担心纠偏会损伤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事实上，只有正确地领导群众取得切实的建设成果，才能真正保护和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而违背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做法，夸大的、虚假的、给生产力带来破坏的“跃进”结果，不仅会损伤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而且最终会严重损害他们的实际利益。

毛泽东发动“大跃进”运动的初衷，是希望以最快的建设速度尽快改变贫穷落后面貌，使中国真正发展、强大起来，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这种愿望，与广大干部群众的普遍愿望是一致的。问题在于实际工作中背离了党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没有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便从主观愿望出发，夸大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提出了一些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的目标和方针、政策，造成了实际工作中违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错误。这种头脑发热的现象，不仅毛泽东有，其他中央领导人有，而且在当时的党员干部中较为普遍地存在，是当时那个发展阶段由急于改变中国“一穷二白”落后面貌的心情而萌发出的一种历史现象。

“大跃进”运动的最大失误是在建设速度上急于求成，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最大失误是在所有制关系上盲目求纯。两者共同的教

训，归根到底，是限于当时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脱离了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现实，违背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大跃进”运动虽然在某些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为此付出的代价却是巨大的。“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对社会生产力造成了极大破坏，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灾难性的损失。这是党在领导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探索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的一次严重失误。这其中，可供借鉴的教训是非常深刻的，值得后人永远汲取。

第十一章 对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

进入 60 年代，国内经济形势十分严峻。面对继续“大跃进”造成的经济全面紧张，中共中央和毛泽东认真调查研究，纠正错误，调整政策。1960 年 11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农业十二条》）；1961 年 1 月，党的八届九中全会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这两件事标志着党的指导方针的重大转变。县委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对国民经济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调整，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各方面工作逐步回到正轨，严重经济困难局面得到扭转。

第一节 中共闽清县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一、学习贯彻《农业十二条》

1960 年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农业十二条》）。《农业十二条》的核心是要求全党用最大努力来坚决纠正“共产风”，并具体规定了 12 条政策。主要有：重申“三级所有，经营基础”；彻底清理“一平二调”，坚决退赔；加强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实行生产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小规模家庭副业；坚持“按劳分配”；恢复农村集市贸易，等等。

中共福建省委接到中央《农业十二条》后，当即转发。11 月 27 日和 12 月 17 日，省委先后在漳州和福州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会议在传达学习中央《农业十二条》的基础上，重点检查了“大跃进”以来省委的领导工作，着重批判了“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

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

11月16日，《农业十二条》一下达到闽清，中共闽清县委即于当晚召开各公社党委书记、县直机关负责人参加收听的电话会议，布置全县干部立即开展学习。11月17日，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又分赴各公社，以公社为单位召集党总支书记对《农业十二条》进行专门学习讨论。11月20日起，县委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对《农村十二条》开展更广泛深入的宣传贯彻活动，并“边宣传、边贯彻、边行动”，“首先处理与当前生产有关的政策问题，使之收到立竿见影、一针见血之效”。^①

此后，根据省、地委“原原本本继续宣传，然后逐条逐项认真地进行解决”^②的指示精神，并根据闽清具体情况和初步掌握材料，县委疏理出了闽清亟须解决处理的“五大”政策问题：（一）体制问题；（二）“一平二调”问题；（三）“四固定”^③问题；（四）社员自留地问题；（五）分配政策问题等。

1960年12月26日—28日，为进一步全面深入地贯彻中央《农业十二条》和省委八条补充规定，坚决纠正“共产风”，县委又召开了全县四级扩干会议。县委第一书记叶明根代表县委在会上作了《关于闽清县三年来工作的初步检查报告》，对“大跃进”、公社化三年来闽清所取得的成绩、出现的错误和问题以及产生的原因，都进行了初步的总结回顾。

二、中共闽清县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1961年1月1日至2日，中国共产党闽清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55人，列席代表69人，代表全县2166

^① 中共闽清县委办公室：《关于中央十二条政策初步贯彻情况的报告》，1960年11月24日。

^② 中共闽清县委办公室：《关于中央十二条政策初步贯彻情况的报告》，1960年11月24日。

^③ “四固定”：即土地（包括山林）、耕畜、农具、劳动力的固定。

名党员。

大会听取了叶明根代表县委作《关于闽清县三年来工作总结报告》，认真学习了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农业十二条》）和省委八条补充规定文件，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三年来工作进行了热烈讨论。

会议一致认为，三年来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高举“三面红旗”，经过辛勤劳动，闽清工业、农业和其他各条战线所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但由于农业连续二年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又因政策水平低，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在工作中搞“一平二调”“共产风”，挫折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致使粮食、畜牧业逐年下降。

大会根据中央《农业十二条》和省委八条补充规定，并结合闽清具体情况，制定了1961年工农业生产计划。

大会通过了县委作出的六条决定：1、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从1961年起，至少七年不变；2、人民公社按劳分配原则，至少在今后20年不变；3、在今后三年以内，县、公社、大队及有关部门未经批准，不得向生产队抽调劳动力；4、要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发愤图强，艰苦朴素，不搞或少搞基建，集中力量，大办粮食，力争七年内使粮食基本过关；5、发扬实事求是作风，反对浮夸，把增产粮食、发展毛猪、征购任务上调、社员吃粮和收入的增减做为评价公社、大队、小队以及每个干部工作的标准；6、坚决贯彻党的政策，反对打人、吊人、骂人和非法罚款等违法乱纪行为^①。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闽清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1人：叶明根、史奎元、卫继福、陈裕国、郭生荣、李茂松、张广登、潘长恒、梁金荣、俞育昌、吴大雄、姜来旺、陈德胜、刘朝光、李常德、陈俊彦、程重义、邓万长、刘家添、谢宝铜、苏 虹；县委候补委员5人：陈长富、黄际光、尹邦杰、陈福镜、吴淑连（女）。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县委领导班子：县委第一书记叶明根；县委书记处书记

^① 参见《中共闽清县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1961年1月3日。

史奎元、卫继福、陈裕国、郭生荣、李茂松、张广登；县委常委叶明根、史奎元、卫继福、陈裕国、郭生荣、李茂松、张广登、梁金荣。大会还选举出席中共福建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6 人：叶明根、史奎元、潘长恒、吴大雄、陈文纯、俞吓记。

中共闽清县第二次代表大会是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造成经济全面紧张和党中央、毛泽东开始决定纠正错误、调整政策大背景下召开的。县委在会上公开承认错误，勇于担当，面对现实，积极贯彻中央《农业十二条》政策，给闽清的广大党员干部以很大的震动，并为闽清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扭转暂时经济困难奠定了思想基础和组织保证。

第二节 调整农业

一、纠正“共产风”

从 1960 年底开始，按照中央《农业十二条》、《农业六十条》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①，县委从集中力量恢复和发展农业入手，全面调整了国民经济，对扭转经济暂时困难局面起了决定性作用。

“共产风”始于 1958 年公社化时期，后虽经 1959 年算账整风有所收敛，但因不彻底及随后的“反右倾”的阻断，所以此风始终一直存在。

公社化以来，省、地、县各级都有“一平二调”、乱拿东西现象，大的有土地、劳力、耕牛，小的到桌椅、锅鼎碗筷等，共有 20 多类，而每类又都有好几种。从 1958 年 9 月至 1960 年 12 月，全县

^① 1960 年 9 月 30 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 1961 年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的报告》，首次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参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年，北京。

刮“共产风”，“平调”农民财物共折价 211.5 万多元。其中，1958 年 8 月至 1959 年 5 月有 107.5 万元，占 51%；1959 年 6 月至 1960 年 4 月有 76 万元，占 36%；1960 年 5 月至 12 月有 27 万元，占 13%；县一级 104.7 万元，占 49.4%；公社一级 53.7 万元，占 25.3%；大队一级 39.3 万元，占 18.3%；小队一级 13.8 万元，占 6.8%。

1960 年底，县委开始开展“一平二调”的退赔工作，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和预算摸底，并采取“先实物后现金，先易后难，先下后上”和“逐社、逐队、逐户”退物还款等办法。县直部门率先退赔，各公社先后召开退赔兑现大会，当众退赔财物，公开检讨错误。

二、调整人民公社管理体制

调整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重点是贯彻“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方针，其核心是调整社队规模，缩小基本核算单位。

1961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根据《农业十二条》和《农业六十条》精神，以及有利生产、有利经营管理、有利组织生活和有利于团结的原则，县委对全县公社、大队、生产队规模进行了全面调整，把原有的 8 个公社（梅城、白樟、白中、池园、坂东、塔庄、雄江、东桥）及 2 个国营场所（佳头农场、县坂东农科所）、142 个生产大队和 1037 个生产小队，调整为 15 个公社及 2 个国营场所，221 个生产大队（核算单位）、1867 个生产小队。

经过调整，社队规模大体适应农村的实际情况，并基本建立了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制度。体制调整后，全县 15 个公社组成情况如下：梅城公社 生产大队（核算单位）16 个，生产小队 168 个；云龙公社 生产大队（核算单位）10 个，生产小队 97 个；白樟公社 生产大队（核算单位）19 个，生产小队 152 个；金沙公社 生产大队（核算单位）15 个，生产小队 117 个；白中公社 生产大队（核算单位）10 个，生产小队 100 个；池园公社 生产大队（核算单位）12 个，生产小队 157 个；上莲公社 生产大队（核算

单位) 9 个, 生产小队 75 个; 坂东公社 生产大队(核算单位) 21 个, 生产小队 169 个; 三溪公社 生产大队(核算单位) 11 个, 生产小队 82 个; 塔庄公社 生产大队(核算单位) 20 个, 生产小队 151 个; 省璜公社 生产大队(核算单位) 19 个, 生产小队 143 个; 雄江公社 生产大队(核算单位) 14 个, 生产小队 91 个; 桔林公社 生产大队(核算单位) 11 个, 生产小队 87 个; 东桥公社 生产大队(核算单位) 17 个, 生产小队 136 个; 下祝公社 生产大队(核算单位) 17 个, 生产小队 142 个。

三、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1961 年 4 月 15 日至 21 日, 县委召开四级扩大干部会议, 明确宣布: 要把公共食堂与社会主义区分开来。公共食堂办不办, 怎么办, 完全由社员群众决定。至 6 月下旬, 全县原有 788 个食堂, 停办与散伙的已有 468 个, 占 59.3%; 至是年底, 全县农村公共食堂已完全停办。同时, 果断取消了部分供给制和工资制, 恢复了行之有效的定额计分和评分记分的办法。

在农村口粮的分配上, 县委强调既要认真体现多劳多得的按劳分配原则, 又要保证全体社员特别是五保户和困难户的必不可少的基本生活需要。1961 年夏收后, 全县普遍实行基本口粮、劳动粮、饲料粮相结合的办法分配口粮。劳动粮根据每个社员的工分多寡分配, 社员基本口粮由县统一规定, 社队饲料粮则根据猪、牛存栏数及县定留粮标准留粮。

为保障社员基本生活, 1961 年 6 月 17 日县委常委会议专门研究确定全县农民最低口粮标准(每月原粮): 2 周岁以下, 7 斤; 3—4 岁, 10 斤; 5—7 岁, 13 斤; 8—10 岁, 16 斤; 11 岁以上, 18 斤; 辅助劳力, 18 斤; 半劳力, 23 斤; 全劳力, 25 斤。

为了调劝社员劳动积极性, 从 1961 年下半年起, 全县普遍落实“三包一奖”政策。所谓“三包”即包田地、包工份、包产量, “一奖”即超产奖励。同时, 实行“少赔多分”, 即有劳力的减产少赔产, 增产多分粮, 并做到“一年早知道”, 即社员在年初就知道全

年包产情况和分配方案。

四、明确自留地，放宽“小自由”

1961年10月11日至14日，县委召开扩干会议宣布：各社队都要留足社员自留地，自留地面积要占土地总面积7%。凡纯农业人口（包括现役士兵、半脱产干部）都必须参加分自留地。自留地标准：一户一口分2分地，一户三口分3分地，一户三口以上每人分1分地。同时强调要“留足、留近、留成块”，并规定“生娶不补、死亡不退、出嫁不带、绝户退队”。据统计，至1961年底，全县分给社员的自留地共18610亩，占总耕地面积6.55%。

在留足社员自留地的同时，县委还宣布允许社员经营“小自由”。社员在搞好集体生产的前提下，可以开荒扩种并不受限制，可以发展家庭副业生产，同时还可以利用生产队冬闲地进行冬种。社员在自留地和开荒地上种植的作物，无论收入多少，一律不计产，不统购，不顶口粮，全归社员所有支配。

与此同时，县委还认真贯彻“私养为主、公养私养”并举的畜牧业发展方针，允许和鼓励社员大养猪、牛、羊、鸡、鸭、兔等家禽家畜。据统计，1963年底，全县生猪存栏数比1961年、1962年翻一番，兔和家禽数均超过历史最高的1957年。

五、减少粮食征购任务，减轻农民负担

1961年，闽清开始减少粮食征购任务，实行“少购少销”方针。据统计，全县粮食征购：1959—1960年度完成3773万斤，1960年—1961年度完成2706万斤，1961—1962年度完成2218万斤。征购率在1958年至1960年平均35%基础上，1961年和1962年分别下降到26.5%和15.9%。农民的实际留粮水平和农民的生活水平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大大有利于农业的休养生息。同时，国家统一部署，1961年对粮食收购价格提高25%，对油料、生猪、禽蛋的收购价格也作了较大幅度提高，并从1961年4月起对油料的收购实行奖售粮食的办法。

此外，全县各行各业都积极行动起来，支援农业，支持人民公社发展农业生产。县直各机关、团体、厂场、企业、学校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开办农场，种植蕃薯、蔬菜、养猪养兔，改善干部、职工、学生生活，减轻市场供应负担。

农业和农村工作经过一系列的政策调整，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劳动积极性，经济困难局面逐步得到扭转。1961年，虽然遭遇新中国建立以来最严重的灾情，因灾情全县粮食损失达1100多万千斤，但农村社员口粮平均每人每月仍可达到25斤原粮。

在贯彻中央一系列调整农业政策的过程中，县委领导和全县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对农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的分析总结，认识逐步深化，得出了一些积极的认识成果。

1961年9月10日至22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会上，县委第一书记叶明根代表县委作《关于三年来工作初步检查总结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总结了1958年公社化后农村工作方面的失误、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他强调“县委三年来的工作错误是严重的”，同时指出造成农业连续减产的“三大”原因：一是“平调”刮“共产风”；二是没有很好地走群众路线，乱指挥生产；三是工业、基本建设和文教事业发展太快。这个报告表明了县委领导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诚恳改正错误的态度和勇气，受到了普遍的肯定和好评。

第三节 调整工业、商业和压缩城镇人口

一、调整工业

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工业发展过快，工农业比例严重失调是造成国民经济困难的一个重要方面。

1961年8月至9月，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工业七十条》）下达后，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县委立即

开始以关、停、并、转为核心，加快工业的调整步伐。

首先是调整压缩国营企业。对高能耗，原材料供应紧张，产品销路不畅、经济效益不理想的国营企业实行关、停、并、转。下马了县梅浦炼铁厂，县耐火材料厂，县采煤队，县地质队4个国营企业；合并了2厂，即县农械厂兼并了县东桥炼铁厂，县白石坑砖瓦厂兼并了县高洋砖瓦厂。对保留下来的企业进行人员精减压缩，引导以增产节约为中心，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经过调整，到1963年，全县工业企业由28个减少到22个，减少21.4%。县属国营工业企业由1960年30家，压缩131%；国营工业企业工人，由1960年2452人减少到1124人，减少45.8%。

其次是调整社办工业，对不具备条件上马，管理不善，经济效益差的社、队办工厂，进行大刀阔斧的裁减。经整顿，1965年，全县社办工业企业由1959年71家减少到16家，减少344%；社办工业企业人员由2255人减少到1331人，减少69%。

二、调整商业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为活跃城乡市场，缓解人民生活困难，县委重点采取以下几条措施。

一是稳定市场。从1961年初开始，坚决稳定粮、棉、油、布等18类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同时，扩大凭票证定量供应的范围，商品凭票证供应从1961年初的10多种扩大到1962年的100多种。三是对部分消费品的销售实行高价政策。从1962年2月起，在全县开始敞开供应高价糕点和高价糖等；4月在梅城、坂东、池园等主要集镇开始设高价饭馆；1962年4月后，陆续对部份钟表、名酒、茶叶、自行车等紧缺商品进行高价出售。这些措施不仅对经济暂时困难情况下活跃市场发挥了积极作用，而且有利于国家通过回笼货币等逐步摆脱困难。

二是恢复供销合作社。1958年，集体所有制的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二为一，全部转为全民所有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简称《商业四十条》），在整顿和加

强国营商业的同时，于 1961 年 6 月恢复集体性质的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恢复后，发挥密切联系农民的优势，坚持为农业生产和为农民生活服务的方向，把支援农副业生产作为工作重点，扶持生产队和社员群众开展多种经营，大力组织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开展农副产品采购工作，活跃了城乡间和地区的物资交流。

三是开放集市贸易。1961 年 1 月，全县先后开放城关、坂东、池园、东桥、白樟、白中、塔庄、金沙等 8 个农村集镇市场。农村集市开放后，很快上市了农具、家具、家禽、蔬菜、水果等 250 多种产品，不仅活跃了农村经济，满足了城乡人民的需要，而且保证了“小自由”政策更好贯彻，促进社员积极发展畜牧业和家庭副业。据了解，池园公社石丰大队在开放农村集市推动下，于 1961 年春节期间，社员利用工余就加工生产竹器 1800 多件，增加收入 500 多元。1961 年正月十七至十九日，坂东传统的“十八坂”墟日，三天成交大小农具 7000 多件。

三、压缩城镇人口

1958 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后，城镇人口和吃商品粮的非农业人口迅速扩大，大大超出了国民经济特别农业的承受力。1960 年，全县吃商品粮的非农业人口由 1958 年的 1.98 万人增加到 3.12 万人，增长 36.5%。压缩城镇人口，压缩商品粮销量，是调整国民经济、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

根据中央和省、地委指示精神，1961 年下半年，县委积极精简职工队伍，动员城镇人员到农村安置，参加农业生产，并成立“压缩办”，具体负责开展压缩城镇人口工作。广大职工、干部、居民顾全大局，体谅国家困难，听从安排，不少人还主动要求回乡下乡。经过充分的思想发动和深入细致地工作，至 1961 年 11 月，全县城镇人口已压缩回乡 1811 人，其中国营企业职工压缩回乡 1597 人，职工家属压缩回乡 214 人（含县机关干部家属 75 人）。被压缩人员分两批欢送回乡。第一批 1037 人（其中家属 126 人）于 9 月底欢送回乡，第二批 774 人（其中家属 88 人）于 10 月 25 日欢送

回乡。

经过 1961 年、1962 年连续两年对城镇人口的压缩，1963 年全县吃商品粮的非农业人口已由 1960 年 3.12 万人减少到 1.84 万人，减少 41%。

第四节 实事求是工作作风的形成

一、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1961 年 1 月 13 日，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召开，毛泽东在会上作《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讲话。他认为，1958 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以来错误的发生，直接源于思想方法上的主观主义和片面性，党内同志的调查研究不做了，只凭想象和估计办事。他号召“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一切从实际出发”。中共中央于 3 月 23 日



县委第二书记、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史奎元下乡调研途中
(1961 年)

发出《关于认真进行调查工作问题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一封信》。信中强调：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是领导工作的首要任务。一切从实际出发，不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必须成为全党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的首要准则。

随后，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其他领导人以及各地、各部门领导都身体力行，组织调查或亲自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

根据中央和省、地委的部署和要求，中共闽清县委立即抽调干部组成各种调查组深入基层调研。县委第一书记叶明根和其他县委成员率先垂范，深入到社队、农户，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倾听群众的要求和呼声，掌握了解农村生产、社员生活、干部作风、群众想法等，为县委决策提供了许多宝贵真实情况和第一手材料。县委领导和各个调查组调查后，根据了解到的真实情况，撰写了许多有实际意义的调查报告向县委汇报反馈。



县委领导带领工作组下乡检查水稻生长（1961年）

二、限量免税生产家酿酒

闽清历来的风俗产品之一是家酿酒，即各家各户自行酿造的黄酒，用糯米加红糟酿制而成。黄酒可入药，有很好的御寒强身之功效。闽清地处山区，天气寒冷。常年与冷水寒气打交道的闽清农民，对黄酒有特别的爱好和需求。特别是农忙季节，许多闽清人，白天繁重紧张劳动后回家休息时，常要喝些黄酒，以促进血液循环，帮助消除疲劳；若遇风寒感冒，或有妇女闭痛经等症，也常须用黄酒做药引，以增强疗效。黄酒对于闽清农民实在太需要、太重要了。

长期以来，闽清农村几乎家家户户都有制作家酿酒。新中国建立后至1957年，国家对家酿酒有减免税收优待，闽清农民用酒问题绝大部分都是依靠家酿解决。但在1958年公社化后，国家对家酿酒实行全额征税，每百斤黄酒要收税18元，大部分社员负担不起，家酿酒数量急剧减少。据调查，1953年，全县家酿酒达137万斤；而1958—1961年，全县三年平均每年只有13万斤。家酿酒减少了，并不等于黄酒需求量的降低。如：1957年全县黄酒供应量为104万斤，到1958年上升为121万斤；1960年则增加到235万斤，较1957年增加近一倍；而市场上却远未能满足供应，群众意见很大。

县委领导在开展调查研究后，很快发现了这个问题。根据毛泽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指示精神，县委第一书记叶明根于1961年3月深入到东桥汶洋、白樟五台山等山区调研群众的生产生活，了解到群众对黄酒的供应意见极大。特别是1960年下半年后，因山区气候寒冷，劳动紧张，加上春季下雨频繁，群众中因经济困难、缺乏营养，水肿病人数增多，迫切需要供应一些黄酒治病。但由于公社化后限制生产家酿酒，国家商店供应的黄酒，不仅数量有限，而且质量很差。

1961年4月，叶明根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对群众用酒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决定“允许农民限量免税酿制生产少量家酿酒自

用”，并以县委名义向省委、地委呈送了《关于要求减免农村家酿酒税收问题的请示报告》，请求对农户“恢复家酿酒减免税收的照顾”。具体要求是：每个农户每年家酿黄酒 30 斤以内者给予免税，50 斤以内者按 1957 年规定给 40% 免税照顾；每年产妇家酿 30 斤黄酒给予全部免税。在向上请示的同时，县委同意农户家酿酒先按此规定减免税收。

1961 年 6 月，由于迟迟未见答复，县委第一书记叶明根以个人名义，又向省、地委呈送了《关于恢复家酿酒减免税收，照顾解决山区人民用酒困难的请示报告》。

10 月 20 日，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函示闽清县税务局，要求查报“中共闽清县委不同意家酿酒征税”情况^①。见到函件后，中共闽清县委第一书记叶明根，于 10 月 27 日以个人名义直接向毛泽东主席去电请示“家酿酒”问题。该信全文如下：

敬爱的毛主席：

您好！

我是福建省闽清县委第一书记，去信请示家酿酒问题。

我县位于闽北，山高林密，气候寒冷，交通不便，疾病多，医务人员甚缺，农民解决生病问题只好用老办法，即生姜、红糖炖黄酒或其他土药配制，效果很好，群众也有习惯。但 1958 年后取消了家酿酒，国家供应农民用酒又很少，一年按劳力仅一、二斤，有的根本一点找不到。所以最近二年来，由于吃粮标准低，副食品少，疾病大量发生（主要是水肿病），死亡率大大增加，群众意见极大，一直得不到解决。因此，我以个人名义于今年六月一日向省、地委打了电报请示，但由于省、地委工作忙，未蒙答复。现税务部门通知说“闽清县委不同意家酿酒税收”

^①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查报闽清县委不同意酿酒征税问题》，闽税（61）一字第 7521 号，1961 年 10 月 20 日。

等。为了解决二年多来得不到解决的问题，不得不麻烦主席在百忙中给予指示。

致

敬礼！

职 叶明根

1961 年 10 月 27 日

附：

1、《关于恢复家酿酒减免税收照顾解决山区人民用酒的请示报告》(叶明根. 1961. 6. 1);

2、《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查报家酿酒免税情况的函》(1961 年 10 月 20 日)。

对于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叶明根就农民用酒难和允许农民限量免税生产“家酿酒”问题，在向省、地委请示未果之后，又直接向毛泽东主席去电请示之事，毛泽东及党中央有何作复及如何作复，目前尚未找到较直接的档案依据。不过，从此后福建省人委及省、专财税部门的有关规定看，如何解决农民用酒难和农民自制自用少量“家酿酒”减免税问题已引起国家财税部门及省人委、专署及财税部门的高度重视。如：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 1961 年 10 月 24 日《通知》：“家酿酒酿期将至，各地农民广泛要求家酿。不论今年家酿酒是否征税，对家酿酒的生产、供应和管理工作，各地税务部门必须及早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粮食生产情况和群众要求，参照历史家酿情况，报请党委同意后，迅速安排布置。”^①

^①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今年家酿酒问题的通知》，闽税（61）一字第 7538 号，1961 年 10 月 24 日。

闽侯专署财政局 1961 年 11 月 14 日《意见》规定：

- 一、凡有家酿自饮酒习惯的农村农民，均准予在准酿期内以自产（包括基本核算单位供应）的粮食家酿自饮酒。
- 二、今年家酿酒准酿量每年每户最高酿量：黄酒 30 斤或地瓜酒 30 斤。
- 三、农民家酿酒只准自饮，不准出售。
- 四、农民家酿酒按全额依规税率征税。
- 五、妇女生育用酒和耕牛饮用带糟酒按规定给予免税照顾等^①。

福建省人委 1962 年 3 月 17 日《通知》：“允许农村社员以消费剩余的地瓜、杂粮委托国营酒厂加工饮用酒”，并认为“这是解决农村劳动用酒较好的办法。”^②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 1962 年 11 月 29 日《通知》：由于国营酒厂的生产能力，库存酒的数量还不能满足需要，开展来料换酒业务的一系列准备工作还没有做好，在这种情况下，不分情况一律禁止家酿酒，显然是有问题的。因此，“省人委最近又电报通知各地，本届家酿酒仍准许酿制。”并提三点要求：一是必须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来料换酒业务工作。二是要做好家酿酒的供应、管理工作。三是农民家酿酒计税价格，比照来料换酒。^③

闽清允许农民限量免税生产家酿酒政策，在县委特别是县委书记叶明根以及后来历届县委的关心重视下，在 60 年代前中期一直贯彻执行，“文革”十年也没有改变，并一直延续到改革开放。

^① 闽侯专员公署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届家酿酒工作的意见》，(61) 财税字第 380 号，1961 年 11 月 14 日。

^② 闽侯专员公署：《转发省人委关于允许社员个人来料酿酒问题的通知》，(62) 署财字第 029 号，1962 年 3 月 27 日。

^③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加强本届家酿自饮酒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税(62)一字第 01002 号，1962 年 11 月 29 日。

可以说，在上世纪 60、70 年代，在大家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的情况下，闽清县委出台的允许限量免税生产家酿酒政策，对于保护闽清农民的身体健康，促进闽清农村经济发展起了莫大的作用，其功甚伟。

三、七千人大会向中央汇报问题

1962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7 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委以上的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 7000 人，因此这次大会又称“七千人大会”。

七千人大会由毛泽东主持。刘少奇代表中央作了书面报告。报告对建国以来 12 年的工作，特别是“大跃进”以来的工作经验和教训进行了总结。会议在进行过程中，不少与会者认为会议对反对官僚主义和发扬党内民主重视不够，要求给他们讲话的机会。毛泽东和中央政治常委接受了他们的要求。

在 1 月 13 日的大会上，毛泽东作了重要讲话，突出强调并系统阐述了实行民主集中制和在党内、党外发扬民主的问题。于是，会议逐渐形成了民主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大会。与会者对各省委、各中央局和中央国家机关提出了批评意见。各地区各部门的负责人作了自我批评。中央主要领导人在发言中对党的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缺点错误提出批评，并主动承担了自己应负的责任。

七千人大会主要解决了三方面的问题：初步总结了“大跃进”以来党在经济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发扬了党内民主，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强调了要恢复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优良作风；动员全党贯彻“八字方针”，切实抓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这次大会是“八大”之后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它对统一全党认识，纠正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克服经济困难起了积极作用。

在“七千人大会”召开期间，根据大会安排，周恩来总理参加并主持了福建大组会。在福建大组会上，三明地委书记张维兹、福州市委书记郑重、闽清县委书记叶明根、龙岩地委书记谢镇军都发了言。他们讲本地存在的问题，批评省委在工业、农业上的瞎

指挥。

在周总理主持的福建大组会上，叶明根就“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以来闽清所遇到的困难和情况，向周总理作了汇报陈述。主要有：农业上的瞎指挥，“深翻土”、“并坵”、“移苗”；大炼钢铁的大破坏，砍伐了很多树木；又在闽清大战葫芦山，抽调了很多农民劳动力，劳民伤财，一无所获等^①。在政治方面，叶明根也向周总理汇报陈述了几年来福建在反“右倾”、反官僚主义、反“地方主义”问题上，伤害了不少同志，并建议中央派工作组到福建，把福建几次运动中搞错的干部，不管是南下的、地方的、新的、老的都要平反^②。叶明根讲得很生动，周总理听得很认真，并不时做笔记。

四、柯洋“包产到户”问题的调查与结论

池园公社柯洋大队，地处高山，村落分散，主村有 9 个，方圆 40 华里。全队 246 户、1118 人（其中回乡的职工和家属 91 人，中学生 13 人），男女人半劳力 296 人，耕牛 63 头，耕地 2616 亩（其中双季稻 500 亩，蕃薯 200 亩）。1961 年 4 月管理体制整顿后，该大队 1962 年初设 9 个核算生产队，42 个包产耕作小组。

1962 年 3 月间，柯洋大队有 37 个包产耕作小组计 223 户，占总户数 90.5%，实行包产到户；没有包产到户的只有 5 个包产耕作小组计 23 户，占总户数的 9.5%。这 5 个耕作小组中，有 4 个组因都是同姓同房兄弟、叔侄关系，才没有包产到户。实际上保持记工评份或集体生产的只有 1 个小组，包括陈、林、黄三姓计 6 户，占总户数 3%。这个组主要因劳力弱，土地较坏且分散，一时分不下去，所以才保持记工评份或集体生产。

对于柯洋大队包产到户情况，池园公社曾向县委报告反映。7

^① 参见张维兹《七千人大会上，我对总理讲真话》，《福建党史月刊》，2005 年 11 月。

^② 参见张素华《变局：七千人大会始末（1962 年 1 月 11 日—2 月 7 日）》，中国青年出版社，2006 年 6 月。

月初，县委调查组到柯洋大队调查后，撰写了一份有关柯洋大队“单干包”情况的报告。县委第一书记叶明根对这一问题十分重视，从县直机关有关部门抽调 10 名素质较高的干部组成调查组，于 7 月底亲自带队前往柯洋调查。为了达到调查的目的，调查组临走前和在调查中，叶明根几次组织大家学习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福建通讯》第四期 1961 年度中有关讨论“单干包”的文章，并强调在调查研究中需要注意的问题：（1）要以毛泽东“实事求是”的精神和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理论作为指导思想；（2）要走群众路线，即：多听、多看、多分析，作为调查研究的方法，克服带有框框，跳不出圈子的缺点；（3）要从有利发展生产为目的。根据以上三点允许打破常规，提出不同的看法和主张。

经过调查，叶明根带领的县委调查组于 8 月 1 日形成了《关于柯洋大队包产到户的情况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基本情况”；第二部分“我们的认识和处理意见”。叶明根的调查组对柯洋大队包产到户时间、范围、方式、群众反映、利弊分析等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研究。他们最后的结论是：

从柯洋大队包产到户的现状情况看：不能叫“单干包”，更不能叫做“单干”，是属于一种不完整的“三包到户”。把“三包到户”工作做好，那生产一定比现在更好，出现的问题会少些。什么叫“三包到户”呢？即根据不同的土质肥沃、耕作难易确定产量、成本、工份后包给社员经营管理，产品实行计划内统一分配，计划外全奖全赔。这种生产经营方法，是适合当前山区交通不便，居住分散，工具落后的特点，是属于暂时没有被人认识到的适应当前山区特点的集体生产另一种的生产经营形式。这种形式在山区三五年内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但要加强领导，注意解决两极分化的矛盾。”^①

^① 参见《调查研究》，1962 年第一期，中共闽清县委调查组编印，1962 年 8 月 1 日。

对柯洋大队“三包到户”的这种认识和结论，是叶明根带领县委调查组深入调查、实事求是的结果，是完全正确的。但这在当时是要冒很大风险的。为了避免引起调查组其他同志的担忧，叶明根把这份调查报告特意注明“（62）叶字第一号”刊发在县委调查组编印的《调查研究》刊物上，上报给省、地委，并下发各公社及各调查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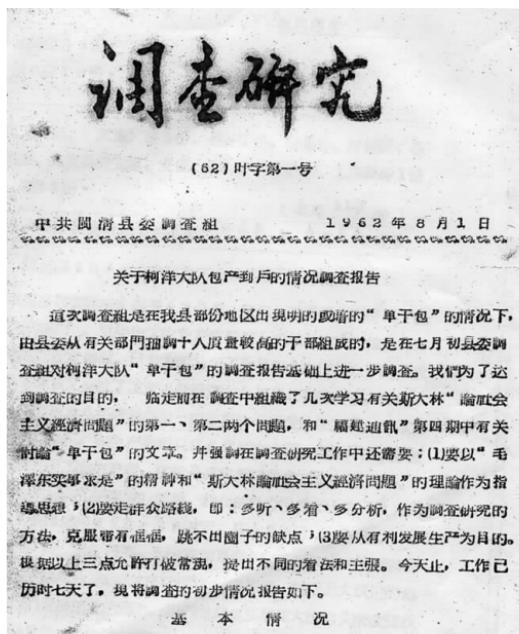
柯洋大队“包产到户”正确和有效做法，虽然在后来的农村社教运动中又遭到批判并被明令禁止，但柯洋群众却始终暗中将这一做法坚持到改革开放时期。

县委第一书记叶明根实事求是的工作之风和敢于负责的精神，一直都受到闽清广大干部群众的肯定和赞扬。

五、良好社会风气形成

新中国建立后，为了更好地带领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我们党十分重视对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教育，持续开展向英雄模范人物学习的活动。其中，最典型最具影响力的是广泛开展学习雷锋、“铁人”王进喜和焦裕禄活动。

雷锋（1940—1962）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楷模。1962年8月15日因公殉职，年仅22岁。作为一名普通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在他短暂的一生中却助人无数。1963年3月，毛泽东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号召后，闽清与全国各地一样，掀起了向雷锋学习



中共闽清县委内参刊物《调查研究》

(1962.8.1)

的热潮。学雷锋，做好事，蔚然成风。

“铁人”王进喜（1923—1970） 中国石油工人的光辉典范。上世纪60年代初，以“铁人”王进喜为代表的大庆石油工人，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仅用三年时间就甩掉了我国贫油落后的帽子，为祖国石油工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立下了不朽功勋，同时还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1964年，毛泽东称赞王进喜是“工业带头人”，并号召“工业学大庆”。此后，闽清与全国各地一样，持续开展轰轰烈烈的学习“铁人”王进喜和“工业学大庆”运动。

焦裕禄（1922—1964） 县委书记的楷模。1962年被调到河南兰考县担任县委书记，带领全县干部群众，与深重的自然灾害进行顽强斗争，努力改变兰考面貌。他身患肝癌，依旧忍着剧痛坚持工作，被誉为“党的好干部”、“人民的好公仆”。1966年2月7日，新华社播发长篇通讯《县委书记的榜样》；同日，《人民日报》刊登这篇通讯，并发表社论《向毛泽东同志的好学生——焦裕禄学习》。此后，全国迅速掀起向焦裕禄同志学习的热潮。中共闽清县委于2月中旬即发出通知，号召全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向焦裕禄同志学习，学习他不为名、不为利，一心为革命、一心为人民，对革命无限忠诚、为人民鞠躬尽瘁精神。



张贴于闽清城乡的“为人民服务”宣传画（1965）

此外，这一时期，全国还先后开展学习欧阳海、王杰、“南京路上好八连”、“草原英雄小姐妹”等英雄模范人物活动。



闽清县 1964 年五好民兵代表会全体代表留影（1965.1）

与此同时，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以大型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为代表的革命文艺作品大量涌现，在更广的领域、更深的层面震撼和陶冶着广大人民大众的心灵。这一时期的优秀文艺作品不仅数量多，而且涵盖面广，有小说、散文、诗歌、戏剧、电影、歌曲以及连环画等。如：优秀电影《白毛女》、《渡江侦察记》、《鸡毛信》、《董存瑞》、《英雄儿女》、《青春之歌》、《红旗谱》等；经典歌曲《东方红》、《歌唱祖国》、《我的祖国》、《赞歌》、《革命人永远是年轻》、《我们走在大路上》、《红梅赞》等。

新中国建立后至“文化大革命”前，在持续开展的群众性学英雄、争模范活动的推动下，在大量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下，闽清同全国各地一样，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有了很大提高，社会正气得以弘扬，道德规范得到彰显。各行各业都涌现出许许多多优秀模范人物。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都有比较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他们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勤勤恳恳为党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到处呈现艰苦朴素、助人为乐、拾金不昧、以苦为乐的时代风尚，整个社会一片积极向上的景象。

第五节 备战支前和“白日党”案件

一、备战支前

1962年，台湾国民党当局在美帝国主义的唆使和支持下，企图趁大陆处于经济困难时期“反攻大陆”、窜犯大陆东南沿海地区。是年初，台湾成立了一个以蒋介石、陈诚为首的“最高五人小组”（又叫“反攻行动委员会”），下达了“征兵动员令”，提前开始下年度的“现役征集”，并命令原定退伍的军人无限期延长服役期限；实施战时经济动员，为窜犯准备运输工具，把台湾各种轮船、汽船、车辆纳入“船舶、车辆动员编组”；通过所谓“国防特别预算”，成立“占地政务局”，准备在沿海登陆后建立伪政权机构。在美军的参与下，台湾国民党军队曾多次进行以窜犯大陆沿海地区为目标的作战演习。

与此同时，美帝国主义对台湾蒋介石集团的军事援助大大增加。1962年，美国有多批军政要员到台湾活动。5月20日，驻台美国第十三航空特遣队司令桑博恩宣称：只要美国政府下令，他的部队“能够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轰炸中国大陆。”美军舰艇在我国沿海活动频繁，6月11日曾两次侵入福建省平潭以东海域，6月12日又两次侵入山东省青岛以南海域。潜伏在内地的敌特分子也认为时机已到，到处造谣惑众，肆意活动，妄图配合台湾国民党军所谓的“反攻大陆”。

针对台湾国民党当局妄图“反攻大陆”的阴谋，毛泽东和中央军委进行了周密的部署，包括作出解放军秘密入闽，增加福建部队的军事准备等。中共福建省委于6月15、16日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传达中央的部署，确定“以战备为中心，支援前线第一，生产第一”的方针，并宣布全省进入紧急战备状态。根据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精神，中共闽清县委积极带领全县人民开展了紧张而有序的战备支前工作。

6月初，闽清金沙鹤垱、三太、前坑、林溪、光辉5个大队，接收安置福州沿海前线部队即中国人民解放军6740部队家属计378户、1115人。鹤垱等5个大队立即腾出好房子425间，床板及椅460多付，饭桌407张，椅子510多条，建造大小土灶333个，并在第一时间完成柴火2000多担，青菜1600多斤。

6月下旬，县委政法委党组和县人武部，分别制定了《关于战时治安保卫工作意见》和《关于防空降、防轰炸、防暴乱工作意见》，确定杉村、樟洋、安岭、石峰（莲花山）、坑口（谷口）为防空降重点地区；天洋、柯洋、白岩山（十字路）、梅林、绥平、际竹、塔桥为防空降次重点地区；梅浦、县城、坂东、白中、白樟等地区为防轰炸重点地区。

7月5日，县人武部制定了《闽清县武装民兵基干团作战预案》。县武装民兵基干团共组建4营、武装基干民兵1530人。具体组建与任务如下：第一营：由金沙片四个公社组成。具体组建：云龙为一连，白樟为二连，白中为三连，金沙为四连。主要任务：战时集中到县城，配合县直武装民兵基干连确保县党政机关安全，随时准备歼灭空降敌人，并支援兄弟连保证铁路、闽江交通运输线畅通。

第二营：由坂东片3个公社组成。具体组建：坂东为五连，塔庄为六连，池园为七连。主要任务：随时准备歼灭该片空降敌人及维护社会治安。

第三营：由梅城片三个公社组成。具体组建：梅城为八连，东桥、雄江为九连。主要任务：确保铁路、闽江交通运输安全。

第四营：为预备营，由三溪、省璜、上莲（含佳头农场）、下祝、桔林等公社武装基干民兵组成。具体组建：三溪为一连，省璜为二连，上莲为三连（含佳头农场一个排），下祝为四连，桔林为五连。主要任务：以战备生产为中心负责本地区治安、交通、通讯、仓库等安全。



闽清县造纸厂民兵连国庆留影（1964.10.1）

与此同时，省道 203 线（政和安溪——永泰嵩口）改扩建工程列入国家战备项目。该线起自浙江龙泉与福建交界政和安溪，贯穿屏南、古田后，进入闽清桔林后洋，经高洋、四宝，于古田水口横渡闽江，再经雄江、北溪、梅城、马安、白中、池园、上莲、庄洋口，至永泰嵩口。全长 326.17 公里，闽清境段长 100.2 公里（其中闽清溪口至上莲莲埔 38.5 公里，于民国 21—25 年开始修建，1955 年修通）。省道 203 线战备拓建工程，于 1962 年 6 月动工，1963 年 12 月竣工，在闽清境段施工民工最多日达 5344 人。

在全国人民严阵以待，随时准备歼灭敢于来犯之敌之后，1962 年台湾国民党当局妄图趁大陆经济困难之机，进行军事冒险窜犯大陆阴谋失败。

1964 年 8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 6740 部队闽清后方留守处建立后，于 1962 年紧急战备期间临时安置在金沙鹤垱、三太、乾面、光辉等大队群众家中的解放军 6740 部队 1000 多名家属，被妥善安置在梅城过垅山部队家属院区。

二、破获“白日党”案件

1963 年 7 月，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了“白日党”反革命集团

案件。

这个反革命集团是由不满现实分子陈仁青（1961 年由工厂下放回乡）等为首，于 1962 年 6 月备战期间开始组织，妄图配合台湾国民党当局“反攻大陆”，进行里应外合，以推翻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府。他们利用当时农村暂时困难，少数落后群众思想有抵触情绪，以封官许愿发“三票”（钞票、布票、粮票）相勾引及亲朋串连等方式煽动拉拢不明真相群众，一些坏分子又乘机渗入，使这个集团迅速发展起来。

该反革命组织最先命名为“中国人民血义白日党”，后改称为“中华民国白日党”。在其党部内设“头领委员会”，由陈仁青自任“总头领”，还封有“中头领”，组成了“头领委员会”委员。下设 3 个营，分别在三片地区活动：一营在梅城地区，二营在池园店前、后佳及坂东一带，三营在雄江周边各乡村。营下又分设若干个连队。营、连长均由“头领委员会”授予“委令状”。该反革命组织除在闽清县 10 个公社 51 个大队发展成员外，还在古田县的弯口、闽侯县的南坑以及建宁县等地发展组织，先后在县内外发展成员 279 人，其中外县 74 人，本县 205 人。

破案后情况分析：从 1962 年 6 月至 1963 年 6 月，短短一年时间，该反革命集团在闽清发展成员 205 人，分布闽清 10 个公社 51 个大队。参加成员面广情况复杂：有出身所谓“不好家庭”的，计 18 人，占集团总人数 8.78%；有出身所谓“好家庭”即贫下中农、工人家庭的，有 187 人，占 91.22%；有解放前国民党的党、军、政人员和解放后劳改释放人员及受过各种处分人员 43 人；有基层干部 36 人，其中公社一般干部 3 人、管理区秘书 1 人、大队干部 19 人、生产队干部 13 人；武装基干民兵 19 人，共产党员 13 人（其中大队正、副党支部书各 1 人），共青团员 30 人（其中大队团支书以上团干 7 人）。某公社两个大队主要干部共 10 多人，除 1 名妇女主任未参加该反革命集团外，其余全部参加。

这个反革命集团主要犯罪事实：召开各种会议，进行反革命宣传和造谣破坏，他们曾先后召开比较重要会议 26 次；喝血酒，搞盟

誓，亲友串连，收缴成员“党费”，宣布委任职务，对群众进行引诱和欺骗；在多地涂写反动标语，散发反革命传单；策划抢劫银行和供销社（因故未遂）及收集雷管准备炸毁桥梁等。这个反革命集团骨干成员经常收听敌特电台，其“头领”按敌特电台要求多次去信与敌特组织联系，企图里应外合，配合台湾国民党当局“反攻大陆”。

因这个案件涉及面广、人数多、情况复杂，且是在特殊年代发生的，县委及公安部门对其处理非常慎重。经法院审理，首犯陈犯被判处死刑，在县城伏法；骨干分子中被判处无期徒刑2人，有期徒刑18人，管制8人。为缩小打击面，不深挖连、排一级领导，不追究一般成员。对于大多数一时受骗、引诱而参加，或有一般活动尚未造成恶果，在群众中影响不大的，进行严肃教育、交待政策后，均不予处理，并一律按社员待遇，不戴反革命帽子^①。

^① 参见中共闽清县委《关于破获“白日党”反革命集团案件和处理意见的报告》，1963年12月5日。

第十二章 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在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时期，基层单位干部作风出现不少问题。许多农村的管理制度不健全，账目长期混乱，财物不清；一些干部多吃多占，损公肥私；少数干部甚至以权欺众，贪污盗窃。社会上的投机倒把、封建迷信活动也有所抬头。

1963年2月，针对党内及社会上存在的问题，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决定，从1963年春起用三年时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农村，主要开展“四清”（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清理工份）运动；在城市，主要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

第一节 农村“四清”运动

一、开展“小四清”

1963年3月初，中共闽清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部署农村“四清”运动。会议宣布坂东墘上、池园井后、金沙三太、东桥过洋等23个大队为全县“四清”试点队。由县委和公社领导亲自带领工作队，驻队蹲点，并以点带面，自上而下，先内后外，循序渐进地开展“四清”运动。随后，全县先后训练生产队长以上干部7949人。

在“小四清”运动中，工作队紧紧抓住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财、粮、物进行清查公布。对1960年以来所发放的各种物资、奖售、救济款、财政拨款、银行贷款等，县有关部门均详细列

表下发各公社，层层公布，清查核对。

据统计，至1963年6月，全县464个生产大队完成清账公布的有433个，占93.3%；3109个生产队完成清账公布的有2375个，占76.4%。初步查出726人有贪污，计贪污现金21620元，粮食41204斤，其他财物折价2636元；496人有挪用公款，计挪用现金21032元，粮食31743斤，其他财物折价2539元；1163人有多吃多占，计多吃多占粮食15014斤，其他物资折价7733元；495人有铺张浪费集体财物，181个干部有多记工份。

二、第一次农村面上“四清”运动

1963年5月和9月，中共中央先后下发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简称《后十条》）。《前十条》和《后十条》在指导思想上都强调阶级斗争，防止修正主义，并明确提出“以阶段斗争为纲”的口号。但《后十条》力求缩小打击面，强调要团结95%以上的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并制定了许多具体政策规定。提出：运动要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工作组的任务主要是给基层干部当参谋；对干部要一分为二，对犯错误的干部要以教育为主，处分为辅；要正确对待地主、富农子女；必须团结中农；要把进行复辟活动的阶级敌人同被利用的落后群众加以区别，把投机倒把分子与资本主义倾向比较严重的农民加以区别，把投机倒把同正常的贸易活动加以区别，把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同正当的家庭副业加以区别。

1963年12月23日至1964年1月7日，县委召开五级干部会议，按照《前十条》和《后十条》要求，对全县农村面上社教运动进行部署。会议历时16天。参加会议的有县、公社、管理区干部，大队五大主干，生产队长，贫下中农，复员军人，回乡知青，老区代表，县直机关干部等共8500多人。

闽清县农村第一次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从1964年1月7日开始，至2月6日结束。县委从县、社各部门单位抽调1226名干部

和福建师范学院 472 名师生一起组成社教工作队，分赴全县 464 个大队开展“四清”运动。此次社教工作队发扬土改工作队作风，全部住在群众家里，与贫下中农实行“四共同”（同吃、同住、同学习、同劳动）。据统计，在闽清县农村第一次面上社教运动中，全县受到教育的有 68688 人，占成年人总数 95.79%；有 295 个生产队计 2349 户纠正了“农业单干”；有 194 个大队纠正了“副业单干”；有 3758 名干部（生产队长以上）下楼“洗手洗澡”。

三、第二次农村面上“四清”运动

1964 年 9 月，中共中央又先后下发了《关于一个大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总结》（简称“桃园经验”）和《关于印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的修正草案的通知》（简称第二个《后十条》）。此后，全县农村开始第二次面上社教运动，重申“以阶级斗争为纲”，强调要“击退阶级敌人的进攻，解决干部中的突出问题，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运动撇开基层党组织，由工作队领导，“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

这期间，以组织退赔入手，算好当年“四清”，促进分配兑现，最后落脚于生产。同时，采取发动群众大胆揭发“四不清”干部问题，领导带头揭盖子、放包袱，自觉“洗手洗澡”，并且组织了退赔。

1965 年 1 月 5 日至 13 日，县委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议暨三级干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 2611 人，其中贫下中农代表 833 人，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 1778 人。会议分二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大揭阶级斗争盖子；第二阶段，讨论布置 1965 年生产计划。在第一阶段，通过揭盖子、翻底子、挖根子，主要解决社、队干部的立场观点问题、依靠谁的问题和“四不清”问题。会上，在检查“四不清”问题时，层层领导带头表态退赔兑现。县委副书记许增贵、陈裕国、郭生荣等 3 名在家县委副书记，带头宣布退赔现金 247 元。在县委领导带头下，有 615 名到会干部检查交待并宣布退赔，计宣布退赔粮食 1.9 万多斤，布票 2609 尺，现金 9238 元，其他物资折

款 3982 元。

四、运动后期“左”的偏差的纠正

1964 年底至 1965 年初，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根据全国各地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情况，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肯定干部的多数是好的或比较好的；提出要逐步实行群众、干部、工作队“三结合”领导班子；强调“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要落实在建设上面，增产要成为搞好运动的标准之一。

1965 年 1 月后，县委根据《二十三条》精神，紧急落实退赔政策，解放干部，并对各种组织进行了初步的整顿，建立与健全了生产队的经营管理；重新估量农村干部队伍情况，纠正运动中“左”的作法，大批基层干部得到解脱后，参加干部、群众、工作队“三结合”的领导班子；对于犯错误干部，坚持贯彻“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政策，通过放包袱，号召干部归队，团结一致，共同对敌；对于犯错误干部的处理，坚持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在方法上，开展回忆对比，请“三老”（老贫农、老烈属、土改老干部）讲“三史”（村史、社史、家史）、诉“三苦”（国民党压迫苦、地主剥削苦、小农经济苦）等活动。

第二节 城市“五反”运动和参加外县“社教”

一、开展城市“五反”运动

1963 年 3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厉行节约和反对盗窃、反对浪费、反对投机倒把、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后，按照中央的部署要求，县委在组织开展农村“四清”运动的同时，着手开展城市“五反”运动，成立了县“五反”运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3月至8月，为了有的放矢地开展“五反”运动，县“五反”运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进行运动前准备工作，先后对党政、群团、农林水、财贸、工交、文教等系统单位进行调查摸底。据统计，全县应参加“五反”运动的大小单位59个，职工2556人，其中党政群团系统4个单位314人，工交系统17个单位245人，财贸系统34个单位1080人，文教卫生系统7个单位858人，农林水系统7个单位59人。至8月7日，已调查摸底40个单位，占全县应参加“五反”运动单位总数87%；初步揭发出来有各种违纪问题干部101人名，占机关干部总数9.8%。

9月19日，县委常委会研究部署城市“五反”运动，制定下发了《关于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初步安排意见》。从9月21日开始，全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五反”运动迅速开展。各系统单位组织学习文件，按照“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方针，召开各种会议，开展揭发、批判，主动纠正“官僚主义、特殊化、铺张浪费”等错误，转变思想和工作作风。

11月2日至18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直机关党员正、副科局长，公社党委书记等计119人。会议分五个阶段：学习文件；县委书记作“下楼”初步检查；组织鸣放，普遍揭发；县长作第二次检查交待；民主整改，民主总结，集体讨论，归纳提高。会议主要解决县委常委“五反”下楼问题。

11月3日，县委第一书记叶明根在扩大会上代表县委常委作《关于“五反”问题的初步检查》。11月1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许增贵代表县委常委在扩大会作补充检查。另有3名县委常委和1名副县长，则在各自分管系统会议上进行个人检查。据统计，与会干部向县委常委领导集体和个人共提意见2321条，涉及官僚主义、分散主义、铺张浪费、工作作风、生活特殊化、政策执行等方面问题。

从1963年9月21日至12月20日，在历时80多天的闽清县城“五反”运动中，已初步进行了领导集体和个人，县委常委集体

和个人、科局领导集体和个人，下楼“洗手洗澡”、自我检查、群众检举揭发等阶段，初步解决了领导上存在的问题。

1964年1月，县委“五反”运动领导小组又专门组织工作组，深入各单位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工作。

同年6月，根据中央和省、地委对“五反”运动新的指示精神，中共闽清县委又制定《关于继续抓紧进行“五反”运动的初步方案》。决定：全县党政机关和全民所有制单位开展“五反”运动，1964年搞试点，1965年全面铺开，争取在1966年内基本结束。同时要求，县派设在公社的全民所有制单位以及集体所有制单位，一律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起开展。此后，各单位“五反”运动又按此方案继续开展。

二、参加连江、福清社教运动

1964年10月，根据省、地委的部署，中共闽清县委抽调干部组建了“参加连江社教工作队”，并于同月赴连江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闽清县“参加连江县社教工作队”由中共闽清县委第一书记叶明根带队，共抽调干部316人：其中中共闽清县委常委3名，即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叶明根，中共闽清县委常委、县长潘长恒，中共闽清县委副书记李茂松；从闽清县、社机关抽调干部206名；从闽清农村复员军人、回乡学生、基层干部中吸收作为试用干部99名；从闽清县人武部、闽清电瓷厂、闽清精神病院等省管单位抽调干部8名。

自1964年10月连江县社教运动开始，至1965年5月连江县社教运动基本结束，由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叶明根带队的闽清县“参加连江县社教工作队”一行316人，自始至终都在连江搞社教。

1965年6月，省、地委抽调福清、闽清、古田三县干部组成“福清社教工作团”，并下设高山公社、三山公社、东汗公社三个分团。

福清社教工作团总团长由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叶明根担任，副总

团长由中共福清县委书记温秀山和中共古田县委副书记关耀庭担任。中共闽清县委常委、县长潘长恒任总团办公室主任，中共闽清县委副书记李茂松任高山公社分团党委书记兼分团长。福清社教工作团由闽清、福清、古田三县抽调干部计 1120 人组成。其中，闽清共抽调干部 182 人，有 6 人安排在总团部，176 人安排在高山公社分团。

同年 11 月，闽清县第一批参加福清社教运动任务完成后，又组成第二批社教工作队参加福清社教运动。闽清县第二批参加福清社教工作队，共抽调闽清干部 131 人，并于同月到福清开展社教运动。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叶明根仍然担任福清社教工作团总团长，中共闽清县委常委、县长潘长恒和中共闽清县委副书记李茂松等也仍然参加福清第二批社教运动。1966 年 6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叶明根等闽清县第二批参加福清社教工作队才撤回到闽清。

历时 3 年多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的。在特定的环境下，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对于农村经济中账目不清、财务不清、管理混乱等问题进行了比较彻底地清理，加强了对集体经济的管理监督工作；解决了干部多吃多占、贪污腐化等经济不清的问题；强调干部参加集体劳动，对转变干部作风、密切干群关系，起了重要作用；对打击投机倒把、刹住封建迷信活动、促进社会风气好转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在“四清”运动中对国内阶级斗争形势分析过于严重，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不仅对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打击面过宽，而且还补划了一批地主、富农阶级成分和地主、富农分子，尤其在《二十三条》中明确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之后，各地都以县、社、队三级干部为夺权对象，错误处理和打击了一大批基层干部。

第十三章 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成就

1957 年 1 月至 1966 年 5 月，是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十年间，中共闽清县委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带领全县人民发奋图强，艰苦创业，克服了前进道路上的重重困难，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成就，全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期间，虽然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和各种运动的干扰，党的指导方针有过严重的左倾失误，社会主义建设呈现起伏、曲折的发展历程，但经济依旧还是取得了很大成绩。1965 年，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达到 3781 万元，较 1957 年的 2738 万元增长 38%（其中工业产值增长 92%）；地方财政收入由 1957 年的 67 万元增加到 198 万元，增长 196%；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由 1957 年 81 万元增加到 148 万元，增长 85%。

第一节 经济建设成效显著

一、农业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

1965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由 1957 年 2395 万元增加到 3123 万元，增长 30.4%；粮食总产量由 1957 年 43718 吨增加到 54969 吨，增加 25.7%。

经过 1961—1963 年三年国民经济的调整，各类牲畜头数迅速回升，市场上肉、蛋、禽等供应改观。1965 年，全县生猪出栏数由 1957 年的 11037 头发展到 21767 头，增长 97%；羊、兔、鸡、鸭数量基本都恢复到历史最高的 1957 年水平。

1958—1966 年，全县年均造林面积由 1950—1957 年 28000 亩



闽清县机关干部与群众一起植树造林（1957.1）

增加到 42589 亩。特别是 1964—1966 年，因实行征收育林金和扶持社队集体造林，建立县林业规划队，加强造林调查、规划、设计，造林质量高，面积大，三年共造林 140460 亩，年均造林 46820 亩。其中，金沙公社党委书记刘贤株于 1965 年春带领全社干部、群众，在金沙棋磨石地方高质量造林 10016 亩（誉称“万亩林”），成为这个时期闽清高质量造林的典型。农田水利建设硕果累累。1957—1965 年，水利建设积极贯彻“社办为主，小型为主，蓄水为主”方针，先后修建三溪、廷洋、陶洋 3 座蓄水量各百万立方以上的小（Ⅰ）型骨干水利工程以及大量山塘水库，并开挖整修干渠。据统计，至 1965 年，全县山塘水库由 1956 年几十个增加到 224 个，总蓄水量由不上百万立方米增加到 734 万立方米，增加及改善农田水利灌溉面积 4.5 万亩。

二、工业实力显著增强

1957—1965 年，新建和扩建闽清电瓷厂、县农械厂、县造纸厂、县第一瓷厂、白樟水电站等地方国营骨干工业企业 10 多家。手



闽清池园瓷厂生产日用细瓷产品

工业和社队办工业也有较大发展。其中，地方国营闽清电瓷厂于1956年9月创建投产后，于1961年2月与支内迁梅的上海丽明电瓷厂合并组建成立福建闽清电瓷厂，当年即生产低压电瓷287吨，低压熔断器10.31万件。1965年，该厂设计成功PTO瓷管钢模半干压成型新工艺，并试制成功低压针式通讯绝缘子、蝴蝶式绝缘子等产品。该厂从1962年起改归省重工业厅管理，为省属重点企业。

与此同时，县委积极贯彻党提出的“依靠群众，社办为主，先水利后水电”水电建设方针，乡（社）小型水电站相继办起。如梅城地区有塔桥水电站和渡口水电站，白樟乡有白樟水电站和白樟电厂，坂东有坂东电厂和墘上电站，东桥、池园、上莲等乡（社）也都先后办起了水电站。其中，白樟水电站是当时本县骨干电站，电力除供城关地区机关和居民生活用电外，还供城关及白樟地区工业、手工业生产用电。据统计，1965年，全县小型水电站由1957年的1座增加到45座，水电装机容量由1956年4千瓦增加到1488千瓦。1965年，全县工业企业由1957年13家增加到61家，增长3.7倍；工业总产值由1957年343万元增加到658万元，增长92%。

白樟水电站 位于白樟云渡下尾碓梅溪左岸。该电站输电线路短，投资省，是闽清最早建成的一座县属电站。其利用梅溪下游之水，辟有渠道 1800 米，底宽 2.8 米，水深 1.8 米，坡降 1‰。拦河坝用河卵石干砌，长 120 米。水头 10 米，流量 6 立方米/秒。1958 年 5 月装机 125 千瓦，1960 年增加 1 台 125 千瓦电机，1966 年又扩建装机 125 千瓦，计 3754 瓦。年发电量 208.44 万千瓦时，年利用 6000 小时。工程总投资 25 万元，投 24.4 万工日，完成土石方 3.6 万立方米。1959 年 12 月竣工。

三、交通邮电事业快速发展

1957—1965 年，新建古嵩公路（省道 203 线），县道五璜线（五峰桥—省璜）、鹿普线（鹿角—普贤）和大罗线（大安—罗桥）等公路干线 239.9 公里。1965 年，全县公路通车路程由 1956 年 46 公里增加到 285.9 公里，增长 6 倍；汽车客运量由 1958 年 17 万人次增加到 28.13 万人次，增长 65%；汽车货运量由 1958 年 1.68 万吨增加到 6.76 万吨，增长 3 倍多。



1959 年元旦建成通车的外福铁路闽清火车站

外福铁路 1959 年元旦建成通车。从鹰厦线上的外洋

车站出岔，沿闽江而下，经古田县水口镇入境，途经闽清 38.32 公里，在境内梅埔设闽清火车站，在东桥安仁溪设停靠站。该线 1957 年 10 月动工，闽清曾抽调 1485 名民工参加修建，还组织木帆船为筑路大军运输器材、粮油等物资。外福铁路的修通，拉近了闽清与全国各地的距离，极大地推动了闽清经济社会的发展。1959 年起，途经闽清火车站旅客列车每日 4 对 8 班，货运列车上下行每日各 5 趟。

1965 年，全县话机量由 1957 年 124 部增加到 575 部，增长 3.6 倍；年邮电业务由 1957 年 6.16 万元增加到 18.21 万元，增长近 2 倍。1959 年，闽清开通了国际和港澳长途电话。

第二节 科教文卫事业发展良好

一、教育事业成果丰硕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农村幼儿教育大发展。1960 年，全县幼儿园曾达 209 所 272 个班，入园幼儿 9352 人。后经整顿和精简，1965 年全县入园幼儿为 2742 人，比 1957 年 1613 人增长 70%。

1965 年，全县小学学校数、学生数和专任教师数，由 1957 年 191 所、14896 人和 398 人，增加到 367 所、30063 人和 900 人，分别增长 92%、1 倍和 1.26 倍。

1965 年，全县普通中学学校数、学生数和专任教师数，由 1957 年 1 所、1254 人和 47 人，增加到 4 所、2585 人和 181 人，分别增长 3 倍、1.06 倍和 2.85 倍。1959 年，闽清一中由坂东迁址县城。是年，该校高中毕业生高考平均成绩名列全省完全中学第六位。1959 年至 1966 年，闽清一中为全省 13 所重点中学之一，与福州一中、福州三中等福建重点中学并驾齐驱，高考成绩每年都名列前茅，年年都有多名优秀学子被清华、北大等全国著名高校录取，被省教育厅誉为“高考红旗”。

1958 年，白樟公社开始创办农业中学。1965 年，全县农（林）初级中学发展到 13 所 23 班，学生 930 人；并有高级农业中学一所，有 2 班，学生 100 人。是年，金沙林业中学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

1959 年，全县各公社普遍兴办“风吹不倒、雨打不散”的“铁民校”。后有下祝后岭、白樟台埔两所农民夜校被评为省先进单位。1965 年，全县兴办常年民校 158 所、314 班，有学员 7263 人；当年扫除青壮年文盲 526 人，业余高小毕业 188 人。1962 年，闽清职工业余教育走上正轨，职工业余文化学校配备专职干部。为方便学员就近入学，各班教学点均设在学员较集中的单位和地区。1965 年，全县职工业余文化学校 9 所，分设初小班、高小班、初中班，配备专兼职教师 14 人，职工业余学员近千人。除县工会兴办有职工业余文化学校外，基层单位办班的有闽清电瓷厂、闽江水电局、县白中瓷厂、县池园瓷厂、县造船厂、县搬运站、县木帆社、县美菰林场等。

二、卫生事业稳步前进

县、社、队三级医疗卫生网络雏形呈现。除加强县医院、县六都医院和县卫生防疫站建设，增加科室设备和人员外，各个公社都建立了卫生院，有 15 个工厂企业和学校建有医疗室。经整顿，1963 年正式发证的个体开业医有 16 家，并培训“队来队去”不脱产半农半医村（大队）卫生员 40 人。此外，境内尚有 2 所省属医疗机构——福建省闽清精神病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110 医院（1960 年从闽侯县迁入）。1965 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由 1957 年 28 个发展到 92 个，增长 2.28 倍；卫生技术人员由 305 人发展到 612 人，增长 1 倍；床位数由 75 张发展到 645 张，增长 7.6 倍。

三、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1958 年，各公社先后建成民办公助文化站。县文化馆于 1960 年培训基层俱乐部骨干 53 人，并于 1962 年在梅城解放大街兴建新文化馆，恢复编辑《闽清文艺》、《闽清歌曲》二个期刊。1963 年，全县恢复和组建农村俱乐部 160 个，业余剧团 6 个。

1958 年 3 月，举行县首届农村业余剧团调演后，1959—1965 年又先后举行 6 届农村业余剧团调演。池园、坂东等业余剧团演出的《采茶对歌》、《穿花舞》等 4 个节目获专区演出奖，《重要一课》、《八一风暴》、《捕大鱼》等 6 个节目获省会演奖。1961 年，县总工会成立工人俱乐部，设有图书、科技报刊阅览室及篮球、乒乓球、象棋等活动室。1965 年，县电影放映队由 1957 年 1 队增加到 4 队，并于同年兴建闽清电影院。县电影队常年下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普及放映活动。1963 年，县电影第三放映队因工作成绩突出，被推举参加华东区电影普及工作会议。



闽清县参加闽侯专区一届田径运动会全体运动员留影（1959.11.2）

县广播站于 1957 年在转播中央和省人民广播电台节目的同时，开始不定时播送本地新闻、农业技术、卫生知识、闽剧选段等。1958 年 3 月，县举办农民广播技术培训班，培训学员 235 人。1959 年，开始安装广播喇叭，并在白中、池园、坂东、塔庄、东桥、雄江等 6 个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至 1965 年，全县广播自架线路 364 公里，利用电话线路 126 公里，安装广播喇叭 2350 只。

1957—1965 年，全县群众体育、学校体育和竞技体育运动齐步

发展。群众体育活动种类繁多，有篮球、排球、乒乓球、游泳、象棋等，并经常组织开展地区与地区、单位与单位之间体育竞赛活动。1957年8月，县组织职工篮球代表队赴古田参加南平专区篮球对抗赛，男女队双获第二名；后又赴建瓯参加南平专区排球联赛，男女队又双获第一名。1958—1960年，闽清连续举办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全县体育运动会。全县各中、小学普遍重视体育锻炼，增加改善体育场地、设施、运动器材。体育教学坚持普及为主，经常活动为主，增强学生体质为主。1958年，县中学体育教师联合组成县体育研究小组，集体编写中学体育教材，并制定成绩考核办法，培养了不少体育人才。1960年，闽清举办首届全县中学生运动会。1963年，闽清组队参加闽侯专区中小学乒乓球锦标赛，荣获小学组团体亚军。

四、科技事业日益重视

继1956年10月闽清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简称县科协）后，1958年成立了闽清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60年3月，闽清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县科委）成立，主任由县委副书记陈裕国兼任，副主任（专职）由刘会立担任，委员有副县长刘我辉等21人。与此同时，又设立了工业、畜牧、中医药、文化教育和林果业等5个研究所，并配齐配强技术人员。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址设坂东公社坂中大队县良种场内），配有行政和科技人员10人，基地17亩，长期从事水稻、小麦、油菜、猪苗、鱼苗等良种的培育研究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1961年，该所繁育成功植株强壮、抗病性能好、单产高等优点的小麦良种“坂东一号”，比“和尚麦”品种亩增15—20公斤，为60—70年代闽清小麦种植当家品种。1964年，县畜牧兽医研究所学习引进人工授精繁殖仔猪新技术，从外地引进中约克、大约克等良种公猪精液与本地猪进行人工授精，实现闽清菜猪杂交一代化，推动了闽清养猪业的发展。此外，50至60年代，县内农、林、水利、电力、畜牧、卫生等部门根据需要，以系统为单位，经常举办短期技术培训班。

闽清县政治协商会议首届委员及列席人员表

表 2—1 (1956. 8. 10)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有职务	文化程度	现有通讯处	说明
许增贵	男	32	委员		中共闽清县委员会	县委副书记
黄际光	男	25	委员	高中	中共闽清县委员会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黄嫩妹	男	39	委员	初识	池园乡	
刘院生	男	69	委员		坂东乡	民主人士
赖世财	男	43	委员		福州乃裳路 28 号	民主人士
崔榕	女	31	委员		县妇联会	县妇联会主席
刘我辉	男	46	委员	大学	福州南屿中学	民主人士
饶振华	男	31	委员	初中	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邓万桂	男	25	委员	高小	梅城电厂	工人代表
刘瑞明	男	61	委员	私塾	坂东乡	民主人士
刘淑芳	女	45	委员	大学	六都医院	民主人士
陈文星	男	55	委员	大学	闽清中学	民主人士
张宗岱	男	50	委员	大学	县卫生院	民主人士
吴婉芬	女	43	委员	高中	六都实验小学	民主人士
林松礼	男	27	委员	高中	县工商联	民主人士
刘亨汤	男	59	委员	高中	坂东乡	民主人士
刘大妹	女	70	委员	文盲	六都坂东乡	民主人士
董滋先	男	28	委员	高中	县团工委	县团工委副书记
毛天水	男	24	委员	高小	县团工委	县团工委干事
黄菽承	男	40	委员	大学	六都医院	民主人士
尹桂金	男	65	委员		池园乡	
黄辑承	男	75	委员	中学	池园乡	民主人士
卢文华	男	56	委员	大学	省璜乡	民主人士
傅吓莲	女	48	委员	文盲	云龙乡	

续表 2—1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有职务	文化程度	现有通讯处	说明
陈香炎	男	50	委员	初中	梅城剧团	民主人士
林希平	女	35	委员	高中	梅城小学	民主人士
陈绍岑	男	59	委员	初小	六都坂东	民主人士
张琴松	男	65	委员	中学	县卫生院	民主人士
刘乃培	男	61	委员	大学	南洋诗巫	民主人士
刘保铭	男	55	委员	中学	坂东乡	民主人士
刘杨居	男	51	委员	大学	塘西乡	民主人士
刘我谋	男	46	委员	大学	省交通厅航管处	民主人士
王锦良	男	62	列席	私塾	福州乃裳路 57 号	
林忠典	男	52	列席	私塾	塔庄乡溪东村	
黄明	男	49	列席	小学	塔庄乡	
徐家成	男	44	列席	小学	二都后垅	
黄良科	男	57	列席	私塾	六都墘上	
刘家波	男	28	列席	初中	县人民委员会	
卢文年	男	45	列席	大学	八都桥头	
黄良梅	男	48	列席	专门	墘上乡	
詹焕珍	女	54	列席	高中	城关 14 号	
吴仰珠	男	31	列席	高中	池园电厂	
黄梦熊	男	50	列席	高中	池园乡	
黄章伍	男	69	列席	小学	福州仓山 望耕里 14 号	
许任清	男	40	列席	高中	三都璜宅	
黄庆铿	男	58	列席	高小	福州乃裳路 6 号	
黄良谋	男	52	列席	专门	塔庄乡	
许事传	男	32	列席	高中	县卫生工作者协会	

续表 2—1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有职务	文化程度	现有通讯处	说明
张超然	男	34	列席	专科	县人民委员会	
蓝石生	男	48	列席		县食品公司	
陈善彰	男	69	列席		梅城半街 7 号	
郑铿泰	男	57	列席		南洋诗巫 楷街 13 号	
包为成	男	62	列席	大学	福州北大路 408 号	
李藩	男	68	列席		福州新闽街 27 号	
刘杨芬	男	40	列席	大学	福州花巷 4 号	
林邦绥	男	62	列席	专科	福州钱塘巷 7 号	
刘国廉	男	52	列席	私塾	尚德乡	
林良仁	男	29	列席		金鹤乡	
刘家汉	男	67	列席	初小	三都文定乡	
刘楷予	男	59	列席	高中	六都坂东乡	
黄清康	男	53	列席	初识	十五都前坂	
黄友容	男	62	列席	专门	墘上乡新壶里	
方顺光	男	50	列席	初识	池园区上莲乡	
苏久珍	男	65	列席	初识	池园区上莲乡	
黄耀香	男	63	列席	师范	十五都前坂	

说明：此表抄录于闽清县档案馆馆藏资料库。

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名表

表 2—2 (1957. 1—1968. 11)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书 记	郭亚儒	山西临猗	继任—1958. 1
	叶明根	福建古田	1958. 2—1968. 8
副 书 记	史奎元	山西翼城	继任—1962. 3
	许增贵	山西浮山	继任—1958. 7
	卫继福	山西浮山	继任—1961. 10
	陈裕国	山西浮山	1959. 4—1968. 11
	郭生荣	山西浮山	1959. 3—1968. 11
	李开勲	山东	1960. 7—1964. 1
	张广登	山西浮山	1960. 7—1963. 4
	李茂松	山西浮山	1960. 7—1964. 1
	许增贵	山西浮山	1961. 6—1968. 11
	俞育昌	福建闽清	1966. 4—1968. 11
常 委	韩庆余	山西安泽	继任—1957. 8
	徐长瑞	江苏	继任—1958. 2
	郭生荣	山西浮山	继任—1958. 2
	陈裕国	山西浮山	1959. 1—1959. 4
	李开勲	山东	1959. 1—1960. 7
	李维真	江苏	1959. 1—1960. 12
	裴祥德	山西翼城	1959. 1—1960. 12
	李茂松	山西浮山	1959. 1—1960. 7
	潘长恒	福建闽侯	1959. 5—1968. 11
	蔡英宽	山东文登	1959. 5—1960. 11
	梁金荣	安徽	1961. 1—1962. 3
	王玉堂	山东	1962. 3—1964. 12

续表 2—2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常 委	李常德	江苏阜宁	1964.12—1968.11
	王增学	山西浮山	1964.12—1968.11
	高振华	山西浮山	1964.12—1968.11
	吴大雄	福建闽清	1965.2—1968.11
	刘家添	福建闽清	1966.3—1968.11

说明：1964年10月至1966年10月，县委书记叶明根带队参加连江、福清社教期间，由县委副书记许增贵代理县委书记。

闽清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名表

表 2—3 (1957.1—1968.11)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县 长	韩庆馀	山西安泽	继任—1957.8
	黄世杰	福建闽清	1957.8—1959.9
	史奎元	山西翼城	1959.9—1962.8
	许增贵	山西浮山	1962.8—1964.11
	潘长恒	福建闽侯	1964.11—1968.11
副 县 长	饶振华	福建永泰	继任—1958.5
	李开勲	山东	继任—1968.11
	潘长恒	福建闽侯	继任—1958.5
	黄雅辉	福建闽清	继任—1958.5
	刘我辉	福建闽清	继任—1968.11
	蔡英宽	山西文登	1959.9—1962.8
	唐培槐	山西浮山	1959.9—1968.11
	李茂松	山西浮山	1962.8—1968.11
	高振华	山西浮山	1965.8—1968.11
	陈占魁	山西浮山	1966.5—1968.11

政协闽清县主席、副主席名表

表 2—4 (1956. 8—1968. 11)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主 席	许增贵	山西浮山	1956. 8—1959. 8
	叶明根	福建古田	1959. 8—1962. 7
	许增贵	山西浮山	1962. 8—1968. 11
副 主 席	黄际光	福建永泰	1956. 8—1962. 7
	刘我辉	福建闽清	1956. 8—1968. 11
	刘院生	福建闽清	1956. 8—1968. 11
	陈裕国	山西浮山	1959. 8—1968. 11
	李开勲	山东	1959. 8—1962. 7
	刘淑芳	福建福州	1959. 8—1968. 11
	刘聿鹏	福建闽清	1959. 8—1968. 11

中共闽清县委工作机构及负责人名表

表 2—5 (1957. 1—1968. 11)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委办公室	黄际光	主 任	1957. 12—1958. 12
	俞育昌	主 任	1958. 12—1960. 11
	潘长恒	主 任	1960. 11—1965. 8
	姚鼎新	主 任	1965. 8—1968. 11
县委纪律 检查委员会	史奎元	书 记	继任—1957. 3
	卫继福	书 记	1957. 3—1960. 7
	郭生荣	书 记	1960. 7—1965. 2
	陈长富	书 记	1965. 2—1968. 11
县委组织部	陈裕国	部 长	继任—1959. 3
	吴大雄	部 长	1960. 11—1968. 11

续表 2—5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委宣传部	李开勲	第一副部长 (主持工作)	继任—1958.5
	张国华	部 长	1958.5—1958.12
	张国华	部 长	1960.12—1962.5
	潘长恒	部 长	1958.12—1960.12
	王增学	部 长	1962.5—1968.11
县委统战部	黄际光	副部长 (主持工作)	继任—1962.10
	黄育能	副部长 (主持工作)	1962.10—1968.11
县委农村工作部	高振华	部 长	继任—1957.12
	张广登	部 长	1959.2—1960.10
	黄敬先	副部长 (主持工作)	1960.10—1968.11
县委工交部 (1956年4月设立, 1962年6月撤销)	李茂松	部 长	1959.5—1960.7
	陈俊彦	部 长	1960.11—1961.12
县委财贸部 (1954年5月设立, 县委财委会, 1955 年10月改为县委财 贸部, 1962年6月 撤销)	徐长瑞	部 长	1955.11—1958.10
	李茂松	部 长	1958.12—1959.5
县直属机关党委会 (1958年9月设立, 1962年5月撤销, 1964年5月又重新 设立)	陈裕国(兼)	第一书记	1958.9—1959.8
	吴大雄	书 记	1959.8—1961.3
	刘贤株	书 记	1961.3—1962.8
	吴大雄(兼)	书 记	1964.5—1968.11

续表 2—5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委党校 (1958 年 4 月创办)	吴武天	副校长 (主持工作)	1958.4—1958.8
	陈位冰	副校长 (主持工作)	1958.8—1959.6
	欧孝钟	副校长 (主持工作)	1960.1—1966.3
《闽清人民报》报社 (1958 年 5 月 1 日创刊, 1961 年 1 月 15 日停刊)	张国华	总编辑	1958.5—1961.1
县委信访办 (1962 年 5 月建立)	姚本明	主任	1962.5—1968.11
县委畜牧部 (1960 年 8 月设立, 1961 年 8 月撤销)	陈自训	副部长 (主持工作)	1960.8—1961.8

闽清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及负责人名表

表 2—6 (1964.1—1968.11)

工作机构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人委办公室	林迎恭	主任	继任—1968.11
县信访办公室 (1962 年 5 月设立)	姚本明	主任	继任—1968.11
县人事科	尹邦朝	科 长	继任—1968.11
县编委 (1958 年 7 月设立)	陈裕国 (兼)	主任	继任—1968.11
县侨务科	李传安	副科长 (主持工作)	继任—1968.11

续表 2—6

工作机构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公安局	刘克毅	局 长	继任—1965.5
	姚菘藩	代局长	1965.5—1966.3
	刘家添	局 长	1966.3—1968.11
民政科	郭仁明	科 长	继任—1968.11
县计委	刘会立	主 任	继任—1968.11
县物价委员会 (1963年7月设立)	许增贵(兼)	主 任	继任—1968.11
县统计局	余祥清	副局 长 (主持工作)	继任—1968.11
县劳动科 (1952年11月设立; 1953年业务由县政府秘书室兼办; 1954年7月业务并入工商科; 1959年12月重新设立; 1962年6月又撤销, 有关业务归民政科; 1965年3月又复设)	吴武天	副科长 (主持工作)	1965.3—1968.11
县建设科	刘孝雷	科 长	1964.1—1968.11
县物资局	马占胜	局 长	1964.2—1968.11
县农林水办公室 (1956年6月设立)	林忍民	副 主任 (主持工作)	继任—1964.4
	余正太	副 主任 (主持工作)	1965.3—1968.11
县农业科	许世春	科 长	继任—1968.11
县林业科	黄国由	科 长	继任—1968.11

续表 2—6

工作机构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水电科 (1955 年 1 月设立水利局；1958 年 4 月水利局并入县农业局；1958 年 9 月设立水利电力局；1962 年 6 月撤销水电局，业务归农业局；1963 年 1 月恢复并于 1963 年 8 月改为水电科)	吴贤茂	科 长	继任—1968. 11
县工业局 (1956 年 5 月设立工业科，1963 年 8 月，与手工业管理局合并成立工业局)	许宗儒	局 长	继任—1968. 11
县手联社	姜来旺	主 任	继任—1968. 11
县交通科	鞠传璞	科 长	继任—1968. 11
县邮电局	林炳庚 李子才	局 长 局 长	继任—1965. 9 1965. 9—1968. 11
县财政科	黄寿南	科 长	继任—1968. 11
县税务局	刘鸿灿	局 长	继任—1968. 11
县粮食局	池家强	局 长	继任—1968. 11
县商业局	罗星旭 贾兰娥	局 长 局 长	继任—1965. 8 1965. 8—1968. 11
县供销社	高振华 张道本	主 任 主 任	继任—1965. 8 1966. 1—1968. 11

续表 2—6

工作机构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 闽清支行	陕俊彦	行 长	继任—1964. 12
	林品绪	副行长 (主持工作)	1965. 1—1965. 9
	黄彩明	行 长	1965. 9—1968. 11
县教育局	董滋先	局 长	继任—1968. 11
县文化科	耿宇玲	科 长	1964. 1—1964. 4
	林忍民	副科长 (主持工作)	1964. 4—1968. 11
县计划生育办公室 (1964 年 5 月设立)	吴淑连	主 任	1964. 5—1968. 11

说明：1955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

闽清县人民司法机构和群众团体负责人名表

表 2—7 (1956. 9—1968. 11)

机构机构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人民法院	刘朝光	院 长	继任—1958. 10
	程重义	院 长	1958. 10—1960. 11
	陈发良	副院 长 (主持工作)	1960. 11—1962. 3
	陈发良	院 长	1962. 3—1968. 11
县人民检察院	郭生荣	检察长	继任—1959. 3
	刘家添	检察长	1959. 3—1961. 3
	冯廷才	代理检察长	1961. 9—1968. 11
县总工会	高振华	主席	继任—1956. 11
	陈德胜	主席	1956. 11—1968. 11

续表 2—7

机构	负责人	职务	任职时间
团县委	黄信莲	副书记 (主持工作)	1956.9—1959.9
	黄育能	书记	1959.9—1964.10
	林以清	书记	1964.10—1968.11
县妇联会	崔榕	第一主席	继任—1959.10
	吴淑连	主席	1959.10—1968.11
县侨联会	刘瑞明	主席	继任—1959.5
	刘我辉(兼)	主席	1959.5—1968.11

中共闽清县乡（镇、场）委员会书记
闽清县乡（镇、场）人民政府负责人名表

表 2—8 (1958.1—1958.8)

乡（镇）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梅城镇	邓万长	党委书记	1958.1—1958.8
	黄勤流	镇 长	1958.1—1958.8
云龙乡	刘贤株	党委书记	1958.1—1958.8
	许平章	乡 长	1958.1—1958.8
白樟乡	黄雅辉	党委第一书记	1958.1—1958.8
	黄余法	乡 长	1958.1—1958.8
白中乡	刘功才	党委书记	1958.1—1958.8
	纪忠宜	乡 长	1958.1—1958.8
金沙乡	陈兆笑	党委书记	1958.1—1958.8
	欧廷钦	乡 长	1958.1—1958.8
池园镇	陈伯涛	党委书记	1958.1—1958.8
	陈文纯	镇 长	1958.1—1958.8

续表 2—8

乡(镇)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上莲乡	黄孙珍	党委书记	1958.1—1958.8
	朱思钦	乡长	1958.1—1958.8
坂东镇	潘长恒	党委书记	1958.1—1958.8
	黄庚泉	镇长	1958.1—1958.8
塔庄乡	邓家政	党委书记	1958.1—1958.8
	郑长海	乡长	1958.1—1958.8
省璜乡	刘家添	党委书记	1958.1—1958.8
	黄为礼	乡长	1958.1—1958.8
三溪乡	许世春	党委书记	1958.1—1958.8
	许俾连	乡长	1958.1—1958.8
东桥乡	俞育昌	党委书记	1958.1—1958.8
	刘我妹	乡长	1958.1—1958.8
雄江乡	陈福镜	党委书记	1958.1—1958.8
	吴秀钦	乡长	1958.1—1958.8
桔林乡	江新桂	党委书记	1958.1—1958.8
	林忠秋	乡长	1958.1—1958.8
渡口乡	张延流	党委书记	1958.1—1958.8
	陈发良	乡长	1958.1—1958.8
前洋乡	李元平	党委书记	1958.1—1958.8
	罗立流	乡长	1958.1—1958.8
黎濂乡	吴启意	党委书记	1958.1—1958.8
	黄育林	乡长	1958.1—1958.8
佳头农场	陈品周	党支部书记兼场长	1958.1—1958.8

说明：1958年1月，闽清县撤区并乡，全县建立17个乡(镇)、1个农场；9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乡镇进行撤并，并改为人民公社。

**中共闽清县公社（场）委员会书记
闽清县人民公社（场）社（场）长**

表 2—9 (1964. 12—1968. 11)

社 别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梅城公社	邓万长	党委书记	继任—1968. 11
	吴仁桃	社长	继任—1968. 11
白樟公社	尹邦杰	党委书记	继任—1968. 11
	倪 威	社长	继任—1968. 11
金沙公社	刘贤株	党委第一书记	继任—1968. 11
	陈兆笑	社长	继任—1968. 11
白中公社	张玉太	党委第一书记	继任—1968. 11
	陈伟梅	社长	继任—1968. 11
池园公社	陈福镜	党委书记	继任—1968. 11
	黄庚泉	社长	继任—1968. 11
坂东公社	黄际光	党委书记	继任—1968. 11
	陈道松	社长	继任—1965. 6
	刘孝雷	社长	1965. 6—1966. 3
	陈观成	副社长（主持工作）	1966. 3—1968. 11
塔庄公社	俞育昌	党委书记	1965. 3—1966. 4
	许政钊	社长	继任—1968. 11
东桥公社	刘家添	党委书记	继任—1966. 3
	黄信莲	社长	继任—1968. 11
下祝公社	李元平	党委第一书记	继任—1968. 11
	罗立流	社长	继任—1968. 11
雄江公社	程重义	党委书记	继任—1968. 11
	黄勤流	社长	继任—1968. 11

续表 2—9

社 别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后佳公社	汪院忠	党委书记	继任—1968. 11
	林金美	社长	继任—1965. 4
佳头农场	谢积回	党委书记	继任—1968. 11
	林振南	场长	继任—1968. 11

说明：1958 年 9 月，实行人民公社化，全县由 18 个乡（镇、场）合并成立 7 个人民公社、1 个农场。公社成立管理委员会，行使乡镇人民政府职能。1964 年 12 月，闽清再次进行行政区划调整，全县由此前的 17 个公社（场）调整为 12 个公社（场）。

第三编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1966年，我国开始执行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计划。面对新的建设任务，全县人民满怀信心，团结奋斗，努力发展大好形势，到处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生动景象。然而，“文化大革命”不期而至，闽清与全国各地一样，陷入了十年内乱时期，各项建设事业遭到严重挫折和损失。

第十四章 从内乱到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1966年5月16日和8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先后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闽清自此陷入了混乱之中，各级党组织随之瘫痪。为稳定社会局势，人民解放军奉命介入地方，开展“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工作。1968年11月，成立了县革命委员会。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开始

一、贯彻“五一六通知”

1965年11月10日，上海《文汇报》发表了姚文元的《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的文章。对《海瑞罢官》的批判，成为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到1966年初，这一批判发展成为思想文化领域广泛的批判运动。

1966年5月上旬，《解放军报》发表署名高炬的文章《向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战线开火》，《光明日报》发表署名何明的文章《擦亮眼睛辨别真假》，接着《解放军报》和上海《文汇报》同时发表姚文元的文章《评三家村——〈燕山夜话〉、〈三家村扎记〉的反动本质》。这三篇文章对邓拓、吴晗、廖沫沙三人进行点名批判，且一篇比一篇来势汹涌，加上邓拓是福州人，在福建各界引起更加普遍的震惊。

5月4日至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京召开扩大会议。会议于5月16日通过的“五一六通知”，是“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的标志。“五一六通知”不仅提出彻底批判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学术权威”的资产阶级反动立场，彻底批判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而且提出要批判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5月中旬，中共中央作出对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4人撤职审查的决定；同时决定撤销以彭真为首的中共中央文化革命小组，成立以陈伯达任组长，康生为顾问，江青、张春桥任副组长的中共中央文化革命小组（简称“中央文革小组”），并使之实际上成为不受中央政治局约束的领导“文化大革命”的指挥机构。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号召群众起来进行“文化大革命”。次日，该报发表由毛泽东批示在全国广播的北京大学哲学系聂元梓等7人于5月25日在北京大学贴出的《宋硕、陆平、彭珮云在文化革命中究竟干些什么？》的大字报以及《欢呼北大的第一张大字报》的评论文章。

6月6日，根据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要求，中共闽清县委常委会议研究闽清开展“文化大革命”问题，决定：1. 分工县委副书记陈裕国、县委常委兼宣传部长王增学抓“文化大革命”；2. 组织工作组到闽清一中协助开展“文化大革命”，并由县政府文教科长董滋先任工作组组长，同时抽调小学学区党支部书记任工作组组员；3. 县直机关半天学习“文化大革命”有关文件，半天办公；4. 在闽清一中、县直机关、县工交系统分别召开批判声讨大会。

6月8日，县委常委兼宣传部长王增学带领以董滋先为组长的县委工作组进驻闽清一中，并于当天召开全校师生大会。王增学大会上宣布：从6月8日开始至7月8日，闽清一中全校停课1个月开展“文化大革命”；校内“文化大革命”由校工作组领导。随后，在驻校工作组领导下，组建了“闽清一中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简称校“文革”筹委会），并由闽清一中高中三个年段、九个班级各推举1名学生代表组成，由原闽清一中学生会主席、高三（3）班

学生代表余永机担任校“文革”筹委会主任。与此同时，闽清一中高中三个年段、九个班级也都先后成立了“文化革命筹备小组”。

6月10日，闽清一中、县工交系统、县直机关及闽清精神病院分别召开批判声讨大会，县委常委王增学、高振华、吴大雄和县人武部第二政委^①季长生分别参加上述四个单位的批判声讨会。

在北京、福州等城市大、中专院校“文化大革命”浪潮的影响下，闽清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学生迅速组织开展大大小小的批判会、声讨会。大鸣、大放、大字报很快充斥在闽清各个中学校园。据统计，至6月23日，闽清一中教师被贴大字报达70—80%，闽清二中贴出大字报几百张，闽清三中贴出大字报620多张并还贴到教师宿舍门口。

6月23日，为协助和掌握“文化大革命”的开展，县委决定也向闽清二中、三中、四中派出工作组，并对闽清一中工作组领导进行调整：闽清一中工作组：组长季长生，副组长董滋先；闽清二中工作组：组长林迎恭；闽清三中工作组：组长邓万长，副组长林以清；闽清四中工作组：组长姚本明。6月29日，县委决定闽清“文化大革命”第一批先在文化部门开展：以闽清一中为重点；同时开展的还有闽清二中、闽清三中、闽清四中3个初级中学，全体小学教师，县委宣传部、县文教科、县文化馆、县广播站、县新华书店、县电影队、县闽剧团、县医院、县六都医院和县防保站。

7月4日，县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成立：组长许增贵（县委书记）；副组长陈裕国（县委副书记）、王增学（县委常委兼宣传部长）；组员邓万长（梅城公社党委书记）、季长生（县人武部第二政委）、高振华（县委常委）、姚本明（县委信访办主任）。

同日，县委对闽清一中及其他中学派驻的工作组进行了调整和加强。经调整，闽清一中工作组组长季长生，副组长邓万长。与此同时，从县直机关单位抽调得力干部充实到闽清一中及其他3个初

^① 县人民武装部自1951年5月组建起至1986年6月归地方建制止，其政委或称第一政委都是由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兼任。

级中学，担任工作组组员。

7月29日，中共北京市委召开全市大专院校和中等学校师生文化大革命积极分子大会。周恩来、邓小平、刘少奇等中央领导出席并讲话，同时宣布：“根据毛主席和中央的指示，撤销工作组。这是因为经验证明，工作组的形式，不适合文化大革命的要求，必须加以改变。”^① 8月中旬，根据中央和省、地委指示，县委派驻闽清一中及其他三个初级中学的工作组撤出。此后，闽清一中及其他3个初级中学的“文化大革命”便陷入无政府状态。

9月7日，县委决定：林以清任闽清一中代理党支部书记；闽清一中党支部书记刘朝光停职检查。

这一时期，人们还普遍认为，“文化大革命”运动主要在“五界”（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里进行，并且很快会结束。当时整个运动尚未涉及到党政领导机关，还是置于各级党委领导下进行的。

二、“红卫兵”运动的兴起

1966年8月8日，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公布。“十六条”对于运动的对象、依靠力量、方法等根本性问题作了规定，并确定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以及所作出的决定，在法定程序上确认了在全国开展“文化大革命”，从而把“文化大革命”运动推向高潮。随即，北京和全国各地掀起了运用十六条的热潮。闽清一中及城关地区各机关单位学生、干部和群众，纷纷涌向县委大楼，向县委表示坚决拥护“十六条”、拥护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县委领导接待了一批又一批送喜报、表决心的群众。

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召开的当天，毛泽东写信给清华大学附属

^① 邓小平：《在北京市委召开的全市大专院校和中等学校师生文化大革命积极分子大会上的讲话》，1966后7月29日。

三、破“四旧”

8月20日，首都“红卫兵”横扫“四旧”的广播播出后，闽清的红卫兵立即响应，也冲出校园，走上街头，并高喊“造反有理，革命无罪”等口号，到处破“四旧”。从8月下旬到9月上旬，闽清掀起了一场破“四旧”和“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运动。在短短的10多天时间里，全县各地“红卫兵”大搞破“四旧”，许多街道、学校、商店的名称被更换，橱窗陈设被砸毁，“奇装异服”、“奇异发型”被禁绝，文物古迹、古玩书画被捣毁，教堂、寺院、道观、神殿、祠堂、祖庙内的神像、菩萨、神位、牌匾、柱联、雕刻以及各种名贵花木，都把当作“封、资、修”一一捣毁扫荡。

四、大串联

1966年8月18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接见全国各地来京“红卫兵”后，“红卫兵”运动在全国各地迅速兴起，并开始串联。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组织大中学校学生或学生代表、教职工代表免费来北京参观“文化大革命”。于是，全国各地学生蜂拥而上，奔赴北京，而北京的学生则趁机散向各地。

9月上旬末，按照中央的要求，省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开始分期分批选派福建大、中学校师生代表免费赴京参观“文化大革命”。9月下旬，省里先是分配给闽清24个赴京串联师生代表名额，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立即把24个赴京学生代表名额分配给闽清一中，并由闽清一中党支部和校“文革”筹委会分配给高、初中各3个年段、21个班级及教职员，由他们分别推举产生。闽清首批24名和第二批118名赴京串联师生代表，都参加了1966年“十一”天安门大游行，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的接见，并先后到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地学习参观后，分别于10月4日和5日从北京返回。

10月中旬后，全国开始了自发无序无组织的大串联。闽清一中

及二、三、四中师生，以及许多小学师生，也纷纷加入了这个自发的大串联行列。

1967年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联合下文通知，强令停止串联，要求全国各地各校师生一律返校“复课闹革命”。1967年2月底3月初即春节前后，闽清与全国其他地方一样，大串联基本停止。

第二节 严重内乱的形成

一、全面夺权

1967年1月初，上海一个“造反派”组织夺取了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委员会的领导权。1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号召向上海造反派学习，“展开全面的夺权斗争”。“文化大革命”自此进入“全面夺权”阶段，并引发了“打倒一切”的无政府主义狂潮。

1月26日，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闽清一中学生成立了闽清县第一个“造反派”组织，并夺取了闽清一中党政大权。随后，县委、县人委机关干部也纷纷成立“造反派”组织，并与闽清一中“造反派”一起夺了县委、县人委的领导权。紧接着，县直机关各科局领导权先后也都被各科局“造反派”组织夺走。夺权之风并很快波及到各基层单位。

全县各级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都被打成“走资派”，靠边站，并受到批判、围攻和斗争。县委书记叶明根、县委副书记许增贵等县委、县人委领导干部还被“造反派”揪到许多单位进行批斗。全县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机关全面瘫痪，社会秩序陷于混乱。“踢开党委闹革命”成为当时“造反派”的口号。

二、“文攻武卫”

1967年初的全面夺权，使“文化大革命”的内乱迅速升级。

“文化大革命”斗争的战场，迅速由教育思想文化界转向各级党政领导机关；斗争的内容，也迅速由思想文化领域的是非争论转到了权力的争夺；参加“文化大革命”的主体，也由学生转向了机关干部以及广大工人、农民；战斗组织名称，由原先的“红卫兵战斗队”变成“造反司令部”；战斗形式，由过去的各个组织的单打独斗演变成所谓“同观点”的联合战斗。如此这般的演变发展，促使“造反派”内部便很快分化对立，并进而引发了全面而激烈的争论和对抗。在北京、福州等地“造反派”影响下，闽清也迅速分裂成两大派组织：一派名曰“闽清县革命造反委员会”，简称“县革造会”，俗称“革派”；一派名曰“闽清县革命造反总指挥部”，简称“县总指”，俗称“老区派”或“八派”。这两大派组织对县领导干部互有“保”、“打”，共争“正确”，并由最初的“口诛笔伐”即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发展到赤膊上阵，大打出手，最后到抢夺枪支，冲突流血，割据对峙。

1967年7月，在江青提出“文攻武卫”口号之后，闽清的局势迅速升级并恶化。7月底8月初，闽清两大派“造反”组织从县人武部及县直机关单位、公社抢夺了不少枪支弹药。

1967年8月至1968年1月，是闽清“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之中最混乱最无政府阶段，也是闽清两大派“造反”组织“刺刀见红”、流血冲突最激烈阶段。据统计，在这一阶段，闽清先后发生7起较大规模武斗事件，共造成双方无辜群众不幸死亡24人，重伤多人。

第三节 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一、“三支两军”

1967年1月23日，为了有效遏制混乱局面，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布《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要求军队积极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夺权斗争。

争。为此，1月25日《解放军报》发表社论，号召人民解放军“应该鲜明地、积极地支持无产阶级左派”。3月19日，中央军委作出《关于集中力量执行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的决定》（后将此简称为“三支两军”）。

3月下旬，中国人民解放军闽清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担负闽清县“三支两军”任务。县人武部很快组建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闽清县人民武装部农业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由季长生（县人武部第二政委）担任，副组长由郭生荣（县委副书记）、高振华（县委常委、副县长）、潘长恒（县委常委、县长）、韩自源（县人武部副部长）担任；下设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县人武部和县有关科局抽调，办公地点设在县人武部。随后，各公社亦先后成立了以公社人武部部长为主要负责人的“农业生产领导小组”。

1968年1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8军6764部队一个连队奉命进驻闽清，参加“三支两军”工作。

在“文化大革命”全面内乱的情况下，驻梅“支左”解放军向两派群众大力宣传毛泽东的指示和中央的有关命令决定，做两派群众的思想工作；成立公检法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公安、检察、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动员组织全县中、小学复课闹革命，并派“军宣队”（全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闽清一中、二中、三中和四中及重点小学，维持学校秩序；领导组织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抓革命，促生产”；派出干部到县直机关各要害部门和各公社“三结合”班子充任主要负责人；同时对乱砍山林、聚众赌博等歪风邪气进行说服斗争和制止。

1968年春，驻梅“支左”部队根据上级指示，通过各种渠道，向全县两大派群众传达中央关于“收缴武器，制止武斗”的“二三协议”，并布置征兵、春耕、征购三大任务。闽清两大“造反派”组织在驻梅“支左”部队帮助下，很快执行中央《九五命令》，停止武斗，先后向驻梅“支左”部队缴交了枪支。同年3月，经“支左”部队努力，全县中、小学师生全部回到学校“复课闹革命”。

同年4月，闽清有350名青年应征入伍。与此同时，驻梅解放军积极支工、支农，促进工厂正常上班，组织安排农业生产，并协助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在解放军帮助下，1967年全县完成征购粮732.5万公斤，1968年完成征购粮1233.5万公斤。

1968年5月至11月，“支左”部队举办闽清两大派群众组织头头参加的学习班，促进两派大联合，为建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打下基础。1968年11月，在驻梅“支左”部队帮助下，闽清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1972年8月2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征询对三支两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并附《关于三支两军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提出“三支两军”必须适应变化的新情况，地方党委建立后各级“三支两军”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即行撤销。1973年5月，闽清县人武部和驻梅部队“三支两军”人员除长期留地方工作的人员外，全部撤回部队。

“三支两军”是“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党和国家为稳定局势所采取的特殊措施。人民解放军在“文化大革命”造成极端困难复杂的情况下，做了大量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紧张局势，维护了社会秩序，保护了一批干部，减少了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起到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三支两军”工作是在执行极左路线背景下开展的，因此也执行了不少错误的东西，带来了不少消极后果。

二、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1968年春，闽清武斗形势有所缓和。为贯彻执行毛泽东提出的实现革命大联合和“三结合”的指示，驻梅“支左”部队为清除派性，增强党性，促进革命大联合做了大量工作。全县中、小学生陆续回到学校，有的也断断续续地上了一些课；两派冲突、流血武斗逐渐停止。

3月，闽清两大“造反派”组织正式停止了武力冲突，结束了正面对立冲突局面。被两大派群众抢夺的枪枝弹药也先后大部分被

驻梅“支左”部队收回。

1968年11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党委批准，由军队、领导干部、群众代表组成的“三结合”的闽清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简称“县革委会”）。县革委会由43名委员（机动3名、暂缺5名）组成，并推举县革委会常委、主任、副主任。县革委会常委12名（常委共15名，暂缺3名）：韩德厚、常茂凤、邓培璋、郭生荣、俞育昌、戴四妹、黄德兴、余永机、钱功灼、高能海、许爱金、范清宋。革委会主任：韩德厚（军代表）；副主任：常茂凤（军代表）、邓培璋（军代表）、郭生荣（领导干部代表）、戴四妹（工人代表）、钱功灼（农民代表）。

县革委会下设三大组，即办事组，下又设秘书组、总务组；政治组，下又设宣教组、人民保卫组、群众工作组、组织组；生产指挥组，下又设计划组、农业组、工交组、财贸组、卫生组。县革委会三大组及其下设的十一个小组，取代了原县委、县人委下属的工作机构职能。

至是年底，全县各公社、大队和县直各部门、单位，也都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1969年1月20日，经福建省军区党委批准，中共闽清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中共闽清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组长韩德厚（县人武部政委、县革委会主任）；副组长梁秉智（县人武部部长、县革委会第一副主任）；成员韩德厚（县人武部政委、县革委会主任）、梁秉智（县人武部部长、县革委会第一副主任）、邓培璋（解放军110医院院长、县革委会常委）、常茂凤（县人武部副部长、县革委会常委）、彭立主（县人武部副政委、县革委会委员）。县革命委员会及其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统揽县党政大权，实行一元化领导。它的建立标志着“文化大革命”进入“斗、批、改”阶段。

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三结合”，实际上主要工作和发挥重要作用的是参加“三结合”的军队干部。他们在当时极其复杂的情况下，做了大量工作，对缓和紧张局势，维护社会秩序，减少动乱造

成的损失起了一定积极作用。但由于军队干部对地方经济不大熟悉，而且是在“左”的方针、政策下开展工作，执行了许多错误的东西，带来了一些消极后果。参加县革命委员会的地方领导干部，由于受条件限制难以发挥作用，而结合进去的一些干部和造反派组织的头头或互相结合，或互相对立，在革命委员会内外继续搞派性，成为不安定因素。革命委员会集党政大权于一身，形成党政合一、政企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体制，在各项工作中贯彻执行“左”的方针政策。

第十五章 “斗、批、改”运动

党的九大后，“文化大革命”进入了“斗、批、改”阶段。按照毛泽东的设想，“斗、批、改”包括建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精简机构、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等内容。毛泽东试图通过“斗、批、改”达到“天下大治”的目的，也含有尽早结束“文化大革命”的意向。但是，“斗、批、改”实际上是把“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在各个领域具体化了，造成了严重后果。

第一节 “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

一、“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1月1日中央“两报一刊”（《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社论指出：“混在革命队伍内部的一小撮叛徒、特务、党内一小撮死不悔改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社会上的牛鬼蛇神以及美帝、苏修和他们的走狗，绝不甘心于自己的灭亡，他们一定还会采取各种形式……继续进行破坏和捣乱。”“要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清查，坚决处理，保证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顺利进行”。5月25日，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发出《转发毛主席关于〈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的批示的通知》，要求全国各地、各单位有步骤、有领导地把“清理阶级队伍”（简称“清队”）这项工作做好。

闽清县革委会于1968年11月成立后，即开始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工作。闽清县“清理阶级队伍”主要采取办学习班与专案审



开展“斗、批、改”的专栏（1969年）

查相结合的方式，并分三批进行。

第一批：1968年12月25日至1969年2月7日，县革委会举办“闽清县第一期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参加第一期学习班的有原县直机关干部和各公社副社长以上干部，共407人。通过学习班的所谓“揭批”，有22人被列为专案审查对象，占参加学习班总人数的5.5%。学习班结束后，在自报去向的基础上，县革委会对参加学习班的干部进行了安排：下放农村劳动的144人，到工厂劳动的31人，到“五七”干校学习的22人，下乡参加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100人，留县革委会工作的43人。

第二批：1969年1月25日至3月10日，县革委会举办“闽清县第二期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参加第二期学习班的有工交、财贸、文教、卫生四个系统的干部、职工、教师和医务人员，共1400多人。据统计，其中参加第二期学习班学习的小学教员有766名。经过40多天的学习和“揭批”，小学教员队伍中清查出有较明显属于“九种”人的有43人，占总人数5.6%；需进一步查证落实的属于“悬案”的有47人，占6%；年龄大、体弱、能力差，确实不能胜任教学的也有47人，占6%，并作适当安置；其余612人留

用任教。

第三批：1969年下半年后，闽清县开展了第三期“清队”工作。第三期“清队”对象主要是各社队、厂场、企事业基层单位，并同样采取办学习班与专案审查相结合方式。

二、“一打三反”

197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2月5日，又发出《关于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铺张浪费的指示》。根据中央和省、地革委会的指示精神，县革委会部署开展了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

2月7日和3月24日，县革委会两次召开常委会议，分别学习了中央有关文件和2月9日《福建日报》发表的《必须狠抓落实》社论，具体研究部署“一打三反”运动。从1970年2月至5月，闽清县持续开展了“一打三反”运动。闽清县“一打三反”运动与“清队”、整建党相结合，并同样采取办学习班与专案审查相结合方式。4月，县革委会制定下发了《关于“一打三反”运动中对退赔的财物处理的规定》。

通过“清队”和“一打三反”，全县共挖出暗藏的反革命分子93人，犯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2734人，清查出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金额48.95万元。^①

^① 韩德厚：《高举“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为进一步落实党的“九大”所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在中共闽清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70年8月29日。

第二节 整党建党和县第三次党代会的召开

一、整党建党

1969年4月，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关于整党的决定和党的九大精神，县革委会开始进行整党建党工作，并在县电瓷厂、池园公社丽山大队、白中公社黄石大队开展整建党建试点工作。

同年5月7日，县革命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开展整建党建工作的几点意见》，认为：全县大多数单位开展整建党的条件已基本具备，目前可以转入整建党建。

闽清整建党建分三批开展。第一批开展整建党的有35个生产大队，于1969年5月中旬开始。

1969年7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中国共产党万岁——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四十八周年》社论，引用了毛泽东关于“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先锋队组织”（简称“五十字建党纲领”）^①的论述，提出要在思想上、组织上进行整党。此后，闽清县的整党建党工作按照毛泽东的“五十字建党纲领”进行整顿并“吐故纳新”。所谓“吐故”，就是要“把证据确凿的叛徒、特务、一切反革命分子、顽固不化的走资派、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坚决清除出党”；所谓“纳新”，就是要把那些“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锻炼成长的忠于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造反派”吸收入党。其结果是一部分合乎条件的党员不能恢复组织生活或被错误地开除党籍，而接纳的新党员则有一部分并不合乎党员条件。

8月中旬，闽清县第二批108个生产大队整建党建开始。县

^① 毛泽东：《对青海省关于恢复党的组织生活问题请示报告的批语和中央复电稿的修改》，1967年10月2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425页。

革委会从县、社机关和县直企事业单位抽调干部 500 人，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于 8 月 15 日分赴 108 个生产大队开展整建党工作。与此同时，各社、队都先后建立了整建党领导小组专案组（或材料组）。

11 月，县革委会决定在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系统开展斗、批、改，并决定工业系统以县农械厂，财贸系统以县百货公司、白樟供销社，文教系统以闽清一中、城关小学、白中小学，卫生系统以白樟公社包括金沙公社（点设白樟公社）为斗、批、改试点单位。这些单位整建党工作也自此开始。

据统计，至 1969 年 11 月中旬，全县 175 个大队，已开展整建党运动的有 143 个大队，参加整建党的党员 2088 人；有 74 个大队成立了党支部，1300 个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占已建立党支部的大队党员数的 89.3%；培养吸收 44 人入党。

1970 年 1 月，全县农村第三批 32 个大队和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系统面上的整建党工作开始。5 月底，闽清整建党结束。据统计，至 1970 年 12 月，全县新建党支部 244 个，12 个公社（场）全部建立了党委；恢复组织生活的党员 4246 人，占原有党员总数的 97.5%；暂缓恢复组织生活 93 人，占原有党员总数 2.1%；受一般党纪处分 185 人（其中：警告 71 人，严重警告 51 人，留党察看 63 人），占原有党员总数的 3.1%；“吐故” 53 人（其中：劝退 8 人，取消预备期 18 人，清除出党 27 人），占原有党员总数的 1%；吸收新党员 542 人^①。

二、中共闽清县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1970 年 6 月 27 日，经福建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同意批准，中共闽清县革委会核心小组由韩德厚、常茂凤、张木林、彭立主、俞育昌、邓培璋、陈裕国等 7 人组成，并由韩德厚任组长，常茂凤、

^① 参见闽清县革委会政治组：《闽清县开展整党建党情况汇报》，1971 年 9 月 7 日。

张木林任副组长。此后，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开始筹备召开中共闽清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工作。

8月29日至31日，经中共福建省委和闽侯地委批准，中国共产党闽清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314名，代表全县已恢复组织生活的4088名党员。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县革委会主任韩德厚在会上作了题为《高举“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为进一步落实党的“九大”所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的报告。大会选出了中国共产党闽清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3名：王敏庆、邓家政、叶耀模、刘子修、池家强、许爱金、陈裕国、吴大雄、吴圣祥、张木林、余春香、林以清、林承池、骆素兰、钱功灼、俞育昌、郭生荣、常茂凤、黄德兴、彭立主、韩德厚、程重义、谢亨和。8月31日，中共闽清县第三届委员会选举产生县委常委、书记和副书记。书记：韩德厚；副书记：常茂凤；常委：陈裕国 张木林 俞育昌 常茂凤 彭立主 韩德厚。

中共闽清县第三届委员会产生后，立即恢复设立县委办公室（与县革委会办公室合署），县委组织组和宣教组（与县革委会政治组组织组和宣教组合署）。1974年3月，撤销县革委会政治组及下设的组织组、宣教组后，重新设立县委组织组，宣传组，并于4月和9月分别恢复设立县委党校和县委对台办。

第三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干部下放劳动

一、教育革命

1968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联合发出《关于派工人宣传队进驻学校的通知》。26日，《人民日报》发表《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的文章引述毛泽东的指示：“实现无产阶级教育革命，必须有工人阶级领导”，“工人宣传队要在学校中长期留下去，参加学校中全部斗、批、改任务，并永远领

导学校。在农村，则应由工人阶级最可贵的同盟者贫下中农管理学校。”^①

1969年初，全县中小学全面复课，闽清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和县实验小学派驻了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其他农村小学先后成立了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简称“贫管会”），各中学都成立革命委员会，接着开展“斗、批、改”运动。

此后，根据教育改革方案，缩短中、小学学制。小学改六年制为五年制，中学高、初中各由三年制改为二年制。与此同时，学习“南安经验”，要求队队办初中，社社办高中。1972年，全县完全中学由1966年1所增加到11所，有50多所完全小学附设了初中班，并普遍实行小学“五年制”、初中“七年一贯制”和高中“九年一贯制”。1969—1970年，中小学教材以毛泽东著作和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为主，其他文化知识课受到严重削弱。1971年后，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的课程。

1970年6月，根据毛泽东“七二一指示”，即“要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中间选拔学生，到学校学几年以后又回到生产实践中去”^②的指示，中共中央决定在部分高等学校进行试点、恢复招生，并废除历来实行的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改为实行“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和学校复审相结合”的招生办法，招收“工农兵学员”。

“工农兵学员”（又称“工农兵大学生”）特指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进入高校学习的学生群体。1968年9月，为了贯彻“七二一指示”，上海机床厂创办了“七二一工人大学”，规定学制为两年，学生毕业后仍回厂工作。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

^② 毛泽东于1968年7月21日对《从上海机床厂看培养工程技术人员》的调查报告的批示。参见《中国共产党大事记·1968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版。

此后，“七二一工人大学”的这种学制和教学模式逐步向全国的工矿企业推广。197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关于招生（试点）的请示报告》，决定废除考试制度，“实行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相结合的办法”，招收工农兵学员，并决定先在以上两校试点。1972年春，北大、清华招生试点经验在全国高校大面积推广。

1970年秋季，福州大学等省内高校也开始恢复试点招生。省革委会和闽侯专区革委会分别于8月12日和8月21日下发《关于大学招生（试点）的通知》，分配闽清县试点招收“工农兵学员”名额计5人。具体名额如下：福州大学试点招生共200名，闽清分配2名（机械制造、有机化学专业各1名）；厦门大学试点招生共200名，闽清分配2名（文史、经济专业各1名）；福建医科大学试点招生共110名，闽清分配1名（临床医学专业）。

1972年春，北京大学等全国著名高校也开始向闽清招收“工农兵学员”。1970—1976年，福州大学在闽清共招收“工农兵学员”计37名，还有其他省内外高等院校在闽清招收的“工农兵学员”。

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大学不招生、工厂基本上不招工，商业和服务行业处于停滞状态，城市初、高中毕业生既不能升学，也无法分配工作。仅1968年，全国积压在校的1966、1967、1968届初中和高中毕业生就达400多万人。如此众多的毕业生的分配成为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

1968年12月22日，《人民日报》刊登了题为《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报道，并在“编者按”中传达了毛泽东关

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①的指示。此后，全国各大、中城市纷纷召开知识青年、城市居民上山下乡誓师大会，动员城市初中、高中毕业生和城市居民响应毛泽东的号召，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经风雨，见世面，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在三大革命运动中把自己锻炼成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可靠接班人，给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注入了政治内容。全国各地掀起了知识青年到农村去，到边疆去，到最艰苦的地方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的热潮。

1969年1月，闽清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成立。2月，闽清一中、二中、三中、四中“老三届”初、高中毕业生，即1966—1968年三个年龄段初、高中毕业生，计3158名，全部上山下乡（其中大部分回原籍）。8月，闽清接收安置福州等地首批来梅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52人，其中回原籍安置的有53人。至1970年9月，已接收来自北京、上海、福州、长乐等地来闽清插队的知识青年（其中有一小部分为城市居民）计1905人。

1972—1976年，本县又有4299名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本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户籍在农村的大多回原籍安置；户籍为城镇居民的，与外地来梅知识青年一起进行集体安置。

1970年以后，国家开始拨款给一些集中安置知识青年的生产大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宣传画（1969年）

^① 参见《中国共产党大事记·1968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3月第1版。

队建知青点。全县共建知青点 56 个场（所），建筑面积 16800 平方米。其中规模较大的有璜溪青年场，先后安置知识青年 143 人。城镇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落户（包括到知青点）第一年，由国家发给每人补助费 220 元，其中每月生活费 8 元，每月口粮供应 33 斤，第二年国家便不再予以补助和供应。无论是插队落户，或到知青点安置，或回原籍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都要参加生产队劳动，与农民一样评工记分。



闽清塔庄玉台山“知青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留影（1970）

1972 年 12 月，福建莆田小学教员李庆霖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反映自己儿子在上山下乡中遭遇的困难和一些干部利用职权在知识青年招工、招生、招干中“走后门”的不正之风。毛泽东对信中所反映的问题非常重视，于 1973 年 4 月亲笔回信李庆霖，并从自己稿费中拿出人民币 300 元寄去以“聊补无米之炊”。

毛泽东给李庆霖的回信全文如下^①：

^① 参见中共中央（1973）21号文件，1973年6月10日。

李庆霖同志：

寄上 300 元，聊补无米之炊。全国此类事甚多，容当统筹解决。

毛泽东

1973.4.25

按照毛泽东的这封回信指示精神，中共中央立即以（1973）21号文件下发，要求各地认真检查并落实解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工作中发生的情况和问题。

对于李庆霖向毛泽东反映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遭遇的困难和基层干部在对待上山下乡知青问题上的“走后门”之风，闽清也同样存在。1973年5月下旬，为了了解闽清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生产生活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县委抽调脱产干部433人，由县、社党委主要领导带队，分别深入到各生产大队传达贯彻中央21号文件，并对全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和落实措施。与此同时，县委还认真并从严查处了下祝公社党委书记林承池利用职权强奸猥亵女知青案。

从1970年开始，因大学开始试点招收工农兵学员，工厂、企业招工，机关事业单位招收干部，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通过招生、招干、招工和顶替补员，陆续离开农村，返回城镇。1978年，不再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982年，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撤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结束。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对减少城市就业压力有积极意义。广大知识青年通过上山下乡，为改变农村落后面貌，开发振兴农业作出了贡献。他们在农村的实践和与农民的接触中学到了许多在城市、在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在艰苦的环境中经受了锻炼，增长了才干，他们中的许多人在后来的个人人生道路上取得了很好的业绩。但是，大批知识青年正处于青春年华的时期，他们失去了在学校接受正规教育的大好机会，造成了国家人才成长的断层。同时，国家为安置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所支出的经费十分惊人。1969年至1981年，

全县拨付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生产、生活等费用达 170.7 万元，加重了财政负担。此外，知识青年自身也遇到了生活、生产、婚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一些人还遭到不幸。

三、干部下放劳动

1968 年 10 月 5 日，《人民日报》在头版发表了《柳河“五七”干校，为机关革命化提供了经验》的报道，介绍了黑龙江省革委会在庆安县创办柳河“五七”干校，组织大批省直属机关干部去干校下放劳动，并在“编者按”中转述了毛泽东对这一做法的高度评价：“广大干部下放劳动，这对干部是一种重新学习的极好机会，除老弱病者外都应这样做。在职干部也应分批下放劳动。”^①此后，全国各地陆续开始干部下放工作。

1969 年 2 月下旬，闽清县“五七”干校在佳头农场成立。同月，县第一期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学习结束后，有 175 名干部下放农村、工厂接受“再教育”，其中有 22 名干部下放在佳头农场县“五七”干校劳动。3 月上旬，县第二期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学习结束后，又有 80 多名干部下放到佳头农场县“五七”干校劳动。10 月 13 日，省直机关干部 100 多人下放到闽清。是年底，又有一批省、专机关干部下放到闽清。省、专下放干部没有带家属的直接下放到生产大队，有带家属、子女的，家属子女安置在公社，本人则下放到生产大队。

闽清县干部下放劳动与精简机构密切相关。县革委会成立后，撤销原县委、县人委的部、委、办、局，仅设“三大组”，即办事组（下辖秘书组、总务组、收发室、打字室）、政治组（下辖组织组、宣教组、人民保卫组），生产指挥部（下辖计划组、财贸组、民政组、工交组、农业组），县直机关工作人员由原来的 300 多人减少到 43 人。与此同时，公社机构本着“精干”的原则也进行精

^① 参见《中国共产党大事记·1968 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0 年版。

简，一般大的公社机关（包括领导干部在内）保留干部 15 人，小的公社机关保留干部 10 人。

闽清县下放干部与行业管理体制改革密切相关。1968 年 12 月，县革命委员会第二次全委会对管理体制上的“条条”、“块块”关系进行了调整，宣布：原属“条条”（即垂直）领导的单位一律改由“块块”（即地方）直接领导，即原属于上一级部门垂直领导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由所在公社、大队革委会直接领导。1969 年 6 月 7 日，县革委会下发《关于手工业系统下放公社管理的通知》，又把原属县垂直领导的各基层联社、建筑社、交通运输社和池园碗厂、池园搬运队、白中陶瓷厂、坂东纺织社、白樟鼠船社、金沙炼铁厂、下庙砖瓦厂等下放各有关公社，由当地革委会统一管理。同月，县革委会又下发《关于县百货、医药、食品公司、县酒厂下伸机构并入各基层供销社统一经营管理的通知》，把县百货公司、县食品公司、县酒厂下伸到各有关公社的百货商店、食品购销站、医药门市部、酒厂等并入各基层供销社统一经营管理。

县、社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机构精简和改变“条条”、“块块”关系后，富余了一大批干部。这些本县富余干部与省、专下放干部一起，一部分到“五七”干校，大部分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下放到生产大队或工厂一线，一边参加劳动，一边参加斗、批、改。据统计，1969 年，省、专干部下放到闽清的共 343 人，其中省下放干部来梅 220 人，福州市和厦门市下放干部来梅 26 人，莆田地区下放干部来梅 97 人，本县下放干部 605 人。

1970 年，由于农村教育、卫生事业发展，一部分下放干部（主要是教师、医生）到社、队学校、卫生部门工作。1971 年下半年至 1972 年，省、地、县机关下放干部大部分陆续都回原单位工作。

实际上，干部下放首先是将自“文化大革命”初期受到冲击而停止工作的许多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干部、知识分子安置起来，等待分配的需要；也是当时革委会精简机构，急需安置大批编余干部的需要；同时也是“清理阶级队伍”等运动处理一批被认为“有问

题”的干部的需要。这些下放干部，少数下放在工厂，多数下放在农村。与此同时，还有一大批高、中等学校教师、医疗卫生人员和文艺、体育工作者被下放。

广大干部（包括为数众多的知识分子）下放到农村，或在“五七”干校接受再教育，一边参加体力劳动，一边参加斗、批、改。他们虽然经受了锻炼，增加了对农村的了解，但是长期被排除在各项业务工作和科学文化研究之外，耽误了在本职工作中利用所学专业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并继续深造的宝贵时光，给国家现代化建设造成很大的损失。

“斗、批、改”运动除以上所述几项主要内容外，还有诸如文艺革命、医疗卫生革命以及工厂管理革命、商业革命等，涉及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所有领域和部门。“斗、批、改”任务的提出，本身就是“文化大革命”“左”倾方针的表现，实际上是把“左”倾错误在各个领域里具体化，结果是党内矛盾和社会矛盾继续紧张，伤害了大批干部群众。毛泽东本想通过“斗、批、改”运动胜利地结束“文化大革命”，但事实上“文化大革命”并未因此而结束。1971年9月13日林彪事件发生后，“斗、批、改”很少再被提及。

第十六章 纠正极左思潮及其中断

“九一三”林彪事件后，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开始纠正“左”。根据中央和省、地委部署，中共闽清县委开展了批林整风运动，把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同批判极左思潮结合起来，努力纠正极左错误，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形势有了转机。但是，1974年后开始的“批林批孔”和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中断了这一纠“左”进程。

第一节 纠正极左思潮的努力

一、“批陈整风”与“批林整风”

党的九大以后，林彪集团的权势膨胀到极点，同江青集团之间的争权夺利的矛盾急剧上升。他们妄图提前接班，想当国家主席。1970年8月，党的九届二中全会在庐山召开。林彪在会上抢先发言，坚持设国家主席的主张，并利用宣传“毛泽东是天才”的观点把矛头指向江青集团。林彪集团骨干分子陈伯达等在分组会议上，按照林彪讲话的主旨，抓住设国家主席和称天才两个问题攻击江青集团，以制造混乱和紧张局势。毛泽东察觉到林彪等人为争夺个人权力进行的宗派活动，写了《我的一点意见》，挫败林彪集团的阴谋。当时，毛泽东对林彪本人采取了保护的态度，没有指名批评林彪，而对林彪集团企图篡夺最高权力制造舆论、煽风点火的陈伯达进行了揭发批判。会后，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陈伯达反党问题的指示》，要求首先在党的领导机关开展“批陈整风”运动。1971年4月中央“批陈整风”汇报会议，决定把“批陈整风”运动扩展到全

国各地。

1971年5月中旬，中共闽清县委召开“批陈整风”会议，学习毛泽东的《我的一点意见》等有关文章，批判陈伯达的反党罪行。6月至7月，又相继举办了两期县、社机关党员干部参加的“批陈整风”学习班。学习班着重学习毛泽东《我的一点意见》、《国家与革命》、《反杜林论》以及陈伯达反党问题的有关文件，还编发了“批陈整风”会议简报。通过“批陈整风”，使广大党员干部认识到“认真看书学习，提高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① 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党中央和毛泽东在党的九届二中全会上及全会后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削弱了林彪集团的权势，使他们陷入被动的境地。林彪集团眼见形势对他们不利，决心铤而走险，策划武装政变，并密谋对毛泽东采取谋杀行动。1971年9月13日，林彪等人因阴谋败露，乘飞机仓惶出逃，在蒙古温都尔汗机毁人亡，发生了“九一三”事件。

1971年9月18日至10月24日，中共中央先后发出《关于林彪叛逃出国的通知》（1971.9.18）、《关于扩大传达林彪叛国出逃的通知》（1971.9.28）、《关于进一步扩大传达林彪事件的通知》（1971.10.6）、《关于向全国群众传达林彪叛党叛国的通知》（1971.10.28）。根据中央的部署，中共闽清县委于10月中旬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叛逃出国的通知》精神，并于11月底前把林彪叛逃出国事件的中央文件原原本本地传达到全县共产党员，解放军战士，工厂、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农村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和中农，中学的教职员和学生，小学教职员和高年级学生，城镇居民中的劳动人民，党、政、军机关工作人员。12月20日至30日，根据省、地委指示精神，在广大群众中传达贯彻中发（1971）77号文件，全县各级党组织把主要精力集中到传达教育上。县委还组织抽调120多名干部派到各公社协助抓点跑面，县直各单

^① 毛泽东：《我的一点意见》，1970年8月31日。

位、农村各大队都把传达中央 77 号文件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县、社、队还训练培训骨干 6326 人，深入到各生产大队，组织党员、干部、群众传达、讨论中央专案组的《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等文件材料。

1972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根据中共中央（1972）3 号文件精神，全县传达贯彻中共中央（1972）第 4 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关于组织传达和讨论《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二）》。传达贯彻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举办县骨干学习班传达贯彻，为期 8 天（2 月 3 日至 10 日），共有 1024 人参加；第二阶段：从 2 月 18 日开始，在县直和社直单位、大队传达贯彻，先办骨干学习班，邀请在旧社会苦大仇深的老贫农、老工人参加，参加骨干学习班的有 1023 人，先学三、四天后全面铺开向群众传达。文件传达后，各单位趁热打铁，组织群众批判林彪一伙炮制的反革命政变纲领《“571 工程”纪要》。据统计，全县共召开大小批判会 2164 场，参加人数达 21 万多人次。

8 月 27 日至 9 月 4 日和 9 月 7 日至 15 日，中共闽清县委又先后分两批传达了中央批林整风汇报会议 10 个文件和中共中央〔1972〕24、25 号文件，培训宣讲骨干 2843 人。随后，即向全县广大群众传达这些文件，并始终以《毛主席致江青同志的信》为重点。

1973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县委常委、白樟公社党委书记吴圣祥当选十大代表并参加了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9 月 16 日至 20 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大及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委员，县、社、大队主要负责人和县人武部排以上干部，共 807 人。会议认真学习了党的十大文件，批判了林彪反党集团的反革命罪行，特别是从政治思想上弄清林彪一伙的反动本质，重点批判了林彪鼓吹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天才论”、“权力至上论”、“突出政治论”、“精神决定论”等极左思想和无政府主义。

与此同时，在批林的基础上，按照“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即

“三要三不要”原则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县委、各公社（场）党委及县直各单位党支部，于1972年5月上旬至下旬先后进行了开门整风。

“批林整风”运动虽然没能从根本上消除极左思潮的影响，但引发了广大干部群众对“文化大革命”的思考，提高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政治判断力，认清了林彪反革命集团反党、反社会主义、反人民的本质，初步肃清了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流毒，为纠正“左”的错误做思想上的准备。

二、落实干部政策

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周恩来主持中央和国务院日常工作，加快了落实干部政策，即根据“绝大多数干部都是好的”这个估计，推倒加在许多干部头上的诬陷不实之词，把他们从被打倒、被专政的状态下解放出来，重新安排了工作，恢复原有待遇。

1972年7月，在整风的基础上，县委加快了落实干部政策步伐，在池园、白中、后佳、佳头4个公社（场）和县第一化工厂、县第二化工厂、县第一瓷厂、县耐火材料厂、县瓷土开采队、县商业局等7个县直单位，开展第一批总结经验、落实干部政策工作。为了加强对落实干部政策的领导，县委从县直机关抽调干部74人，组成工作组，协助4个公社（场）、7个县直单位党组织开展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并在池园公社搞落实干部政策工作试点。在落实干部政策过程中，坚持以毛泽东提出的“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三条基本原则为指针，采取摸底站队，内查外调等办法，对“文化大革命”前的干部逐人复查，并实事求是地重新结论，重新落实安排工作。

通过落实干部政策，许多被错误处理的老干部、老职工重新走上了工作岗位。如：池园公社，“文化大革命”前，该社生产大队一级主干共有105人，除外调、死亡、出嫁4人外，还有101人（其中正、副支部书记24人，民兵队长15人），公社革委会建立后，

已安排使用 71 人，占 70%；经过复查和落实政策，又新安排 9 人，调整职务 13 人，前后共安排 93 人（其中安排担任生产大队领导的 57 人，部门系统干部 23 人，厂场干部 13 人）。又如：县商业局，“文化大革命”前，全县基层供销社正、副主任以上干部有 75 人，除已经定职定位 54 人外，余下 17 人通过复查和落实政策又做了适当安排；商业供销职工在“清队”时被处理回乡的有 50 人，除已收回安排 11 人外，通过复查和落实政策，又对 17 人做了重新安排，余下 22 人也分别情况作适当处理。

1973 年 3 月 25 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1973〕14 号文件。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委员、县革委会党员委员、县直机关组（局）长、各公社党委书记、全县 19 级以上党员干部共 80 多人。大家一致拥护中央关于恢复邓小平党的组织生活和国务院副总理职务的决定，并通过讨论进一步加深了对干部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的理解。3 月 26 日和 27 日，县委常委会议就落实干部政策问题又进行了专题研究，并采取进一步抓紧落实干部政策措施：一是对原省、地、县管干部的安排与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复查。经复查：原省管干部 7 人，已全部安排工作；原地管干部 112 人，除 2 人因长期患病外，已全部安排工作；原县管干部 68 名，除 3 人长期患病外，也已全部安排了工作。复查后，县委对已安排工作的地、县管 20 名干部，重新安排了更适当的职务。二是对文化大革命中受过处理的干部逐个进行认真的复查，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以前处理不适当的 47 名干部和职工，重新做出比较实事求是的结论。

与此同时，从 1971 年下半年开始至 1972 年底，省、地、县三级下放干部计 946 人，都陆续返回原单位工作或重新安排了适当的工作。

三、片面强调“以粮为纲”的纠正

“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是毛泽东就我国农业发展问题提出的具体指导方针。这一方针的提出是基于对农业基础地位的科学认识

和现实粮食需求的全面把握。“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既强调粮食生产，又注重农、林、牧、副、渔五业以及粮食作物与其他作物全面协调发展。

毛泽东的“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的最早提出是在1958年6月^①，并于1960年3月19日作为党指导农业工作的重要方针被正式写入中央文件^②。“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是全党在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个问题上的共识，它对中国农业的发展，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初期，经过“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之后的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然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一度被严重扭曲。1968年11月县革委会成立后，虽然大力抓农业，但在指导方针上却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备战夺粮”，强调要“彻底批判以钱为纲”、要“砍果还田”、“开山造田”，^③把发展粮食生产与发展多种经营对立起来，致使橄榄、柑桔、芙蓉李等闽清传统名果被大面积砍伐，农民副业生产被严加限制，带来了农业经济发展严重失衡。

“批陈整风”特别是“批林整风”后，县委努力消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极左思潮影响，开始纠正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把“抓粮”与“抓钱”二者对立起来的做法，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正确处理农业与副业的关系’，‘不能把农业与副业及多种经营对立起来’”^④；并具体提出：“闽江、梅溪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和事件的回顾》（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716页。

^②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3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98页

^③ 韩德厚：《高举“九大”团结胜利旗帜，为进一步落实党的“九大”所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在中共闽清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70年8月29日。

^④ 常茂凤：《举旗抓纲学大寨，大打农业翻身仗——在全县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1972年1月11日。

两岸尽可能全部都种果树；公路两旁除了种一层护路林外，还要种一层经济林……荒山坡由生产队集体开，种果树、经济林或经济作物；房前屋后零星土地由社员自种，并归社员所有……”^① 在发展养猪问题上，县委还特别强调要注意划清四个界限：“一是发展养猪和‘重副轻农’的界限；二是鼓励社员养猪和‘助长资本主义倾向’的界限；三是合理奖励和‘物质刺激’的界限；四是社员投肥计酬和‘工份挂帅’的界限”^②。

对林彪反革命集团极左思潮的批判，推动了“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的正确把握和全面贯彻。此后，闽清在积极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也积极抓多种经营，林、牧、副、渔各业和经济作物得到了一定的发展，而且多种经营的增幅比粮食增长快。据统计，“批陈整风”后的1971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为68511.95吨，比1970年66644.9吨增长3%；而农业总产值则由1970年2874.93万元增加到3086.12万元，比增7.3%，农业总产值增幅比粮食总产量增幅高4个百分点。“批林整风”后的1972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为72076.9吨，比上年增长5.2%；而农业总产值则达3460.76万元，比上年增长12%，农业总产值增幅比粮食总产量增幅高近7个百分点^③。这说明，闽清在“批陈整风”和“批林整风”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和把“抓粮”与“抓钱”二者对立起来的做法得到了较好的纠正，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林、牧、副、渔各业和经济作物有了较快的发展。

^① 常茂凤：《举旗抓纲学大寨，大打农业翻身仗——在全县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1972年1月11日。

^② 常茂凤：《举旗抓纲学大寨，大打农业翻身仗——在全县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1972年1月11日。

^③ 参见《闽清县志·农业》，群众出版社1993年版。

第二节 “批林批孔”运动

一、“批林批孔”

党的十大前后，毛泽东多次提出要把批判林彪同批判孔子和儒家联系起来。1974年1月，全面开展了“批林批孔”运动。江青借“批林批孔”运动大作文章，另搞一套，把矛头指向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把周恩来纠正极左思潮说成是“复辟回潮”，进行攻击。极左思潮再度泛滥。197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转发江青主持选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1月2日和25日，江青在北京连续召开“批林批孔”动员大会。全国开始了批林批孔运动。

1月26日，县委接到中共中央〔1974〕1号文件后，立即组织学习，并在白樟公社下炉大队和闽清一中开展“批林批孔”试点运动。2月下旬，县委举办“批林批孔”骨干训练班，并成立了“批林批孔”办公室。各公社（镇、场）和县直各单位也都有一名负责人抓“批林批孔”。全县各地纷纷召开党委（支部）扩大会、群众动员会、举办骨干训练班，传达学习中共中央〔1974〕1号、2号、3号、4号、5号文件。

2月20日《人民日报》社论《批克己复礼——林彪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反动纲领》发表后，县委于2月25日发出《关于批林批孔运动开展情况和今后的几点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批判林彪克己复礼要联系现实阶级斗争，两条路线斗争的大是大非问题。要通过批判林彪的克己复礼，广泛深入地进行反修防修教育……”随即，县直各单位、各系统和各公社、大队纷纷召开座谈会、批判会，联系实际揭发批判教育战线、商业战线、经济战线以及其他战线上的所谓“修正主义路线的回潮”，并把经济工作中坚持规章制度诬蔑为“搞资本主义复辟”。

二、“揭盖子”

1974年3月，中共中央专门发给福州军区党委、福建省委的〔1974〕9号文件下达^①。随即，一个“揭盖子”运动在全省展开，福建的“批林批孔”运动自此更加极端化。

按照中央9号文件要求，为了所谓“揭盖子”，中共福建省委、福州军区党委、福建省革委会和福建省军区党委的联席会议（简称“四联会”）于3月10日在福州召开，并直至9月28日结束，历经半年多。“揭盖子”会议一开始是批福州军区党委和福建省委“犯方向性错误”。但不久，时为中共中央副主席的王洪文擅自代表中央打电话，指示要集中揭发批判韩先楚，把韩先楚的盖子揭开。^②福建的批林批孔运动马上转向，“四联会”被迫转向批判韩先楚，《福建日报》也对韩先楚进行了重点的批判。

在此形势下，闽清的“批林批孔”运动也迅速地转向，由先前的批判“孔老二”转为“彻底肃清林彪反革命集团在福建的代理人韩先楚在闽清的流毒”。闽清的广大干部群众一片茫然，仍留在闽清地方“支左”的部队干部感到压力巨大。县委书记常茂凤离职休养，由县委副书记俞育昌主持县委工作。

三、“评法批儒”

1974年6月，江青一伙别有用心地煽起“评法批儒”活动，为篡党夺权大造舆论。他们授意“梁效”等写作班子连篇累牍地炮制“评法批儒”文章，影射攻击周恩来，让工农兵开展“读书学史”，宣讲儒法斗争。

县委于8月份先后举办了三期“儒法斗争史”骨干学习班，培训了700多名县、社、队理论骨干，并让工农兵上台讲儒法斗争史。随后，全县各单位、各公社都开展“宣讲儒法斗争史”和“评水

^① 中共中央文件，中发〔1974〕9号，1974年3月6日。

^② 石一宸：《捂盖子与揭盖子的一场严峻斗争》。

浒”等“评法批儒”活动。

“评法批儒”活动的开展，在思想上造成了极大混乱，影射史学的泛滥成灾。一时间，曲解历史，借题发挥，借古讽今，“小报仿大报、大报仿梁效”成为一种风气。“批林批孔”使极左思潮的荒谬言论渗入到社会生活领域。直到1975年初，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公布，一场“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运动开始，“批林批孔”及其“评法批儒”运动才基本结束。

在“批林批孔”运动中，闽清的许多干部群众感到无所适从，虽然也出现了思想混乱，但是广大干部群众从一开始就对“批林批孔”以及“揭盖子”、“评法批儒”等采取了消极和抵制的态度，并未认真地开展。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些本来用于批判“孔孟之道”的所谓“封、资、修”材料，如《增广贤文》、《三字经》、《弟子规》等，却被许多人视为珍宝收藏起来。

“批林批孔”运动，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另搞一套，使“九一三”林彪叛逃事件后经过艰苦努力刚刚稳定的政治局势，重新遭到了破坏。在“四人帮”的煽动下，闽清又出现重拉山头，重打派仗；又出现联络站、上访团、汇报团等组织；一些人甚至散布所谓“不为错误路线生产”等口号，煽动停工停产；一些领导干部或重新受到批判，或放弃对工作的领导，或主动离开领导岗位，或卷入一支一派压一派的派性斗争中。全县经济和其他各项工作再度受到严重影响。

第三节 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 和评《水浒》运动

一、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

1975年2月，中共中央印发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即中共中央〔1975〕5号文件）。《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等报刊，传达了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的谈话内容。全国掀起了学习无产

阶级专政理论运动。

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的谈话要点是：“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属于资产阶级法权。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小生产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不把这个问题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①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的谈话，反映了他对社会主义的进一步思考，但显然教条化理解了马克思关于“资产阶级法权”的论述；与此相联系，表明他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是什么，也存在不少模糊认识。这是他发生晚年失误的一个重要原因。

2月下旬，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立即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全县迅速掀起了学习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的热潮。学习内容主要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语录》摘录，《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公布的毛泽东理论问题的谈话要点，《哥达纲领批判》、《国家与革命》、《共产党宣言》，毛泽东的《论人民民主专政》、《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等著作。为加强对全县学习理论运动的领导，县委成立了“学习理论领导小组”。

在学习毛泽东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运动中，江青一伙利用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的谈话，组织他们所控制的报刊舆论工具，发表大量文章，反对所谓“经验主义”，号召“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煽动“打土围子”，借以攻击周恩来、邓小平等具有丰富经验的党和国家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914—915页。

领导人；并把那些反对“左”倾错误的干部、知识分子和群众比作民主革命时期在“土围子”中的敌人，要对他们实行“全面专政”。毛泽东对江青一伙的反“经验主义”的不良企图有所察觉，并提出了批评。但江青一伙仍然继续捣乱，把学习引向歧途。

“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运动开展后，闽清与全国各地一样，经济生活的许多领域采取了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限制“小生产”、铲除资本主义“土壤”的各种措施。原本很有限的商品流通范围和市场调节作用受到进一步限制，供销合作社被并入国营商业；工业部门的自营自销门市部除个别外，一律交由商业部门经营；城镇集市贸易被严加限制；许多小商小贩，手工业者被取缔，或被组织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全县再次刮起“割资本主义尾巴”风，许多地方把农民的自留地、家庭副业也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加以取缔和禁止。受此影响，市场上农副产品严重不足，城市的猪肉、禽、乳、蛋的供应日趋紧张，日用消费品凭证限量供应的范围越来越大。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二、评《水浒》运动

1975年8月14日，毛泽东对北京大学一位女教师谈了自己对古典小说《水浒》的看法。

毛泽东说：“《水浒》这部书，好就好在投降，做反面教材，使人民都知道投降派。《水浒》只反贪官，不反皇帝。摒晁盖于一百零八人之外，宋江投降，搞修正主义，晁盖的聚义厅改为忠义堂，让人招安了。宋江同高俅的斗争，是地主阶级内部一派反对另一派的斗争。宋江投降了，就去打方腊。这支农民起义队伍不好，投降”^①。中共中央办公厅（1975）196号文件印发了毛泽东的这些谈话。

江青一伙立刻抓住这个题目，在全国报刊上掀起了一个所谓评

^① 《中共中央转发毛主席关于〈水浒〉的谈话》，中发（1975）196号，1975年8月14日。

《水浒》运动。江青公然制造《水浒》的要害是“排斥晁盖，架空晁盖”的邪说，以诬蔑周恩来、邓小平要架空毛泽东。毛泽东得知后，对江青的谈话加以斥责，使“四人帮”的嚣张气焰又一次受到打击。

9月，县委根据中央办公厅的文件精神和“两报一刊”社论，向全县发出《关于开展对‘水浒’评论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毛泽东关于对《水浒》评论的谈话；弄清《水浒》的要害是宣扬投降主义；要总结历史教训，搞清路线是非，弄清什么是投降派；要坚持革命，反对倒退，敢于反潮流。

如此一来，本来是对一本古典小说的评价问题，却演化成一场政治思想上的斗争。评《水浒》运动，一直延续到“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开始。

第十七章 全面整顿和庆祝“四人帮”的覆灭

1975年1月，周恩来总理在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重申了1964年三届全国人大提出的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宏伟蓝图：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前列。会后，在毛泽东的支持下，邓小平主持中央和国务院日常工作，果断地采取一系列措施，着手解决“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混乱，对各方面进行了大刀阔斧整顿。但1975年底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又使全面整顿工作终止。闽清与全国一样再度陷入混乱。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结束。

第一节 1975年的全面整顿

一、整顿农业

1975年3月11日至15日，县委召开了全县“农业学大寨”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4900多人。县委组织讨论了1975年和1980年的农业奋斗目标后，提出了三点要求：一、各级领导要树雄心，立壮志，坚决打掉右倾保守思想，敢字当头，想大的，干大的。对于那些安于现状的人要猛击一掌，推动他们前进。二、要充分发动群众，大搞群众运动。各级领导要调动、爱惜、支持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要站在群众运动的前头，当学大寨运动的促进派。三、要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要坚决扫清“等、靠、要”思想，真正把立足点放在自力更生的基点上。

4月下旬，县委先后召开常委会和常委扩大会，传达贯彻地委

接头会议和省委在顺昌召开的农田基本建设规划及田管会议精神，对农村“抓革命、促生产”问题进行了统一部署。县委要求各公社党委要大胆解决有碍当前革命生产的问题。

5月初，县委专门召开各公社分管农业副书记及农技干部会议，对全县早稻田管进行大检查大评比，并组织农、林、水部门干部、农业“三站”（农技站、经管站、农机站）干部全部到农业生产第一线去。与此同时，县委对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提出了10点具体要求：1. 平原地区要抓好以水稻烤田为中心的田管工作，切实加强病虫害测报和防治。2. 全县要立即掀起一次夏季爱国卫生和大积肥的群众运动。3. 要切实做好防汛工作，所有水库、山塘要逐个检查落实，发现隐患立即组织抢修，保证安全渡汛。4. 五月底六月初开展一次造林整地群众运动，全县要完成二万到二万五千亩的高质量造林整地任务。5. 高山地区要抓紧中稻、地瓜扦插，抓面积、抓密植，大种蕃茹、杂粮。6. 大力发展三级集体养猪，同时发动社员发展家庭养猪，力争1975年养猪跨《纲要》。7. 经济作物要保证完成计划指标。8. 搞好农田基本建设规划，准备秋冬大干。9. 组织好劳力，制止劳力外流。10. 建立田管、积肥、农田基建、林业整地等专业队。

1975年11月5日，县委召开有3000人参加的县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并在全县组织7万多人收听。在全国农业学大寨热潮推动下，县委立即找差距，订规划，并提出响亮的口号：“一年粮猪上纲要，三年实现大寨县，脚踏实地干当前。”随后采取三条措施：一、把冬种当作一季来抓，打响学大寨第一炮。1975年11月，全县集中了5万多个劳力，突击抢种大小麦，种植面积由1974年2.3万亩增加到4.86万亩，翻了一番多。二、大抓以改土、治水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县委要求全县农田基本建设，要队队有项目，社社有重点。1975年12月10日，闽清各社队农田基本建设都全面上场。据统计，至12月20日，全县男女劳力总数5.4万人，而参加农业生产劳动人数却达5.6万人，其中参加小麦田管和积肥两个专业队的有1.5万多人，占上场劳力总

数 27%；参加农田基本建设的有 4.07 万人，占上场劳力总数的 73%。三、“农业学大寨，干部要参战”。11 月中旬，县委抽调县、社机关干部计 605 人，分赴 200 多个生产大队参加“农业学大寨”，其中县直机关抽调干部 242 人，占县直机关干部总数的 68%；公社机关抽调干部 363 人，占全县公社机关干部总数的 82%。

二、整顿工业

1975 年 7 月 23 日至 29 日，县委召开贯彻省“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精神大会，县工业、手工业、交通、基建等部门和各工厂企业领导、工人代表等共 319 人参加。会议认真学习了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还是团结为好”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三项重要指示和中央 9 号、13 号、17 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委书记廖志高、副书记朱绍清的重要讲话。县委副书记沈祖夏代表县委向大会作了《学理论、抓路线、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的报告》，县委书记延国和到会讲了话，有 5 个先进单位和 3 位先进个人介绍了经验，并参观了县钢铁厂和县合成氨厂。会议决定：必须加强企业管理，整顿企业秩序，促进生产发展。县委强调三点意见：一、要按照中央九号文件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加强定额管理，实行定期考核评比。要把必要的规章制度和“管、卡、压”严格区别开来。坚决纠正有章不循、无章可循的现象。二、要抓好工时利用率，调整余缺人员，提高劳动生产率。要大挖企业潜力，大搞技术革新。要保持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革命精神，把革命工作做到底。三、要充分发动群众，打好下半年 3 个战役：8、9 月份打第一个战役，抓日产量；10 月份打第二个战役，挖生产潜力，抓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11、12 月份打第三个战役，创优质高产，争取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工业生产任务。

1975 年 8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草案》（即《工业二十条》），指出了整顿工业企业，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的各项具体措施。根据中央及省、地委的指示精神，结合全县

工业战线情况，县委按照上半年工作思路，安排了第四季度的工作，进一步对工业战线进行整顿。

经过整顿，闽清工业生产出现了新的面貌。据 1975 年 11 月 6 日统计，全县国营工业企业 14 个，生产月月上升。其中，县合成氨厂生产的氨水产量，从上半年日产 5 吨多增加到日产 11 吨；县钢铁厂生产的生铁产量，从上半年月产 70 吨提高到月产 140 多吨。1975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 2771 万元，比 1974 年增长 4%。

三、批资产阶级派性与整顿领导班子

1975 年，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的邓小平针对“批林批孔”运动造成的混乱局面，按照毛泽东提出来的要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以铁路运输和钢铁工业为突破，对国民经济和各方面工作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整顿。在整顿中，建立各级坚强的领导班子，同派性作坚决斗争，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收到了显著成效。

1975 年 5 月，根据中央整顿精神和省、地委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肃清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流毒，实现安定团结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县委展开了对资产阶级派性的批判。

5 月初，县委作出了《关于消除资产阶级派性，促进安定团结的几条规定》，要求全县共产党员、干部和群众，坚决反对资产阶级派性。要对少数抱山头搞派性，进行资产阶级派性活动的人，进行坚决的斗争。

5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县委先后举办了县革委会机关干部、公社干部、县直企事业单位干部和中学教员四个“学习理论”运动学习班，同时抓了一个公社机关（梅城公社）、一个工厂（县合成氨厂）、一个大队（梅浦大队）的点，参加“学习理论”运动的干部职工达 1906 人。在“学习理论”运动中，大家展开了对资产阶级派性的批判，列举了资产阶级派性的表现，剖析了资产阶级派性的危害。学习班根据“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犯有派性错误的干部进行了针对性的思想教育，以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并与

资产阶级派性划清界限；同时，也对个别派性严重的人采取隔离审查等措施。

1975年10月，在经过近5个月的反派性斗争的基础上，县委对县、社、队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全面整顿和调整，把领导班子中派性严重的人集中到学习班学习审查并调出领导班子；把通过在反派性学习班学习审查后提高了思想认识的人下放当工作队或交流调离；调整任命200多名干部担任县科局和公社的领导职务。

闽清县在批资产阶级派性、整顿各级领导班子中，调整和任用了一批老干部，使他们重新发挥重要作用。但由于当时只批判一部分干部群众的派性，而另一部分干部群众的派性却没有得到批判和肃清，在客观上成为支持一部分人去整另一部分人，使已经缓和多年的派性斗争又重新复燃，增加两派间的积怨和隔阂。

第二节 “反击右倾翻案风” 和粉碎“四人帮”

一、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邓小平主持的全面整顿，已经触及“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有可能发展成为对“文化大革命”的比较系统的纠正，遭到“四人帮”的猖狂反对，也为毛泽东所不能容忍。1975年11月下旬，毛泽东听信“四人帮”的诬蔑，动摇了对邓小平的信任，决定停止他的大部分工作。不久，邓小平向毛泽东转交了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刘冰写的两封信，毛泽东认为刘冰的信的矛头是针对他的，认为邓小平偏袒和支持刘冰。加上“四人帮”的中伤之言，毛泽东动摇了对邓小平的信任。于是，一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随之而至。^①

^① 参见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945页。

1976年2月，“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开始席卷闽清。全县各级各部门普遍成立“运动办”，批判所谓“右倾翻案风”，狂潮迅速掀起。

4月16日至25日，县委在县城召开长达10天的县委常委扩大会议，揭发批判邓小平所谓“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在强大压力下，县委主要领导被迫“转弯子”并被迫公开承认：“1975年犯了方向路线错误。批资产阶级派性是整造反派，是‘右倾翻案风’的产物，调整的领导班子统统不算数”。

5月6日，省委召开了“掀起批判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追查反革命新高潮”的广播大会，县委组织全县工厂、农村、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收听，并随即召开电话会议进行具体部署。随后，以“追查反革命”为重点的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进入了高潮，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普遍受到冲击。

据统计，在1976年“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期间，全县被罢免职务的科局级和区股级干部有181人，被揪斗、围攻的干部职工有256人，有145个单位领导班子被搞瘫痪，还有许多干部、职工及群众因受冲击或害怕被冲击离开工作岗位而被扣发工资、口粮等。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及其带来的混乱局面，使闽清的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1976年，全县粮食产量比1975年减产2194万斤，每人平均减少100多斤；杉木被乱砍2.85万立方米；15个国营工厂，长期停工停产8个，工业产值比1975年减少697多万元，亏损200多万元；财政收入只收65万元，由1975年259万元下降到65万元，减少75%；商业购销减少600多万元。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破坏了刚刚出现的比较稳定的局面。各级领导班子处于瘫痪和半瘫痪状态，“农业学大寨”工作队悄然撤，派性斗争沉渣泛起，工作、生产无人过问，无政府主义重新泛滥，社会治安一片混乱。

二、庆祝“四人帮”的覆灭

1976年1月8日，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周恩来逝世。周恩来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鞠躬尽瘁。他在“文化大革命”中处于非常困难的地位，但他顾全大局，任劳任怨，为推进党和国家工作的正常运转，为尽量减少动乱所造成的损失，为保护大批党内干部，殚精竭虑，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他的逝世给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带来了无限悲痛。但“四人帮”却发出种种禁令，竭力阻挠和诬蔑群众性的悼念活动，激起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愤怒。全国各地广大群众利用清明节，冲破“四人帮”的阻力，举办悼念活动。人民群众聚集天安门广场，举行悼念周恩来、抗议“四人帮”的活动遭到镇压。“天安门事件”是全国人民反对“四人帮”的抗议活动的集中表现，唤起了人民的斗志，它为后来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奠定了伟大的群众基础。

周恩来的逝世，闽清全县人民万分悲痛，纷纷自发地以各种不同的形式进行沉痛悼念，并积极声援“天安门事件”革命行动，许多人还互相转抄天安门广场悼念周恩来的诗词，反对“四人帮”的倒行逆施。但是，闽清的悼念活动同样遭到压制，许多人还因悼念周恩来总理而受到打击迫害。

1976年7月6日，正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喧嚣之时，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主要缔造者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元勋，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朱德逝世，又加剧了人们的不安和忧虑。

1976年9月9日，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理论家、战略家，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和导师，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主要缔造者毛泽东逝世。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沉浸在悲痛之中。闽清有14万人参加毛泽东主席的吊唁活动，有9万多人分地区参加9月18日的追悼会。

毛泽东逝世后，“四人帮”加快篡党夺权步伐，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深感忧虑，虽然处境困难，但仍想方设法，互通信息，酝



北京天安门广场毛泽东主席追悼大会

酿解决“四人帮”问题的办法。

1976年10月6日，党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10月14日，中共中央公布了这一消息。人们奔走相告，兴高采烈。据统计，当时闽清有7.5万人上街游行，热烈欢呼这一伟大的胜利。

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粉碎，宣告了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的结束。从此，闽清人民与全国人民一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迈向了新的历史时期。

第十八章 对“文化大革命”十年的基本分析

在党的历史上，“文化大革命”是“左”倾错误指导思想在党中央占主导地位持续时间最长的时期。这场运动给党、国家和全国各族人民带来沉重的灾难，留下了极其惨痛的教训。但是，在这十年中，由于毛泽东对极左思潮的一定限制，由于党、人民对“文化大革命”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抵制和抗争一直没有停止，“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我国国民经济仍然在一些方面取得了进展。全面地分析“文化大革命”的十年，科学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为我们党找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提供了历史借鉴，对于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加强执政党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若干进展

一、“农业学大寨”及其成就

大寨是山西省昔阳县的一个生产大队。大寨大队干部群众以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将自然条件很差、土地贫瘠的“七沟八梁一面坡”改造成“层层梯田米粮仓”，成了合作化以后山区建设的先进典型。1964年，毛泽东提出了“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周恩来总结了大寨的基本经验是：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农业学大寨运动迅速在全国农村掀起。

闽清县“农业学大寨”运动始于1964年。是年初，县委传达了

毛泽东“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和省委提出的“北学大寨，南学音西，深入开展比、学、赶、帮运动，促进农业生产大发展”的意见，并组织社、队干部前往福清音西大队参观学习。闽清广大农村干部、群众自此以大寨为榜样，积极投入以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为主战场的“农业学大寨”运动。

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部署，闽清持续开展了“农业学大寨”运动。这期间，县委曾组织社队领导赴大寨参观学习，到顺昌学习改造低产田经验，赴湖南株州观摩林业高产速生栽培技术等。闽清的“农业学大寨”运动虽受到“左”的错误影响，但广大干部群众以大寨人为榜样，积极兴修水利，改造中低产田，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其努力和取得的成绩还是值得肯定的。

农田水利：1969年后，积极发展蓄水、引水工程。60年代中期前，闽清蓄水工程主要兴建小山塘和一些小（Ⅱ）型水库，1969年后，开始兴建蓄水量百万方以上的小（Ⅰ）型水库，并于1975年建成县内规模最大、蓄水量达1242万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岭里水库。至1975年，全县兴建中小型水库由1965年248座增加到387座，蓄水量由734万方增加到1659万立方米，分别比增56%和126%，旱涝保收面积由1965年4.5万亩增加到16万亩，增长2.6倍。此外，新建电灌站等提水工程55处，计466匹马力，增加灌溉面积9000多亩。



始建于1975年的闽清东桥溪沙坂防洪堤

岭里水库 为闽清第一座中型水库。位于县境南部省璜镇岭里村与和平村交界处，控制流域面积 32 平方公里，总库容 1242 万立方米。以灌溉为主，结合发电、养鱼。灌溉省璜、塔庄、坂东三镇计 32 村 1.46 万亩耕地，坝后水电装机容量 500 千瓦，库内养鱼面积 600 亩。水库枢纽由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涵洞组成。主坝为粘土心墙多种土质坝，高 41.1 米，坝顶长 186 米，顶宽 5 米。工程于 1971 年 6 月动工，成立县、社、队三级指挥部，抽调全县 1 万余名劳力搞“大兵团作战”，历时 120 夜，主、副坝工程竣工。完成土石方 309.7 万立方米，投入劳力 506.3 万工日，投资总额 982.1 万元，其中国家拨款 582.1 万元。民工工资除每天由指挥部补贴 0.4 元外，其余由各社、队负担。整个工程于 1975 年竣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重进度，忽视质量，1977 年 5 月，主坝迎水坡曾发生滑坡，后用抛石压载加固；副坝顶后端与岸坡交接处 1980 年 11 月发现横向裂缝，后用挖槽回填封闭处理，并降低溢洪道闸门底坝和加高副坝防浪墙以加固处理。



修建于 1975 年的闽清中型水利工程——省璜岭里水库

良种引进：1969年后，积极引进常规矮秆良种，早稻有梅早1号、梅早2号、“78130”、“红四一0”、“7944”等；中晚稻有糯稻“六选”、“3259”、“桂朝二号”等。1975年，开始进行杂交水稻试繁、试制工作，派人赴海南崖县繁殖杂交稻亲本不育系“V41”和“珍汕97”，制作杂交稻良种“威优3号”和“汕优3号”。1976年，在白樟公社樟山大队试种“威优3号”，亩产破千斤；晚季全县试种，比常规稻普遍增产30—50%。同年晚季，白樟公社前庄大队就地“杂优”稻制种成功，亩收杂交稻种子50公斤。



闽清县农技干部检查察看杂优水稻制种田

栽培技术：1970年后，普遍推广培育卷秧、铲秧、薄膜育秧。水稻密植基本做到规范化，并做到因种、因地、因肥制宜。同时，大种紫云英等绿肥。

农业机械：1958年，省农业厅拨给闽清第一台拖拉机（东方红28型，马力28匹），一天可犁田40—50亩，受到农民的热烈欢迎。1965年9月，在白中前坂村五峰桥头创办国营拖拉机站，拥有拖拉机13台（276.4千瓦），汽车4辆，为社、队代耕和农业运输，年机耕面积1.68万亩。1969年后，县内陆续购进手扶拖拉机，各公社都办起拖拉机站，大部分大队都购置了手扶拖拉机及小型新式农

机具。1975年，全县拥有的各种类型拖拉机由1966年29台、484匹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3台、378匹马力，小型拖拉机16台、86匹马力）发展到406台、5766匹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66台、2279匹马力，小型拖拉机340台、5487匹马力），分别增长13倍和10.7倍；机耕面积由1965年1.68万亩增加到10万亩，增长近5倍，并占全县可机耕面积的50%。此外，尚有脱谷机3000台，喷雾喷粉器3450台，粮、油、茶和饲料粉碎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576台，初步实现植保、农副产品加工和稻谷脱粒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中小型拖拉机机耕

1974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15656万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比1970年增长15%，比1965年增长41%。1975年，虽受旱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严重影响，但全县粮食产量仍接近1974年。是年，全县生猪存栏数达63743头，比1965年增加33447头，增长88%。

二、“工业学大庆”及其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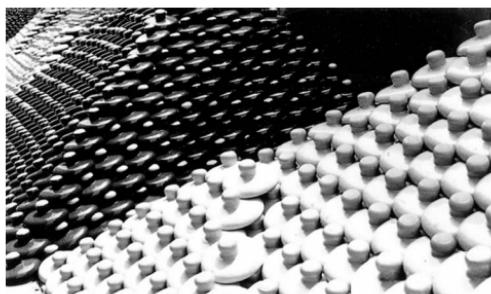
大庆油田是中国工业战线的一面旗帜。它的主要经验是：坚持“三老”（当老实人，说老实话，做老实事），“四严”（严格的要求，严密的组织，严肃的态度，严明的纪律）作风，“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勇气，“高度的革命精神和严格的科学态度相结合”的原则，以及“吃大苦耐大劳，忘我拼搏”的精神。1964年2月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传达石油工业部关于大庆石油会战情况的报告的通知》，指出：“大庆油田的主要

经验不仅在工业部门中适用，在交通、财贸、文教各部门，在党政、军、群众团体和各级机关中也都适用，或者可做参考。”随后，毛泽东、周恩来分别向全国发出号召，要“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解放军”。此后，全国工业交通战线掀起了学习大庆经验的运动。

闽清县“工业学大庆”运动始于1964年。1968年11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加快了“工业学大庆”的步伐，虽然期间受到“左”的错误影响，但其成绩还是相当突出的。

一是兴建了不少工厂。1969—1975年，闽清大力发展战略性行业，先后建成县耐火材料厂、县第一化工厂（后改名县合成氨厂）、县第二化工厂、县钢铁厂（后改名县铁合金厂）、县水泥厂、县味精厂、县翻胎厂等地方国营骨干工业企业以及闽清制药厂、县纸箱厂等省、县属集体工业企业，还兴办了许多社、队办工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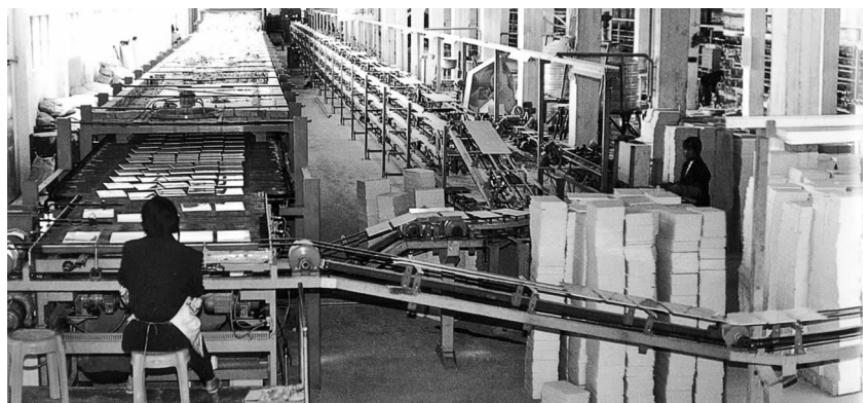
二是确立了陶瓷业在闽清的主导产业地位。1965年，闽清第一瓷厂建成并设立一个专门生产细瓷车间，当年生产的茶洗、英碗等5个品种，出口港、澳和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达58万



闽清电瓷厂生产的高低压电瓷出口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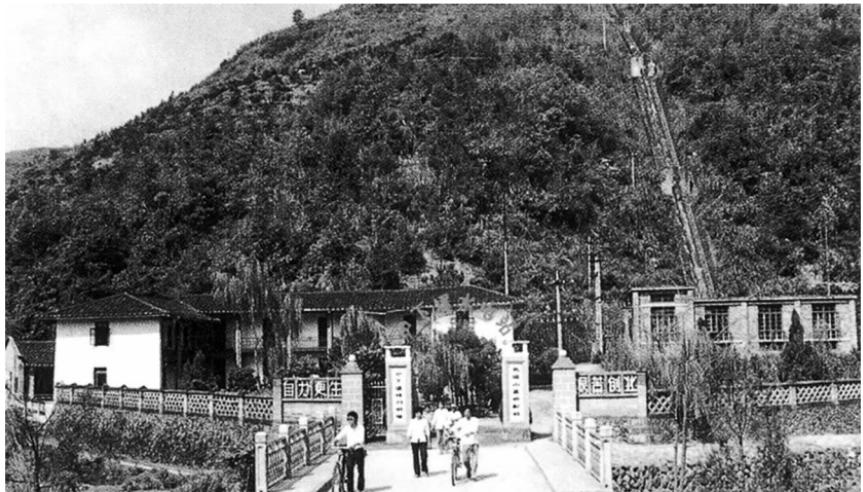
件。1967年，闽清日用细瓷产量达125万件，其中出口90万件，成品率达96.5%，出口率75.8%。70年代后，闽清已成为福建日用细瓷生产和出口最主要基地之一。与此同时，1969年后，闽清电瓷厂集中技术力量，对高压电瓷生产多种工序进行技术工艺革新，至1974年已能生产出绝缘子、避雷器等5大类、18个规格、58个

基本规格、200多个分规格高压电瓷产品，为80、90年代闽清高压电瓷跻身全国三大生产、出口基地之一奠定了基础。1975年，闽清白樟公社瓷厂与上海建工局成功合作，在该局资金、技术帮助下，闽清生产出了第一块白色釉面砖，当年生产的釉面砖即达2.58万平方米。自此，闽清釉面砖生产蓬勃发展，并很快成为闽清陶瓷业的主导产品。



1975年白樟瓷厂与上海建工局成功合作生产出第一块白色釉面砖为闽清建陶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图为闽清现代瓷砖生产线一角。

三是小水电发展较快。1969年后，全县掀起办水电热潮。1970年，全县小水电站和装机容量由1965年45座、1488千瓦增加到108座、3918千瓦。1971年初，县、社两级兴建的水电站开始向装机大、梯级式方向发展，着手兴建金沙三港溪一、二、三级总装机为3140千瓦的三港溪三级水电站。1972年和1975年，金沙公社和池园公社分别兴建一座装机容量800千瓦的金沙溪水电站和炉下溪水电站。至1975年，全县小水电装机容量超过1万千瓦，比1965年增长近8倍，居全省第二位。与此同时，为适应本县工业迅速发展的需要，建成了闽清第一条并入省电网的动脉线路—大梅（大目溪—梅城）35千伏输变线路。闽清县成为当时全国少有的“电气化县”之一。



修建于 1975 年的闽清上莲炉下溪水电站

三港溪三级水电站 处在金沙溪上游河道落差最集中的地方。1970 年后相继在这里兴建了，总装机容量 3140 千瓦，年发电量 1586 万千瓦小时，占全县总发电量 17.6%。

一级电站 位于金沙溪上游，处于福宁公路闽清、尤溪两县交界处，县内城门、宝峰、云际村 3 条小涧汇聚的溪段上。集雨面积 40 平方公里。辟有 430 米长的石渠一条，流量 1.3 立方米/秒，水头 85 米。在闽清水电史上第一次试用钢筋混凝土压力管，长 117 米，管径 60 公分，装机容量 800 千瓦，年发电量 495.5 万千瓦小时，年发电利用 5548 小时。该站原为城门大队所建。1970 年 8 月由县电力总站接办改建，1972 年元旦竣工发电。

二级电站 位于一级电站下游 1 公里处。引用一级站尾水和跨渠加入 2 平方公里山涧泉水。渠道多经悬岩，长 1.3 公里，流量 1.5 立方米/秒，水头 118 米。钢筋混凝土压力水管长 222 米，管径 80 公分，装机容量 1140 千瓦。1972 年 3 月动工，1974 年 2 月完工，总投资 110 万元，投入 20 万工日，完成土石方 17 万立方米。年发电量 628.32

万千瓦小时，年发电利用 5000 小时。

三级电站 位于二级电站下游 4 公里多的右岸河段上。利用二级站尾水，将 1.5 立方米/秒的流量引向右岸，依河床天然岩石浆砌一座双跨 3.8 米高、30 米长的连拱坝，加入沿途集雨面积 2 平方公里山涧水，集雨面积计 44 平方公里。渠道长 4.7 公里，水头 82 米。钢筋混凝土压力管长 222 米，直径 80 公分。装机容量 1200 千瓦。1974 年动工，1976 年 10 月竣工，总投资 86 万元，完成土石方 16 万立方米，投工 18.5 万工日。年发电 629.08 万千瓦小时，年发电利用 4500 小时。

四是交通运输业也有较大发展。1969—1976 年，先后新建了省道、县道及乡村公路 275.2 公里，其中省道福（州）宁（化）线闽清境段 32.5 公里，县道闽（清）大（目溪）线闽清境段 14 公里，省璜至谷洋、金沙至白中等乡村公路 29 条计 228.7 公里。与此同时，修建了当时福建第一座直接跨越闽江的总长 733.7 米闽清大桥。



闽清白樟公社横坑“三八”大桥竣工留影（1972.5.11）

1976年，全县公路通车里程由1965年的217公里增加到575公里，增长1倍半，并做到100%公社和74%大队通汽车，70%生产队通板车。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经济发展虽然曲折起伏，但总的还是向前发展的。197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8982万元，比1965年3783万元，增长137%。其中，农业总产值由1965年3125万元提高到4514万元，增长45%；工业总产值由1965年658万元提高到2228万元，增长近239%。全县地方财政收入由1965年的198万元增加到260万元，增长31%。

三、经济曲折发展的主要原因

“文化大革命”期间，闽清的国民经济之所以呈现发展的走势，绝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闽清的经济社会发展将会更快。闽清经济曲折发展的主要原因有：

一是党的向心力的影响。尽管“文化大革命”初期由于“踢开党委闹革命”，闽清各级党组织在几年时间里基本上处于瘫痪状态，但是党在领导全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斗争中，以其卓越的贡献形成了巨大的向心力。这种向心力所产生的强大凝聚力，使人民群众仍然看到希望，他们仍然相信党，一心一意跟党走。他们相信动乱是暂时的，前途是光明的。

二是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社会主义事业和发展的基础。正是由于我们有了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在发生严重失误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破坏的情况下，闽清与全国各地一样，社会生产力仍然获得一定的发展，这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顽强的生命力。

三是全县的干部、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共同奋斗的结果。“文化大革命”期间，闽清广大共产党员和干部、群众，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倒行逆施的行径进行了抵制和斗争。奋战在工业、农业、科技等各条战线上的闽清广大干部、工人、农民、科研工作

者，始终以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顶住压力、排除干扰、辛勤工作，努力在自己的岗位上为社会主义建设多做贡献，促进了闽清经济社会继续向前发展。

肯定这些成绩，丝毫不是要、也不能够说明“文化大革命”本身有什么可取之处，只在于说明不应该把“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同这十年的整个发展成就完全等同起来，更不应该同这期间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和努力奋斗等同起来。毫无疑问，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的内乱和破坏，闽清的社会主义事业会取得更大更辉煌的成就。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

一、“文化大革命”内乱的严重危害

“文化大革命”对我们党、国家和民族造成的危害是全面而严重的，在政治、思想、文化、经济、党的建设等方面都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

在政治上，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遭到巨大的破坏，党的组织和政权机构受到空前的浩劫和损失。党和国家以及各级机关的大批领导干部被打倒、遭迫害。党和政府的各级机构长期陷于瘫痪或不正常状态，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停止了活动。在长期的动乱中，尤其是动乱最厉害的时候，作为人民民主专政柱石的人民解放军受到严重冲击，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被“彻底砸烂”；本来尚不完善的民主和法制受到严重的破坏，蛮横批斗、私设公堂、刑讯逼供、随意逮捕、违法关押、任意抄家的现象极为普遍。在党的组织、国家政权、民主和法制遭到极大削弱的情况下，纪律约束和规章制度形同虚设。各种投机分子、野心分子、阴谋分子横行无忌，派仗不停，打砸抢成风，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没有保障。整个社会生活陷入持续不断的动荡之中。所以，“文化大革

命”实际上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在思想上，由于“左”倾错误理论的长期影响，造成人们思想的极大混乱，导致严重地混淆敌我和是非。“文化大革命”曾被宣传为“触及人们灵魂”的思想革命，并把“斗私批修”作为这场“革命”的思想“纲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被尊为“革命”的指导思想。但是，“文化大革命”所依据的这个理论既不符合实际，又在许多方面违反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错误的、甚至是荒谬的理论宣传泛滥成灾，造成人们思想的空前混乱。像“文化大革命”中那样混淆是非，混淆敌我，无限上纲，乱批乱斗，侮辱人格，等等，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所讲的思想教育工作，是风马牛不相及的。经过十年内乱，我们的党风被破坏了，社会风气明显不如以前了，道德水准下降了，极左思潮、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个人迷信以及各种错误的思想行为泛滥开来，对中国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在文化上，“文化大革命”对我国科学文化事业和民族传统文化造成极大破坏，使文化事业出现严重的倒退。十年历史的实践证明，这场“大革命”绝不是马克思主义所讲的本来意义上的文化革命，而是对中国文化的一场浩劫。“文化大革命”以“左”倾错误思想对科学文化事业进行所谓的“批判”和“大破”，使之受到严重摧残。新闻事业遭受严重挫折。新中国建立后的前17年摄制的650多部故事片被打成“毒草”，禁止发行上映。教育思想被严重扭曲，无数优秀的祖国文化典籍被付之一炬。很大一部分教育、科学、文化等领域的知识分子被打成“牛鬼蛇神”，受到严重冲击和迫害。民族传统文化和各种文化遗产遭到惨重破坏。许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受到人身侮辱，被关进“牛棚”或下放“改造”。一段时间里，学校关闭、学生停课，文化园地荒芜，科研机构被大量撤销。十年间，高等教育和中专学校少培养几百万专业人才，我国知识分子队伍建设出现了长期空白，科学技术水平同世界先进国家的

差距拉得更大。

在经济上，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影响，经济发展受到严重损失。在长期动乱冲击下，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经营活动很难维持。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社会主义建设的许多正确原则，如发展生产力、发展商品经济、实行按劳分配、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等等，一概被当作修正主义和资本主义加以批判。在生产关系上，不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热心于所谓“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在分配制度上，轻视物质利益，平均主义泛滥；在对外经济关系上，批判所谓“洋奴哲学”、“爬行主义”，使对外引进工作承受巨大压力。在人人自危的政治压力下和僵化的经济体制中，在“四人帮”鼓吹的“不为修正主义路线生产”、“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批判唯生产力论”等观点的影响下，人们的生产热情低落，科技进步缓慢，经济效益普遍大幅度下降。由于国民经济的剧烈动荡和发展缓慢，加上因计划生育工作受到影响而导致人口剧增，“文化大革命”十年间，人民生活水平基本上没有提高，有些方面甚至有所下降。

在党的建设上，“文化大革命”被宣传为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一次“最广泛、最深刻的整党运动”，但实际情况正好相反，党组织的建设遭到了极为严重的破坏和损失。“文化大革命”一开始，首先受到冲击的便是文教、科技等领域和党政机关中党的各级基层组织。几个月后，随着“踢开党委闹革命”一类口号的出现，广大党员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普遍受到激烈冲击。动乱中，一大批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和党的各级干部被当成“走资派”打倒，受到各种迫害，绝大多数党的组织甚至一度停止了组织生活。我们的党风和革命传统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威信和马克思主义的声誉受到很大损害。林彪、“四人帮”在党内拉帮结派，造谣污蔑，残酷斗争，排除异己。一批造反派进入党内，造成了党组织的严重不纯。在普遍的、严重的阶级斗争扩大化氛围中，假话、空话、套话成风，形式主义盛行，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玩弄权术等各种歪风邪气泛滥开来。“文化大革命”没有给党的建

设带来任何积极影响，它搞乱了党的指导思想，严重地破坏了民主集中制，败坏了党的作风，破坏了党的纪律，降低了党的威信和凝聚力。

实践证明，“文化大革命”这场内乱极大地损害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崇高声誉，玷污了人民民主专政，严重地影响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程，必须予以彻底否定^①。

二、“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

“文化大革命”留下的历史教训是多方面的。在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时期里，值得我们从多方面不断地进行深刻的反思和总结。

(一) 必须科学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准确把握中国基本国情，从实际出发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文化大革命”是在我们党探索中国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发生的严重失误。我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建立后，在中国这样一个生产力落后、经济基础薄弱的东方大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个十分艰苦而复杂的历史课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加以探索。对此，我们党做过有益和成功的探索。但是，由于客观历史条件的局限和主观认识上、理论上的失误，在一个时期里对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复杂性缺乏正确的认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没有完全搞清楚。曾经把离开生产力发展抽象谈论社会主义的思想和做法，当作“社会主义原则”加以固守；把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一些认识和做法，当作“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加以反对；把已经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仍然看作阶级斗争，照搬大规模急风暴雨式群众性斗争的旧方法和旧经验，从而导致阶级斗争的严重扩大化。

“文化大革命”从反面告诉我们，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指出了方向，但是不能代替我们去思考和解决中国社会

^① 参见《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966—971页。

主义进程中的具体问题。在党探索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只有准确把握我国基本国情，从经济文化落后的实际出发，充分认识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不断对社会主义实践做出新的、科学的理论概括，深化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再认识，才能逐步认识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找到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

(二) 必须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党的主要任务，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而不能“以阶级斗争为纲”。“文化大革命”的发动不仅是理论上对社会主义认识失误的结果，更是对阶级斗争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作出错误判断的产物，是错误理论指导下的错误实践。十年内乱的历史已经判明，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并且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下，还要进行“文化大革命”这种政治大革命，既没有经济基础，也没有政治基础，而只能造成严重的混乱、破坏和倒退。

在我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国家里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方面，是决定政权巩固至关重要的基础。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以后，特别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以后，发展生产力，正确地领导经济建设，是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中心任务。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种种矛盾，包括毛泽东希望消除的“阴暗面”，也只有在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过程中才能得到逐步解决。作为执政党，必须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一社会的基本矛盾，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而不能把主要精力放在阶级斗争上。没有经济的发展，没有在生产力发展基础上雄厚的物质基础，国家就不能实现繁荣富强，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就不能得到改善和提高，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不能充分显现出来。当然，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会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但是，这种阶级斗争的存在范围、表现形式以及斗争方法已同过去根本不同。打击各种敌对势力在各方面进行的敌对活动，应在党的领导下，主要依靠国家法律来进行，而不能把这种斗争简单地

等同于全国范围的阶级斗争，更不能将此引伸为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全面的夺权斗争，搞大规模的政治运动。动摇或偏离了经济建设这个根本任务，以“阶级斗争为纲”和以群众运动的方法去搞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只能给党和国家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三) 必须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健全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和个人专断。对于“文化大革命”这一严重的、全局性的错误，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毛泽东负有主要责任。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毛泽东的“左”倾错误的个人领导实际上取代了党中央的集体领导，对他的个人崇拜被鼓吹到狂热的程度，这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但是，“文化大革命”之所以能够发生并持续十年，也是由各方面因素形成的。正是因为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被破坏，个人崇拜现象狂热化的情况下，林彪、江青两个集团扛着“高举”、“紧跟”的旗号推波助澜，为非作歹，致使领袖个人的重大决策失误导致了全局性的大灾难。

为了避免“文化大革命”一类历史悲剧重演，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从组织上和制度上采取措施，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专断，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

(四) 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不能实行“大民主”和“造反有理”。“文化大革命”以沉痛的教训告诉我们：中国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文化大革命”的内乱表明，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作为执政党，必须加强民主政治建设，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是我们党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任务。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必须使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具有不可侵犯的神圣权威，使全体公民的民主权利得到切实

保障；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任何一级党组织和它的领导人都不能有超出法律之上的权力。在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紧密结合，才能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并与现代化建设相互协调，全面发展。

（五）必须制定正确的党的建设的方针和政策，不断加强执政党的建设，而不能把阶级斗争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方法。

“文化大革命”的实践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何加强执政党的建设，如何保持共产党的先进性，如何使党的干部和党员不脱离人民群众，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些问题的解决，要求党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制定出正确的加强党的建设的方针、政策。

实践证明，“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在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它根本不是“乱了敌人”，而只是乱了自己，因而始终没有也不可能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文化大革命”是一种“左”的和极左的思想理论的产物，它同时又在一种极端的状态中暴露了这种思想理论的荒谬性。在经历了一系列曲折和严重挫折后，我们党最终依靠自己的力量结束了这场内乱，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义无反顾地走上社会主义改革之路。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伟大的、对人民负责任的党；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实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才能保证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才能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①。

^① 转引自《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976—982页。

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名表

表 3—1 (1968. 11—1976. 10)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书 记	韩德厚	河北乐亭	1969. 1—1971. 1
	常茂凤	安徽马鞍山	1971. 1—1975. 4
	延国和	山西阳城	1975. 4—1976. 10
副书 记	梁秉智	山东荣城	1969. 1—1970. 6
	常茂凤	安徽马鞍山	1970. 6—1971. 1
	彭立主	江西萍乡	1971. 1—1975. 4
	张木林	山西阳城	1972. 3—1975. 6
	俞育昌	福建闽清	1973. 2—1975. 8
	沈祖夏	福建福清	1975. 5—1976. 10
	马福祥	山西翼城	1975. 8—1976. 10
	邓培璋		1969. 1—1970. 10
常 委	常茂凤	安徽马鞍山	1969. 1—1970. 6
	彭立主	江西萍乡	1969. 1—1971. 1
	张木林	山西阳城	1970. 6—1972. 3
	俞育昌	福建闽清	1970. 6—1973. 2
	陈裕国	山西浮山	1970. 6—1974. 12
	郭生荣	山西浮山	1973. 7—1976. 10
	吴圣祥	福建闽清	1973. 7—1975. 5
	骆素兰	福建厦门	1973. 7—1976. 10
	罗增孝	广东饶平	1975. 3—1976. 10
	林 勤	福建闽侯	1975. 7—1976. 2
	周 严	江苏泗阳	1976. 1—1976. 10
	邓万长	福建闽清	1976. 1—1976. 10
	吴圣祥	福建闽清	1976. 6—1976. 10

说明：1969年1月，中共闽清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由韩德厚、梁秉智、邓培璋、常茂凤、彭立主等5人组成，韩德厚为组长，梁秉智为副组长。1970年6月，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进行调整，由韩德厚、常茂凤、张木林、彭立主、俞育昌、邓培璋、陈裕国等7人组成，韩德厚为组长，常茂凤为副组长。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行使县委职权。1970年10月，中共闽清县委重新建立。

闽清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表

表 3—2 (1968. 11—1976. 10)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主任	韩德厚	河北乐亭	1968. 11—1971. 1
	常茂凤	安徽马鞍山	1971. 1—1975. 5
	延国和	山西阳城	1975. 5—1976. 10
副主任	梁秉智	山东荣城	1968. 11—1969. 12
	常茂凤	安徽马鞍山	1968. 11—1971. 1
	戴四妹	福建福州	1968. 11—1975. 6
	钱功灼	福建闽清	1968. 11—1976. 10
	郭生荣	山西浮山	1968. 11—1976. 10
	俞育昌	福建闽清	1972. 3—1975. 6
	张木林	山西阳城	1972. 3—1975. 6
	陈裕国	山西浮山	1973. 3—1975. 6
	吴大雄	福建闽清	1973. 8—1975. 6
	林 勤	福建闽侯	1975. 6—1976. 10
	沈祖夏	福建闽清	1975. 6—1976. 10
	马福祥	山西翼城	1975. 6—1976. 10
	欧孝钟	福建闽清	1976. 1—1976. 10
	张延流	福建闽清	1976. 1—1976. 10

说明：1968年11月，县革委会成立后，行使县人民政府职权。

中共闽清县委工作机构及负责人名表

表 3—3

(1968. 11—1976. 10)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委办公室 (县革委会办事组)	周志忠	组 长	1968. 11—1973. 10
	张延流	组 长	1973. 10—1975. 5
	姚鼎新	主 任	1975. 5—1976. 10
县委组织组 (县革委会政治组 组织组)	王芝才	组 长	1968. 11—1973. 10
	黄际光	组 长	1973. 10—1975. 9
	邓万长	组 长	1975. 9—1976. 10
县委宣传组 (县革委会宣教组)	赵修英	组 长	1968. 11—1970. 10
	林以清	组 长	1970. 10—1973. 12
	黄拔灼	组 长	1973. 12—1975. 10
	王增学	组 长	1975. 10—1976. 10
县委党校 (1974 年 9 月复办)	黄育能	副校 长 (主持工作)	1974. 9—1976. 10
县委对台办 (1974 年 6 月设立)		未配主任及副主任	
县委党校	尹邦杰	副校 长 (主持工作)	1974. 9—1974. 11
	黄育能	副校 长 (主持工作)	1974. 11—1976. 10

说明：1968 年 11 月县革委会成立后，下设“三大组”即县革委会办事组、政治组和生产指挥组。县革委会办事组行使县委办和县人委办职能；1970 年 6 月县革委会办事组改为县革委会办公室，与 1970 年 10 月重新设立的县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县革委会政治组下设组织组、宣教组行使县委组织部、宣传部职能；1974 年 3 月，县革委会组织组、宣教组撤销，县委组织组和宣传组重新设立。

闽清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及负责人名表

表 3—4 (1974. 1—1976. 10)

工作机构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革委会办公室	张延流	主任	继任—1975. 5
	姚鼎新	主任	1975. 5—1976. 10
县科委 (1975 年 4 月设立)	邓禹禾	副主任 (主持工作)	1975. 4—1976. 10
县教育局 (1972 年 9 月设立教育组；1974 年 3 月改设文教局；1975 年 10 月设教育局)	黄祥钗	负责人	继任—1975. 10
	李元平	局长	1975. 10—1976. 10
县文化局 (1972 年 9 月设文化组；1973 年 9 月并入宣传组；1975 年 10 月设文化局)	许森祥	局长	1975. 10—1976. 10
县体委 (1972 年 8 月设立)	杨维强	副主任 (主持工作)	继任—1976. 10
县民政局 (1972 年 9 月设文化组；1973 年 9 月并入宣传组；1975 年 10 月设文化局)	吴启意	局长	继任—1976. 10
县卫生局 (1968 年 11 月设立卫生组；1973 年 6 月改为卫生局)	林迎恭	局长	继任—1975. 10
	倪 威	局长	1975. 10—1976. 10
县计生办 (1973 年 3 月设立)	林迎恭	主任	继任—1975. 10
	曾兆生	主任	1975. 10—1976. 10

续表 3—4

工作机构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计委 (1968年11月设立 计划组；1972年9月改为计委)	叶耀模	副组长 (主持工作)	继任—1975.10
	陈占魁	主任	1975.10—1976.10
县劳动局 (1974年3月设立)	蒋万才	负责人	1974.3—1975.10
	陈自训	局长	1975.10—1976.10
县知青办 (1969年1月设立)	吴大雄(兼)	主任	继任—1975.10
	刘萍	副主任 (主持工作)	1975.10—1976.10
县基建局 (1973年1月设立)	林政东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74.2—1974.12
	刘鸿灿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74.12—1975.10
	邓家政	局长	1975.10—1976.10
县物资局 (1973年1月设立)	许宗传	副局长 (主持工作)	继任—1975.8
	马占胜	局长	1975.10—1976.10
县农林水办公室 (1974年11月设立)	余正太	副主任 (主持工作)	1974.11—1975.10
	阮光电	主任	1975.10—1976.10
县农业局 (1968年11月设立 农业组；1972年改 为农业局)	欧孝钟	局长	继任—1975.10
	刘可锥	局长	1975.10—1976.10
县畜牧办 (1974年11月设立)	阮光电	主任	1974.11—1976.10
县水电局 (1972年9月设立)	吴贤茂	局长	继任—1976.10

续表 3—4

工作机构	负责人	职务	任职时间
县林业局 (1972年9月设立)	曾兆生 黄国由	局长 局长	继任—1975.10 1975.10—1976.10
县工业局 (1968年11月成立工交组；1972年9月撤销工交组；分设工业局、交通局)	许宗儒	局长	1974.2—1975.10
	林迎恭	局长	1975.10—1976.10
县手工业管理局 (1973年8月设立)	姜来旺	局长	继任—1976.10
交通局 (1972年9月设立)	陈占魁	局长	继任—1975.10
	冯廷才	局长	1975.10—1976.10
县邮电局 (1970年1月，邮电分设；1973年12月邮电合并成立邮电局)	郭 辉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74.1—1975.3
	赵九洲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75.4—1976.10
县支前办公室 (1971年12月设立)	鞠传璞	副主任	继任—1976.10
县财政局 (1968年11月设立财贸组；1974年3月设立财税局；1975年12月改为财政局)	池家强	局长	1974.3—1975.10
	林锡樽	局长	1975.10—1976.10
县税务局 (1975年12月财税局分设财政局、税务局)	林锡樽	局长	1975.12—1976.10
县粮食局 (1970年2月复设)	陈发良	局长	继任—1976.10

续表 3—4

工作机构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工商局 (1972年8月设立)	陈德胜	局 长	继任—1976.10
县商业局 (1969年11月设立 商业服务站，1972 年7月改为商业局)	廖小清 唐培槐	局 长 局 长	继任—1975.10 1975.10—1976.10
县供销社 (1969年12月与商 业局合并；1975年 12月恢复成立)	张道本	主 任	1975.12—1976.10
中国人民银行 闽清支行	黄育能 张善才	负责人 负责人	1974.1—1975.10 1975.10—1976.10
中国建设银行 闽清办事处 (1975年10月设立)	陈明光(兼)	主 任	1975.10—1976.10
县公安局 (1968年11月设立 人保组；1973年3 月改为公安局)	程重义 刘家添	局 长 局 长	继任—1975.12 1975.12—1976.10

说明：1968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行使县人民政府职权。

闽清县人民司法机构和群众团体负责人名表

表 3—5 (1968.11—1976.10)

机构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人民法院 (1973年4月重设)	刘朝光	院 长	1973.4—1976.10
县总工会 (1969年5月恢复)	黄德兴 谢亨和	主 任 主 任	1969.5—1973.8 1973.8—1976.10

续表 3—5

机构	负责人	职务	任职时间
团县委 (1970年9月恢复)	池宜球	书记	1970.9—1972.3
	黄德兴	书记	1972.3—1974.1
	卢月珠	副书记 (主持工作)	1974.1—1975.10
	江祥钦	书记	1975.10—1976.10
县妇联会 (1970年9月恢复)	骆素兰	主任	1970.9—1976.10

**中共闽清县公社（镇、场）委员会书记
闽清县公社（镇、场）革命委员会主任
名表**

表 3—6 (1970.7—1975.9)

社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梅城公社	吴大雄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0.7—1974.1
	黄笃春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4.1—1975.9
城关镇	刘家添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3.1—1975.9
白樟公社	吴圣祥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0.7—1974.1
	陈福镜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4.1—1975.9
白中公社	余春香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0.7—1972.7
	余永机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3.1—1975.9
池园公社	邓家政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0.7—1972.12
	邓万长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2.12—1975.9
坂东公社	黄敬先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0.7—1975.9
塔庄公社	程重义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0.7—1972.10
	李元平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2.10—1975.9
金沙公社	谢亨和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0.7—1973.7
	刘子修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3.7—1975.9

续表 3—6

社 别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东桥公社	池家强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0.7—1974.1
	黄德兴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4.1—1975.9
下祝公社	林承池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0.6—1973.6
	刘军学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3.7—1975.9
雄江公社	吴贤茂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0.7—1972.12
	黄广璋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3.1—1975.9
后佳公社	欧孝钟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0.7—1972.11
	朱义水	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1972.11—1975.9
佳头农场	刘家添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0.7—1972.12
	张玉太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3.1—1975.9

说明：1969年，公社（镇、场）成立革命委员会后，行使人民政府职权。1970年7月，公社（镇、场）重建党委会，党委书记兼任革委会主任，实行一元化领导。

第四编

在徘徊中前进和 实现伟大的历史转折

(1976年10月—1978年12月)

从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闽清同全国各地一样是由政治动乱、经济停滞转变到历史性伟大转折过渡的两年。

面对十年“文化大革命”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造成严重影响，县委带领全县人民深入揭批“四人帮”，并联系实际着手解决思想政治和经济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但由于“左”的指导思想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呈现出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

第十九章 拨乱反正的开展

“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全社会积累下了许多严重的政治和社会问题，党面临的任务是艰巨的。“四人帮”粉碎后，为重建党和国家的正常秩序，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使各级党政机关正常运转，使遭到严重破坏的经济工作和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恢复正常，中共闽清县委动员和带领全县人民，深入揭批“四人帮”，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全县很快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社会秩序逐步恢复正常。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运动的开展

一、开展“揭批查”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打招呼”会议通报了粉碎“四人帮”的情况，华国锋代表中共中央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在1974年至1975年对“四人帮”的多次批评、警告以及对“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揭露的情况，并部署了在全党全国开展揭批“四人帮”斗争的工作。10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即中共中央〔1976〕16号文件）后，从12月10日起，又连续发出了关于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罪证的三批材料，揭露批判江青等人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陷害周恩来总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罪行，以及他们的极左路线在各方面的危害。

中共闽清县委于10月18日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华国锋、叶剑英在中央“打招呼”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中共福建省委、福州军区负

责同志关于如何传达中央“打招呼”会议精神的指示。中央16号文件下达后，县委迅速向各级党组织及党内外群众传达，基本上做到家喻户晓。11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省、地委会议精神，进一步学习中央“打招呼”会议精神。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32360部队的一个连队进驻闽清县，帮助地方开展清查与江青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同月下旬，中央24号文件下达后，全县培训宣讲骨干800多人，大张旗鼓地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宣讲。

1977年1月，全县又认真广泛深入地传达贯彻华国锋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华国锋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

据统计，从1976年10月至1977年3月，全县共召开各种会议1900多场，参加会议的有77万多人次；召开批判会、声讨会2100多场，参会的有95万多人次，上台发言的有1417人；举办宣传和揭批专栏1500多期，出动宣传车160多车次。

为真正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中共闽清县委结合闽清实际，在全县



闽清梅城干部群众庆祝粉碎“四人帮”游行队伍

范围内掀起了揭批“四人帮”运动的高潮。闽清揭批“四人帮”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1976年12月至1977年2月为第一阶段，集中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和罪行；1977年3月至9月为第二阶段，着重揭露“四人帮”的反革命面目和罪恶历史；1977年10月至1978年11月为第三阶段，深入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理论，清除其在各方面的影响。

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是揭批“四人帮”运动的前提。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都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联系实际，狠批“四人帮”及其亲信冲击党委，层层揪斗，破坏党的领导的罪行；狠批“四人帮”及其亲信动用民兵武器搞打砸抢，妄图搞“第二武装”的罪行；狠批“四人帮”及其亲信对干部能打倒的打倒，疯狂地篡党夺权的罪行。

稳定政治局面，是揭批“四人帮”运动的保证。县委先后采取了三条措施：首先，清除乱源。撤销了“运动办”和民兵指挥部，收缴了留散在社会上的一批武器弹药，打击了各种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其次，调整充实各级领导班子。1976年11月，宣布撤销在“反击右倾翻案风”期间对各级领导班子所做的调整，恢复1975年调整的各级领导班子；1977年初，又对公社、县直机关单位和农村大队班子进行调整和充实，从而加强了对运动和生产的领导。第三，把揭批“四人帮”斗争同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结合起来，逐步扭转解决经济建设中的混乱局面。1977年1月10日至12日，县委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有5000多人参加，是闽清有史以来规模最大、人数最多的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会后，全县迅速掀起揭批“四人帮”和“农业学大寨”高潮。

清查与“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是揭批“四人帮”运动的重点。县委在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的基础上，从1976年12月至1977年11月，全县共举办了四期规模较大的揭、批、查学习班。一是举办重点清查对象学习班；二是举办县直机关干部学习班；三是举办县、社干部学习班；四是举办中学教员学习班。学习班采取发动群众，内查外调，专案和群众揭发相结合，在全县范

围内，有重点分步骤地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

通过两年揭批“四人帮”运动，基本上查清了与“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基本上摧毁了资产阶级帮派体系，教育和挽救了说了错话、办了错事的同志，澄清和纠正了被颠倒了的思想路线和理论是非，全县工作和生活秩序恢复正常，工农业生产也得到初步恢复和发展。据统计，截至 1978 年 12 月，全县列为专案审查对象有 203 人，其中有 107 人已做了定性和处理：定性为篡党夺权的 20 人，打砸抢的 39 人，现行反革命的 26 人，贪污盗窃的 7 人，其他违法乱纪的 15 人；按敌我矛盾处理的 41 人（判刑 1 人、逮捕 11 人、拘留 16 人、戴帽 13 人），按内部矛盾处理 66 人（双开 13 人、开除公职 25 人、开除留用 10 人、开除党籍 14 人、留党察看 4 人）。此外，尚有 36 人需要处理。重点审查对象已解脱 60 人，并已回到工作岗位上^①。

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尚未改变，闽清的清查工作也存在许多问题。主要是清查运动存在派性倾向，清查工作存在扩大化和漏查一些人等问题，而且对受审查对象处理偏重，解脱偏晚。尤其错误的是，把原闽中和城工部地下党干部同“四人帮”上挂下联，看作是“四人帮”在闽清的“地线”。此外，清查运动对还有一些参与帮派活动或犯有打砸抢严重错误的人没有进行审查。清查运动的扩大化，不仅打击伤害了一大批原地下党干部、群众及其支持者和同情者，而且还株连其无辜的亲属、子女，使他们在入党、参军、招工、招生、招干和调资、转正、定级等一系列问题上，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其权利或被剥夺或被排挤，造成了很坏的影响。

二、“双打”运动

粉碎“四人帮”后，由于全省许多地方帮派势力盘根错节，派性没有完全消除，社会局势仍处于动荡之中。为此，中共福建省委决定开展“双打”运动（即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贪污盗

^① 参见中共闽清县委：《情况汇报》，1978 年 12 月 16 日。

窃、投机倒把活动)，要求各级党委把“双打”运动同清查工作结合起来，从政治上、经济上彻底摧毁“四人帮”在福建的帮派体系。

中共闽清县委根据省委的部署，结合清查运动，展开了大规模的“双打”运动。1977年12月6日，县委书记于成德在县直机关干部会议上作《全县人民立即行动起来，深入揭批“四人帮”，掀起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运动的新高潮》的动员报告。随后，全县各机关单位和农村各社、队普遍开展了“双打”运动，并通过城乡结合、内外结合、上下结合、办学习班与专案审查相结合等办法进行揭发和清查。1978年10月8日，县委又召开“双打”工作会议。为推动“双打”运动的深入开展，会议期间，县政法部门召开公判大会，对在“双打”运动中揭发出来的比较重的11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犯罪分子进行公开宣判。会后，县委又从县直机关单位抽调干部365人、积极分子200人，共565人组成97个工作队，分赴县直、公社（场）97个单位，开展“双打”运动。在“双打”运动中，全县还多次采取统一行动，截查投机倒把，取缔黑市场、地下店厂及无证商贩，缴获了一批非法运销的粮油、木材等国家禁止贩卖的一二类物资。

据统计，至1978年底，全县“双打”运动共揭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70多人，涉案金额79万元，粮食77万斤；共处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51人，其中干部职工26人，社会人员25人；被判死刑1人，死缓1人，有期徒刑10人，逮捕3人，拘留21人，戴帽6人，开除公职6人，开除党籍1人，留党察看2人。^①

闽清大张旗鼓的“双打”运动，有力打击了现行反革命和重大刑事犯罪分子及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稳定了社会秩序，促进了安定团结，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推动了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但是，由于当时“左”的思想影响尚未根除，在“双打”运动中，把在政治上发表了一些不同看法和意见的人错误地打

^① 参见中共闽清县委：《情况汇报》，1978年12月16日

成“现行反革命”，把一些正常的经营贩运错误地当作投机倒把来打击，把一些小商贩也当作资本主义势力来批判，还收回了所谓“分田单干”土地 2052 亩、“私开”荒地 3760 亩及“单干”山林 1 万多亩等。

第二节 初步调整社会关系 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一、平反冤假错案

十年“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大量冤假错案以及此前“左”倾错误形成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恶果。纠正“左”倾错误，复查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成了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的一项紧迫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当时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强烈要求。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当时在福建和闽清虽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但已在广大干部群众中产生了强烈的共鸣，并推动了冤假错案的初步平反。

1978 年 6 月 10 日，根据中央和省、地委的要求，中共闽清县委分别召开扩大会议和工作会议，对复查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县委复查平反冤假错案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对 1976 年因反对“四人帮”、悼念周总理、拥护邓小平而遭受迫害的干部群众彻底平反。1976 年，全县有 232 人（其中干部 143 名、职工 37 名、群众 52 名）分别受到不同程度打击迫害：有 11 人被拘留，有 56 人受县立案审查和县公安局传讯，有 165 人在各公社、各单位受审查。1978 年 6 月 26 日后，县委召开了平反大会，公开为因反对“四人帮”、悼念周总理、拥护邓小平而遭迫害的 67 位干部和群众彻底平反，县城设 1 个中心会场、2 个分会场，农村设 13 个分会场，参加平反大会人数有 15000 多人。随后全县各公社、县直各单位很快都先后召开了平反大会。据统计，县直机关

及各公社、各单位在 1976 年因反对“四人帮”、悼念周总理、拥护邓小平而受迫害的共有 232 名干部群众，都得到了彻底平反^①。

(二) 对“文化大革命”中因“四大”运动（清队、整建党、“一打三反”、清查“5.16”分子）被立案审查的人进行全面复查。据统计，截止 1978 年 11 月 15 日，全县已复查 1094 人，占应复查人数的 82.5%。此外，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非正常死亡 34 人也进行全面复查，并已做出结论和善后处理的 18 人；对全县 3780 名干部、教员档案进行全面清理，查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污蔑不实之词被塞进档案的 317 人份，不符合事实的污蔑材料 296 人份，并全部予以清理烧毁^②。

(三) 在复查平反冤假错案中，查出因冤假错案和错误处理、无辜下放而需补发工资的干部、职工有 90 人，应补发工资 134581 元。截至 1978 年 11 月 15 日，已补发 65 人，计补发 81415.59 元，占应补发人数的 72%；查出 1969 年至 1972 年吃国家商品粮的城镇人口被压回农村的有 1568 人，其中干部 324 人、职工 510 人、家属 734 人，已落实回城人员 1320 人，占 84.1%^③。

二、落实党的政策

县委于 1978 年底前在落实党的政策方面，主要抓了以下三件事：

(一) 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1978 年 11 月初，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县委召开会议，部署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工作。据统计，在 1957 年至 1958 年反右派斗争中，全县有 54 人被划为右派分子。截止 1978 年 11 月 15 日，这 54 名右派分子的摘帽工作全部完

^① 参见中共闽清县委：《闽清县平反工作情况报告》，梅委（1978）025号，1978 年 7 月 25 日。

^② 参见中共闽清县委：《关于落实政策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梅委（1978）30 号，1978 年 10 月 11 日。

^③ 参见中共闽清县委：《关于落实政策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梅委（1978）30 号，1978 年 10 月 11 日。

成。其中，除 8 人已死亡外，需要安置的 46 人：有 21 人已安排适当工作，占 46%；其余 25 人也已研究安置方案，上报待批^①。

（二）落实党的侨务政策。至 1978 年 12 月，对申诉改变成份的 114 户华侨，已复查改变成份的有 52 户，占 47.2%^②。

（三）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不少有专长、有名望的中医，因所谓“家庭成份”、“历史复杂”、“反动学术权威”等莫须有罪名，或被开除下放劳动，或被扣发工资，或被迫改行，有 30 多个中医学徒被延迟出师，个体中医诊所也被停办。县委于 1978 年 6 月，对受到错误处理的中医药人员全部进行纠正、平反，安排重用^③。与此同时，在教育系统中改正错划右派分子 12 人，平反历史老案 39 人，并把在文化大革命被错误处理的 59 人全部改回妥善安排工作，补发了工资^④。

县委通过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调整各种社会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调动了社会各阶层的积极性。

三、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和人民都迫切要求进行全面拨乱反正，清除“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混乱局面。但时任中共中央主席的华国锋没能从根本上认清“文化大革命”的危害，没有认识到毛泽东晚年提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错误，未能解决既要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又要维护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作为党的指导思想的地位这个复杂的问题，因此也就未能从指导思想上彻底清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而是提出和推行“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定，我们都坚决拥护；凡

^① 参见中共闽清县委：《关于落实政策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梅委（1978）30 号，1978 年 10 月 11 日。

^② 参见中共闽清县委：《关于落实政策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梅委（1978）30 号，1978 年 10 月 11 日。

^③ 参见《闽清县卫生志》，县卫生志编委会编，2006 年 6 月。

^④ 参见《闽清县教育志》（初稿），县教育局编，1997 年 12 月。

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错误方针，继续肯定“文化大革命”“左”的理论，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框架内“抓纲治国”，结果导致党和国家的工作在前进道路上出现徘徊局面。

在广大干部群众对拨乱反正是强烈要求下，一批干部和理论工作者开始挣脱“两个凡是”的束缚，在不同场合讨论关于真理标准问题并酝酿撰写文章。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经中央党校副校长胡耀邦审定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文章鲜明地提出：“社会实践不仅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而且是唯一标准”^①。尽管文章只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常识作正面阐述，实际上却批判了“两个凡是”，因而立即引起“两个凡是”同实事求是两种观点的激烈争论，即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但由于“两个凡是”影响根深蒂固，该文的观点受到一些领导人的强烈指责，真理标准讨论面临巨大压力。

在此关键时刻，邓小平对这场讨论给予了及时而有力的支持。1978年6月2日，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的讲话中着重阐述毛泽东关于实事求是的观点，批评在对待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问题上“两个凡是”的错误态度，号召“一定要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拨乱反正，打破精神枷锁，使我们的思想来个大解放”^②。此后，一批老同志以不同的方式支持或参与讨论。在老一辈革命家的支持下，中央各部門、地方和军队的负责人相继发表讲话或文章，表明支持态度。一场关系党和国家命运的重大政治问题的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在全国展开。

中共福建省委在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中，也发表文章表示支持并作出部署，但由于对这场大讨论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缺乏足够的认识，所以，没有在全省范围内对这场讨论给予应有的组织和

^①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1023—1024页。

^②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1026—1027页。

指导，使讨论局限于思想理论界、学术界和部分实际工作者的圈子内，影响面不大。中共闽清县委也未对真理标准问题展开讨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对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进行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的评价。三中全会后，中共福建省委和闽清县委在贯彻三中全会精神时作出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补课”的决定，全省、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补课”工作。

第三节 政治生活秩序的恢复

一、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恢复

1978年4月，闽清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中断了12年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戴永善代表县革委会所作的《发扬愚公移山精神，为改造闽清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以及县国民经济执行情况报告、县财政预算报告；选举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戴永善当选县革委会主任，张延流、陈福镜、余祥涛、陈占魁当选县革委会副主任。

是年，全县各公社（镇、场）也都先后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革命委员会领导班子。与此同时，根据全国五届人大通过的新《宪法》规定，全县各工厂、生产大队、学校、商店以及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不再设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而分别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大队长、校长、经理等的分工负责制。

二、县人民检察机构的恢复

1968年11月，县革委会建立后，县人民检察院撤销，由县革委会人民保卫组行使检察职权。1978年5月，重新设立县人民检察院，并内设办公室、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林业检察科；配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

三、县人民审判机构的健全

1967年7月，县人民法院为县军管会取代。1968年11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县革委会人民保卫组设审批组行使审判职能。1972年10月，恢复县人民法院。1977年7月，调整充实县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并健全了内设机构。

四、人民团体机构的健全

县总工会 “文化大革命”初期，工会停止活动。1969年5月，召开工人、贫下中农、红卫兵“三代会”，县工代会取代县总工会。1973年8月，恢复总县工会，同时召开县第七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出县总工会正、副主任共5人。1978年9月，召开县第八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县总工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并健全了内设机构。

团县委 “文化大革命”初期，共青团停止活动。1970年9月，召开闽清县第九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闽清县第九届委员会，恢复了团的活动。1973年6月，召开县第十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闽清县第十届委员会。1978年8月19日，共青团闽清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团县委领导班子，并健全了内设机构，增加人员编制，配齐配强团县委干部。

县妇联会 “文化大革命”初期，妇联组织停止活动。1970年9月，召开县第十次革命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县革命妇女委员会。1973年8月，召开县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出县第十一届妇女联合会，恢复县妇联会称谓。1976年10月，召开县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第十二届妇女联合会，并健全内设机构，增加人员编制，配齐配强妇联干部。

第二十章 各项事业在徘徊中前进 和实现伟大的历史转折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的两年间，在县委的领导下，闽清广大干部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中，各项事业在恢复中有所前进。但“左”的思想没有根本改变，特别是“两个凡是”的束缚，使社会各项事业在总体上受到了严重阻挠，呈现出徘徊前进的局面。

第一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粉碎“四人帮”后，县委带领全县干部群众，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并从实际出发，狠抓了几条关键性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977年，开始兴建及续建昌溪水库和浪荡洋水库等小（Ⅰ）型水利骨干工程以及其他水利工程。全县农田基本建设成效大大超过大干的1975年，上场劳力比1975年增加5500多人，工程项目增加125处。

1977—1978年冬春，全县抽调近4500人组成县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对岭里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和续建昌溪水库等骨干水利工程，计投资35万元，投工108万个工日，开挖土石方35.3万方。此外，根据闽清山垅田多冷水、锈水、历年低产状况，全县还主攻改造低产田7520亩。1978—1979年冬春，县继续抽调劳力组成县



竣工于 1978 年闽清金沙昌溪水库



闽清岭里水库左干渠——洋头渡

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续建昌溪水库、浪荡洋水库等重要水利工程。

1977 年，全县进行水稻种子大改革，推广种植杂优早稻 1.5 万亩。1978 年，全县推广种植杂优水稻达 11 万亩，其中杂优早稻 2.4 万亩、杂优中稻 2.3 万亩、杂优晚稻 6.3 万亩。此外，全县早稻还推广种植常规矮秆高产良种“红四一 O”10 万亩。值得一提的是，为了大面积推广杂优水稻，县农业局技术人员加快杂优水稻制种步伐，在 1977 年全县杂优水稻成功制种 4500 亩基础上，1978 年杂优

水稻制种面积又增加到 5852 亩，其中杂优早稻试制 52 亩，杂优中、晚稻制种 5800 多亩，为闽清的粮食增产立下了赫赫战功。



闽清白樟杂优水稻制种田



闽清杂优水稻喜获丰收

1977—1978 年，闽清的水果业、林业、畜牧业以及蘑菇、白木耳、香菇等食用菌的人工栽培，都有长足的发展。

与此同时，县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37 号文件和省委 12 条政策，加强农村经营管理，努力扩大生产队自主权，积极降低干部工份补贴，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搞好分配兑现，狠抓经营核算，健全财务制度，从各方面加强农村经营管理。县委主要领导还亲自带领调查组到金沙公社调查研究，各公社也普遍进行对照检查，边发现问题，边解决问题。1978 年夏季分配，全县各社队普遍改预支为预分，调动了群众生产积极性。

经过全县人民共同努力，1977 年，全县粮食总产达 1.57 亿斤，比 1976 年增产 2810 万斤，增长 22%，并比历史最高产量的 1974 年增产 56.9 万斤。1978 年，全县粮食总产达 1.84 亿斤，比丰收的 1977 年又增产 17%。农业总产值 1978 年则达 5323 万元，比历史最好的 1975 年 4514 万元，增长 18%^①。

二、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粉碎“四人帮”后，县委带领工交战线干部职工，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认真执行《工业三十条》，在大力整顿工业企业领导班子的同时，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狠抓扭亏增盈，推动了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县味精厂等国有骨干工业企业于 1978 年建成投产。

（一）工业产值

1977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由 1976 年 1815 万元增加到 2733 万元，增长 115%，并基本恢复到 1975 年水平。

1978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 4468 万元，比历史最高的 1975 年的 2771 万元增长 61%^②。

（二）企业效益

1977 年，全县重点国营工业企业 13 家，盈利企业有 7 家，总

^① 参见《闽清县志》，群众出版社，1993 年版。

^② 参见《闽清县统计年鉴·工业》（2008），闽清县统计年鉴编委会编，2008 年 7 月。

盈利 37 万元；亏损企业为 5 家，共亏损 86 万元。

1978 年，全县重点国营工业企业 13 家，盈利企业增加到 11 家，总盈利 186 万元；亏损企业减少到 2 家，共亏损 15 万元。

（三）产品质量

1978 年全县主要工业产品 20 个品种，质量普遍都有提高。其中，瓷器、耐火砖、海藻胶、碘、30 克漂白油光纸、印刷品、棉布等 7 种产品质量都超过了所在企业历史最好水平。县第一瓷厂、县第二瓷厂生产的出口瓷器产品质量指标第一次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闽清县第一瓷厂、第二瓷厂生产的日用细瓷出口产品

典型企业：

县第一瓷厂 1978 年，提前 57 天全面完成全年计划，八大指标全面超计划、超历史，创造了建厂 21 年来产量最多、质量最好、成本最低、利润最高的新纪录。

县第二瓷厂 1976 年，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造成停产半停产 7 个月，瓷器产量比上年减少 200 多万件，企业亏损 42 万元。1977 年，通过“抓纲治厂”，整顿班子，狠抓企业管理，提前 68 天完成全年任务，六项经济技术指标超历史。1978 年，八项指标全面超历史，完成产值比 1977 年增长 31.9%；产品合格率 94%，出口率 83%，均突破省内水平；全年利润比 1966—1975 年的 10 年利润总和还超过 20% 以上。

县合成氨厂 自 1971 年建成投产以来，年年亏损，每年平均亏损近百万元。粉碎“四人帮”后，发动职工狠批“四人帮”散布的“支农有功，亏损有理”谬论，学习桐乡化肥厂的高产低耗先进经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开展小指标竞赛，实行单项奖励等活动，

大胆发挥技术人员才干，挖潜、改造、革新，产量不断增加，能耗显著下降。1977年，亏损减至60万元；1978年，亏损则减到不足10万元。

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特别是工业生产的发展，壮大了财源，使地方财税收人迅速增加。据统计，1977年，全县财政总收入由1976年65万元增加到365万元，增长4.6倍，比1975年的289万元增长26.2%；1978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为556万元，又比1977年增长52.3%^①。

三、教育卫生文化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一）教育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县委按照中央和省、地委的要求，在教育界开始了拨乱反正，一批老教师回到教育教学岗位，教学秩序逐步恢复正常，教学质量有所提高。

1977年8月，县革委会文教局分设教育局、文化局，加强了对教育事业的领导。

11月，为解决小学师资短缺问题，“莆田地区师范学校闽清分校”在坂东创办。

同月，县召开1977年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会议，贯彻全国、全省招生工作会议精神，纠正了“文化大革命”期间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不考试的做法，中、高招恢复实行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制度。1977年，全县有1272名知识青年参加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的招生考试，有652人考生被中、高等学校录取，其中被高等院校录取132人。

12月，召开全县教育先进单位和教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有300多人参加。会议传达了中央领导关于肯定“文化大革命”前17年教育工作成绩的讲话，批判了“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

^① 参见《闽清县统计年鉴·财政》（2008），闽清县统计年鉴编委会编，2008年7月。

(即“文化大革命”前 17 年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知识分子大多数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错误，明确了教育工作的本质是培养人、教育人，学校的主体是教师，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组成部分等问题。在县委领导下，全县教育系统对“两个估计”进行了深入批判。同月，按照中共中央转发国家教育部党委《关于工宣队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意见，撤出派驻在闽清一中的工宣队。

1978 年，县委开始贯彻中央有关教育机构调整方针，着手解决普通中学的“虚胖”问题，撤销了闽清第七、八、九、十、十一中学等 5 所中学的高中部和 35 所小学的附设初中班。同时，为解决城区学生入学难问题，创办了闽清城关中学。是年，全县民办教师实行统筹工资制。

与此同时，闽清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类学校逐步冲破“左”的指导思想的束缚，恢复和健全管理制度，重新制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改革教学方法，使教学秩序恢复正常，教育战线呈现出勃勃生机。

（二）卫生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粉碎“四人帮”后，县委对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的卫生事业十分重视，不断加强卫生整顿，制定各种规章制度，重新起用一批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下放或错误处理的医务人员。广大医务人员焕发了工作的积极性，努力为群众防病治病，并不断钻研业务，提高医疗水平。

1977 年 1 月，恢复了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据统计，仅半年时间，全县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计 86694 人次，结合清理环境卫生积肥 446220 担，处理蚊蝇孽生地 7210 处，清理阴沟 34023 米，填平废旧类坑 100 多处。行之有效的各种卫生制度和讲卫生爱清洁的良好风尚开始恢复，城乡卫生面貌大为改观。

5 月，县举办了 1 期“红医班”，为厂矿企业培训不脱产卫生员 43 人，培训时间半年。

7月，经省、地丝虫病联合考核小组考核验收，认定闽清县已达卫生部规定的基本消灭丝虫病标准。

是年，县卫生部门组织妇科查治专业队，对全县60岁以下已婚妇女进行妇科检查。全县共普查16308人次，查出子宫垂脱症368人、尿瘘症25人、宫颈糜烂症5722人。

1978年4月和8月，县卫生部门先后举办了2期赤脚医生复训班，每期40人，各培训4个月。

11月，为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县革委会下发《关于整顿合作医疗的意见》，加强了乡村医疗站的建设。据统计，经整顿，1978年全县有合作医疗站248个，其中开展合作医疗较好的有101个，一般的115个，较差的32个。

此外，还恢复建立了“闽清县医学科学研究所”。是年，六都医院院长刘淑芳的“脊椎治疗器质性常见病”研究成果获福建省科学大会奖；县医院中医师蒋祥育的“闽清2号蛇药”通过专家鉴定，获福建省科技奖。

（三）文化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闽清的文化事业受到很大的摧残。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闽清的文化事业又开始恢复和发展。1977年，县文艺宣传队恢复排练古装闽剧《逼上梁山》，赴榕演出1个月，所到之处都受到好评，并成为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最早上省城演出古装戏的剧团。同年，闽清开办戏剧艺术学校，招收男女学员45名。与此同时，全县还恢复组建11个农村业余剧团，《拉板车》、《瓷花盛开》等节目被选送参加省、市文艺汇演。1978年，县文艺宣传队改为闽清闽剧团，恢复原剧团建制。是年8月，为加强文化工作的领导，撤销县革委会教育局，分别恢复设立县教育局和县文化局。

四、经济工作中新的失误

县委由于对“文化大革命”这场浩劫造成的破坏估计不足，对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严重程度认识不清，加之“左”的错误影响，

在 1977～1978 年经济工作中，出现了脱离实际的新冒进。

一是在生产建设中仍采取“左”的做法。党的十一大宣告“文化大革命”的结束，但仍肯定“文化大革命”的某些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在当时条件下，县委和县革委会领导机关继续提“以阶级斗争为纲”，仍然沿用“文化大革命”中盛行的“抓革命，促生产”、“大批判开路”、“大批促大干”等政治口号指导生产建设，用行政命令指挥经济工作。在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中，县委继续强调要“粉碎城乡资本主义的进攻”，并下文《通知》要求：“社员的自留地、饲料地、开荒地要坚决按照‘六十条’规定，不得多分、多给、多开，多余部分要坚决收归集体。蕃薯地超过规定部分的要收归集体，个人已抢收的甘薯要顶口粮……不准个人在集体土地上种植田埂豆，社员不能饲养群羊群鸭”等。

二是用搞政治运动的方法指导生产。在工业生产中，用以往搞政治运动的“轰轰烈烈”的办法指导生产，仍然动辄搞“大办”、“大会战”、“大干快上”。在农业生产上，从备耕到冬季农田建设，几乎每个环节都按“战役”部署。许多单位仍然热衷于搞“一季开门红，二季双过半，三季超二季，四季大决战”之类的单纯追求形式的活动。不少部门单位的生产经营仍然喜欢“大轰隆”、搞人海战术，违背经济建设规律，忽视科学管理和均衡生产，不惜拼设备，拼体力，造成人力、财力、物力大浪费。

三是继续追求不切实际的高指标、高速度。如：在 1978 年 4 月召开的县第四次党代会上，县委工作报告提出的奋斗目标就显得过高：“1978 年实现粮猪双跨《纲要》；1979 年建成大寨县；1980 年实现亩产超千斤，人均千斤粮，对国家贡献比现有翻一番；1985 年实现亩产跨《双纲》^① 等。又如：1978 年 5 月制定的《闽清县“五五”后三年和“六五”时期国民经济规划》中有许多规划不切实际：如 1980 年，“全县农业主要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70% 以上，粮

^① 戴永善：《高举毛主席伟大旗帜，紧跟华主席继续长征——在中共闽清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78 年 4 月 1 日。

食总产超二亿，亩产达千斤，养猪十三万头”；到1985年，“工业产值超亿关，比1980年超一倍，比1977年超五倍”等。

第二节 历史性转折的实现

一、中共闽清县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中国共产党闽清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78年4月1日至3日召开，历时3天。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425名，列席代表69名，代表全县6900多名党员。



中国共产党闽清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会场（1978.4）

这次大会是在党的十一大和全国五届人大会议后不久召开的。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总结闽清县第三次党代会以来两条路线斗争，特

别是同“四人帮”斗争的经验；加强党的建设，恢复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真学大寨，真学大庆，坚持三大革命一起抓；坚持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努力完成五届人大提出的新时期的总任务，力争1979年把闽清建成大寨县；选举产生中共闽清县第四届委员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出席省第五次党代会代表。

戴永善代表中共闽清县第三届委员会作题为《高举毛主席伟大旗帜，紧跟华主席继续长征》的报告。《报告》回顾了县第三次党代会以来的两条路线斗争特别同林彪、“四人帮”斗争的情况，提出闽清县今后一个时期内的战斗任务：一是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二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走毛主席指引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三是搞好整党整风，加强党的各级领导班子的整顿和建设；四是抓革命、促生产，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报告》最后号召全县人民团结起来，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周围，沿着十一大路线，抓纲治国，为迅速改变闽清面貌，加快建成大寨县，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闽清县第四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闽清县第四届委员会选举产生26名委员：戴永善、余祥涛、王增学、欧孝钟、周严、刘家添、姚鼎新、林凤蒲、罗增孝、任家常、陈占魁、陈福镜、张延流、许政钊、郑国洙、黄育土、许森祥、张玉太、陈文纯、陈道松、占世昌、吴元宋、陈招悌、郑秀娇、李进太、许世农。

4月4日，中共闽清县第四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常委和正、副书记。书记：戴永善；副书记：余祥涛、王增学、欧孝钟；常委：戴永善、余祥涛、王增学、欧孝钟、周严、刘家添、姚鼎新、林凤蒲。

中共闽清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刘家添等7人为中共闽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刘家添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黄立庚为副书记。

大会还选举戴永善、谢廷开、郑应回、李进太、刘守国、黄笃

城、刘桂香、王宝梅等8人为出席中共福建省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由于当时“左”的影响还远未消除，这次大会仍坚持一些“左”的错误思想和工作决策，致使全县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步子缓慢，加上长期遗留下来的各种问题还很多，落实政策任务还很繁重，资产阶级派性残余还未肃清，各级党的思想作风整顿还未搞好，领导的精力还没有完全转到抓经济工作上来，这对闽清经济社会发展都造成一些影响。

二、历史性转折的实现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全面认真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这次全会结束了粉碎“四人帮”之后的两年中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的伟大转折，开启了我国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从此，党带领闽清人民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开始了新的伟大征程。

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名表

表 4—1 (1976. 10—1978. 12)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使 时 间
书 记	延国和	山西阳城	继任—1977. 12
	于成德	山东沂南	1977. 1—1978. 2
	戴永善	福建福清	1978. 2—1978. 12
副 书 记	沈祖夏	福建福清	继任—1977. 6
	马福祥	山西翼城	继任—1978. 3
	郭生荣	山西浮山	1977. 3—1978. 4
	邓万长	福建闽清	1977. 3—1978. 2
	周永福		1977. 10—1978. 1
	王增学	山西浮山	1978. 1—1978. 12
	余祥涛	福建闽清	1978. 1—1978. 12
	欧孝钟	福建闽清	1978. 2—1978. 12
常 委	骆素兰	福建厦门	继任—1977. 10
	吴圣祥	福建闽清	继任—1977. 10
	罗增孝	广东饶平	继任—1977. 11
	周 严	江苏泗阳	继任—1978. 12
	邓万长	福建闽清	继任—1977. 3
	刘家添	福建闽清	继任—1978. 12
	邵文金		1977. 1—1977. 1
	树志高		1977. 1—1977. 1
	王振镛		1977. 1—1977. 3
	藤树杞		1977. 3—1977. 12
	王增学	山西浮山	1977. 3—1978. 1
	欧孝钟	福建闽清	1977. 3—1978. 2
	姚鼎新	福建闽清	1977. 3—1978. 12

续表 4—1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常 委	余祥涛	福建闽清	1977.3—1978.1
	林凤蒲	福建闽清	1977.8—1978.12
	杨学仁	江苏建湖	1978.3—1978.12

说明：于成德于1977年1月至1978年3月任中共闽清县委书记，系“军队支地”。

闽清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表

表 4—2 (1976.10—1978.12)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主任	延国和	山西阳城	继任—1977.12
	戴永善	福建福清	1978.2—1978.12
副主任	马福祥	山西翼城	继任—1978.3
	郭生荣	山西浮山	继任—1978.3
	钱功灼	福建闽清	继任—1977.10
	林 勤	福建闽侯	继任—1976.2
	沈祖夏	福建闽清	继任—1977.10
	周永福		1977.10—1978.1
	欧孝钟	福建闽清	继任—1978.2
	张延流	福建闽清	继任—1978.12
	陈福镜	福建闽清	1977.10—1978.12
	余祥涛	福建闽清	1978.4—1978.12
	陈占魁	山西浮山	1978.4—1978.12
	吴松生		1978.6—1978.12
	姚鼎新	福建闽清	1978.10—1978.12
	许森祥	福建闽清	1978.10—1978.12
	林迎恭	福建闽清	1978.10—1978.12

续表 4—2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副主任	陈道松 占世昌	福建闽侯 福建闽清	1978.10—1978.12 1978.10—1978.12

中共闽清县委工作机构及负责人名表

表 4—3 (1976.10—1978.12)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委办公室	姚鼎新	主任	继任—1978.12
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78年4月 重新设立)	刘家添	书 记	1978.5—1978.12
县委组织部(组)	邓万长 杨学仁	部(组)长 部 长	继任—1978.2 1978.3—1978.12
县委宣传部(组)	王增学	部(组)长	继任—1978.12
县直机关党委 (1978年3月 重新设立)	马文国	书 记	1978.3—1978.12
县委党校	尹邦杰	副校长 (主持工作)	1977.7—1978.12
县委信访办	黄仲伟	副组长 (主持工作)	1977.7—1978.12

说明：1977年3月，县委组织组、宣传组改为县委组织部、宣传部。

闽清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及负责人名表

表 4—4 (1977. 10—1978. 12)

工作机构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革委会办公室	姚鼎新	主任	继任—1978. 12
县信访办	黄仲伟	副组长 (主持工作)	1977. 10—1978. 12
县公安局	余祥涛	局 长	继任—1978. 12
县民政局	冯廷才	局 长	1977. 10—1978. 12
县计委	陈占魁	主任	继任—1978. 12
县统计局	池宣寿	副局长 (主持工作)	1978. 8—1978. 12
县劳动局	余须虎	局 长	1977. 10—1978. 12
县基建局	林朝俊	局 长	1977. 10—1978. 12
县物资局	陈自训	局 长	1977. 10—1978. 12
县农委	张 天	副主任 (主持工作)	1977. 12—1978. 12
县农业局	刘可锥	局 长	继任—1978. 12
县林业局	黄昭聿	局 长	1977. 10—1978. 12
县水电局	阮光电	局 长	1977. 10—1978. 12
县企业局 (1978年5月设立)	黄信莲	局 长	1978. 12—1978. 12
县工业局	林迎恭	局 长	1977. 10—1978. 10
	林祥凯	局 长	1978. 10—1978. 12
县二轻局	吴淑连	局 长	继任—1978. 9
	洪丁祥	局 长	1978. 9—1978. 12
县交通局	余正太	局长	1977. 10—1978. 12
县邮电局	赵九洲	局长	继任—1978. 12
县财办	张延流	主任	1977. 12—1978. 12

续表 4—4

工作机构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支前办	卢武芳	副 主任 (主持工作)	1977.10—1978.12
县财政局	林锡樽	局 长	继任—1978.12
县粮食局	黄勤流	局 长	1977.10—1978.12
县工商局	何石基	副 局长 (主持工作)	1977.10—1978.12
县商业局	刘宜殷	局 长	1977.10—1978.12
县供销社	张道本	主 任	继任—1978.12
中国人民银行 闽清支行	黄国由	行 长	1977.10—1978.12
县科委	潘义贞	副 主任 (主持工作)	1978.5—1978.12
县教育局	陈元景	局 长	1977.10—1978.12
县文化局	许森祥	局 长	继任—1978.4
	宋永生	局 长	1978.4—1978.12
县卫生局	倪 威	局 长	继任—1978.12
县计生委	曾兆生	主 任	继任—1978.12
县体委	杨维强	副 主任 (主持工作)	继任—1978.12

闽清县人民司法机构和群众团体负责人名表

表 4—5 (1976.10—1978.12)

机构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县人民法院	刘朝光 许勲章	院 长	继任—1978.5 1978.5—1978.12
县人民检察院 (1978年5月重设)	黄育土	检察长	1978.5—1978.12

续表 4—5

机构	负责人	职务	任职时间
县总工会	谢亨和	主任	继任—1977.10
	黄为言	副主任 (主持工作)	1977.10—1978.9
	许世春	主任	1978.9—1978.12
团县委	江祥钦	书记	继任—1977.5
	宋永生	书记	1977.5—1978.5
	涂传蒲	书记	1978.8—1978.12
县妇联会	林凤蒲	主任	继任—1978.6
	郭玉满	主任	1978.6—1978.12

中共闽清县公社（镇、场）委员会书记
名表
闽清县公社（镇、场）革命委员会主任

表 4—6 (1977.10—1978.12)

社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城关镇	占世昌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继任—1978.12
梅城公社	余祥清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继任—1978.12
白樟公社	张世鼎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7.10—1978.12
白中公社	许森祥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继任—1978.12
池园公社	黄信莲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继任—1978.12
坂东公社	陈兆笑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继任—1978.12
塔庄公社	张玉太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继任—1978.12
金沙公社	陈道松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1977.10—1978.12
省璜公社	林开地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继任—1978.12
东桥公社	林朝俊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继任—1978.12
雄江公社	陈文纯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继任—1978.12
桔林公社	杨书明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继任—1978.12

续表 4—6

社 别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下祝公社	罗立流	党委书记	继任—1978.12
	肖诗春	革委会主任	继任—1978.12
后佳公社	陈兆平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继任—1978.12
佳头农场	黄声禄	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	继任—1978.12

说明：1977年10月至1978年12月，除下祝公社党、政领导分别由两人担任外，其余都是公社（镇、场）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实行一元化领导。

〔附录〕

人物简介

袁耀华（1919～2008）



女，原名袁翟。山东省荣城县人。1938年参加延安抗大学习和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1年后，历任北方局妇委会干事，中共涉县区委委员，中共青城、浮山县委宣传部长。

1949年5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江支队四大队二中队政委南下福建。同年8月，任解放后首任中共闽清县委书记。积极带领闽清人民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维护治安、恢复生产、发展经济。

1951年后，历任中共闽侯县委书记，国家劳动部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国家劳动部培训局副局长，国家教育部职业教育司副司长、半工半读办公室副主任。

“文革”期间下放干校劳动。

1973年后，任贵阳师范学院革委会副主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国家劳动总局培训司副司长、司长。

1982年底离休。2008年在北京病逝，享年90岁。

司守行（1919～1994）



山西屯留人。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屯留漳西村党支部书记，区助理员，县政府科员、区长、科长，七专署主任科员，代理县长，专区调研室调研员、秘书科长。

1949年5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江支队四大队二中队中队长南下福建。同年9月，首任解放后闽清县人民政府县长。1951年8月至1952年4月，任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在闽清期间，积极带领闽清人民开展剿匪、反霸、镇反、土改等运动。

1952年5月后，历任福建省人事局科长，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干部处长，福建师范学院办公室主任、总支书记、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厦门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1983年离休。1994年4月病逝，享年76岁。

李明星（1923.12—）



山西省临猗县人。1942年5月入伍，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浮山县青救会执委，区农救会主席，县农救会副主席、主席，中共浮山县委组织部长。

1949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江支队第四大队第二中队组织股长南下福建。

1949年8月后，历任中共闽清县委委员兼组织部长、县委书记，中共闽侯地委组织部长。

1956年至1970年，历任中共福安地委农工部长、地委副书记、福安县委第一书记，中央教育部小学司副司长。

1967 年至 1970 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被停职、批斗、下放劳动。

1971 年 8 月后，任晋江地区革委会副主任、中共晋江地委常委。

1977 年 6 月后，任中共晋江地委副书记、晋江地区行署副专员。1983 年 3 月任福建省人大晋江地区联络组组长。

1985 年 7 月离休。

许力进（1919—2009）



山东省陵县人。1938 年入伍，1939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山西省三专署科员、沁南县民政科长、代理县长，翼城县五区区委书记、县委政务秘书、宣传部副部长。

1949 年 3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江支队南下福建。1949 年 9 月至 1952 年 5 月，任中共闽清县委委员兼县委宣传部长、闽清县人民政府县长。

1952 年 5 月后，历任中共闽侯县委书记、闽侯地委副书记、福州市委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对外文委三司副司长，对外友协三部部长、外经部二局副局长、驻埃塞俄比亚使馆经济参赞、经贸部援外局顾问。

1985 年离休。2009 年 2 月在北京病逝，享年 91 岁。



张扬才（1919—2008）

江苏省沐阳县人。1939 年 1 月参加革命工作，1941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沐阳县乡农会长、区联防队长、县副农会长、区委书记、县民运部长等。

1949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江支队随军南下，任江苏宜兴县民运部长。

1950年1月，在华东“革大”学习任副组长。

1950年11月至1952年10月，先后任福建闽清县土改工作队副队长，中共闽清县委委员，闽清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长。

1952年10月后，任地质部供应司、机械司、探矿工程司办公室主任，地质部技术装备司工程处处长，技术装备司副司长；机械仪器工业公司副经理。

1970年6月至1973年任江西“五七”干校党委副书记。

1973年6月至1978年2月，任国家计委地质总局工程组组长、支部书记。1978年2月至1985年12月，任国家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1985年12月离休。2008年2月8日在河北廊坊病逝，享年90岁。

韩庆余（1913—1974）



山西省古县人。193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早年在家务农，1938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曾任山西省安泽县公安局干事、县政府财政科员、区助理员、区长、区委书记等。

1949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江支队南下福建。

1949年9月至1953年11月，任连江县民政科长、县政府秘书、县检察院检察长。

1953年11月至1957年8月，任闽清县人民政府县长。

1957年8月后，先后任南平造纸厂工会主席、闽侯专区工会主席、闽侯专区通用机器厂党委书记。

1963年10月后，任闽侯专区检察院检察长。

1968年6月，任闽侯专区革委会副主任。后受迫害，进学习班，下放劳动。1972年10月参加省委党校老干部学习班宣布“解放”，但尚无安排工作。

因政治蒙冤，身心受损，更因不能继续为党工作而积郁成积，于1974年11月20日含冤去世，享年61岁。1980年，省委组织部下文平反昭雪。

郭亚儒（？—2002）

山西省沁源县人。抗日战争时期参加抗日游击队并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9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江支队南下福建。9月抵福州后，任中共林森（闽侯）县第九区（大湖）区委书记。

1952年9月至1954年6月，任中共闽清县委宣传部长。

1954年6月至1958年1月，任中共闽清县委代书记、书记。

1958年2月后，在中共南平地委宣传部工作。1964年10月后，兼任中共古田县委代书记。

1970年后，调到北京《人民日报》社任行政管理局征集处处长。80年代中前期离休，享受厅局级待遇。

2002年在北京病逝。



叶明根（1920—1994）

福建省古田县人。1944年春参加游击队，同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古田凤都、黄田、平湖和南平、尤溪等地开展游击斗争。

1946年11月后，任中共南古瓯工委副书记、

书记兼南古瓯游击大队政委。1949年5月，任中共古田县委书记兼古田游击大队政委。

在抗日战争后期和解放战争期间，曾带领游击队活跃于闽清伴岭、三丈坑、三堆土和六都洪厝里等游击据点。

1949年8月后，历任中共古田县委副书记、省老区办副主任、南平行政专署副专员。

1958年2月至1968年8月，任南平行政专署副专员兼中共闽清县委第一书记。

1968年8月后，任中共永泰县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建阳地区行署副专员等职。

1983年离休。1994年4月病逝，享年75岁。

黄世杰（1924～2013）



福建省闽清县人。1944年参加抗日救亡学生运动。194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

1948年夏，福建协和大学毕业后，受中共协大支部派遣，回闽清开展地下工作，恢复和发展因“麟洞事件”而遭严重破坏的闽清地下党组织，组建城工部闽清县核心领导小组并任负责人。

1949年3月，在闽（清）尤（溪）边组建闽清人民游击队，兼任军事、政治总负责人。

1949年8月15日闽清解放后，任闽清人民支前办事处副主任；9月，闽清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任县教育科科长。不久调任省工业厅供销处供销组组长，并因“城工部”问题长期受审查。“城工部”冤案于1956年平反昭雪后，1957年8月至1959年8月回闽清任县人民政府县长。

1959年9月，任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业处副处长。1971年1月任中共闽侯县委副书记。1974年5月后任省计委工业组负责人。

1976年10月至1981年2月受审查。1981年3月后任省计委办公室主任。

1985年4月离休，享受厅局级待遇。2013年病逝，享年90岁。

史奎元（1925—1998）



山西省翼城县人。1940年7月参加革命队伍，194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参加翼城县青年抗日游击队和县武工队，开展抗日游击战争。1946年后，历任村党支部书记、村长，区农会副主席、主席。

1949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江支队南下福建。1949年9月任中共闽侯一区区委书记。

1952年6月至1961年11月，历任中共闽清县委常委、县委常委兼组织部长、县委副书记、代理县委书记、县委第二书记兼县长。

1961年11至1962年1月，在省委党校学习。1962年2月至1965年12月，任中共闽侯地委党校书记兼副校长。

1965年12月后，任中共平潭县委书记。“文革”期间受审查。

1970年3月至1977年10月，先后任中共平潭县委副书记兼县革委会副主任、平潭县委书记兼县革委会主任、长乐县委书记兼县革委会主任、闽侯县委书记兼县革委会主任。

1977年10月至1981年1月受审查。1981年2月至1985年5月，任中共闽侯县委顾问。

1985年7月离休返乡。1998年病逝，享年74岁。

许增贵（1924—2013）



山西省浮山县人。194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浮山县行政村村长、四区民政助理员、副区长。

1949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江支队南下福建。1949年9月至1957年2月，历任闽清县三区区长，中共闽清三区区委书记、县委统战部长、县委合作部长、县委副书记。

1958年2月后，任南平专署水电局长、闽侯专署水电局长，中共闽侯地委农工部副部长。

1961年至1964年10月，任中共闽清县委副书记兼县长。1964年10月至1966年10月，任中共闽清县委副书记。

1971年后，任中共永安班竹坑煤矿委员会副书记、莆田县委副书记、仙游县委书记、莆田地委常委，莆田行署副专员、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8年离休。2013年病逝，享年90岁。

潘长恒（1926—1985）



福建省闽侯县人。1949年11月在人民革命大学学习，毕业后参加土改工作。195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6月起历任闽清县坂东区财粮助理，中共闽清县委宣传干事，县委秘书室助理秘书、主任，县委宣传部部长。1955年12月起，历任闽清县副县长，中共闽清县坂东区委书记、县委宣传部部长、县委办公室主任。1964年11月，任闽清县人民委员会县长。“文化大革命”期间遭迫害。

1975年8月恢复工作后，任中共长乐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1976年10月，任中共仙游县委书记。1978年4月，任中共平潭县委书记。1984年1月，任福州市第8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主任。1985年5月病世，享年60岁。

韩德厚（1929—1972）



河北省乐亭县人。1947年3月在东北四平县参军入伍，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0年在江西省清江县人民政府工作，同年进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培训学校学习。

1953年在江西省兵役局工作。1960年调到福州军区动员部工作。

1968年11月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闽清县人武部政委兼县革委会主任、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组长、中共闽清县核心小组组长。1970年8月至1971年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闽清县人武部政委、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兼县革委会主任。

1971年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莆田军分区副政委兼莆田县人武部政委、中共莆田地委副书记兼莆田地区革委会副主任、中共莆田县委书记兼县革委会主任。

1972年4月，因过度劳累突发心肌梗塞在上海逝世，享年44岁。中央军委授予革命烈士称号。

常茂凤（1926—）



安徽省马鞍山市人。1949年7月入伍，1950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首任村农会主席。

1949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历任班长、副排长、排长、连长，福州军区教官、军区动员部参谋。

1968年1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闽清县人武部副部长兼县革委会副主任。1969年后1月，任中共闽清县革委会核心小组成员；1970年6月任中共闽清县核心小组副组长。1971年1月至1975年4月，任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兼县革委会主任。

1975年5月后，任江西省大余县人武部部长。

1979年转业，先后任安徽马鞍山黄梅山铁矿副矿长、党委委员，马鞍山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经理、党委书记。

1998年离休。

吴圣祥（1937—2011）



原藉福建省永泰县大洋乡。3岁过继闽清十六都（今白樟镇）溪南吴家。小学三年辍学。放过牛，当过“船尾仔”。

1956年参加鹰厦铁路建设“火线入党”。同年被保送闽侯侨中读书。1958年后，历任中共溪南村党支部书记、云渡管理区党总支副书记，白樟公社团委副书记等职。

1968年12月，任白樟公社革委会主任。1970年7月后，任中共白樟公社委员会书记兼革委会主任。1971年5月当选中共莆田地

委员。1973年6月当选党的“十大”代表，并于8月晋京出席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1973年7月任中共闽清县委常委。曾带领白樟干部群众办瓷厂、建水库、修公路，并于1975年促成上海建工局与白樟瓷厂功成合作生产出闽清第一块白色釉面砖。

1975年6月任莆田盐场党委副书记兼革委会主任；次年5月调任中共闽清县委常委协助县委工作。

1976年10月“四人帮”粉碎后，受牵连被“双开”并被判刑。1981年5月，宣布无罪释放、恢复公职，安排在金沙公社工作。后响应县委、县政府“一户带十户”号召，回到白樟带领乡亲兴办陶瓷等企业。

1997年退休。2011年6月病逝，享年75岁。

延国和（1922—1981）



山西省阳城县人。194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6月入伍。曾任山西阳城县公安干事、股员、所长，团县委干事等职。

1949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江支队南下福建。1949年8月后，历任中共长乐县区委组织委员、副书记、书记，团县委书记，中共长乐县委合作部部长、县委委员、县委常委等职。

1956年1月至1958年5月，在福建省干部文化学校学习。

1958年6月至1971年10月，历任长乐县人民政府县长、中共长乐县委副书记兼县长、中共长乐县委代书记兼县长等职。1971年1月至1975年4月，任莆田地区林业科副科长、农业科科长。

1975年5月至1977年12月，任中共闽清县委书记。

1977年12月后，任中共长乐县委书记。

1981年1月，率长乐县党政代表团赴美访问期间，因突发心肌梗死病故，享年60岁。

于成德（1930—）



山东省沂南县人。1939年投身革命。194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历经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参加过莱芜战役、孟良崮战役、沙土集战役和渡江战役；跨过鸭绿江与美军王牌主力多次浴血奋战。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干事、科长、某师政治部副主任、主任，某部副政委等职。

1977年1月至1978年2月，任中共闽清县委书记。

1990年离休。

戴永善（1931—2015）



福建省福清市人。1949年2月参加地下革命活动，195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福清解放后，历任村长、区委宣传干事、团区委副书记、团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1954年6月后，历任中共福清县第九区委副书记、渔溪区委书记、渔溪公社党委书记。1964年任中共福清县委副书记。

1970年1月后，任闽侯地区红星机械厂党支部书记兼革小组负责人，莆田地区重工局局长、工交办主任。1975年3月任中共莆田县委副书记。

1978年2月至1980年8月，任中共闽清县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县人武部第一政委。

1980年8月后，任中共莆田地委第二书记，省农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省农委党组书记、主任。

1993年1月当选省八届人大常委、农经委主任。曾当选中共福建省一、三、四、五次代表大会代表；第三届中共福建省省委委员、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省政协六届常委、科经委副主任。

1998年4月退休。2015年1月16日逝世，享年85岁。

〔结束语〕

党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 建设的伟大成就及基本经验^①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 29 年，是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中国人民在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重大成就的历史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带领全国人民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进行各项社会改革，进而不失时机地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创造性地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在中国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全面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后，党又带领全国人民对适合中国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进行艰辛探索，不仅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而且积累了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和地区发展很不平衡的大国建设社会主义，是十分艰巨而复杂的任务。由于国际局势复杂多变，由于国内建设任务的艰巨繁重，由于缺乏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现成经验，1957 年后发生了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在经济建设上急躁冒进的错误，后来，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长时间的严重错误。但是，综观新中国成立后 29 年的历史，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成就是具有决定意义的，这些成就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奠定了

^① 转引自《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62—1069 页。

坚实基础。

——彻底结束旧中国长期分裂的局面，实现了祖国大陆的高度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长期存在的四分五裂状态，实现和巩固了全国范围（除台湾等岛屿外）的国家统一。国家的法律和政令普遍实施于全国各地区直到各基层单位。这种建立在人民民主基础上的统一局面，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

——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中国人民掌握了自己的命运。中国是有五千多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但人民当家作主，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只是在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才成为现实。中国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中国人民和中国社会的面貌由此焕然一新。

——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社會变革。党领导人民创造性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全面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使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东方大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是中国社会变革和历史进步的巨大飞跃，也极大地支持和推进了世界社会主义事业和一切进步事业。

——实现和巩固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极大地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党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方针政策，使社会主义祖国成为各民族平等互助、团结友爱、共同进步的大家庭。不断加强和扩大同各爱国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人民团体的通力合作，建立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有力地促进了全体中华儿女的大团结，推动了祖国统一的进程。在国家遭受外国侵略威胁、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和经济困难、出现社会政治动荡等严峻关头，中华民族的大团结经受住考验，显示出巨大的凝聚力。

——初步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改变了旧中国“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经过几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到1978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分别比新中国成立初期有了几倍、十几倍的增长，农业生产条件得到很大改善；原有工业部门大

大加强，许多新的工业部门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速发展起来，几乎所有工业产品都比旧中国最高年产量有了成倍、几十倍甚至上百倍的增长。基于我国经济发展状况而实行的按劳分配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在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需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有了显著提高。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新中国结束了旧中国文盲半文盲占人口绝大多数、中国人被称为“东亚病夫”的历史，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得到很大发展。人均预期寿命明显延长。新中国拥有的某些尖端科学技术已经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对于保障国家安全和增强综合国力具有重要意义。

——建立起巩固的国防，不断推进人民武装力量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结束旧中国屡遭外敌侵略、国防力量与广阔领土极不相称的历史，建立和发展了拥有陆军、海军、空军和其他技术兵种的强大国防力量，人民武装力量体系逐步形成和发展。国防尖端科技事业不断取得突破。人民军队始终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原则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领土完整和人民安全，参加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抢险救灾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国际地位显著提高，为世界和平与进步事业作出重要贡献。新中国彻底结束近代以来屈辱外交的历史，作为一个独立的、具有完整主权的国家屹立于世界东方。新中国始终不渝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倡导和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有力地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安全和民族尊严；坚决支持和援助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新独立国家的建设事业和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坚决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努力维护世界和平，赢得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和人民的尊重和赞誉。新中国同许多国家和地区发展经济、政治和文化往来，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党的领导不断巩固加强，党的组织日益发展壮大。党注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自身建设，时刻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艰苦奋斗，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密切联系群众。党勇于正视党员和干部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努力依靠全体党员和人民群众加以解决。党员干部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在对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进行艰辛探索的过程中，党注意总结经验，坚持真理，最终纠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错误，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回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9 年的历史，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革命已经使我国大大缩短了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发展方面的差距。我们尽管犯过一些错误，但我们还是在三十年间取得了旧中国几百年、几千年所没有取得过的进步。”

江泽民同志指出：“在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中国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中国从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进入到社会主义新时代。”

胡锦涛同志指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使古老的中国以崭新的姿态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对于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中国社会主义事业所作出的巨大贡献，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永远铭记。对于新中国成立后 29 年所取得的历史性进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倍加珍惜。

任何成就的取得和成功道路的开辟，都不可能一帆风顺。然而，即使在困境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仍然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由于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建立的丰功伟绩和崇高威望，由于党为之奋斗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巨大感召力和凝聚力，由于党在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所坚持的正确主张始终存在并不断积聚，中国共产党最终依靠自己的力量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实现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

伟大历史转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29 年，是深刻影响中国历史发展进程的 29 年；是中国共产党人在探索中前进、党和人民事业在曲折中发展的 29 年。在这 29 年中，党领导全国人民在实践中积累的正反两方面经验，对于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胜利地走向未来有着深刻的启示。

一、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战略生产力。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必须坚定不移地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建设上来，大力发展战略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这是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得出的重要结论。

二、从基本国情出发，正确判断把握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目标。我们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也就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一切工作都要从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各项方针政策的制定都要以初级阶段国情为基本依据。要充分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和成功经验，同时也要充分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既反对消极情绪，也反对急躁倾向。

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实现形式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要求，通过变革，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实现形式。一味追求提高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和企图“以阶级斗争为纲”来推进生产力发展，必然会遭受挫折。

四、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但是，独立自主不是闭关自守，自力更生不是盲目排外。中国的发展

离不开世界，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也需要学习和吸收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创造的优秀文明成果。

五、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在我国的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些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社会中的大多数矛盾已经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要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采取不同于阶级斗争的方法来正确地加以解决。

六、按照民主与法制紧密结合的要求，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要在各级组织中逐步扩大民主，保障人民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基本权利。要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的强大武器。

七、重视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要坚决扫除轻视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纠正极端夸大意识形态领域里阶级斗争的错误倾向；坚持一切着眼于建设，把注意力集中到团结人民、充分发挥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上来，集中到满足人民的文化和精神需求上来，集中到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上来。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提高教育科学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要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在全社会倡导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八、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依靠最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要正确认识和分析我国的社会阶级阶层状况，采取符合实际的方针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设社会主义。要充分依靠工人、

农民和知识分子，发挥他们的历史主动精神。同时，还要制定正确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等。只要有利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有利于现代化建设、祖国统一、民族振兴，有利于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幸福，无论哪个阶级、阶层，无论哪个党派、团体和个人，都要把他们紧密地团结起来，共同建设社会主义。

九、准确把握时代特点和国际形势发展变化，制定和及时调整我国的外交战略，积极创造有利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外部条件。要科学判断时代特点，正确分析国际形势。要坚决维护国家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要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自主地、独立地判断国际问题，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不以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划线，不将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人，不同任何国家和国家集团结盟，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也不允许任何国家干涉我国内政。反对搞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自己也永远不称霸。

十、高度重视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科学地对待马克思主义，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要实行集体领导，反对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维护党的领袖人物的威信，同时保证他们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必须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必须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党在对国家事务和各项经济、文化、社会工作的领导中，必须正确处理党同这些组织的关系，从各方面保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各种经济文化组织有效地行使自己的职权，保证各类群众组织主动负责地进行工作。党要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党的各级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9 年的历史证明，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如同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一样，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由于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全新的事业，由于中国是在极为落后的基础上开始建设社会主义

的，要实现这种结合，并结合得好是很困难的。这里，有如何正确认识中国具体实际即中国国情的问题，也有如何正确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原理的问题。掌握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是掌握它的精神实质，运用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是运用它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认识和分析实际问题；认识中国具体实际，最重要的是认识对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有重大影响的、一切有利的和不利的历史与现实因素，特别是认识中国社会的性质和发展阶段，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和它的变化。在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和智慧；坚持独立自主地分析和解决中国的问题，找出适合中国情况的前进道路。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在探索本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没有一个党是不犯错误的，重要的问题是能否从错误中学习。中国共产党从来就善于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特别是善于通过总结教训提高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进而纠正错误，使错误成为正确的先导。人民群众对党领导的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充满信心，这固然因为党领导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也因为党虽然犯过严重错误，但通过总结经验教训，学到许多在没有犯错误以前所不懂得或者不真正懂得的东西，从而更好地指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所以能够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党能够总结以往好的经验、好的思想，继承下来，发扬光大；又深刻地而不是肤浅地、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总结以往所犯错误，吸取教训，纠正错误，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胡锦涛同志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我们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人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的伟大觉醒，显示了我们党顺应时代潮流

和人民愿望、勇敢开辟建设社会主义新路的坚强决心。”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光辉起点，中国共产党终于从严重挫折中重新奋起，带领中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开始了新的伟大革命。

社会主义中国将在这场新的革命中逐步告别贫穷和落后，走向繁荣和进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一个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历史新时期开始了。

后记

《中国共产党闽清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一书是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党史研究室统一部署要求编撰的。中共闽清县委对本书的编撰工作极为重视，将其摆上了“存史资政”的重要议事日程，并加强组织领导。

中共闽清县委党史研究室于2011年开始组织编写。全书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为依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力求比较真实、准确地反映历史事件，比较客观、公正地评价党的历史，比较全面、科学地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为编撰好这一段历史，编写组同志参阅了许多业已出版发行的外地同类史书，并结合闽清实际，具体拟定了编写纲目；尔后，积极利用大量的馆藏档案资料，不厌其烦地认真查阅，为厘清历史事件，还原历史真实，掌握到了第一手材料，挖掘到了许许多多难能可贵的真实史料；初稿出来后，又反复修改，三改篇目，五易其稿；在广泛征求和吸取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许多领导、老同志和专家学者意见后才最后定稿。

本书的编撰出版凝聚了诸多同志的心血。县委陈铁晗、肖华书记，分管领导毛行青、蔡劲松、郭海阳副书记等，对本书的编辑工作极为重视，经常过问指导。县委办主任林以銮以及原副主任黄庚、刘艳云等，积极帮助协调解决编撰中的困难和问题。县档案局江明琦局长和吴大杯、郭秀兰等同志为档案资料的查找提供了诸多方便和支持。郑振连、张金泰、詹世铿、李加奎、陈推、黄胤、林国辉以及其他许多老同志认真阅看书稿并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省、市委党史研究室对编撰工作经常督促和要求，特别是省委

党史研究室黄超凡副巡视员在百忙中二阅书稿，给予重要指导。许多老干部和他们的家属、子女，省内外不少部门单位，都积极帮助寻找提供资料或线索。县委肖华书记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藉此付梓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本书编撰出版工作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1949年8月闽清解放至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这段历史比较复杂，编写难度较大。囿于我们的思想理论水平和史学修养，书中错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11月